

《比利时信条》释义

作者：克莱伦斯·鲍曼

加拿大改革宗和澳大利亚自由改革宗教会翻译团队翻译、编辑

目录

为什么要学习《比利时信条》？	1
《比利时信条》的历史背景	6
第一条 论只有一位神	11
第二条 论神启示自己的方法	25
第三条 论圣经	29
第四条 论圣经正典	36
第五条 论圣经的权威性	41
第六条 论圣经正典与次经之间的区别	45
第七条 论圣经的充分性	49
第八、九条 论神的“三位”和“一体”	53
第十条 论耶稣基督是永活真神	58
第十一条 论圣灵是永活真神	64
第十二条 论万物被造，尤其是天使被造	69
第十三条 论神的护理	78
第十四条 论人的被造与堕落以及人不能行真善事	85
第十五条 论原罪	91
第十六条 论神的拣选	96
第十七条 论对堕落之人的拯救	103
第十八条 论耶稣基督道成肉身	107
第十九条 论基督位格中的神人二性	110
第二十条 论神在基督里的公义与怜悯	113
第二十一条 论我们大祭司基督的救赎	115
第二十二条 论因信基督而称义	119
第二十三条 论我们在神面前得称为义	125
第二十四条 论我们的成圣与善行	128
第二十五条 论基督成全了律法	136
第二十六条 论基督的代求	138
第二十七条 论圣而公之基督教会	145
第二十八条 论加入教会的责任	153
第二十九条 论真假教会的标志	161
第三十条 论教会的管理	168
第三十一条 论教会圣职	173
第三十二条 论教会规章和教会纪律	176
第三十三条 论圣礼	182
第三十四条 论圣洗礼	185
第三十五条 论圣餐	192
第三十六条 论政府治理	199
第三十七条 论末日审判	203

为什么要学习《比利时信条》？

神的圣约和我们的回应

圣约是神发起的。出于他无限的怜悯，神在我们还没有想接近他时就与我们信徒和他赐予我们的儿女建立了爱的关系。在这种爱的关系中，耶和華神宣告我们这些在罪中丧失的人归他自己。神在作此宣告后又赐下了丰富的应许。加拿大改革宗教会的“婴儿洗礼仪文”对神的各种应许作了清楚的概述。这些应许不是给所有人的，因为神并非与所有人立约。为了帮助大家更清楚地看到神的这些应许也是给我们个人的，我引用该仪文中有关神的应许这部分时将其中的“我们”临时性地换成“我”。

- “当我受洗归入圣父之名的时候，父神就向我证明并印证他与**我**立永远的恩典之约。他收纳**我**成为他的儿女和后嗣，应许赐**我**各样美善，救**我**脱离一切的恶，或使恶于**我**有益。”这就是说，在我还是婴孩，还不能分辨善恶之前，在我除了在亚当里犯罪之外还什么都没有做时，父神就对我说：你是属我的，我要作你的父。
- “当我受洗归入圣子之名的时候，子神应许**我**，他以宝血洗除**我**一切的罪，并使**我**在他的死和复活中与他联合。因此，**我**从罪中得释放，并在神面前得称为义。”这就是说，子神应许洁净**我**，并赦免**我**一切的罪，包括**我**有意犯下的和无意中犯下的罪。
- “当我受洗归入圣灵之名的时候，圣灵神藉着圣礼向**我**确保他将住在**我**里面，使**我**作基督里活泼的肢体，把**我**在基督里所拥有的应用在**我**身上，即**我的**罪被洗去，生命每日都得更更新，直到**我**最终在永生中被毫无瑕疵地引到神选民的会中。”这就是说，圣灵神应许要使我重生。我虽然死在罪中，但他要使我活过来，好叫我为他而活。

神宣布我等不配得恩典的罪人归他所有之后，又赐给了我们极其丰富的应许，丰富得难以想像！

信仰告白：对神圣约的回应

我们从来没有求神赐给我们上述应许中的任何一个，神也不是抱着“你或许有兴趣跟我建立关系”这样的态度赐给我们这些应许的——他直接将他的应许赐给了我们。正因如此，我们每个人都应当思想该如何回应神的赐予：我是兴奋激动，还是无动于衷，甚至直接拒绝呢？神在他的圣约中赐下了如此丰富的应许，因此人应当兴奋激动，热切地接受神的怜悯，并为之欢喜。由于神与不配得恩典的罪人所立的圣约是荣耀的、使生命得更更新的，所以对他的赐予无动于衷或拒不相信都是不可接受的，都会招致神的审判。

人藉着公开宣告神的名来表达自己的因神圣约的应许而欢喜快乐。历史上，教会都期望受洗的孩童一到责任年龄就作信仰告白，在信仰告白仪式上公开地宣告自己对神的应许作出积极的回应。当一个年轻人宣告自己的信仰时，他（让我们跟圣经保持一致，用“他”来指代他或她）实际上就是在回应神，说：“是的，主啊！我相信你爱我。我也爱你，因为你使我成为你的儿女，因为你看顾我，因为你赦免我的罪，因为你已经使我重生了。我为你赐给我的丰富的福音而欢喜，我想要作你的儿女。”可见，年轻人作信仰告白就是对他所受过的洗礼作出的回应。

正因神在圣约中赐下了丰富的应许，所以我们这些蒙恩的罪人都应该出于一个目的，即衷心地感谢神向我们所施的极大怜悯，而公开地宣告我们的信仰。然而现实并不总是这样。我们中间有些人多年前作信仰告白可能是为了满足其他人对他的期望，可能是为了结婚，也

可能是为了不继续学《海德堡要理问答》（以下简称《要理问答》）。无论是哪种情况，有一点却是事实：在世界各地所有忠于神的教会中，成年人几乎都公开宣告自己的信仰。这就是说，我们都曾站在主和他圣洁的会众面前，宣告我们爱他，相信他在圣经里所说的一切话，并承诺要服侍他。我们在神面前这样宣告就等于是起了誓，而时至今日，不论我们当初的动机是什么，多年前所起的誓对我们仍有约束力（民 30:2）。

信仰告白对每天生活的影响

那么信仰告白是否只是一生仅需一次的仪式，跟日常生活无关呢？它是不是只影响我该怎样过周日，不影响我怎样过一周的另外六天呢？绝不是！我多年前所作的信仰告白（不论当时是带着什么动机）对今天的我，对我的每时每刻，都仍有约束力。我们的神不是只在我生命中某一小部分作了神。不是！假如是那样，我或许只需要用那一部分对他效忠就够了。我们的神是天地的创造主，没有他的旨意和允许什么都不会发生。这样一位伟大的神既然宣布了我归他所有，他岂不更要深入我生命中的每个角落，深入我生命中的每分每秒吗？事实上，一个人如果为神在圣约中赐下的荣耀应许而心潮澎湃的话，他就必定会以感恩之心，用他生命中的每一刻去努力顺服这位神、信靠这位神。作信仰告白、宣告要爱神服侍神这一仪式影响着我一生的生活方式。

诗篇第 119 篇第 97-112 节表达了大卫对他的神以及神应许的满腔热忱：“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第 97 节）；“你的言语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第 103 节）。大卫多么喜爱神的律法！正因如此，他不会把他的圣经放在书架上积灰，而是如饥似渴地读神的话语，不停地默想：这位伟大的神竟愿与像我这样的罪人建立爱的关系。

勤学神的话语

勤学神的话语不仅是所有蒙神所爱之人应有的回应，也是爱他们的这位神发出的明确命令。实际上，神的旨意是要他的子民以他给罪人的全部启示为乐。人不能选择性地相信神的某一些启示而不是全部启示，也不能只喜爱圣经中的某一卷书而不是所有书卷。

- 申命记第 5 章第 31-33 节说：“至于你，可以站在我这里，我要将一切诫命、律例、典章传给你；你要教训他们，使他们在主赐他们为业的地上遵行。所以，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你们行的，你们都要去行，使你们可以存活得福，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

神将摩西必须教导百姓的所有诫命都交代给了摩西。这些诫命包括以色列节期的条例、洁净和不洁净的动物及衣物的条例，以及会幕中献祭的规条等等。这些条例以及其他的律法都体现出了神在罪、救赎、堕落和拣选等方面的教导。摩西必须将这一切都教给百姓，并且叮嘱他们不可偏离神的任何教导。

- 马太福音第 28 章第 19-20 节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主耶稣升天之前指示他的门徒，要他们教导他所吩咐的一切，任何一位使徒都不可对主让他们教导信徒的内容加以筛选。紧接着，主耶稣又说“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根据上下文，“他们”指万民中受洗的人，或者说所有信徒）。所以任何一位基督徒也都不可以选择性地相信。

- 约翰福音第 20 章第 30-31 节说：“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

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约翰说的“这些事”指的是他的福音书中所记载的主耶稣的一切言行。约翰写到了神的供应（9:3）、在基督里的救赎（10:28）、救主的圣子身份（1:1起）、我们被收纳为儿女（1:12起）、道成肉身（10:30起）、基督的受苦（19:12起）、基督的神人二性（16:28；14:16起）、基督的升天（14:16）、基督在天上的事（5:22起）圣灵（15:26）、教会的教义（10:11，27起）、罪得赦免（3:17起）和永生（17:3）。（这些主题和内容都在《要理问答》主日 8-22 的佐证经文中有提及）。既然“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那么任何基督徒都不能否定这些教义中的任何一点。

这些经文都清楚地说明，主愿意他的百姓勤学他所有的话语并且以他的话语为乐。

信经信条

神把圣经赐给了我们，并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了所有与圣约有关的、他又希望我们知道的信息，即圣约的应许和责任。正因如此，大卫才会说“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诗 119:97）。大卫对神和他话语的爱慕使得他深信神在圣约里向他宣告的一切。所以，当有人问到大卫的信仰时，他能用自己的话来概括神的信息。例如在诗篇第 23 篇中，大卫是这样概括神荣耀的福音的：“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对福音这一概括实际上就是一个信仰告白。“告白”一词希腊语单词的意思是“说同样的事”，即人听到神的应许后，积极热情地用自己的话来回应他所听见的神的话——这就是信仰告白。

信仰告白之所以是告白，是因为人相信神的应许。人不只是在理性上复述神的话，也从心里接受神的应许，相信福音真理对他个人也是真实的。这就是信心。这就是为什么信仰告白（*confession*）也是一个宣告自己信仰的声明（*Credo*，拉丁文）。一个人相信神所说的话（*Credo*），然后用自己的话将它复述出来（*confession*）。

全世界范围内的改革宗教会主要有六个信经信条：

普世信经信条	改革宗信经信条
写于初代教会时期，大约主后 200-600 年间。	写于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时期。
当时西方世界的所有教会都接受（欧洲）。	一些欧陆改革宗教会接受。
包括： (1) 《使徒信经》 (2) 《尼西亚信经》 (3) 《亚他那修信经》	包括： (1) 《比利时信条》（1561） (2) 《海德堡要理问答》（1563） (3) 《多特信经》（1618-1619）

尽管信经中有神学（比如《亚他那修信经》和《多特信经》），但它们不是神学条款，而是**个人的信仰宣言**。这些信仰宣言是一个或多个信徒用自己的话说出了神出于怜悯给他们的荣耀应许。因为它们准确地阐述了神对他子民的应许，又因为这些应许不随着时间的改变而改变，所以我们今天仍可以用先贤们对信仰的总结来宣告神给我们的应许。这比我们另起炉灶总结自己的信仰要容易得多。

编写信经信条的目的

在教会历史千百年的时间里，信经信条的性质和目的常常被误解，其中下面这些最为常见：

1. “信经信条是准确无误的法令，必须毫不怀疑地接受”。这是罗马教会（改教运动后被称为“罗马天主教”，下称“罗马天主教”——编者按）特有的观点。教皇颁布的法令百姓必须接受。

反驳：信经信条是人写的，而人皆是罪人，所以没有信经信条是绝对无误的。因此，任何人都不能认为信经信条有着与圣经同等的权威。

2. “信经信条是枷锁，是束缚人的”。这样的说法是宗教改革时期重洗派特有的观点。他们想要给圣灵脱离圣经直接向人心启示真理的空间，所以要求信徒以一个开放的心态接受圣灵要给的新启示或新亮光。

反驳：圣灵不会给我们任何新的启示。圣经是神终极的、完全的启示，神想要罪人对圣经的启示作出回应。信经信条不可能比圣经更有约束力，因为它只是在忠实地重述圣经的话。

3. “信经信条是一个标志，代表着早已离世的作者个人的信仰”。所以，信经信条的价值在于它的历史价值，主要告诉我们过去的信徒有着怎样的信仰。至于今天的我们，我们应当自己决定想要信什么。这是阿米念主义历来坚持的立场。

反驳：说信经主要具有历史价值就等于说真理在不断变化，或者至少我们对真理的理解在不断变化。但是，真理是不变的！实际上，在过去千百年中，神在给人的应许这一点上一直很明确。我们不要把自己当作第一批读圣经的人，而要汲取前人的智慧，用他们的读经所得来认识神的启示，甚至宣告我们的信仰。

可见，信经信条是人出于信心对圣经教导作出的回应。藉着信经信条，我用我的话（这可能是从学习圣经的先辈们那里学的话）复述神在圣经中给我的应许。所以，信经信条与圣经并不对立，它们在内容上实际上是一致的，尽管在广度上不一定一致。

信经信条的权威性

综上所述，信经信条是从圣经“衍生”而来的，其权威性低于圣经。唯独神的话是准确无误的，也唯独神的话在一切的问题上具有最终的权威性。信经是人写的，所以可能会有错误。因此当信经信条真的与圣经有矛盾时，原则上信经信条可以改动。但是由于我相信我准确地抓住了神在圣经中所说的话，而信经信条又是我对神话语的复述，所以我承认信经信条具有权威性。

信经信条的功用

可见，信经信条是个人的信仰宣言，换句话说，我用信经信条来宣告我的信仰。但是信经信条并不因此成为专属于某一个人的宣告，因为神给了他历世历代所有的子民同样的应许，所以神的子民都可以用信经信条来复述神的应许。另一方面，信徒一致认同、历经考验的几个信经信条也凸显出他们在信仰上的合一。

世界各地的欧陆改革宗教会都持守三大普世信经（《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以及三个出现于改教时期的联合信条（《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多特信经》）。《比利时信条》是德布利于 1561 年所写的，目的是向迫害信徒的当局和罗马天主教表明他们的信仰。《要理问答》在选帝侯的吩咐下编写于 1563 年，是给神国子民的学习材料，目的是使他们了解神在圣经中的教导。《多特信经》是 1618-1619 年多特会议上确

定的信经，主要是针对当时出现的异端，捍卫圣经在相关教义上的教导，驳斥异端的错谬。尽管这些信经信条有各自不同的写作背景，但每一个信经信条也都将信徒因共同的信仰而聚集在一起，因为它们都概括了基督教信仰，都重申了神在圣经中给信徒的荣耀应许。这三个信经信条也就是后来众所周知的三项联合信条。

正确的教义是正确生活的关键！

你的信仰决定着你的生活方式。你若认真对待神与你之间的圣约关系，那么你所作的每个决定都会受这一关系的影响。如果我相信神创造了世界，并托付人管理这世界，那么我的良知就不允许我为了追逐个人利益而滥用资源。如果我相信神设立婚姻是为了反映基督与教会的关系，那么我就不会与否认神存在的人或凭己意服侍神的人结婚。我会藉着信经信条重申神在圣经中所说的话，也会藉着自己的生活以实际行动来回应神所说的话。信仰告白介于圣经与我的生活之间，决定着我的生活方式。如果我的信仰告白与我的生活脱节，那么我就需要省察自己作信仰告白是否出于真心。如果是真心的，那么我的属灵生命可能还需要长进，我还需要更深地理解神的话语和旨意。

正确的教义是有合神心意的道德伦理和生活方式的基础。人若在教义上偏离神的道，必将在生活上体现出来；反之，生活上偏离神的道，问题很可能出在教义上。保罗的许多书信都可以分成两个部分：前一部分阐明教义，后一部分谈该教义的应用。罗马书就是一个例子，它的第 1-11 章在阐明教义，而第 12-16 章则在谈教义的应用。

正因如此，已经作过公开信仰告白的信徒要学习圣经，也要继续学习信经信条，包括《比利时信条》，因为正确教义是正确生活的关键！

讨论题

1. 请说说三位一体的神最先进入你的生命的。他给了你哪些应许？他是基于什么赐你这些应许的？
2. 请列举人对神的应许可能作出的回应。哪一种或哪几种是在神面前应有的？你是如何回应的？你的生活反应出你是真心作出这种回应的吗？
3. 神藉着圣经启示他自己。请根据诗 119:97-112 中大卫所说的话反思自己的读经习惯。你觉得向另一个人汇报你的读经情况会改善你的读经习惯吗？如果会，请想出几种实际可行的方法向另一个人汇报你的读经情况。
4. 我们常常听到有人说圣经比信经信条重要。这话说得没错，因为圣经是神的默示而信经信条却不是，然而它的画外音似乎有些不对。请说一说哪儿不对。在此过程中你需要考虑信经信条实际上是什么。
5. 请说一说为什么几个世纪前的信经信条对今天的信徒仍有价值。文化和科技方面的变化会使多年前的信经信条失去价值吗？为什么？
6. 今天的信徒另起炉灶写一个新时代的信条有什么益处吗？为什么？
7. 为什么说“正确教义是正确生活的关键”。这句话有什么含义？

《比利时信条》的历史背景

我们相信

《比利时信条》的三十七条中，有三十条是从“我们相信……”开始的。这里的“我们”指的是谁呢？它首先是指作者和他周围的人。为了更好地理解反复出现的“我们相信”，我们需要了解作者和他的教会当时的处境。

德布利(Guido de Brès) 1522 年生于比利时蒙斯(法语 Mons, 荷兰语 Bergen Belgium, 这个地区当时属荷兰南部), 父母都是虔诚的罗马天主教徒。在他出生五年前, 即 1517 年的 10 月 31 日, 马丁·路德把他的《九十五条论纲》钉在威登堡教堂的大门上, 公开指出罗马天主教的错误教导, 而当时, 所有的信徒都属于罗马天主教。此举激怒了教皇。1521 年, 也就是德布利出生的前一年, 路德被逐出了罗马天主教会。在德布利成长的那些年, 路德此举引发的宗教改革燃遍欧洲。德布利 24 岁时就已经是一名坚定的新教徒, 并加入了蒙斯的改教运动。

流亡和受装备: 1548-1552 年

年轻的德布利亲身经历到一个事实: 加入改教运动是要付出代价的。在他 24 岁那年(1546 年), 有两位牧师和他们的妻子从日内瓦去英国, 途中在蒙斯逗留了几天与当地的一些新教徒作了交流。他们刚离开蒙斯, 一位牧师和两位师母就被捕了, 后来另一位牧师也被抓。由于他们相信新教, 两位牧师被当众焚烧, 一位师母被活埋(另一位下落不明)。其中一位牧师被焚烧时, 圣方济会(Franciscan)的修士对众人说, 这人被鬼附了。当火烧在这位牧师的脚上时, 他用诗篇第 6 篇第 8 节回应道:

“你们一切作孽的人，
离开我吧！
因为耶和华听了我哀哭的声音。
耶和华听了我的恳求；
耶和华必收纳我的祷告。”

不难想像, 这件事给蒙斯的百姓, 特别是新教徒, 带来多大的震撼。虽然接受新教的代价如此高昂, 可能会面临失去生命的危险, 但德布利和许多与他志同道合的人都没有背离他们所信的。这两位牧师的事似乎让当局猛然意识到一个事实: 城里的新教教会正在兴起。于是, 当局开始逼迫他们眼里的“异端”。这种状况迫使包括年轻的德布利在内的忠心的信徒思考一个问题: 相信圣经中神的话语真的会带来如此丰富的价值, 以至于为之受逼迫也值得吗?

德布利深信那是值得的。面对逼迫, 德布利没有放弃他的新教信仰, 而是于 1548 年离开家乡去了伦敦, 在那里一直住到 1552 年。在伦敦期间, 他接触到了当时的一些重要的改教家, 如马顿·麦克郎(Maarten Micron)、约翰尼斯拉司基(Johannes a Lasco)、优顿霍夫(Utenhove)。他得着了装备, 成为了一名福音讲道者。撒但企图藉着逼迫来破坏教会, 神却藉此成就了他的美意。

里尔(RIJSSEL): 1552-1556 年

1552 年, 德布利离开伦敦, 到了蒙斯附近的里尔。里尔新教教会的牧师皮埃尔·布鲁利(Pierre Brully)在那之前不久死于火刑, 其教会成员也面临着生命危险。在那种情况下接手作该教会的牧师显然过不上太平日子! 但是德布利仍然愿意牧养神在里尔的受逼迫的百姓。他在里尔作了四年牧师。由于形势所迫, 他只能一直秘密地传讲神的道。

再次流亡

由于荷兰在大肆逼迫新教徒，德布利不得不于 1556 年离开荷兰去了日内瓦。在那里，他认识了一些人，其中包括伟大的改教者加尔文，并得到他的指导。可以说，德布利在日内瓦受了完整的装备。1559 年，他与凯瑟琳·雷蒙结了婚。

图尔奈 (DOORNIK): 1559-1561 年

德布利于 1559 年返回荷兰南部，住在图尔奈镇，在那里作了三年的牧师。也是因着所面临的逼迫，他在那里的牧养工作仍是秘密进行的。德布利常常在夜幕的掩护下去会见分为 6-12 人一组的他教会的成员。他打开圣经，解释神的话语，并鼓励他的听众，而后赶往下一站。许多成员甚至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

藉着德布利的工作，很多的图尔奈居民接受了新教信仰，其中包括镇上的一些重要人物。一些新教徒认为他们人足够多，可以公开他们的信仰了，于是走上街头，公开唱赞美诗。但是，他们的这一行为激怒了政府，政府派兵镇压他们。此前不久（1561 年），德布利为几个月以来一直在撰写的《比利时信条》作了序。他在政府的军兵到来时把一份带有序言的《比利时信条》抄本扔进了图尔奈摄政王的墙内。这位摄政王转而将这一抄本交了国王腓利二世。德布利的目的是阐明“归正信仰的信徒不是叛乱者，而是遵纪守法的公民，是按照圣经宣告真正的基督教教义的人”。可是，这一信条并没有说服当时的摄政王，图尔奈的人从当局的逼迫方式上感受到，当局已经怒不可遏。德布利被迫再次逃亡。接着，他又过了五年的“流亡”生活。

瓦朗谢讷 (VALENCIENNES): 1566-1567 年

1566 年，德布利蒙召去瓦朗谢讷城牧会。当时人们越来越支持宗教改革，也越来越放胆聚会，在户外聚集听德布利讲道的人数多达 4000-12000 人。1567 年 3 月，当局为了使新教教会从瓦朗谢讷彻底销声匿迹，就控制了该城，逮捕了许多新教徒。德布利设法逃脱了，但当他在一间旅馆歇脚时被人认了出来并遭出卖。随后，他被逮捕，被带回到图尔奈的监狱。两个半月后，也就是 1567 年 5 月 31 日，他被送上了绞刑架。

逼迫下的信仰告白

你可能会想，了解这些历史背景有什么意义呢？德布利是《比利时信条》的作者，他在第一条的一开始就说“我们都心里相信、口里承认……”，随后的许多条都是同样的开场白，只是简化成了“我们相信……”。当我们了解了这些历史背景，知道德布利和他受逼迫的教会当时是冒着生命危险作此宣告时，这些宣告（“我们都心里相信”）就有了更浓重的色彩和意义——他们是在遭到极端敌对的环境中宣告他们信仰的，是在罗马天主教和政府仇恨与新教有关的所有事、所有人的情况下宣告信仰的；他们也是在清楚地知道当局会用可怕的宗教法庭来对付他们的情况下宣告信仰的。宗教法庭会对新教徒施以比火刑更加可怕的各种令人发指的酷刑，目的是惩罚他们，或强迫他们放弃新教，回归天主教。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德布利和众人却宣告说“我们相信……”。对他们而言，神出于恩典在耶稣基督里施行的救赎之工完全值得他们付上受迫害、被囚禁甚至失去生命的代价！另外，对德布利和他的教会来说，《比利时信条》的每一条内容都是极其重要和宝贵的，他们不愿为了暂时的自由和平安去否认或更改任何一条。他们知道，**如果那是神的启示，那么它比生命更贵重。**

我们可以从德布利 1567 年 4 月 12 日在狱中写给他妻子的信中看到正确的信仰对他有多么重要。他在信中写道（节选）：

“我亲爱的凯瑟琳·雷蒙，我至爱的妻子和我主耶稣基督里的姊妹……你嫁给我时就深知自己嫁给了一个朝不保夕之人。然而，我们良善的神却赐给我们在

一起七年的时光和五个儿女。如果主的旨意是让我们更长久地在一起生活，他必能成就，但这恐怕不是他的旨意。既然如此，愿他的旨意成就，并愿他使你能够承受这一切。

请记住，我落入仇敌之手绝非偶然，乃是藉着我主的眷顾……我的神，你让我生于你所定的时间。在我的一生中，你在我所经历的难以想象的危难之中看顾、保守我，并完全拯救了我。现在，如果我的时间到了，必须离开今生去见主面，那么愿你的旨意成就……

请特别不要忘记神所给你的尊荣，他赐给你的丈夫不仅是神儿子的仆人，也蒙了神的抬爱，要藉着殉道得神所赐的冠冕。我真是欢喜快乐啊！在一切的患难中，我一无所缺。我的生命里洋溢着神各样的丰富……我从来不曾想到神竟如此怜悯像我这样可怜的受造物……

再见，我的良朋密友凯瑟琳……”

读这样一封信的人几乎无不为之动容，动容之余不禁要问：是什么使德布利说出这样一番话的呢？他一生常受逼迫受监禁，明知自己即将殉道，还说自己欢喜快乐，在一切患难中一无所缺！那么究竟是什么让他说这样的话的呢？是**信心**！因着神的恩典，他不仅知道圣经中所说的那些事实，也知道圣经中的那些话对**他**是真实、可信的！他知道自己已经藉着耶稣基督的宝血得了赦罪之恩，并因此感到他在天父大能的手中是安全稳妥的，因这位天父是“永恒的，是不可测透的、不可见、不改变、无限的，是全能、全智、公义、良善的，是盈溢一切美善的泉源”。正因如此，他很满足。尽管他知道这位神允许他在旅馆中被认出、被逮捕，现在又被关在冰冷的囚室中，但他仍藉着信持守圣经中多处章节中写到的神的应许。比如诗篇第 57 篇颂赞神道：

“我要投靠在你翅膀的荫下，
等到灾害过去。
我要求告至高的神，就是为我成全诸事的神。”

他**相信**他的神一直在引领他的人生，这位神不会出错，甚至使万事互相效力来成就他美好的旨意。正因如此，德布利能够知足。他的信心就像希伯来书第 11 章中所言：

“又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原文作赎），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锁、监禁、各等的磨炼，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希伯来书 11:35 起）

这就是活出的信心——在多有挣扎的今生中确知神的应许并确信神的应许。因信耶稣基督，德布利在上绞刑架后被召到至高神的面前，并从神那里领受了“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4）。

信心的明证

这对我们来说太难接受了！什么？！神让德布利生活在那样一个受逼迫的时代，让属他的儿女被追捕、被火烧，我们还要宣告这位全能的神是“公义”的、“良善”的？！还要宣告这样一位神是“一切美善的泉源”？！这是我们有罪之人的头脑难以接受的。但是这才是出于信心的宣告！德布利在圣经中看到的，他就向众人宣告出来，并承认：事实就是这样。虽然我不能理解神，也不能理解神为什么那么做，但他是我的神，我的救主！所以我接受，我知足！正因如此，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十三条中宣告说：

“我们**相信**，这位良善的神，在完成创造之工后，没有放任受造物，也没有让他们自己碰运气，而是按照他神圣的旨意管理着他们，以至于没有神的旨意或许可，这世上什么也不会发生。”

同样，尽管加入新教教会就会面临被当局逼迫的危险，但德布利仍能在第二十八条中宣告说：

“我们相信，既然此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救恩不在她之外，那么所有人，无论他是何种身份，处于什么地位，都不应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而孤立地生活。相反，所有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维护教会的合一……即使统治者的政令反对，甚至面临身体受罚或死亡时也当如此。”

另外第三十六条也宣告说：

“我们相信，由于人的败坏，我们恩慈的神设立了君王（国家领导人）、诸侯与民事长官……”

考虑到当时的国王是西班牙的暴君腓利二世，他的摄政王又是复仇心极强、在比利时残酷迫害教会的玛格利特，德布利递交给国王的信仰告白是多么大胆的宣告啊！即便在这样一位王的统治下，德布利仍然如实地宣告神在圣经中的启示：“我们恩慈的神设立了君王（国家领导人）、诸侯与民事长官……”同样，他也在现实生活如此残酷、顺服统治者无比艰难的情况下如实地宣告说“每个人，无论他是什么身份、地位，处于何种境遇，都当顺服执政掌权的……”这“执政掌权的”中自然也包括国王腓利二世。这真是从现实生活的磨难中诞生的告白！当德布利在分析自己每天的境遇，考虑自己该怎么想、怎么做时，他真正地把神和神的应许考虑在其中。这是真正的活出信心！这种信心会带出常人无法理解的生活方式和信仰告白。但是，认真对待基督教信仰的人就能明白德布利的宣告，并渴望与人分享他的宣告。

言行显出信心

我们今天所生活的这个时代与德布利写下《比利时信条》的时代相隔四百多年，我们的生活环境与德布利的完全不同。我们中间许多人都作了公开的信仰告白，在神和他的会众面前宣告说“是的，我爱主，要服侍他，相信他的话语”。尽管时代和环境都不同了，但我们所要宣告的与德布利的却是一样的。这就是为什么他的宣告也可以成为我们的宣告。今天我们甘愿与德布利时代的圣徒一同用《比利时信条》宣告说“我们都心里相信，口里承认……”，因为德布利的神也是我们的神。这位神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既然神没有变，那么我们就敢与德布利一同公开地宣告信仰，并活出这信仰，无论我们周围人的反应是怎样的。德布利是我们的榜样，他激励着我们认真对待基督教信仰，在我们决定说什么、做什么时真正考虑神和神的应许。

神赐力量，使人因信而活

当我们看到德布利的信心并思想他在生活的试炼中活出这信心时，我们可能会觉得自己的信心太不足了。与他相比，我们太软弱、太害怕、太胆怯了。但是请别忘了，德布利自己也是没有力量的，跟我们中的任何一位一样。他能看见自己被捕的后面是神的手在掌控一切，能在狱中也有喜乐，能把妻子交托给神看顾，能甘愿上绞刑架，这一切所体现出的都不是他个人的力量，而是神对他儿女的信实。哥林多前书第10章第13节中的应许就证明了这一点：

“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

德布利之所以是德布利，那是因为有神恩典和祝福！保守德布利的这位神是不改变的，他今天仍然保守着其他的子民。这就是为什么我不必为明天忧虑。因着信，我知道在那位赐下儿子为我赎罪的神手里我是安全的。这位恩慈和全能的神今天以完全的智慧引领着我

的生活，所以他赐给我的道路总是最好的。这就是**我的**信心！正因为有这信心，我才能（像德布利一样）宣告神赐给我的所有应许，并且乐意在日常的生活中活出这信心。

那么如果我的信心苍白无力，不能与德布利的相提并论，我应该感到绝望吗？我应该就此断定自己不是一个真基督徒吗？当我因生活中的种种困难常常跌倒时，应该羡慕德布利吗？不应该！我应当相信神的保守：是的，我会跌倒，我有缺点，但因神说我属他，我深信神会牢牢抓住我，所以我在他的手中是稳妥的，因为这是圣经的应许。

讨论题

1. 《比利时信条》是信仰宣言，是出自信心的宣告。请说一说什么是信仰/信心。
2. 忠于神从而忠于神的话语的代价是什么？神所启示的每一项教义都重要到需要誓死捍卫的程度吗？请参照提后 3:12 说一说你是否愿意付此代价。
3. 请阅读《敬拜手册》上《比利时信条》的引言，并加以讨论。
4. 如果说《比利时信条》是四百多年前德布利在面临逼迫时写下的信仰告白，那么今天，我们可以说它也是**我们的**信仰告白吗？为什么？
5. 请阅读德布利写给他妻子的信。为什么说这封信显明了他的信心？你觉得你也能写出这样的信吗？为什么？
6. 一个人只要信了就可以了，还是要活出信心？为什么？参看雅 2:14-26。

第一条 论只有一位神

第一条

我们都心里相信、口里承认只有一位神。他是纯粹的灵；他是永恒的，是不可测透、不可见、不改变、无限的，是全能、全智、公义、良善的，是盈溢一切美善的泉源。

神是谁？

德布利所信靠的神是谁呢？这位耶和华是怎样一位神，竟能使德布利在面临逼迫甚至可能导致留下妻子为寡妇的情况下仍坚信他并在他里面感到满足？

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一条中罗列了宣告罪人归自己所有的这位神的一些属性。这并不是耶和华神的所有属性，耶和华神还有其他的属性，比如忌邪、恨恶罪、圣洁、慈爱等等。接下来我们要谈谈德布利在第一条中所列出的神的属性。当我们努力理解神关于他自己的启示时，我们要记住这位神是我们的神，所以学习神的属性并不只是一项纯粹的学术研究，更是学着更深地认识神，认识这位作了我的父、使我成为他儿女的神。

神是神

德布利，以及用他的信条宣告信仰的我们，都宣告说“只有一位神”。“神”这个词指的是住在高天上，天却容纳不了的尊贵的圣者。

- 赛 57:15：“因为那至高至上、永远长存、名为圣者的如此说：‘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
- 赛 66:1：“耶和华如此说：‘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脚凳。你们要为我造何殿宇？哪里是我安息的地方呢？’……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

这位神是如此不同、如此独特，在万有之上，在眼所能见的一切之外，超出住在有限空间里的人的想象。先知以赛亚看到了这一点，所以第6章第1-4节写道：“**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满圣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个翅膀：用两个翅膀遮脸，两个翅膀遮脚，两个翅膀飞翔。彼此呼喊说：

‘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
他的荣光充满全地！’

因呼喊者的声音，门槛的根基震动，殿充满了烟云。”以赛亚看见耶和华，但无法描述他，因为神实在令人敬畏，无法用语言形容。这位先知所能做的就是描述围绕在神周围的那些天使——他们都是受造物，因此在大而可畏的神面前遮住自己的脸和脚，不停地彼此呼喊说这位至高神是至圣的。这位神如此不同、如此圣洁、如此独特，以至于以赛亚相信自己见到神时必灭亡。他绝望地呼喊道：“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赛 6:5）。以赛亚在面对这位大而可畏的神时才猛然意识到自己是有限而渺小的罪人，在至高伟大的神面前微若尘埃。这种认识使他对神作出唯一可能的回应，那就是赞美和敬畏这样一位神。

诗人深有同感：

- 诗篇 99:1-3：“耶和华作王，万民当战抖！他坐在二基路伯上，地当动摇！耶和华在锡安为大，他**超乎万民之上**。他们当称赞他大而可畏的名，他本为圣！”

但是，正因神是这样的一位神，所以他的百姓不但要赞美和敬拜他，也要在他的看顾下得享平安。

• 以赛亚书 40:25-31：“那圣者说：‘你们将谁比我，叫他与我和相等呢？你们向上举目，看谁创造这万象，按数目领出，他一一称其名，因他的权能，又因他的大能大力，连一个都不缺。’雅各啊，你为何说：‘我的道路向耶和華隱藏？’以色列啊，你为何言：‘我的冤屈神并不查问？’你岂不曾知道吗？你岂不曾听见吗？永在的神耶和華，创造地极的主，并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无法测度。疲乏的，他赐能力；软弱的，他加力量。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强壮的也必全然跌倒；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从新得力。他们必如鷹展翅上騰，他们奔跑却不困倦，行走却不疲乏。”

这样的启示让德布利以及与他一起宣告信仰的我们多么欢喜，多么受鼓舞啊！我们知道：我们学着去爱、去信靠的这位神不是假神，也并非在天上某个角落里什么事也做不了。不是！他是天地间独一的又真又活的神！除他以外没有别神。这一事实使我们在面对逼迫和压制时能有正确的视角看待自己的处境，也能因此得着安慰。

这位至高者做了一件最出人意料的事，从而显明了他是怎样一位神——他虽来自高天，却与他所造的人建立起一种独特的爱的关系，宣告有限的人作他圣约的儿女。永活的神要将有限的受造物拉到他面前，作圣洁神的儿女！这真是令人难以置信！当有限的人自高自大，竟起来背叛圣洁的神，试图与这位创造主平起平坐时，这位荣耀的、大而可畏的神没有下一道命令灭了全人类，而是差下他的独生子来到世上，重建他们并恢复与他们的关系。正如约翰一书第4章第9-10节所说，“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约壹3:1）。真是这样！有这样一位独一的真神怎不让人欢喜快乐！

难怪使徒保罗对他的神如此有信心：

• 罗 8:31-34：“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尽管在这个堕落的世界里，神的儿女会经历苦难、痛苦、逼迫、饥荒、赤身露体等等，但这样一位神给了保罗极大的信心。

• 罗 8:37-39：“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如果保罗对这位神能如此有信心，那么德布利和受逼迫的众教会也能对他如此有信心。他们放胆向世人宣告说，虽然逼迫者试图击垮他们，但他们“都心里相信、口里承认只有一位神”，这位圣洁、可畏的神爱自己的百姓，甚至为他们舍了自己的独生子。这样一位神是值得相信，值得信靠的！

只有一位神

德布利在圣经中读到了这位荣耀的神的一些属性。圣灵感动摩西在申命记第6章第4节中说：“以色列！你要听：耶和華我们神是独一的主。”这节经文有两种理解方式，都是被

认可的：

1. 唯有耶和华是神

天地间没有两位神、三位神，只有一位神。申命记第4章第39节说：“天上地下惟有耶和华是神，除他以外，再无别神。”没有谁可以跟神平起平坐，因为除他以外没有别的神。圣灵在别的经文中重申了这一点，如：“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申32:39）；“万军之耶和华这样说：‘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除我以外再没有真神……’”（赛44:6）；“……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林前8:4）。

圣经当然知道人心会拜别“神”（参阅林前8:5-6），但是这些所谓的“神”根本不是真正的神，也不是活神。保罗说他们是“鬼魔”：“我是怎么说呢？岂是说祭偶像之物算得什么呢？或说偶像算得什么呢？我乃是说：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林前10:19-20）

正因天地间只有一位神，所以唯有这位独一的真神才配得应当归于神的赞美和信靠；正因天地间只有一位神，所以任何形式的拜偶像都是不合法的。德布利以及与他一起宣告的人都认识到他们不能接受信奉异教的先祖所拜的“神”——那些所谓的“神”实际上是鬼魔。他们也意识到自己不能侍奉渐渐渗透到他们文化中的伊斯兰教的“神”。他们不能去信靠任何人，无论这个人教皇还是司令官，也不能把个人的喜好或金银当作快乐的源头。神是独一的真神，人服侍他既是必要的，也是喜乐的。

同样，正因唯有神才是神，所以也只有他的启示是真实的、值得信靠的。其他所谓的“启示”都是名不副实的、不可靠的。

2. 神是一个单一体

第一条中的“纯粹”就表达了这个意思。

神是纯粹的

“纯粹”的反义词是“复合”，后者的意思是由不同部分组合而成。举个例子，“他自己”这个词是一个复合词，由“他”和“自己”组成的。神是纯粹的，是一个单一体，而不是复合体。关于神是谁，圣经有许多不同的表达：

约4:24：“神是灵”

约壹1:5：“神是光”

约壹4:8：“神是爱”

对神的这些不同描述并不说明神是一个复合体。神不是由灵、光、爱三部分组成的，而始终是纯粹的、单一的：他是百分之百的灵，也是百分之百的光，还是百分之百的爱。在他所行的一切事上，他始终是完全的爱、完全的光、完全的圣洁等等。

神就自己的纯粹性有丰富的启示：

1. 神的各种属性之间没有冲突

神有怜悯不等于他就没有公义。人的情绪经常变化，所以在不同的时间会表现出真实自我的不同性格特点。但是神不是这样。神在忿怒中有慈爱，在公义中有怜悯。神的属性不会相互冲突（见第二十条）。因此，人绝不能说，尽管神所启示的旨意是要我走这条路，但他理解我的处境，所以不介意我违背他的律法，走另一条路。这样解释、这样做就把神的慈爱和圣洁对立起来了。神不会这一刻是圣洁的，下一刻是慈爱的，而是始终既圣洁又慈爱。所以，尽管我可能看不出顺服神有益于我，但他对我的吩咐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好的。

2. 神始终以他所有的属性与我们相交

神不像人一样前一刻是一个样子，后一刻又是另一个样子（比如早上脾气大，中午心情好，晚上精疲力尽）。他始终以他所有的属性出现在我们面前：公义、圣洁、恩慈、怜爱、智慧、忌邪……所以他绝不会喜怒无常或“情绪化”，也不隐藏自己的某一面。明天，神仍将是圣洁的、恩慈的、公义的神，正如昨天一样，也正如在各各他时一样。神的这属性给了我极大的安慰和把握，因为我始终知道我的神给了我什么，也始终知道我在我的神心中的位置。

神是灵

德布利在第一条中宣告神是纯粹的灵。这是基于约翰福音第4章第24节所说的“神是灵”。神的这一属性一直被认为是神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没有像我们一样的身体，也指神是**不同的**，他完全不是属地的，完全不是被造的。我们是受造物，因此倾向于用有限的、受造物的思维方式去思想神。但是，神是灵，这就意味着他不是受造物。神是造物主，他不同于我们，属于另一个范畴。因此，我们绝不能用这个世界的标准去衡量神。

圣经说到神的手、膀臂、眼睛、耳朵和口。我们不要误以为这是在说神有身体。比如，在创世记第1章第27节中我们看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就因此想象我们看上去像神。然而这是不对的，这并不是照着神的形像造人的意思，见《比利时信条》第十四条。神学家们说到，圣经提到神的手、膀臂、眼睛等时用的是拟人手法（希腊语为 *anthropomorphic*），这是在说神用人的语言来向我们说话。加尔文把这比作妈妈跟孩子说话，妈妈俯就孩子，好孩子能明白她要说的话。同样，神为了让我们明白他要对我们说的话，便俯就我们，用我们能明白的语言向我们说。神没有像我们一样的身体，我们不知道神长什么样。他是灵，因此对我有限的头脑来说是难以理解的。神完全不同于地上的任何人或事物。这就是为什么他配得我们的服侍和赞美。

神是永恒的

宣告神是永恒的就意味着：

1. 神是无始无终的

圣灵感动诗人说：“从亘古到永远，你是 神！”（诗 90:2）；“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也没有穷尽”（诗 102:27）。

神在过去、现在和将来一直都是永恒的。他绝不是在某一刻成为神的，也绝不会在某一天不再是神。这位永恒的神创造了这个世界，同时也创造了时间。尽管他所造的这个世界和时间可能会停止，但这位永恒的神绝不会，他始终是神。

2. 神高于时间

我们周围的一切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时钟滴答滴答，白天就变成黑夜，夏天就转成秋冬。时间就像一张网，网住所有的人。但是时间却不能网住神，因为神造了时间，高于时间。神不像人一样要遵循昼夜交替。摩西在诗篇第90篇第4节说：“在你看来，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又如夜间的一更”。彼得在彼得后书第3章第8节也说：“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这对我们来说是不能理解的，因为我们只会在时间中思考问题，思考过去和将来。但是神不一样，他高于时间，时间是他的创造之一。神的永恒就是永远的现在，在神没有昨天或明天。

3. 神掌控时间

因为神创造了时间，所以他也掌控时间。在创世记第1章第14节中，我们看到神把昼夜分开。但是，神不只是掌控着一天中的时辰和一年中的四季，也掌控着在时间内所发生的一切。神不受时间限制，但作为时间的创造者，他有能力照着自己的旨意运用时间。在神允许世上发生的一切事中，他允许我遇见了他，因此我对生命中所发生之事的回应说到底都是我对神所行之事的回应。我的决定、我对神所作所为的回应都在永恒中留下了印记。知道了这一点，我的生命就更更好了。

神是不可测透的

神远在我们之上，是至高的，没有任何受造物能测透神或神的想法。我们都用心理解身边的事，而且我们能理解很多，但神却是我们断然不能测透的。以赛亚书第40章第28节说：“你岂不曾知道吗？你岂不曾听见吗？永在的神耶和华，创造地极的主，并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无法测度”。诗篇第147篇第5节说：“我们的主为大，最有能力。他的智慧无法测度！”在约伯记第36章第26节中，以利户说“神为大，我们不能全知……”，接着，神在第38-41章中用了一幅生动的画面来肯定以利户的宣告：“我立大地根基的时候，你在哪里呢？你若有聪明，只管说吧……你曾进到海源，或在深渊的隐秘处行过吗？……光明的居所从何而至？黑暗的本位在于何处？”（伯38:4, 16, 19）。教会读到了神的这些话，所以宣告说“我们不要以属世的眼光看待神属天的尊荣”（主日46问答120）。他远在我们之上。

我们不能测透神不代表我们对神一无所知。虽然只有神自己的想法，但他一直都乐意藉着圣灵告诉我们他的一些事。这正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2章第11-12节中所说：“……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我们所领受的……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这里，保罗不仅是在说神一直在向人说话（不管是他直接说话还是藉着旧约先知说话），更是特别说到神藉着他的灵打开我们“聋”了的耳朵，好使我们能听见神的话（参阅《比利时信条》第三条）。

另外，神超乎人的理解这一事实本身就是给人带来很多的安慰和鼓励。德布利在受逼迫的情况下宣告神是“不可测透”的，不是想说明他不理解神在做什么，而是想要说明他内心所充满的平安。一个孩子不是必须理解父母在做什么才能得到满足；一个孩子在父母怀里感到安心恰恰是因为他不需要理解，他可以靠父母，因为他们懂得的比自己多。我们在神面前也是这样。以赛亚书第55章第8-9节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

神是不可见的

摩西曾寻求见神的面，但神回答说“……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出33:20）。太阳太亮，没有人能盯着太阳看却不伤到眼睛，神比太阳更荣耀、更闪亮，更可畏。这就是为什么以赛亚所看到的天使在神的面前遮盖他们的脸（赛6:2），这也是为什么当以赛亚和以西结试着描述他们看到的神的样子，结果描述的不是神自己，而是他周围的情形（赛6，结1）。这位神对会朽坏的人来说太荣耀了，让人无法直视。

这不是说耶和华神想要隐藏自己——他不仅藉着他的圣言给了人很多关于他自己的启示，更是藉着他的独生子显明他自己：保罗说耶稣基督就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1:15）；耶稣亲口告诉多马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14:9）；基督就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1:3）。然而基督在世时人仰望他的人没有一个看见父全部的荣耀，只因神太奇妙可畏、太属天、太丰富，有限又有罪的人实在看不到神的全部。

这一点再次凸显出神与人建立关系是一个神迹。这样一位神竟使罪人成为他的儿女，向罪人启示他自己！这让人更加要敬拜他！他在耶稣基督里的怜悯真是超乎寻常！

神是不改变的、真实的

神是不改变的，圣经常常说到这一点：

- 民 23:19：“**神非人，必不至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他说话岂不照着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

神就是这样：他不随意改变，也不会迫于压力或因事态的变化而改变。他言出必行。扫罗在与亚玛力人争战的事上悖逆了神。事后，撒母耳对扫罗说：

- 撒上 15:29：“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说谎，也不至后悔。因为他**迥非世人，决不后悔。**”

神，“以色列的大能者”，不像人一样反复无常，也不像人一样心情随天气而变化。

- 诗 102:25-27：“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如里衣更换，天地就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

这里，诗人将神与天地万物作了对比。诗人周围的一切都在改变和老化，但他承认神是不变的，始终如一，永不改变。

- 雅 1:17：“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

圣经讲到神永不止息、永不改变。当耶和华启示自己不改变这一属性时，他不想让我们得出结论说他是冷漠无情的。实际上，他在乎我们的一言一行，我们的行为甚至会牵动他的情绪。请思想下列的经文：

- 创 6:5-7：“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耶和华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耶和华说：‘我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因为我造他们后悔了。**’”

以色列人造了金牛犊并拜它之后，神与摩西论到他的圣约子民时有了下面的对话：

出 32:10-14：“‘你且由着我，我要向他们发烈怒，将他们灭绝，使你的后裔成为大国。’摩西便恳求耶和华他的神说：‘……求你转意，不发你的烈怒；后悔，不降祸与你的百姓。求你記念你的仆人亚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着自已起誓说：“我必使你们的后裔像天上的星那样多……”’**于是耶和华后悔，不把所说的祸降与他的百姓。**”

神会后悔，但他的后悔以及因此而改变计划的做法并不表示他善变、反复无常。要明白这一点，我们就需要认识到耶和华是圣约的神。他在圣约中说，他会根据百姓所行的或赐福或降灾。这不是说神是善变的，而是说当神的百姓违背了西奈山上所立的约时，神就照着圣约中所说的背约的后果去咒诅他们。神总是在圣约的框架下行事，他信实守约，不改变他的应许和计划，不管是照着应许赐福还是照着应许咒诅。当他降下咒诅时他并不喜悦，这就是为什么圣经用了“后悔”这个词。

那么我的神是怎样一位神呢？他是不改变的神。他是亚伯拉罕的神，也是保守过摩西和大卫的神。尽管今天我所处的环境和文化与亚伯拉罕、摩西和大卫的大相径庭，但是过去保守他们的这位神今天也保守我，这位神没有改变。

这意味着神过去向大卫显明的属性今天犹在。所以，我可以通过了解神怎样与大卫交往，来了解我的神是怎样一位神。大卫在逃避他想篡位的儿子押沙龙时向神倾诉他的痛苦。他向神呼求道：“耶和华啊！我的敌人何其加增！有许多人起来攻击我；有许多人议论我说：‘他得不着神的帮助。’”（诗 3:1-2）。紧接着，三千年前的大卫还宣告说“耶和华是我四围的盾牌，是我的荣耀，又是叫我抬起头来的”（第3节）。他知道，他的神会保护他，因为神为他舍了自己的儿子。神没有改变，所以我們也可以在困苦中呼求神，并从知道他是我们的盾牌而得安慰。尽管我的处境与大卫的大不相同，但我们的神是同一位。

大卫的仇敌说到底也是撒但，而大卫只有一道城墙可以抵挡撒但；我们的仇敌说到底也是撒但，我们也只有一道城墙。所以，我们可以用大卫的呼求来呼求神说：“攻击我的人何其加增！”同样，我们也可以使大卫所得的安慰成为我们的安慰：“耶和华你是我四围的盾牌，是我的荣耀，又是叫我抬起头来的。”如果我们这样思想大卫的话，诗篇第3篇对我们就是活的，我们就会为他的话语带给我们的安慰而感恩。

谈了神不改变之后，我们应该来谈谈圣经反复提到的神的另一个属性——真实。

神的真实

神的“真实”意味着在他里面没有虚假。（这里，“真实”的意思包括诚实的、真理的等等——译注）。他的所言所行是完全可靠的。下列经文证明了这一点：

- 诗 31:5：“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耶和华诚实的神啊**，你救赎了我。”

在这首诗的第9-13节中，大卫说他正在急难中，被他的仇敌追赶。尽管当时的处境非常艰难，但大卫知道他有神的同在，是安全的，因为他的神是诚实的、可靠的，与神对自己的描述完全吻合。耶稣在十字架上引用了大卫的这句话。在引用这句话之前神将他全部的忿怒都倾倒在耶稣身上，并完全离弃了耶稣。与大卫一样，耶稣也依靠他的父，所以能说出“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这样的话（路 23:46）。

- 出 34:6：“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说：**‘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

正当摩西与神同在西奈山上时，以色列铸造金牛犊并侍奉它。尽管以色列犯了罪，神却没有废止他与以色列所立的圣约。他守约留下了以色列，因为他是诚实的神，在面对新情况时他不改变。

- 约 17:3, 17：“认识你**独一的真神**……这就是永生……**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

耶稣说神就是真理。他是信实的、可靠的、没有虚谎的。

- 罗 3:4：“……**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

神与人是完全不同的。人是虚谎的，但神是真实的，绝不能用“虚谎”来描述。我对什么是真的、什么是真理或许有自己的理解，但我的理解并不可靠，因为我是堕落的受造物，我的理解力也被罪败坏了。但是神是神，不受人堕落犯罪的影响，所以他所说的是真理。因此，如果我的理解、经历或结论与神在他圣言中的启示不符，那么我必须承认，错不在神而在于我。

举个例子，地质学有一套自己的方法来测算世上各种岩石和土壤的年份。我们不谈这些测算的精准度到底有多高，但这些测算所得出的结论却明显要打上问号，因为它们否定了神在创世记第1章中的启示。神说他造了这个世界，而这位神从不说谎或欺骗，他是**真实的**，

因此他的话也是**真实的**。虽然我们可能**认为**我们（基于地质学）的结论是正确的，但这些结论必须被置于神无谬的话语之下：如果神说他造这个世界的年代没有那么久远，那么这个世界就是没有那么古老，可能地质学家的计算不准确，也可能只是神造的世界看起来显得古老（请查看《比利时信条》第十二条）。

同理，我们可能接受了一些解决问题或处理困境的方法，但是如果这些方法不合乎神要我们遵循的轨迹，那么我们就是偏离了神的道。如果神说不可放弃破裂的婚姻，那么我们就必须听从他，因为他把他的祝福与人的顺服联系在一起，把他的咒诅与人的悖逆联系在一起。他不会改变这种联系，也不会不信守他自己的话。我不能一边宣告神是真实的，一边又不顺服他的话语。

如果神说过要赐下他所应许的，那么我就可以放胆直求。我相信神说话算话，所以才将应许摆在自己面前。这反过来也突出了神的儿女熟知圣经的重要性，因为我们可以从圣经中得知神给了他的儿女什么应许。

神是无限的

“无限”这个词说的是我们的神没有局限性。前面我们说到神不受时间的局限，因为神是永恒的。现在我们要来谈谈神不受空间局限，即神无处不在。

当所罗门献耶路撒冷的殿给神时，他说：

- 代上 8:27：“神果真住在地上吗？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况我所建的这殿呢？”
- 耶 23:24：“耶和华说：‘人岂能在隐密处藏身，使我看不见他呢？’耶和华说：‘我岂不充满天地吗？’”
- 诗 139:5-10：“你在我前后环绕我，按手在我身上。这样的知识奇妙，是我不能测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哪里逃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我若展开清晨的翅膀，飞到海极居住；就是在那里，你的手必引导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

在神所造的万事万物中，神无所不在。神所在之处都在他的掌管之中，因为他是全能的。这给神的儿女带来极大的安慰。人有时会**感觉**自己被遗忘、很孤单，但这只是感觉，不是事实，因为耶和华神无处不在，因此我们始终有神同在。“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诗 23:4）

神无处不在并不意味着他在任何地方都以**同样的方式**在场。他在天上与天使同在不同于他在地上与人同在；他与百姓同在也不同于他与非信徒的同在，因为百姓经历他的恩典，而非信徒没有。他在地狱的在场方式不同于在天上，因为他在地狱里显明的是他对罪忿怒到极致，因此地狱里是可怕的！基督再来的那一天神在地上会与他今天在天上一样，神会显明他极度的荣耀。这是神的应许！正是有了这应许，神的儿女极其盼望那日的到来。另外，“就他的神性、威严、恩典和灵而言”，我们的救主“从未离开过我们”（《要理问答》主日 18 问答 47），这让我们大得安慰。

神是全能的

圣经常常提到神的大能或全能。比如，旧约约 280 次提到“万军之耶和华”。“万军”指的是天使、空中的灵。这个词刻描绘出神是不计其数的天使的统帅。新约也讲到了神的伟大，只不过是用新约的语言来表达的。启示录第 1 章第 8 节称神为“全能者”，就是旧约中

“万军之耶和华”的意思。“全能”这个词也是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一条中列出的神的属性之一。

由于神是全能的，所以他能做他想要做的一切。正因如此，他说有，那本不存在的世界就有了（诗 33:9）；他可以向 90 岁都从未生育过的妇人撒拉发问说“**耶和华岂有难成的事吗？**到了日期，明年这时候，我必回到你这里，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创 18:14），这事就这样成了。靠着神的大能，已经过了退休年龄的妇人生了一个健康的儿子；靠着至高神的大能，童女怀孕（路 1:35）生下耶稣。真的，在神没有难成的事！

我的神是怎样一位神呢？以色列在旷野漂流时向神抱怨“我的道路向耶和华隐藏……我的冤屈神并不查问”（赛 40:27），好像神无力帮助或不知道以色列的愁苦似的。但是，圣灵感动以赛亚用生动的语言描述了神是大能的神。圣灵藉着这位先知说：“谁曾用手心量诸水，用手虎口量苍天？用升斗盛大地的尘土，用秤称山岭，用天平平岗陵呢？”（赛 40:12）我们都看过大海，都知道海的深度，但是要用手心量诸水，用手虎口量苍天，要计算大地的尘土，测量诸山？那是绝不可能的！我们在这样的挑战面前微若尘埃。但是，这位全能者、这位天地的创造者就有能力做这一切，他也做成了这一切。整个世界都在他的手中。这真是一位伟大的神啊！更重要的是，他是**我的神**！伟大而奇妙的神！

以赛亚接着说：“万民都像水桶的一滴……万民在他面前好像虚无，被他看为不及虚无，乃为虚空……他使君王归于虚无，使地上的审判管成为虚空”（赛 40:15, 17, 23）。神不会被万民或大国吓倒。他们在神的眼里可以忽略不计，就像我们洗车后水桶里剩下的一滴水一样。神甚至把万民，包括以赛亚那个时代的超级大国，即西拿基立统治时期的亚述，都看为虚无。既然如此，今天的我们还需要惧怕正在崛起的大国吗？还需要惧怕恐怖组织吗？它们跟我们的神相比都是虚无。

那么，神怎样看待以色列或地上的居民，怎样看待我们呢？以赛亚提醒以色列，说地上的居民在神看来“好像蝗虫”（赛 40:22），仅此而已。美国海军、真主党的武装分子、金正恩的物理学家、纽约上百万搭乘地铁的人，在神的面前都像蝗虫，我们走在地上完全不用害怕的虫子。这样的比喻让我们卑微，让我们看清自己的位置，同时也让我们对神有了更多的认识。他是全能、至高的，远在地上渺小的芸芸众生之上。以色列应该向这样一位伟大的神抱怨，说他忘了他们吗？以赛亚的话仿佛是在对以色列说：“醒醒吧！”我们要向这样一位伟大的神抱怨，说他辜负了我们吗？别忘了你的神是谁！

神是全能的。尽管如此，他不滥用他的权能。这位神作了**我的父**。每个主日我们都用《使徒信经》宣告我们从中得力量的信仰。我们宣告说：“我信神，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要理问答》主日 9 就这一宣告作了具体的阐释。首先，这表明我相信我主耶稣基督永在的父因着基督的缘故“也是我的神、我的父”。其次，这意味着我宣告“我毫无疑问、完全相信他必供应我身体和灵魂一切的需要；此外，在我经过今生的流泪谷时，无论他给予我什么样的逆境，他都会使之变为于我有益。他之所以能如此行，乃因他是全能的神；他也乐意如此行，因他是我信实的天父”。

为什么我在生活中会遇到逆境呢？是偶然发生的还是撒但打败了我？都不是！我在耶稣基督里的父是**全能的**，若没有天父的允许，我连一根头发也不能掉落（《要理问答》主日 1）。因此，若不是神的许可，撒但根本就不能动我一根毫毛。全能的神掌管着发生在我身上的所有事。这让人大得安慰，因为这位神是我信实的父，他为了救我甚至舍了他的独生子（《比利时信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所以我深信，他会使我遭受的一切变得于我有益。这位神真是大能！当我们思想这位神时，总要思想他无限的大能。这样我们的心里就会充满平安，我们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中也会知足！“你岂不曾知道吗？你岂不曾听见吗？永在的神耶和华，创造地极的主，并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无法测度。”（赛 40:28）

神是全智的

德布利基于圣经相信并教导说，他的神也是全智的神。罗马书第16章第27节说：“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无二全智的神**，直到永远……”诗人讲到神的创造之工时说：“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诗104:24）

圣经所说的神的智慧是指神知道他的目标，也知道怎样实现这个目标。神知道我的处境，知道什么样的目标是能荣耀他并适合于我的；他也知道通过什么方法使我达到我想要我达到的目标。如果我今天知道神要我达到的目标（比如作一个敬虔寡妇，这对我身边的人意义重大），也知道他想要怎样达到这个目标（比如我必须先照顾得癌症多年的丈夫），那么我很可能会大声抗议：要我这样生活真是糟透了！但是，这不是在宣告神是智慧的。相反，宣告神是智慧的就意味着我把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方法都交在神大能的手中，相信他的方法对我是好的。

希伯来书第12章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神的智慧与我们的生活之间的关联。这一章告诉我们，当时的希伯来信徒正在经历生活的磨难（虽然我们不知道他们具体在经历什么磨难）。（我们可以推测）他们对如何达到目标有自己的想法，（不奇怪）他们希望直接达到那个目标（图1.1）。但是神的计划不是这样。出于他的智慧，神定意要希伯来信徒经受一些磨难，使他们得以在神里面成长。希伯来信徒抱怨神带他们走了那样一条崎岖的道路，而希伯来书的作者就是要鼓励他们。他是怎样鼓励他们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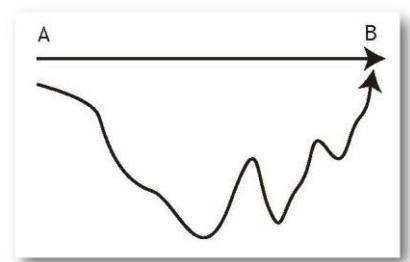


图1.1 信徒在经历磨难时有神同在

受圣灵的默示，希伯来书作者劝希伯来的信徒不要忘记所罗门对他儿女的劝勉：“我儿，你不可轻看耶和華的管教，也不可厌烦他的责备。因为耶和華所爱的，他必责备，正如父亲责备所喜爱的儿子”（箴3:11-12）。在第7-11节中，作者接着解释了这一劝勉的意思。他说，神待他们就像父亲待儿女。正如父亲出于爱管教儿女一样，神也是出于爱管教、塑造、引导他的儿女走他为他们规划好的人生之路。第10节说，神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分”。的确，“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过去，神在亚伯拉罕、雅各、约瑟、但以理以及他其他儿女的生命中积极做工，今天他也在用**自己的方法**在我的生命中积极做工。过去，他出于他的智慧带旧约百姓走了一条不是他们想要走的路，今天他出于同样的智慧，也带我们走一条不是我们想要走的路。

那么我要做什么呢？作为基督徒，我要以我的智慧去接受一个事实，那就是神给我们的道路是有智慧的。基督徒的智慧不在于懂神的心思意念，而在于不论环境如何都接受他的引导，并把自己交托给全智的神。有智慧的基督徒承认全能的神从不出错。

在经历生活的磨难时作出这样的宣告真是太难了！我们的神可能以他的智慧带领我们走了一条不好走的路——我们可能因被虐待、受折磨、生病或发生意外而身心不健康。在那样的情况下每天要努力做到心平气和地宣告神的智慧，宣告在破碎和痛苦中知足真的会非常艰难，我们一不警醒就容易落入心生苦毒进而对神生气、向神发怨言的网罗。毕竟，是神带领我们走这样一条不好走的路。但是神是全智的神这一点给我们指了一条更好的出路，那就是接受我们在基督里的父比我们更有智慧这一事实，这样做会让我们在苦难中有平安，在破碎的人生中蒙恩知足。德布利也是因为这一点才可能在受难前夕给妻子写出那样的信。

神是公义的

德布利也宣告说耶和華神是公义的。神在圣经中多处启示了自己的这一属性。

- 诗 11:7: “因为耶和华是公义的，他喜爱公义。正直人必得见他的面。”
- 诗 33:5: “他喜爱仁义公平……”

传统上，神的公义一直被认为与希腊的哲学思想（因而也与罗马法律乃至整个西方社会的法律）一致：各人按着善恶受报。但是这不能表达出圣经中所说的神的“公义”的意思，因为神没有给人（我们以为的）应得的赏赐或报应。比如，十字架上的那个罪犯多年一直不信，而且长期行强暴的事，但他却得了保证“今日”就与基督同在乐园里（路 23:43）；大卫犯下杀人罪、奸淫罪，却得了饶恕继续活着；保罗也说“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7）。

我们需要谨慎，不要按照我们人的概念或期待去理解圣经中所说的神的“公义”。在圣经中，如果一个人对待另一个人的方式照着他们之间的关系来看是符合要求的，那么这个人就是**公义**的。所以，如果神对待人的方式符合圣约的要求，那么神就是公义的。神在圣约中强调说悖逆就必定死（创 2:17），所以当亚当犯罪悖逆神，他就死了，先是与神隔离（灵性上死了），然后是活到 930 岁时肉体也死了。神说话算话，照着他与亚当之间圣约关系的要求行了公义。同样，神在西奈山上与以色列立了约，应许以色列顺服就蒙福，悖逆就受咒诅（利 26）。在后来的年日，神照着这圣约的规定待以色列，以色列顺服他就祝福，悖逆他就咒诅。

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当以色列顺服神，神祝福他们时，神实际上也不是照着他们应得的来对待他们的，因为他们的顺服是不完全的，远远不符合他圣洁的标准，他们的顺服中还有许多的罪。以色列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所行的都只应承受神的忿怒直至毁灭，但神按着公义审判后却存留了他们的性命，因为他要将他的忿怒和毁灭倾倒在另一位身上。神这样做也是照着他与以色列所立之约的规定而行的，神的公义和怜悯在此同时显明了：耶稣基督担当了罪人该受的刑罚，罪人就得了赦免。各各他所发生的事比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件事都更好地显明了神的公义，因为在十字架上背负我们所有罪的基督受了地狱般的刑罚。所以，各各他所发生的事也向我们强调了一个事实，神**恨恶**罪，他向作恶之人**怀怒**。除此以外，它也显明了神对我们的恩典和怜悯，因为我们没有承受我们该受的审判。这位神真是太令人敬畏了！

这也是为什么基督徒不能因为行公义而失了怜悯心。政府须惩罚作恶的（参罗 13），但神的百姓在对待彼此和对待非信徒时不要“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太 5:39）。公义的神尚且不那样对我们（否则我们早就在地狱中灭亡了），而是因耶稣的缘故向我们施怜悯，我们作为神的儿女就更不应该那样对待别人了。我们也可以怜悯那些不配得怜悯的人，而把施行公义这件事留给神。神会秉公行义，可能在今生（比如通过法院），也可能在此生之后（在地狱的火中），又或者他已经行了公义，让他的爱子为那些人流血舍命，毕竟他的爱子不只是为了我一个人受死。

神是良善的

德布利提到的神的最后一个属性是他的良善。除了神，没有谁是良善的。当法利赛人称耶稣“良善的夫子”时，耶稣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可 10:18）

不仅神是良善的，神一切所行的也都是良善的，正如大卫在诗篇第 119 篇第 68 节所说：“你**本为善，所行的也善……**”大卫的这一宣告不是神子民的一个笼统的宣告，而是他个人在当时的境遇中作出的有力宣告。他在第 65-67 节中说道：“耶和华啊，你向来是照你的话善待仆人。求你将精明和知识赐给我，因我信了你的命令。**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现在却遵守你的话。**”紧接着他宣告说：“你本为善，所行的也善……”大卫没有总想着自己受苦这件事，也没有说自己经历苦难时有多难，而是定睛在他的神的属性上，因此宣告说神是

良善的。他承认神这样待他没有什麼不对，实际上是良善的。

先知那鸿描述了神在自然界中的一些工作。他说：“他斥责海，使海干了，使一切江河干涸。巴珊和迦密的树林衰残，利巴嫩的花草也衰残了。大山因他震动，小山也都消化；大地在他面前突起，世界和住在其间的，也都如此。他发忿恨，谁能立得住呢？他发烈怒，谁能当得起呢？他的忿怒如火倾倒，磐石因他崩裂”（鸿 1:4-6）。神的这些作为使人战兢，但这位先知接下来说“耶和華本**为善**”（鸿 1:7）。神在藉着他在自然界的工作启示他自己时并没有让人对他作出评价，而是要告诉人们，即使他使地震、海啸发生，使火山爆发，他仍是良善的。因着我的罪性，我可能会因这一启示对这样一位神望而却步，但由信心而生的谦卑会促使我接受并宣告神的这一启示。神所做的一切都是良善的，都无可指摘。

那么神对谁良善呢？诗篇第 145 篇第 9 节说：“神善待万民……”神向万民所行的一切都是善的。神并不只善待几个良民或几个义人。在马太福音第 5 章第 44-45 节中耶稣说过类似的话：“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是的，神赐阳光雨露不仅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这就告诉我们，我们要像神一样行事，作天父的儿子，要像神善待万民一样善待所有的人，“因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路 6:35）。

相信神是良善的会带来哪些结果呢？首先，我要承认神在我生命中所行的一切，无论大事小事，都是良善的。请注意，这不是一个基于我眼见而作出的点评，因为若是基于眼见，我看到的都是我生活中负面的东西；这是一个基于信心而作出的宣告：我**相信**神在我生命中所行的一切都是良善的。同样，我也宣告神在我周遭的世界里所行的一切也都是良善的，包括 2001 年发生的可怕的“9.11 事件”，也包括 2005 年 8 月摧毁新奥尔良的飓风。照着人的标准，这些都是恶性事件、可怕的事。若有人为因素，那么作恶的人要被绳之以法。但是，神想要我们说的不止这些，他还要我们说这一切的背后有他大能的手在掌管，他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是良善的。

其次，如果神所行的都是良善的，如果我得蒙应许成了神的儿女，那么**我也要行出良善**。我当效法神，不只是善待一些人，而是要善待**所有人**，甚至要善待不感恩的人和作恶的人。请再次阅读上文中引用的马太福音第 5 章第 44-45 节。我也不能忘记自己是罪人，在神寻找我的时候我还在恶待他（罗 5:8）。

第三，因为神所行的一切都是良善的，所以我要不住地赞美神。用圣经的话说，“普天下当向耶和華欢呼……因为耶和華本为善”（诗 100:1, 5）；“你们要称谢耶和華，因他本为善”（诗 136:1）。这句话在圣经中重复出现，参见诗篇第 107 篇。

神是良善的，这就要求我以信心、服侍和赞美来回应他。如果我不为神的良善而感恩，那么等待我的只可能是神的审判。在罗马书第 11 章中，以色列被比作一棵树。由于他们的不信，耶和華神从亚伯拉罕这棵树上剪除了许多的以色列人（因为他们是死了的枝子）——对此，圣灵说神是“严厉”的；但同时，这位神又把外邦人嫁接到了这棵树上——对此，圣灵说神是“恩慈”的（第 22 节）。神的恩慈（或者说良善）与他的严厉是并存的。所以让我们都不要认为神对我们恩慈是理所应当的，“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罗 11:22）。如果罗马的信徒不为神的恩慈而感恩，那么他们就将经历到神的严厉，被神从嫁接的树上砍下来。拒绝神的恩慈就会招来神的严厉，这是生活中任何情况下都适用的一个原则。神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尽管神善待所有人，但不是所有人都会承认神是良善的，而不承认神的良善就会招致神的审判。这就带出一个与信心有关的问题：我相信神所行的都是良善的吗？如果我不信，我所要承受的后果是严重的。

结论

关于神自己，圣经中所启示的要远多于《比利时信条》第一条中所列的。第一条中并没有列出（也没有想要列出）神所有的属性。除了列出的属性之外，神还会忿怒、施怜悯、按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我们一生都可以试着更深入地了解我们的神。但是话说回来，我们今生绝不可能完全了解神。他是**神**，远不是我们这些受造的、有罪的人能用被罪玷污的头脑完全理解的。

正因为他是**神**，他的所有属性都是奇妙而令人敬畏的，所以除了他以外，我们不应该有别的神（出 20:3）。这意味着我迫切需要“正确地认识独一的真神，唯独信靠他，以谦卑和忍耐的心顺服他，盼望唯独从他得着一切的好处，并且尽心地爱他、敬畏、荣耀他”（《要理问答》主日 34 问答 94）。我们对他的了解越深，就越能意识到他才是**神**，也越能藉着圣灵做工把自己交托给他看顾。有这样一位神，我们是稳妥的，现在将来都绝对稳妥，直到永远。

讨论题

1. 作者在文中提到“神是这样一位神”。请讨论他这样说想表达什么意思。对于这样一位神与你建立起爱的关系这件事，你（在情感上）是如何回应的？
2. 世人认为（如果真有神的话）这位神是怎样一位神？为什么？认为神软弱无能会带来什么后果？
3. 下列问题都与神的属性有关。请尽量从你个人的角度来讨论这位神的属性，毕竟神不是遥不可及的，他是你的神。认识到这一点会让这样的讨论多一点情感和热忱。

只有一位神

- 1) “只有一位神”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 2) “只有一位神”带来什么结果？

神是纯粹的

- 1) “神是纯粹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 2) 神的纯粹性带给你什么安慰？

神是灵

- 1) “神是灵”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 2) “神是灵”这一事实带给你什么安慰？

神是永恒的

- 1) “神是永恒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 2) “神是永恒的”这一事实带给你什么安慰？

神是不可测的

- 1) “神是不可测透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 2) “神是不可测透的”是指我们完全不能认识神吗？为什么？
- 3) “神是不可测透的”这一事实带给你什么安慰？

神是不可见的

- 1) 为什么没有人能见了神还活着？
- 2) 耶和華神怎样使他自己成为可见的？
- 3) “神是不可见的”这一事实带给你什么安慰？

神是不改变的

- 1) “神是不改变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 2) 圣经说神“后悔”了时是在说什么？
- 3) “神是不改变的”这一事实带给你什么安慰？
- 4) 我从但以理在狮子坑里对神的态度或大卫被押沙龙追杀时对神的态度中学到什么？

神是真实的

- 1) “神是真实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 2) 在面对生活中的困难时，“神是真实的”这一教义教你了什么？我们真能认识真理吗？
- 3) “神是真实的”这一教义对我们的祷告有什么影响？

神是无限的

- 1) “神是无限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 2) “神是无限的”这一事实带给你什么安慰？

神是全能的

- 1) “神是全能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 2) “神是全能的”这一事实带给你什么安慰？
- 3) 你能从以赛亚第 40 章中学到什么？

神是全智的

- 1) “神是全智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 2) “神是全智的”这一事实带给你什么安慰？
- 3) 关于神的智慧，我们可以从像亚伯拉罕、雅各这样的人或从希伯来书第 12 章这样的经文中学到什么？
- 4) 请说说什么是基督徒的智慧。

神是公义的

- 1) “神是公义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 2) 请说说各各他发生的事怎样显明了神既有公义又有怜悯。
- 3) “神是公义的”这一事实带给你什么安慰？
- 4) 请讨论基督徒应以怎样的态度对待社会上的恶人。

神是良善的

- 1) “神是良善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 2) “神是良善的”这一事实带给你什么安慰？
- 3) 今天基督徒要怎样反映神的良善？基督徒应当善待谁？

最后

德布利在第一条中谈到了神的一些属性但不是全部。请列出一些圣经中提到但德布利没有列在其中的属性，并加以阐释。（有些可能会很令你惊讶！）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8 问答 25；主日 34 问答 94、95；主日 46 问答 121

第二条 论神启示自己的方法

第二条

我们通过两种途径认识神：第一，藉着神对宇宙的创作、维护和管理。宇宙是呈现在我们眼前的一部绝佳之作，其间的一切受造物，无论大小，都如书中的字句，引导我们察觉神不可见的特性，就是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1章第20节所说的“神的永能和神性”。这一切足以使人知罪，且无可推诿。第二，藉着他的圣言，神将他自己更清楚、更完全地启示给我们，只要那是我们今生所需要知道的，是他得荣耀、我们得救所必不可少的。

谦卑

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一条中宣告世上只有一位具有永恒、全能等属性的神。这一宣告不禁让人要问：德布利是怎么知道的？他是经过了一番思考，通过回顾自己个人的情感、人生经历或观察大自然而作出这一宣告的吗？如今很多人认为是的。事实上，如果一个人坚持认为世上没有神（比如进化论者），那么他就必须从自然（而非超自然）的角度去解释为什么世上会有宗教信仰。这样的解释必然是以人为起点的（因为既然不承认有神，也就不能以超自然的神为起点了）。人可能对电闪雷鸣的天气感到害怕，所以得出结论说那一定是神明在彰显他的能力、怒气和公义。通过对大自然进一步的观察、体验或思考，人们就构想出一位神明的样子。所以，宗教历史学坚持认为，所有的宗教说到底不过是不同文化、不同时代的人对神明的一些想法和感受而已——圣经记载的是古代犹太人或基督教历史上许多人对他们的神明的看法或经历，而可兰经记载的是穆罕穆德对他的神明的看法和经历。

但是德布利在第一条中宣告有神、这位神是怎样的一位神时并不是基于他个人或在他之前的学者的经历或想法，而是基于这位永活真神自己，因为德布利知道，这位永活真神乐意向世人启示他自己。人对神的认识始于这位神自己，这位神向人启示他自己。

人对神的认识只能源于这位神自己，不可能源于人。人不过是受造物，是有限的、必朽坏的，也是有罪的、堕落的，怎么能先发现住在天上的神（或者说天上是否有神）并说出他是什么样的神呢？怎么能先宣告说天是空虚的，然后解释说所有的宗教不过是对神明的想法、希冀和经验，最后说这位神明根本不存在呢？让我们谦卑一些，留心听天上的神乐意启示的、关乎他自己的一切，并敞开心扉接受吧！德布利正是以这样的态度谈到《比利时信条》第二条以及后面的内容的。

德布利概括地说，为了让人了解神，神必须主动向人启示他自己，神也必须打开人的眼睛，让他们看到或听到神的启示。由于人死在罪中，是看不见也听不到神的启示的，所以神必须通过圣灵使人重生。神通过两种途径启示他自己：一是通过宇宙万物，包括他对万物的创造、维护和管理；二是通过神的圣言，不管是口传的还是书面的。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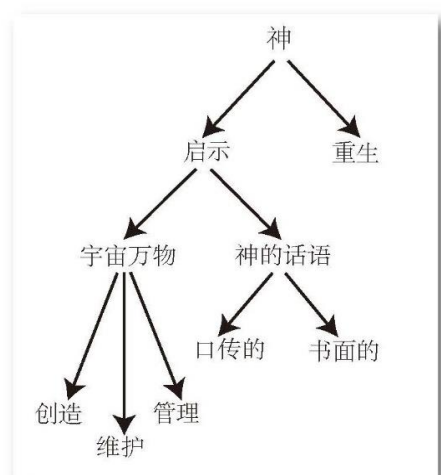


图 2.1 神启示他自己的方式

神通过宇宙万物使人认识他

德布利紧接着就承认说“我们认识神……第一，藉着神对宇宙的创作、维护和管理。”

接下来我们从三个方面来看神是如何在大自然中启示他自己的。

1. 创造

起初，世界并不存在。神说有就有了（诗篇 33:6, 9）。创世记第 1 章描述了神藉着他的话语创造世界的过程。神造宇宙万物时并没有人在场见证神的创造，但是在天上有大批的见证者。神告诉约伯说，天上神的众子在神的创造之工中看到了他的智慧、威严和荣耀，就欢呼歌唱（伯 38:6-7）。今天，我们依然能看到神奇妙的创造之工，就是他所造的花草树木、飞鸟走兽、银河群星以及地上的生态系统。这一切都在述说神的荣耀，也在向我们启示创造主是怎样的一位神。

2. 神的维护

神不仅藉着他口里的话语创造了世界，还使世界继续存在着，这就是神的维护。如果神造了万物后就收回他的手，不再托住他所造的一切，那么宇宙就立刻会崩塌，回到创世记第 1 章神造万物之前的混沌状态。我坐的椅子之所以能够支撑我，是神做工的结果，因为是神使铁制（或木制）的椅子腿坚固有力。同样，鲜花盛开、飞鸟啼鸣也都是神一直在做维护之工的证据。大卫王曾在户外抬头观看天上的星宿（或许是太阳和云彩），并为之惊叹。他意识到这些星宿向人显明了神是谁。他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 19:1）

让我们看看神在以赛亚书第 40 章第 12 节中向我们启示了关乎他自己的什么：神用手心量诸水，包括苏必利尔湖和太平洋里无尽的波浪和不可思议的深度；神用虎口量苍天，包括地球到银河的距离以及星云中众星之间的距离；神用升斗盛大地的尘土，包括今天你家墙角线上的灰尘和昨天撒哈拉大沙漠上扬起的沙尘；神用秤称山岭，用天平平冈陵，包括洛基山脉的高峰。正是因为神决定了地球表面必须有多少水，山岭必须有多高，这个星球才可能有生命的存在；正是因为神决定了恒星与行星之间的距离，人类、动物和植物才有可能在地球上存活。以赛亚说：“谁曾测度耶和華的心，或作他的谋士指教他呢？”（赛 40:13）神的确藉着他所造的、又日复一日维护着的宇宙向我们启示他自己，即使在今天我们看到的也是如此。神手所造的工在述说他的荣耀，也一直在传扬他的荣耀。神说有就有，他所造的宇宙万物过去正常运行，今天依然在正常运行！这位神何等伟大！

3. 神的管理

神也一直在管理着他所造的世界，因此没有什么事情的发生跟神无关。神让有机体能繁衍生息；神也完全掌控着他所造的大陆板块，他的手推动板块就引发了 2004 年 12 月 26 日在印度洋发生的强烈海啸，同样他的手搅起了卡特里娜飓风，飓风的移动（于 2005 年 8 月）袭击了新奥尔良。这位神今天仍然在**做工**，他以测不透的智慧引导着地上发生的和宇宙中所有星系之间发生的各样的事。天地间发生的一切都在**进一步**启示这位神到底是怎样一位神。

认识神的著作——大自然

谁能读懂神的著作——大自然呢？我们得承认，所有人都**应该**能够读懂大自然，并通过所见、所闻、所听、所感、所尝来认识这位神。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1 章第 20 节所谈到的正是这一点。他说：“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但事实上，不计其数的人都没有意识到他们所见、所闻、所听、所感的这一切背后的重要信息。人堕落犯罪之后就既看不到也听不到神在万物中的启示了。但是由于堕落犯罪始终是我们自己的错（神始终以他起初造我们时的标准要求我们），所以我们读不懂大自然不能成为不认识神的借口。保罗紧接着上述经文说：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 1:20-21）。人若想真正读懂大自然到底在述说着什么，他就需要重生，就需要信心，按照加尔文的说法就是人必须戴上圣经这副眼镜才能读懂大自然这部神的著作（《基督教要义》第一卷第6章第1节）。

这就是为什么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二条中说到“我们通过两种途径认识神”。德布利这里说的“我们”不是指所有人，而是专指信徒。信徒蒙了恩福，能从大自然中受益，因为神已经开启了我们的眼睛，使我们能读懂大自然。换言之，因着神的重生之工，我能够从受造界中欣赏神创造之工的奇妙，包括花的香味和质感、老鼠的敏捷、蚊子超薄的翅膀和鸟儿的觅食方式。因神的恩典，我从不信之人中被分别出来，能从大自然中看到天父的伟大和荣耀。神使我能读懂大自然，我是多么蒙福啊！

由于我们的神首先是藉着所造的万物向我们启示他自己的，所以我们每天都应当从繁忙的工作中稍作停歇观看大自然，思想万物是怎样彰显神的荣耀的。马太福音第6章第26节中写到了神喂养空中的飞鸟：“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通过仔细观察神如何保守和管理着我们自家园子里的各种生物，我们就能更深地认识神，并更加确信神看顾我们这些在耶稣基督里属他的儿女。

神藉着他的圣言启示他自己

神藉着自然界中所造之物向我们启示了很多关于他自己的信息，但他想要我们更深地认识他。神藉着他的圣言讲述了他是如何藉着耶稣基督及其救赎显明他的怜悯、慈爱和恩典的，而这恰恰是大自然没有讲述的。出于他极大的怜悯，“神将他自己更清楚、更完全地启示给我们，只要那是我们今生所需要知道的，是他得荣耀、我们得救所必不可少的”。有关神藉着圣言对自己的进一步启示，德布利放在《比利时信条》的第三条中进行阐述。

不存在第三种途径

令人惊讶的是，德布利说神藉着两种途径，而不是三种途径启示他自己。在教会近几百年的历史中，人们一再要求把信徒对神的经历列为神启示自己的另一种途径。然而我们要知道，人的感觉、思想、情感、意识都因罪而被扭曲了。光是因为这一点，人就永远不能把自己的个人经历当作认识神或获得关于神的准确信息的一种途径。

这一点非常值得强调，因为当今世界上除基督教以外的所有宗教都是从人的想法或经历而来的。其他宗教当然不是来自独一真神的，因为神不悖乎他自己；也不是来自其他神明的，因为说到底神明并不存在。撒但想让人相信有关神但神自己并没有启示的东西，也想让人相信有关并不真实存在的神明的东西。他是怎么做的呢？他让人根据自己的想法、情感、欲望，形成自己对神或神明的认知。米该雅对亚哈王说的话就是一个例子：“米该雅说：‘你要听耶和華的话。我看见耶和華坐在宝座上，天上的万军侍立在他左右。耶和華说“谁去引诱亚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阵亡呢？”这个就这样说，那个就那样说。随后有一个神灵出来，站在耶和華面前，说：“我去引诱他。”耶和華问他说：“你用何法呢？”他说：“我去要在他众先知口中作谎言的灵。”耶和華说：“这样，你必能引诱他，你去如此行吧！”现在耶和華使谎言的灵入了你这些先知的口，并且耶和華已经命定降祸与你。’”（王上 22:19-23）

今天的多元论者可能声称每一种宗教都代表着一种有效的服侍神的方法，认为神藉着大自然、圣经，或藉着给默罕默德的启示或哲学等等启示了关于他自己的多种真理。但是，《比利时信条》第二条没有给那样的观点留余地，而是明确告诉我们，神只藉着两种途径启

示他自己。

讨论题

1. 我们寻求认识神的时候须有怎样的态度？为什么？
2. 漫步大自然会让你了解到关于神的什么？你会因此建议人要定期去大自然走一走吗？
3. 读报纸会让你了解到关于神的什么？你会因此建议坚持看新闻还是不要看新闻？
4. 《比利时信条》第二条说到了两种途径。哪些人能藉着这两种途径认识神？为什么其他人连从自然界了解神都做不到？
5. 鉴于《要理问答》主日 2 的宣告，基督徒应该竭力保护环境吗？为什么？
6. 一个人的个人经历在认识神这件事上起什么作用？为什么？如此说来，人的感觉和经历到底有多重要呢？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6 问答 19；主日 9 问答 26；主日 47 问答 122

第三条 论圣经

第三条

我们承认神的话语不是出于人意，而是如使徒彼得所说的，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1:21）。此后，出于对我们特别的眷顾和对我们得救一事的极其重视，神吩咐他的仆人、先知与使徒将他所启示的道记录成文，又亲自写下两块法版。因此，我们称这些书卷为圣经。

自然启示的不完全

《比利时信条》第二条宣告说耶和華藉着大自然启示他自己。但是，大自然并不能启示出人认识神所需知道的一切。群山和雷电述说着神的威严和能力，花香和鸟语传扬着他的慈爱和智慧。但是，大自然无法启示神对罪的恨恶，也不能告诉我们神是如何出于他的公义和慈爱差下他的独生子来到世上拯救罪人的。然而，神正是藉着他在圣言中启示的对罪和救赎的看法，向我们显明了他是怎样一位神的——他是圣洁、公义、有恩慈、有怜悯的神。正是这个原因，教会把神的圣言看为至宝。《比利时信条》第三条将宣告圣经中有关神藉着他的圣言启示自己这方面的教导（见图 2.1）。

口传的圣言

圣经不是突然出现在世上的，而是经历了一个过程才成文的。这一过程从头到尾都是神的工作。它从“神说……”，特别是神对堕落之人说话开始的。可以说，神藉着三种途径赐给人他的圣言：1) 显现；2) 预言；3) 神迹。

显现 (Theophany)

“Theophany”一词的字面意思是“神的显现”。当雅各逃离他的哥哥以扫时，耶和華在他梦中的梯子上向他显现，鼓励他（创 28:12-13）。耶和華为了吩咐摩西去见法老，在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显现（出 3:2）。当以色列人被领出埃及之后，耶和華在西奈山上向他们显现（出 19:18-20）。在每一次的显现中，这位圣洁、至高、创造天地的主都下来对受造的人说话，跟人互动。他的显现都是要启示他自己。

预言 (Prophecy)

神并不总是亲自下来对人说话。“预言”一词是指神指定某些人代表他说某些事。阿摩司说：“主耶和華若不将奥秘指示他的仆人众先知，就一无所行。狮子吼叫，谁不惧怕呢？主耶和華发命，谁能不说预言呢？”（摩 3:7-8）。是啊！正如人听到狮子的吼叫无不害怕一样，神感动一个人说话，那人就必说预言。耶利米因为受不了天天被众人嘲笑，所以决定不再传讲神的话，“但是”，他说，“我若说‘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讲论’，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闭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 20:9）。使徒彼得说，“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1）。他在另一卷书中对犹太人说：“……神从创世以来，藉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徒 3:21）。关于神是用什么“原理”使人说预言的，我们有许多疑问，也有很多不能理解的地方，但是有一个事实并没有变，那就是神指定某些人，使他们说出他要说的话。这些从人的口中说出的话实际上是从天上来的，因此是神的启示。正因如此，先知受感说话时常常说“耶和華如此说……”

神迹 (Miracles)

神也藉着神迹向人启示他自己。当他为以色列民分开红海时，他在教导他们，他是配得跟随和信靠的神。当他每天早晨为他的百姓降下吗哪时，他在教导他们，他供应他们日用的饮食。有时神迹证实了神所说话语的真实性（约 5:36；徒 14:3），但是，人只有藉着信心才能明白神迹所传递的信息。救赎史上有三个时间段比较集中地有神迹出现，都是在重要的转折时期：1）摩西时代。那时，以色列作为一个民族诞生，必须学着信靠神；2）以利亚和以利沙的时代。那时，神的百姓最早开始正式、公开地拜偶像；3）基督在地上寄居的时期。那时，主做工作救赎罪人。神在以色列的实际处境中藉着神迹启示他自己。

书面的圣言

神向人说话、在他们中间行事已经是一件很奇妙的事了，但更奇妙的是，他还藉着人手把他所说的话、所做的事记录下来。让人把他所说的话以文字形式记录下来并不是耶和華不得不做的事情，但他这样做再次显明了他对他百姓的眷顾（和爱护），因为：

- 书面的圣言能保存得更久，即使书卷的作者离世了也不受影响。
- 书面的圣言更**可靠**，因为它不像代代口传的信息，不会随着时间的改变而改变。（口传信息容易被改变这一点我们从传话游戏中就能看到。）如果神很久以前所说的话没有被记录成文，那么我们就不能确保我们今天得到的信息就是当年神藉着摩西、众先知和保罗等人传递的信息。
- 书面的圣言比口传的更容易被正确传播。

很久以前，神就已经爱着生活在今天的我们，所以他叫人将自己的话语记录成文。保罗对哥林多人说：“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 10:11）。“这些事”是指前几节经文提到的那些事，就是以色列民出埃及、过红海（出 14），在旷野吃吗哪、喝磐石出的水（出 16-17），后来悖逆神并受到神公义的惩罚（民 14）等事。保罗说，这些事被写在经上是要警戒当时的哥林多人。摩西写出埃及记和民数记的时候显然不知道有一天哥林多会有一个教会，但保罗却对哥林多人说，摩西记载这些事是为了让许多年后的哥林多人受益。保罗的这句话深刻地道出了神对哥林多信徒的爱！这也是德布利和图尔奈的信徒在第三条中所宣告的。这一条说“出于对我们特别的眷顾和对我们得救一事的极其重视，神吩咐他的仆人、先知与使徒将他所启示的道记录成文”。德布利说的“我们”是指他自己和图尔奈镇上其他受逼迫的信徒。德布利从哥林多前书第 10 章等经文中看到，神在让摩西写出埃及记时心里就装着**德布利及其会众**，所以德布利照着他在哥林多前书 10 章中所学到的来宣告神荣耀的真理。神在那么久以前就想到了他们，这是何等大的安慰啊！

这一真理对今天的我们同样成立。几千年以前，当神使摩西、以利亚、阿摩司和保罗等人提笔记录时，他的心里就已经有**我们**了！他想要 21 世纪的我们知道他是怎样一位神，他在基督里为我们做了什么，好叫我们带着感恩的心服侍他。正是因为神有此目的，我们今天才有了圣经！这是何等大爱！何等怜悯！何等特殊的眷顾啊！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在有疑问、有难处时岂不该迫切地翻开圣经，默想其中的福音信息吗？如果早在几千年前我的神就已经在为我今天的需要作预备，那么我就应该迫切地读经、默想，以感恩的心服侍他！

使徒和诗篇的作者更深入地谈到了这个话题。保罗告诉提摩太：“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17）。这里所说的“属神的人”不仅是指提摩太这位传讲神福音的人，也指信徒，所以也包括你我。神出于恩典允许我们成为属他的人，这位神也想要我们得到完全的预备，预备在生活的各种境遇中行各样的善事。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他让人将他的话语记录成文，成为“圣经”，使今天的我们受益。大卫明白神话语的宝贵，所以他欢喜地说：

“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詩 19:9-10）。他又說：“我何等羨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地思想。”（詩篇 119:97）渴慕翻開聖經、默神的話語並不是什麼新說法！

那麼，聖經到底是什麼呢？就是**父親寫給他兒女的信**，這封信表達了他的慈愛和憐憫。正因聖經是這樣一封書信，所以我不應把這封信束之高閣，而要珍惜它、研讀它。神已經賜给了我聖經，因此，在我各種境況中他都能向我說話。

聖經的默示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見上文引用的提後 3:16-17）。彼得提到了同樣的概念，他說：“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聖言無論是“說”的還是“寫”的，都是從神而來的，都是神的“默示”。“默示”一詞希臘原文的字面意思是“神所呼出的”。這個詞的意思是神在聖經的執筆作者身上做大能的工作，使他們寫下他想要他們寫的話。德布利抓住了這一教導，所以在第三條中說：“我們承認神的話語不是出於人意，而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因此整本聖經都是神的話語。

過去的幾百上千年中，人們試着解釋神到底是如何默示的，於是就有了以下幾種理論：

機械默示論

這一理論在 16 世紀宗教改革之後的日子備受推崇。它聲稱聖經的執筆作者不過是“機器”或“打字機”，在神的感動下將神的話語記錄在紙上。根據這一理論，這些作者沒有思想的載體，所以聖經成了沒有人的思想情感參與的一本書。

這一理論的問題在於，事實上，聖經中顯然是有豐富的人類情感的。比如，大衛寫的詩篇清楚地談到了他的掙扎、情感和困難；路加也作見證說，他詳細考察，並按着次序寫下來（路 1:1-4，見下文）。

二元默示論

這一理論是針對機械默示論提出的，受到理性主義者，比如多特大會時期的抗辯派的推崇。它聲稱聖經中涉及到救恩的部分，其真正的作者是聖靈，而涉及到歷史、地理，人的情感和文化的部分，其作者則是人。這樣一來，聖經實際上被分成了兩部分：一部分出自神，另一部分出於人。

問題是，哪些出於聖靈、哪些出於人該由誰來定呢？如果由人來定，那麼我們一定會把聖經中所要求的、我們卻不願照着去行的那些要求自我否定的部分歸為“出於人的”，認為它們不具有來自神的權柄，比如說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的教導、同性戀是罪的教導，只把我們喜歡的或認為是從神來的部分當作神的聖言保留下來。

動態默示論

這一理論聲稱，聖經是由那些非常了解神、與神非常親近的人寫的，他們写下了自己對神的認識。大衛、耶利米和哈巴谷等人愛神，但是也在日常的生活對有關神的一些問題多有掙扎，比如：神在我身邊嗎？神怎樣在歷史中做工？為什麼壞事會發生在好人身上？他們把自己的掙扎和結論記錄在聖經中。當我們經歷類似的掙扎時，我們可以从他們的思想和智慧中受益。

這一理論的問題在於，按照這種理論，聖經從本質上說只不過是人寫下的關於人對神看法的一本集子而已。換句話說，大衛的詩篇與任何一個人的詩沒有本質的不同。

现实主义默示论

根据这一理论，圣经**不是**神的话语，但是当人读经并接受所读的话语时，它就**变成了**神的话语。一个人，只有当文字对读者产生影响、感动他时，才能说他所读的那部分内容是神的话语。

这一理论的问题在于，圣灵被认为是从读者**读**经时，而不是从执笔作者**写**那卷书时开始做工的。这样一来，圣经的每卷书都只是人写的，本质上与其他任何书都没有区别；今天，圣灵若在读者读这些书卷时感动他，那么这些书卷就成为神的话语。所以人绝不能把手放在圣经上说“这是神的话语”。

有机默示论

这一理论认为永活的神用了一些人作执笔作者写下他的话语。这些作者都有各自的恩赐、挣扎、感受和境遇。神凭着自己的主权引导这些作者的境遇，当他们以各自的出生、教育、恩赐、查考、记忆和经历为背景将自己对神的想法及他记起的有关神的事写下来时，他们就是在将神的想法记录成文。这带来的结果是，各民族、各时代的人都能明白神的话。所以，我们不能将神的话和人的话完全分开。

这一理论显然是最符合圣经的。当创造世界的全能者确保自己的话语被记录成文时，他是以自己的主权感动人写下他想要他们写下的话语的。同时，圣经的执笔作者也将他们的查考结果写进书卷中，并且表达他们自己的想法和感受，反映出他们那个时代的文化。因此，圣灵决定了圣经的每字每句，但同时，每字每句中都带着执笔作者在特定环境中真实生活的真实烙印。因此，圣经是神写的，但同时也是人写的。我们人不能完全明白神与人是如何共同写出这部完全无误的书的，正如我们不能完全明白耶稣基督既是真神又是真人一样。然而，考虑到圣经的作者正是世界的创造主，所以身为受造物的我们也不会为此感到不满足。

路加福音第1章第1-4节告诉了我们关于写圣经书卷的一些事。请注意路加写给提阿非罗的段话：“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显然，路加在提笔之前作了一些考察。比如说，他去见撒迦利亚和伊利沙伯，从他们口中得到了圣殿里发生之事的第一手资料；他也调查了耶稣降生的那一夜发生在伯利恒野地里的事；他还亲自去见了马利亚，以辨别她的思想和行为。所有的调查都作完之后，他就把所了解的一切写下来。不难理解，他尤其关注那些特别引起他注意的事。路加是一位医生，所以我们在他的福音书里看到很多病得医治的细节就不足为奇了。这些细节是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所没有记载的。可见路加福音就是一个有机默示的例子：路加作为执笔作者，使用了他考察的恩赐，记录了他的想法，将他个人的特色放进了这卷书中，但这一切都是在圣灵的带领下做成的。这带来的结果是，来自天上的话语与地上的现实生活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

读经原则

怎样理解圣经的成文方式决定了怎样读经。我们平时读书读报的原则也适用于读经，也就是说，读经时我们要记住所读书卷的作者是谁，他的处境如何（比如他所处时代的政治环境），写作目的是什么，写作对象是谁。神使用有着真实生活的人作执笔作者，所以我们有必要要将平时读书读报的基本原则用到读经、理解圣经中去。除此以外请注意以下几点：

- 必须按字义去理解经文，也就是说按照经文本身自然的、直接的意思去理解所读的章节。当然，按字义理解不等于死抠字句。比如说，“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代下 16:9）这句话不能理解为天上有一双眼睛在扫视全球，我们只要根

据读书读报的一般原则去理解就行了。

- 必须考虑书卷的文体。诗歌不同于预言，也不同于历史书，书信又是另一种文体。这是我们日常阅读时就非常清楚的一点，因为看报纸自然会有别于看广告，看广告也不同于看保险文件或看一本书。
- 必须考虑圣经书卷的写作时间和历史背景。这一点我们也可以从读世俗读物中感受到。比如，如果我们把希特勒写的演讲稿当作是我们的报童昨天写的，那你对这篇演讲稿的理解一定是完全错误的。如果我们要理解先知阿摩斯的预言，就要先弄清楚阿摩斯是谁，他是在怎样的（国内国际）形势下写的，神在此之前有过什么启示。
- 必须在上下文中解读圣经。也就是说，我们不能把一节经文当作孤立的一节经文来解读，而要放在它的上下文中去读，要看它所在的整个段落、章节、经卷（因为那是出于同一位作者的一卷具有整体性的书），甚至以整本圣经为背景去读（因为圣经是出于一位作者——神的一部具有整体性的书）。

同时我们要记住，只有圣灵做工，我们才能读懂圣经。由于我们死在了罪中，而圣经是永生神的话语，所以我们最好要向神祷告，求他开我们的心，使我们能明白他凭己意向我们说的话。

如果你想弄清楚查经小组所查的圣经书卷的背景，就有必要读一读好的圣经词典，或是读一读新日内瓦研读版圣经（the New Geneva Study Bible）或改教研读版圣经（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对各卷书的介绍。另外，研经的人还可以参考一套非常好的十卷本研经书籍《查考圣经》（*Search the Scriptures*, 1978年 Paideia Press 出版），作者是 Cornelis VanderWaal。

圣经批判（Bible Criticism）

圣经批判是上述那些认为圣经不完全是神话语的默示论衍生出来的产物。它的逻辑是，如果圣经不全是神的话语，那么人就可以对圣经（或圣经中的某些部分）进行批判。既然如此，那么人可以说，创世记第1章所记载的只不过是人对“世界是怎样形成的”这个问题的印象和感觉，因而不是对起初所发生之事的准确描述，所以信基督也可以同时接受进化论。同样，保罗所教导的“妇女在会众要闭口不言”可以被看作是反映出保罗那个时代的文化，甚至可以说那是保罗个人的偏好。这样一来，我们这些对男性女性有“更深了解”、活在当今这个时代的人，就不能一味坚持说女人不可以担任圣职。

圣经批判的出现导致的结果是，在人眼里，圣经的话语不像它实际上那样有力量。如果我并不确定创世记第1章如实地记载了起初发生的事情，那么我为什么要相信马太福音第27章如实地记载了耶稣基督怎样为人赎罪呢？如果我不能相信圣经对我过去的情形的论述，那么我又为什么要相信它对将来的将来，尤其是我面临死亡时的情形的论述呢？我死的时候会见到神吗？我将得称为义还是将被定罪？如果我不接受保罗有关“妇女不许讲道”的教导，我为什么要去接受雅各有关贪恋是争战的根源这一教导呢？看到了吗？有了圣经批判，圣经在人眼中就不像它实际上那么大有能力，人也就因此失去了方向、失去了安慰。

今天的基督教世界中很多人已经接受了圣经批判。许多讲台上的牧师在用“石头”喂养会众，因为他们自己都不把圣经看作是永活真神的真实活泼的话语，下面的会众也就因此没有按主的心意得喂养和教导。同样，今天许多的解经书也没有认真对待圣经的默示，因此不能把保罗（或耶利米、大卫）写的书卷用在今天的信徒身上。所以说，当我们拿起解经书的时候，我们一定要考虑它的作者是否真的将圣经看作是神真实、活泼的话语。

经文甄别 (Text Criticism)

经文甄别不同于圣经批判，它是研经必不可少的。我们以保罗写给加拉太教会的书信为例。保罗受圣灵的感动给在加拉太的众教会写了这封信并送达那里。加拉太的教会都很珍视它。当时并没有复印机，所以想要这封书信的副本的教会必须自己手抄或请人抄写。但是人手逐字抄写书信难免出错，漏字（或漏行）、多抄一个字（或多抄一行）、拼错、看错都是有可能的。当另一个人也想抄保罗的书信，而你把自己的抄本给他抄写（因为原稿被借走了）时，他的抄本会怎样？你漏抄的字在他的抄本中可能也漏抄了，也可能有人尝试着把他觉得漏了的字补上了；你拼错的字在他的抄本中可能也拼错了，也可能被改正了——或许改回了原来的字，或许用了一个符合上下文的类似的字。让事情变得更复杂的是，后面的抄写者难免也会有拼错、漏抄、多抄等现象。如果还有人想抄一份，他参照的底本是第三个人的抄本，情况会怎样呢？（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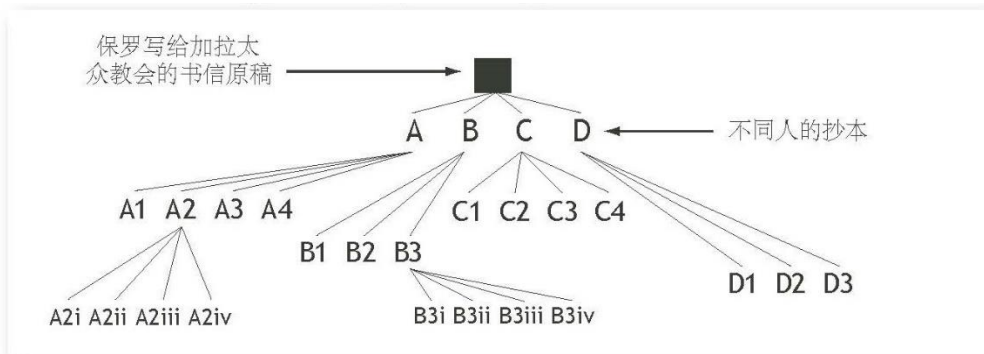


图 3.1 A、B、C、D四人都抄写了保罗的书信，每个人又将各自的抄本传给别人继续抄写。经文甄别学就是判断以哪些抄本为底本来翻译，译出最准确的圣经译本的学科。

不难想像，这样一来，保罗写给加拉太众教会的书信就出现了许多不同的版本，这些版本都非常相似，但也有许多不同。专家们将这些抄本按其底本进行了归类。

那么，这是否就意味着我们并不知道保罗到底给加拉太教会写了什么呢？我们还是来看看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三条中是怎么说的吧！第三条说：“出于对我们特别的眷顾和对我们得救一事的极其重视，神吩咐他的仆人、先知与使徒将他启示的道记录成文……”在保罗写加拉太书时，神没有停止他的这种特别的眷顾。德布利说神对“我们”的特别眷顾，这里的“我们”指的是他本人和 1561 年图尔奈的众信徒。神出于对德布利及其会众的特别眷顾，确保德布利能看到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信，虽然这封书信在几个世纪期间有很多不同的抄本。我们会想，保罗的书信经过这么多人无数次的传抄一定严重走样了，但神以他的恩典确保它并不走样。我们这个时代与保罗写这封书信的时代相隔将近两千年，但是现存的众多抄本与保罗的原稿相比，相同性高达 95%-97%，而 3%-5% 的差异对教义的确定性没有造成丝毫的影响！这只能归功于神在历世历代对他教会的特别眷顾。他确保人出的错不会把他的话变得面目全非。

经文甄别学研究的就是圣经各抄本中那 3-5% 的差异。它鉴定这些差异是怎样产生的，并努力确定哪个抄本正确地传递了保罗的用词。这一学科的存在合理、合法，而且需要专家来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当我们讨论今天教会使用的不同译本所源自的不同底本时，我们最好不要过于专注在那一点点的区别和不确定性上，而要看到神在过去几十个世纪中确保他的话语不走样这一奇妙的工作——他做这一工作是出于对我们特别的眷顾和对我们得救一事的极其重视。这一事实也使我们在面对人生的挑战时备受鼓励。

讨论题

1. 请说一说神的话语是怎么从神那里传给我们的。这与穆斯林所说的《可兰经》如何从安拉传给人有什么区别？
2. 圣经从好多个世纪之前就存在，最初是写给其他民族的，而不是写给我们的。那么圣经与我们有着怎样的关系呢？请参考林前 10:11 回答这个问题。
3. 我们今天有圣经这一点怎样反映出神对“我们特别的眷顾和对我们得救一事的极其重视”？
4. 神的儿女可以批判圣经吗？回答这个问题时请同时考虑“圣经批判”和“经文甄别”。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6 问答 19

版权所有。不可传播或印刷。

第四条 论圣经正典

第四条

我们相信圣经包括旧约与新约两部分，它们同是正典，是绝对无误的。这些书卷在神的教会中被编列为：

旧约圣经包括：摩西五经，即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纪上下、历代志上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和玛拉基书。

新约圣经包括：四福音书，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及约翰福音；使徒行传；使徒保罗的十三卷书信，即罗马书、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希伯来书；另外还有七卷书信，即雅各书、彼得前后书、约翰一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犹大书；还有使徒约翰的启示录。

什么是“正典”

拉丁语的“正典”一词意思是准则、规范和标准。藉着称圣经的66卷书为“正典”，德布利是在宣告这些书卷中包括了衡量生活中是非对错的规范和准则。德布利在第三条中宣告的是圣经是神的话语，所以紧接着在这一条中作此宣告是顺理成章的，毕竟，没有谁比这位生命的创造主和救赎主更知道人要怎样在这个堕落的世界中生活。正如保罗在写给提摩太的信中所说的，“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3:16-17），圣经对人起到的规范作用涉及到方方面面。所以，德布利心存谦卑地接受圣经作他生活的准则。

圣经无误

这些由圣洁的神亲自赐下的正典书卷是绝对无误的。要想理解第四条中所说的“它们同是正典，是绝对无误的”这句话，我们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1) 沟通要有说的一方和听的一方。如果说者说得不清楚，那么沟通就不会有效；如果听者耳聋，那么沟通也会失败。当德布利宣告说“它们同是正典，是绝对无误的”时，他就是在承认说者已经表达清楚了，他说的话和说话的方式都是准确的、真实的、清楚的。

德布利的这一宣告不是在评价听者具备怎样的才能。事实上，听者都是有限的受造物，都因堕落犯罪而变得耳聋。因着罪，我们可能觉得圣经中有些地方不一致，或觉得在历史、地理或生物学等方面有错误。但是，当我们看到这种所谓的错误时，我们必须承认问题是在我们听者身上，而不是出在说者身上，因为说者是圣洁的神，而听者是我们这些堕落的人。所以，我们需要带着谦卑的心继续好好读经、研经，好叫我们正确地理解神在说什么。

2) 其次，耶和华神是在用人的表达方式向人说话。例如，人会说日出日落，但实际上地球是在绕着太阳转，而不是太阳绕着地球转。所以，当圣经说太阳止在亚雅伦谷时（书10:12-13），耶和华不是在告诉我们太阳系是如何运行的，而是在用人类的语言，用人基于观察而产生的词汇，向我们传递他的思想。圣经不是一本地质学或生物学的教科书，但只要读经方法正确，我们就知道圣经在这些方面所说的是事实。

圣经无误是因为神眷顾我们。神爱他的子民，绝不希望我们走偏，而希望我们拥有真理、认识真理——这是为了使我们得益处，使他得荣耀。因此，神的话是真实可信的。

六十六卷书

德布利在第四条中列出了旧约 39 卷书和新约 27 卷书的书名。对我们而言，这 66 卷书构成圣经正典是不证自明的，完全没必要一一列出书卷名。但是在德布利的时代，信徒并不清楚圣经正典到底包括哪些书卷。

- 罗马天主教宣称，次经（见第六条）与旧约和新约一样，也是圣经的一部分。
- 重洗派坚称，旧约将神描述成一位怒气冲冲的神，新约取代了旧约，向人展现了一位满有慈爱的神。所以，他们弃绝了旧约。
- 路德说，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但雅各书只是一封“一文不值的书信”，所以应当被丢弃。

尽管如此，德布利仍宣告说，神赐给他百姓的圣经就是第四条中提到的这 66 卷书。这一宣告与今天的我们也关系密切，因为罗马天主教在他们正式的圣经版本——**耶路撒冷版圣经**中仍收录了次经。重洗派有关旧约已经被新约代替的观点仍在流传，基甸国际组织只分发新约（附加诗篇），因为旧约被认为不如新约重要。另外，今天基于新约的讲道远多过基于旧约的讲道，好像旧约对今天的我们来说，不如新约有价值似的。面对这些现状，我们有必要继续宣告耶和華神赐给了教会 66 卷书。

这些书卷是来自神的吗？

德布利宣告说这 66 卷书是来自神的。他这样宣告对吗？毕竟，“宣告”是复述神的话语，耶和華在哪里说过这 66 卷书是他赐下的呢？为什么没有把先知拿单的预言（代上 29:29）收录到圣经中去呢？为什么保罗写给老底迦的信（西 4:16）、革利免书信、黑马牧人书等早期教会文献没有被收录进去呢？为什么最终这 66 卷书被收录到我们今天看到的圣经里了呢？

旧约

主耶稣时代的犹太人承认我们今天看到的 39 卷旧约书卷为他们的经书。我们在路加福音第 11 章第 51 节中读到主耶稣总结犹太人的罪行，“从亚伯的血起，直到……撒迦利亚的血为止”。“亚伯的血”指的是创世记第 4 章中说到的谋杀，而“撒迦利亚的血”指的则是历代志下第 24 章第 20-24 节所记的撒迦利亚被杀这件事。犹太人的旧约对这 39 卷书的排序与我们所熟悉的不同——它的第一卷是创世记，最后一卷是历代志（今天的希伯来文旧约仍按传统犹太人的经卷顺序编排）。所以主耶稣说“从亚伯的血起，直到……撒迦利亚的血为止”是指旧约从头到尾所有书卷中记载着的罪。他责备以色列人随从了这所有书卷中所描述的他们列祖的诸罪。这与今天的讨论有关的是，与同时代的犹太人一样，耶稣也接受旧约全书都是神的话语，这也是为什么主耶稣（和众使徒）反复引用旧约书卷中的话，作为他（们）所说的话的有力依据。

如果我们能了解到旧约各卷书是怎样被认可为正典的，那会很有意思，可惜我们无法了解这一过程。我们只知道到了主耶稣的时代，我们所知的旧约这 39 卷书已经被普遍接受为神的圣言了。耶和華神出于他的主权和恩典，藉着他的眷顾，将这 39 卷书赐给了他的圣约百姓。

新约

说到新约，早期教会很珍视保罗、约翰、路加等人所写的书卷和书信，抄写了许多副本以便传播。保罗在写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书信（他晚期的书信之一）中说：“因为经上说：‘牛

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他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这里的第一句引文出自旧约的申命记第 25 章第 4 节，而第二句引文出自路加福音第 10 章第 7 节。请注意，保罗在此处将路加福音与旧约书卷放在同样的高度，将从中引用的话都称为“经上说”，而保罗引用路加之语的时间是主升天之后那代人的时期，路加写好福音书后不久。同样，主耶稣的十二个门徒之一彼得在他写的彼得后书中论到保罗的书信时说“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 3:16）。“别的经书”一语表明彼得将保罗书信放在了与旧约书卷同样的高度。正如旧约是神所默示的“经书”一样，保罗的书信也是“经书”。这些例子都说明早期教会的基督徒早就意识到耶和華神在旧约 39 卷书的基础上添加了新的圣卷。没过几十年，新约书卷都被认可为圣经正典。

至于目前新约的这 27 卷书是怎样被纳入正典的，我们也不知道。今天我们不能回望一下过去就说出它的来龙去脉，但是有一点却是事实，当时的教会很快就认识到耶和華神将这些书卷赐给他的教会作圣经正典。

是神所赐的

实际上，对于神如何赐给我们他的话，我们最好顺服并感恩，而不要试着以今天的视角去回想过去，也不要试着去重现圣经的形成过程（进而去想为什么这卷书属于圣经正典，那卷书不属于圣经正典）。

人堕落犯罪之前神跟人说话（创 3:8；2:17），人堕落之后神继续跟人说话（创 4:6；7:1；12:1 等等）。亚当、挪亚、亚伯拉罕很可能记下了耶和華对他们说的话，对此我们不得而知。但是神在亚伦和米利暗挑战摩西的地位之后说的那番话对我们目前讨论的话题特别重要。亚伦和米利暗说：“难道耶和華单与摩西说话，不也与我们说话吗？”神回答说：“你们且听我的话：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异象中向他显现，在梦中与他说话。我的仆人摩西不是这样；他是在我全家尽忠的。我要与他面对面说话……”（民 12:6 起）。所以，摩西向百姓说话，百姓应当听从，因为他在百姓中间是作神的代言人（出 20:19，21）。对摩西的话不理睬或不听从就是无视神、不听从神。

所以，当摩西写下神的吩咐时（见出 24:4），百姓必须重视摩西写下的话，就像必须重视摩西口头上说的话一样，因为都是神的话语。正因如此，摩西写下的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在以色列中都必须看为宝贵；它们甚至被放在了会幕中的约柜旁（申 31:24）。一代一代的祭司也必须教导神藉着摩西向百姓所说的这些话（利 10:11）。

摩西一去世就不能再作神向他百姓说话的代言人了。这是否意味着神所有的启示都停止了呢？摩西之后的百姓怎么知道神是否还在对他们说话呢？当然，神可以直接向他的百姓说话（士 2:1），但这不是神喜悦的方式，他喜悦通过人向百姓说话。藉着摩西，耶和華告诉百姓他们可以怎样判断一个人说的话是不是从神来的。

1) 神感动摩西对百姓说：“你心里若说：‘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话，我们怎能知道呢？’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说话，所说的若不成就，也无效验，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申 18:21-22）

2) 神让摩西告诉百姓：“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做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对你说：‘我们去随从……别神……’……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做梦之人的话；……你们要顺从耶和華你们的神，敬畏他……”（申 13:1-4）。

神藉着摩西告诉百姓上面两段话是为了让百姓明白，将来在以色列中所传的神的信息都必须符合耶和華先前藉着摩西所说的话。如果有人向以色列百姓传讲的话与摩西的话矛盾，或与神藉着摩西赐下的启示不一致，那么这话显然不是从神来的，应当被弃绝。所以，大卫

写下他的诗篇，耶利米写下他的先知书后，百姓就能用摩西在申命记第 13 章和第 18 章中所说的方法来检验他们的话是不是出自神：这些话与神先前的启示一致吗？如果一致，百姓就必须接受它是神的话；如果不一致，百姓就必须弃绝它。这就是为什么忠心的以色列人接受耶利米的预言，却不接受哈拿尼雅的预言（耶 28），也是为什么耶利米所写的被收录为经书，而哈拿尼雅却没有。

这一衡量标准也可见于新约。主耶稣基督的话显然是从神来的话，因为他就是摩西在申命记第 18 章中提到的先知（见约 7:16 起）。正因如此，所有人都有责任信主耶稣并相信他所说的话（徒 2:22）。主耶稣随后又选立使徒，这些使徒要在他的灵的带领下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13）并受托向万国传神的道（徒 1:8）。主耶稣将原本逼迫教会的扫罗加进了使徒的行列——扫罗“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 9:15）。因着基督的呼召，扫罗（保罗）知道他所传的是神的道，不是人的道，所以他对帖撒罗尼迦人说：“……你们听见我们所传神的道就领受了；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帖前 2:13）。显然，不仅保罗所说的话是从神来的，他写的书信也是从神来的。这就是为什么教会看重保罗的书信并抄写传阅，就像教会看重其他使徒的书信一样。教会认识到这些书信是蒙神特别装备的人记下的神的圣言，也认识到它们与摩西五经完全一致，所以接纳它们并将它们收录到了圣经正典中。

在上述例子中显明的一个模式就是神亲自把这些书卷赐给他的教会。神先给百姓定下了具体的标准，让他们去判断一个预言、一封书信或一个福音是否真是从他而来的，然后又赐给百姓恩典，让他们去认出并接受他所赐的圣言。德布利在第五条里准确地表达了这个意思，他说：“我们接受这些书卷，且只接受它们为圣经正典，用以规范、证实我们的信仰，作我们信仰的根基。”出于信，德布利，以及用他的信条宣告信仰的我们，只要接受神摆在我们面前的圣经正典就行了。

另一方面，我们要认识到不是所有从神来的书信或预言都被收录在圣经中。举个例子，保罗写给哥林多的书信不只是圣经中的哥林多前后书（见林前 5:9）；保罗也曾给老底嘉教会写过信（西 4:16）。尽管早期教会也当看这些书信具有从神而来的权威（正如前面提到的那两封书信），但是那些书信并没有被保存下来——这中间也有主的引导。换句话说，神把那些书信从他赐给新约教会的书单中剔除了。我们会忍不住去想没有那些书信我们会有什么损失，但是考虑到神为我们保留了圣经中这么多的书信，我们还是更多地想想我们拥有的这些书信吧。另外，我们更当惊叹神留给我们的不是四卷书，而是整整 66 卷书！这是极其丰富的资源！让我们珍视并研读神所赐给我们的话语，而不是哀叹他没有给我们的。

由此可见，圣经正典已经是完整的了，无需再添加什么。使徒们都已离世，而只有他们才是耶稣所说的要被引导，明白神一切真理（约 16:13）的人。神不会在我们这个时代再给什么新的启示。这也没有什么不好，因为这是神的事，他不会出错。另外，神已经赐给了我们 66 卷书，这就够我们研读了。圣经给我们的安慰、劝诫和教导在主再来之前够我们用，且绰绰有余。

旧约与新约的关联

旧约和新约都是从耶和華神来的，都通过聚焦神与人的关系启示出神是谁，而这种关系是藉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工作才可能建立起来的。要理解新约以及新约中关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你就需要研读并理解耶和華之前在旧约中所说的话。同样，要明白藏在旧约中的宝藏，你就要弄清神在新约中就旧约宝藏的进一步启示。旧约把我们引向新约，而新约把我们带回旧约，二者是不可分割的。新约没有取代旧约（见太 5:17）。旧约和新约讲述的是同一个信息——神是谁，而这一信息是藉着基督为罪人被钉十架而彰显出来的。因

此，在讲道中，所有解经、所有对“神是谁”的勾画都必须“以基督为中心”。此外，由于没有新约就不能明白旧约，不读旧约就不能理解新约，所以我们有必要把二者联系起来，因为正如赐下圣经的神只有一位一样，整本圣经传讲的也是一个信息。

我们在查经的时候要始终牢记旧约和新约的这种紧密的关系：读历代志的时候心里要想着基督；读加拉太书的时候心里要想着利未记。换句话说，读新约的时候不要忘记旧约，因为旧约和新约是一个整体。这就像读其他的书一样，要想看懂后面的内容就必须从头读起，如果你不读前面的内容，那么你就会觉得这本书的结局莫名其妙。

讨论题

1. 德布利称圣经的66卷书为“正典”。请问“正典”是什么意思？我们今天可以用这个词来描述圣经吗？为什么？
2. 我们在家庭敬拜时应该与孩子一起读利未记、雅歌这样的书卷吗？为什么？
3. 神赐下圣经是为了让他的百姓受益。考虑到这一点，请说说儿童圣经应该在家庭敬拜中起什么作用？
4. 请说说使用青少年圣经或妇女圣经的利弊。
5. 今天的神学书籍中常常有类似于“新约教导说……”这样的话，似乎旧约的教导不重要或与新约的不同似的。请问旧约与新约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
6. 如果今天我们找到了保罗写给老底嘉的信，我们应该把它放到圣经中吗？为什么？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6问答19

第五条 论圣经的权威性

第五条

我们接受这些书卷，且只接受它们为圣经正典，用以规范、证实我们的信仰，作我们信仰的根基。我们完全相信且毫不怀疑其中所写的一切。与其说这是因为教会接受并赞同它们，倒不如说这是因为圣灵在我们心中作见证，证明它们都来自神；这些经卷本身也证明它们是从神而来的，因为即使是瞎眼的人也能察觉，其中所预言的事正在应验。

圣经是从神领受的

细心的读者会注意到，德布利用了一个不同的句式作第五条的开头。为什么这样说呢？第一条的开头是“我们都心里相信、口里承认……”，下面各条绝大多数部分都是以差不多的句式开头的（基本上是“我们相信”），但第五条的开头却说“我们**接受**”。他为什么这么做呢？

“接受”这个词表明身为信徒，他不是自己一一查验并确定这66卷书是正典，他也不是个人发出声明，宣布它们是正典的。它表达出他对神赐下这66卷书这一举动的回应。由于耶和华神是出于怜悯才将他的话语**赐给**他百姓的，所以神的百姓唯一正确的**回应**方式就是以感恩的心**接受**，而不是将圣经当作是不必要的或骗人的，就把它推开，也不是觉得自己在圣经中找到许多的“错误”或“矛盾”而将它束之高阁。圣经是世界的创造主、我们的救主所说的话。这就要求我们以谦卑、敬畏的心**接受**它。

神为什么赐下圣经？

神赐下圣经66卷书的目的是什么？“我们接受这些书卷，且只接受它们为圣经正典，用以规范、证实我们的信仰，作我们信仰的根基。”

规范我们的信仰

基督徒的信仰是由圣经来规范和决定的。我不能自己**选择**信什么，也不能让任何人来告诉我必须信什么。决定我信什么的是神的话语——圣经。我所信的既不能多于也不能少于圣经的启示。如果圣经真是神赐给我的，那么我就必须接受它的全部。“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启22:18-19；另见申4:2；12:32）。

作我们信仰的根基

我是基于什么去相信我所信的一切的呢？我相信神创造世界的教义、圣灵内住的教义是因为科学家向我证明了这一点吗？是因为我觉得有道理吗？还是因为我的祖父母告诉我这是真的呢？都不是！科学家和我祖父母的教导都可能出错，我的理性也被罪玷污了，所以基于理性的判断也不可靠。我之所以相信我所信的，是因为神已经在圣经中启示了。神不说谎，所以他的话是可信的。

证实我们的信仰

在生活中我常常会质疑自己所信的是不是真的。那么在这场信心的争战中，我怎么去证实圣经所记载的是正确的呢？有实验、百科全书、考古学或哪位专家能证实圣经是真理吗？没有，因为如果有，我会试着在地上寻找证据，证明属天的真理。那显然是目光短浅的，也是褻

读至高创造者的。圣经规范我的信仰，我相信圣经是因为圣经是从神来的，所以证实圣经的正确性也只能是用圣经中的话。圣经是神的话语，这就要求我接受圣经的原因也出自圣经。

谁的信仰？

德布利宣告说，我们接受圣经，用以规范、证实我们的信仰，作**我们**信仰的根基。这里的“我们”是指谁呢？这里的“我们”首先当然是指德布利本人以及他教会中的其他信徒。但是这些人都在特定的境遇中，具体地说，他们只是因为相信圣经所说的，就遭受逼迫，甚至殉道。这让人不禁要问：相信圣经所言难道比生命还重要吗？德布利和他的教会在这样的危难之中说现在太危险了，暂时不信神的启示，不也是正当的吗？

德布利和他的同道中人知道，圣经乃**神所赐**这一事实使得信徒唯一正确的回应是接受它，而不是说“神啊，谢谢你！但现在相信它太危险了”，也不是将圣经束之高阁，不去研读。德布利和他的同道中人虽然可能会因相信圣经所言而付出生命的代价，但他们都“接受”了。他们相信这些书卷都极有价值，所言比生命更宝贵，因为它们讲到了罪人与圣洁神的和好，并由此说到了今生的祝福和诅咒以及永生！这就是为什么德布利在受逼迫的情况下还要作此宣告。

至于我们，一方面我们宣告自己“接受”圣经 66 卷书的挑战要小一些，不必为此付出生命的代价；另一方面，我们需要为接受神赐的圣经并相信圣经所言而付出其他的代价。接受圣经、相信圣经所言，心平气和地接受其中的教导意味着我们要与神为伍、与世界为敌，成为魔鬼咆哮的对象；随之而来的是一场属灵的争战，我们可能在这场争战中失去我们的家人、朋友或升职机会等等。所以我们最好要有思想准备，在这末后的日子里，我们“接受”圣经所要付出的代价与当时的德布利一样高昂。

我们怎么知道圣经真是来自神的？

我接受圣经是因为它是神赐给我的。但是我怎样知道圣经是从神来的呢？是什么使我接受圣经中所启示的信仰呢？德布利说，“我们完全相信且毫不怀疑其中所写的一切。

- 与其说这是因为教会接受并赞同它们，
- 倒不如说这是因为圣灵在我们心里作见证，证明它们都来自神；
- 这些经卷本身也证明它们是从神而来的；
- 因为即使是瞎眼的人也能察觉，其中所预言的事正在应验。”

在上述宣告中，我们找到了德布利坚信圣经真是来自神的原因。

教会

历世历代以来，生于基督教家庭的人都受他们的父母和所属教会的教导。作父母的和教会都坚持说圣经是来自神的，这样的教导对他们产生很大的影响，以至于他们也走上了基督教信仰之路。但是，我们能不能因此说一个人相信圣经所言是他的父母或牧师做工的结果呢？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这些年轻的基督徒就是被洗脑了。这也是为什么德布利没有强调说人可能通过父母或牧师做工而成为信徒。这一点很有意思，也很重要。请注意他的句式：“与其说……倒不如说……”的确，许多人接触到基督教信仰是藉着父母和教会，但一个人不会因为父母和教会说他们必须信，他们就信了，否则就不是真信（见第二十二條）。

圣灵

请注意第五条的措辞：“我们完全相信……**与其说**这是因为教会接受并赞同它们，**倒不如说**这是因为**圣灵**在我们心中作见证，证明它们都来自神；这些经卷本身也证明它们是从神

而来的……”这里强调了圣灵的工作。圣灵使我们心里清楚圣经是从神来的。我们在使徒行传第16章第14节读到，“有一个……妇人，名叫吕底亚……她听见了，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圣灵使她明白神（藉着保罗所说）的话是真的，所以她接受并相信了。同样，我们在哥林多前书第2章第14-15节看到为什么圣灵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属血气的人”指的是死在罪中的人，这样的人没有能力领会属灵的事。属血气之人的心门是关闭的，只有靠圣灵做工，他们的心才能被打开，从而能辨明圣经不同于其他书籍并承认圣经是神的话语。

圣经中的证据

圣经中有预言被应验的证据。举几个例子：

- 我们在创世记第15章第13-16节中看到，在亚伯拉罕还没有儿女之前神就告诉他，他会有许多儿女，他的儿女要在埃及为奴四百年，然后神会救他们出埃及，他们会带着许多财物离开埃及。这个预言的应验记载在出埃及记。
- 我们在以赛亚书第45章第1节中看到，神感动以赛亚，让他告诉以色列，将来会有一位王名叫古列，他会征服列国，并允许被掳的以色列人归回。在以赛亚说这预言后的二百年左右，预言应验了。
- 但以理书详细讲述了但以理离世后国内外政坛将要发生的事。这些预言多年后一一应验了。
- 在圣经的最开头部分，耶和华神就启示说他将差下“女人的后裔”，他要伤撒但的头，并偿还一切的罪债。耶和华神藉着他儿子耶稣基督成就了这事。
- 新约的作者们在多处描述了耶稣基督再来之前这个不信的世界普遍会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神。他们也提到神的话语要传遍世界，成为许多人的祝福，但也会被许多人拒绝。我们看到在教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这些话一直在应验，也会继续应验。

世人解释圣经预言的应验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否认预言的力量。他们说预言太笼统，任何事件都可以被认为是预言的应验。但是上述例子都不能被归在这一类。另一种则认为这些预言是在所谓的应验发生之后才被记录下来的，所以它们才详细又准确。事实上，上述例子都被人这样“解释”了。但问题是，有实际证据证明在所预言的事情发生之前，这些预言早就被记录成文了。所以，圣经执笔作者能预先知道会发生什么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确实有一位活神事先将他会做什么告诉了先知。换句话说，圣经（的内容）的确是从天上来的。这正是基督徒的立场，所以基督徒很乐意用德布利的话宣告：“即使是瞎眼的人也能觉察，其中所预言的事正在应验。”

结论

那么，德布利是怎么知道圣经是神赐给他的话语，要使他得福呢？尽管教会的影响和圣经中的证据是他相信的部分因素，但说到底，他接受圣经乃神所赐是因为圣灵在他心中做工。我得说清楚，圣灵不是藉着一个梦或一次经历使人相信的，而是藉着我们勤读圣经使我们相信的。

一个人能从心里相信圣经是神的圣言会让他多受鼓舞啊！这是圣灵在我们心里做工的结果，正因如此，所以这也是圣灵的确在**我们**里面做工的明证。是的，生活多有难处，但知道这一点，我们就得到鼓励，因为我们不是在孤军奋战。

讨论题

1. 第五条开头就说“我们接受”这些书卷。“接受”这个词在这里表明了什么？
2. 我们为什么应该接受神在圣经中的启示？德布利为接受圣经付上了什么代价？这个代价对你来说是不是太高昂了？为什么？
3. 德布利用“规范”、“证实”、“根基”这几个词想表明什么？
4. 请说一说一个人怎么知道圣经真是神的话语？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6

版权所有。不可传播或印刷。

第六条 论圣经正典与次经之间的区别

第六条

我们要将圣经正典与次经加以区分。次经包括：爱斯德拉斯第三书和第四书、特比特书、犹特书、所罗门智慧书、便西拉智训、巴录书、以斯帖书余卷、三圣子之歌、苏撒那的历史、比勒与大龙、玛拿西祈祷书与马加比前后书。教会可以读次经，若次经书卷与圣经正典相符，教会可以从中听取教训；但是，次经远没有正典书卷那种见证和坚固我们基督教信仰的大能和权威，更不可被用来贬低圣经正典的权威。

历史

圣经包括 66 卷书，其中旧约 39 卷，新约 27 卷（见《比利时信条》第四条）。这 66 卷书是圣经“正典”，对全人类都具有权威性，因为它们是神从上赐下的。

在旧约的 39 卷书完成之后，以色列中有不少人参考这些正典书卷来写书。旧约的 39 卷书都是用希伯来文写的，而后来那些参考正典书卷写书的人则是用希腊文写的，共有 15 卷。当这 39 卷书被译成希腊文时（大约在主前二百年），这 15 卷书也被收录在圣经里。所以，当时说希腊话的犹太人手中的“圣经”是 54 卷书，这个译本就是我们现在所知的“七十士译本”。新约中的许多旧约引文都出自这个译本（新约作者是用希腊文写书的）。早期教会必须决定这 15 卷书是否列入正典，教会最终的决定是不列入正典。这 15 卷书被认为是“次经”，意思是“隐藏的”。它们的出处不详，而旧约书卷都是来自神（不管是藉着大卫、摩西、耶利米还是其他先知之手写的）。这些书卷虽然是作者参考旧约写的，但不具有从神而来的权威。

但是，当一个叫耶柔米（Jerome）的人把七十士译本（旧约 39 卷正典书卷加 15 卷次经书卷）译成拉丁文（大约主后四百年的“武加大译本”）时，他在他最后的版本中选择保留了次经。于是，次经就被（罗马）教会接受了。所以 16 世纪宗教改革的改教者们拿到的圣经就是包括次经的。改教者们因此必须考虑是继续接受次经，还是回到初期教会所定的圣经正典。（罗马天主教正式的英文圣经版本中至今都还包括次经，甚至用这些书卷来证明炼狱等教义）。

德布利，以及其他的改教者，坚持认为只有旧约和新约共 66 卷书属于圣经正典（见《比利时信条》第四条），而另外的 15 卷书并不是神的话语。为了明确是哪 15 卷书，德布利特意在第六条中列出了书卷名。

次经的特点

读过次经的人都很快会察觉到，这些书卷背后的“灵”不是默示人写下正典书卷的圣灵。

- 次经反映的大多是犹太人的观点，而不是圣经的观点。譬如，从次经看，犹太人轻视妇女，而圣经正典虽教导说女人要顺服男人，却不允许人轻看妇女。
- 次经强调好行为是得救的必要条件，而圣经正典教导说人藉信称义，好行为则是有信心的必然体现。
- 次经中的历史记载有明显的错误。例如，次经说尼布甲尼撒住在尼尼微，但实际上，尼尼微早在尼布甲尼撒时期之前就被毁了。
- 次经中不少书卷的内容都是想像出来的。

神不悖乎自己。次经的上述特点说明这 15 卷书都只能算是人的典籍。这些典籍的作者可能是敬畏神的人，但他们并不是受圣灵感动写下这些书卷的。

价值

由于次经书卷不是从神来的，所以不能用来规范、证实我们的信仰，或作我们信仰的根基。所以，人不能把自己的信仰建立在次经的教导上。

正因次经书卷是人写的，所以它们的价值与其他书籍的价值是一样的。你可以阅读并从中得着教训，但不可把次经的信息和它的权威性与圣经相提并论。正如德布利在第六条所说：“教会可以读次经，若次经书卷与圣经正典相符，教会可以从中听取教训；但是，次经远没有正典书卷那种见证和坚固我们基督教信仰的大能和权威，更不可被用来贬低圣经正典的权威。”

伪经

除了写于主前的次经之外，新约时期还出现了类次经书卷，即伪经（Pseudepigrapha）。被称为“伪经”是因为这些书卷都被错误地（*pseudo*）归在了某位作者名下，为的是让基督徒接受（*epigrapha*）。实际上，人们并不知道它们的真正作者，教会也从来没有认为它们是在神默示下写的，因为它们具有与次经书卷一样的特点。这些伪经书卷与一切正典圣经之外的书卷一样，不能用来规范、证实我们的信仰，或作我们信仰的根基。

趣味阅读：苏撒拿传（作为次经被收录在但以理书的后面）

下文是次经中最短的书卷之一，仅供阅读：

在巴比伦有一个叫约雅金的人，他娶了希勒家的女儿苏撒拿为妻。苏撒拿是一个美丽的妇人，而且虔信宗教。她的父母都是虔诚的犹太人，他们把自己的女儿养大，教导她按摩西的律法去生活。她的丈夫约雅金非常富有，他的住宅周围环绕着美丽的花园，其他犹太人经常到那里集会，因为他们都非常尊敬他。

所有想要打官司的人也到约雅金的住宅来，因为有两个长老在那里主持一个法庭。这两个犹太人聚居区的头领最近刚被任命公职。他们就是主所说的那种人，“巴比伦存在罪恶，长老们不能对民众起到表率作用。”

每天中午，当所有人都离开约雅金家去吃午饭时，苏撒拿常常在花园里散步。两个长老被苏撒拿迷住了。他们守候在花园里等着偷看苏撒拿。他们因为自己的欲望而变得神魂颠倒，以致于他们无心去祈祷，也忘了自己做长老的职责。他们两个都想得到苏撒拿，但他们两人却从没告诉过对方自己是怎么想的。因为他们每个人都耻于承认自己的淫欲。就这样，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了，他们每天都急切地等着，急于看到苏撒拿。

有一天中午，他们互相说道：“该吃午饭了，我们回家去吧。”然后他们都离开了，各走各的路。但很快每个人又都回来偷看苏撒拿，而且碰巧他们两个人又都不期而遇。一开始，每个人都试图解释自己在那里做什么，但最后他们都承认了对苏撒拿的欲望。他们决定寻找一个能够遇见她一个人独处的时机。所以他们就一直等待着，寻求良机。

一天，苏撒拿像往常一样和两个女仆一同走进花园，除了两个长老以外，那里别无他人。他们隐藏起来，偷看苏撒拿。天非常热，苏撒拿决定要洗个澡。所以她对仆人们说：“去取些油膏和香水来，把门锁上，那样就没人打扰我了。”仆人们就锁上了大

门，从侧门出去，取苏撒拿要的东西，她们没有注意到那两个人。

仆人们一离开，两个长老就从藏身处跳了出来，扑向苏撒拿。他们对她说：“大门已经锁上了，谁也看不见我们。我们欲火如焚，想与你交欢。满足我们的要求吧。如果你不答应，我们将到法庭去控告你，发誓说我们看见你把自己的仆人都打发走了，以便你和一个小伙子幽会。”

“我真是没有办法啊，”苏撒拿叹息着说，“如果我向你们屈服了，我会因为通奸罪而被处死。如果我拒绝了，还是会落入你们的陷阱。但我宁愿做你们无辜的牺牲品，也不愿对主犯下罪恶。”

于是她开始大声叫喊起来，拼着命地喊。两个长老也开始大声地斥责她，其中一人跑去打开了大门。屋里的仆人们听到喧闹声，立即从侧门跑进花园里，去看苏撒拿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两个长老讲了他们编造的故事。仆人们既感到震惊，又感到羞耻。以前从来没有人说过苏撒拿做出这等事情。

第二天，当人们聚集在约雅金宅院里的時候，那两个长老来了，他们横下心来要实施自己的罪恶的谋划，要把苏撒拿置于死地。他们在众人面前说道：“派人去把约雅金的妻子，希勒家的女儿苏撒拿带来。”接到传讯，苏撒拿和她的父母，孩子和她所有的亲戚们一起走进来了。

苏撒拿美丽而端庄，所以那两个家伙命人揭去她的面纱，以便他们能够一饱眼福。她的家人和其余的人都流下泪来。

然后，那两个长老在众人面前站了起来，把手放在苏撒拿的头上，开始了他们对苏撒拿的指控。她哭泣着，但她抬头遥望天空，因为她相信主。

那两个家伙做了如下的指控：“当我们正在花园里散步的时候，我们看见这个女人带着她的两个仆人进来了，她锁上了大门，命仆人们离去。这时，一个躲藏在花园里的年轻人朝她走来，他们躺倒在一起。我们当时正在花园的角落里。看到发生的这一切，我们就冲上前去，当场把他们捉获。我们试图抓住那个男人，但他很强壮，我们抓不住他。他跑过去打开大门逃之夭夭。但我们抓住了这个女人，我们问她那个男人是谁，她拒不告诉我们。我们发誓，我们所言属实。”

因为那两个家伙不但是当地人们的首领，而且还是长老，所以人们相信他们的谎话，判处苏撒拿死刑。

这时苏撒拿大声哭喊起来：“永生上帝啊，什么事情也瞒不过你，你在万事发生之前便已了然于胸。现在我就要死了，但你知道我是无辜的，是那些人在说谎。为什么我一定要死？”

就在苏撒拿即将被带去处死的时候，主听到了她的祈祷，就引导一个名字叫做但以理的年轻人出来讲话。他大喝一声：“我不同意把她处死！”

大家都转过头来看他，问道：“你说什么？”但以理站到众人面前说道：“以色列人哪，你们要愚蠢到什么地步呀？难道你们凭借这样的证据，就要把一个以色列妇女处死吗？你们甚至都没做一点努力去澄清事实。重新审理一下这个案子吧，这两个家伙提供的证据是一派谎言。”

于是所有的人都匆匆忙忙地赶回进行审判的地方，官员们对但以理说：“上帝赐给了你超过你年龄的智慧，所以请加入到我们中来吧，请你向我们解释一下你的看法。”但以理对他们说：“请把那两个长老分隔开，让我来逐个盘问他们。”

然后，但以理叫过来一个长老，对他说道：“你这个邪恶的老家伙，现在你必须偿清你自己犯下的罪恶。你过去一贯做不公正的判决，虽然主曾经说过‘不要处死无辜的人’，但你却判无辜者有罪，放过有罪的恶人。现在，如果你确曾看见那一对男女偷情，那么你告诉我，他们当时是在一棵什么树下面呢？”“在一棵小桉树下面，”他答道。但以理说：“好极了！这个谎言将会要了你的命。上帝的天使已经得到了命令，要把你劈作两半。（“劈”在希腊语中的读音与“小桉树”相似）”

然后第一个长老就被带到一边去了，第二个长老被带到但以理面前。“与其说你是一个犹太人，倒不如说你更像一个迦南人，”但以理对他说，“这个妇人的美貌使你歪曲了自己的审判，情欲已经销蚀了你的理智。你过去一贯用你的这种方式去对付以色列妇女，因为她们惧怕你。但这是一个犹太妇女，她不会屈服的。现在，告诉我，你看见他们在什么树下来看。”“在一棵大橡树下面，”他答道。但以理说：“好极了！这个谎言将会要了你的命。上帝的使者正在手握利剑等着你，准备把你切为两半。

（“切”在希腊语中的读音与“大橡树”相似）那么就让我们除掉你们两个长老吧！”

这时所有的人都大声呼喊，赞美上帝，上帝拯救那些信奉他的人。他们转而反对那两个长老，因为但以理已经证实了他们宣誓时撒了谎。摩西律法规定：做伪证的人要受到处罚，其处罚要等同于他所诬告的人将受的处罚。于是，那两个长老被处死了，一个无辜妇女的生命得救了。

苏撒拿的父母、丈夫和她所有的亲戚们都赞美上帝，因为她在审判中被证明是清白的。从那天起，但以理受到人们极高的尊敬。

讨论题

1. 什么是次经？
2. 为什么苏撒拿传没有被收入正典圣经？请说说为什么它与正典书卷“感觉”不一样。
3. 请说说次经对今天的人们有何价值。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6问答19

第七条 论圣经的充分性

第七条

我们相信，圣经中包含了神全部的旨意；我们也相信它对人得救所必须信的一切真理作了充分的教导。圣经详细记述了神要我们以怎样的方式敬拜他。因此，任何人教导有悖于圣经的道理都是不合法的，即便是使徒，或（如使徒保罗所说）天上来的使者也不例外（参见加1:8）。因为神所吩咐的，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申12:32）。很明显，圣经中的道理在各方面都是最完全的。

我们不可认为出自人手的任何著作与圣经具有同等价值，无论其作者有多么圣洁；也不可认为人的风俗、民意、古迹、时代和人的传承、教会会议所作的决议或法令法规等效于神的真理，因为神的真理高于一切，而人都是虚假的、虚空的（参见诗62:9）。因此，我们要完全拒绝与圣经的无谬真理不相符的事物，正如使徒们教导我们的那样：“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约壹4:1）。同时，“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约贰1:10）。

完备的

与我们这个时代一样，德布利所生活的那个时代也有无数的“教师”。他们都力求以自己的智慧来解答有关人生目的和意义的问题。在这各种各样的声音中间，德布利宣告说，这些问题的答案最终都在神的话语中，只有圣经给出的答案才是准确的、对人有益的。圣经是神的话语，而神又是看顾我们的，这就意味着圣经中包含着什么是生活、我怎样生活等我需要知道的一切方面。相信这一点是大卫喜爱神的律法，或者说喜爱神的话语、诫命、律例典章（这些都是圣经的别名）的原因，也是他宣告神的话语是他脚前的灯、路上的光的基础。圣经正典的教导是**充分的**，它为规范、证实我的信仰提供了完备的标准，因而可作我信仰的根基。“我们相信，圣经中包含了神全部的旨意；我们也相信它对人得救所必须信的一切真理作了充分的教导。圣经详细记述了神要我们以怎样的方式敬拜他。”因此，我永远不必担心有一天我会因为神没有告诉我某些信息而不知道该做什么。这带给我极大的安慰。我的神不只是告诉了我我需要知道的那部分，而是因着他对我的爱，把他认为我需要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了我。这位神是何等眷顾我、怜悯我啊！

这不是说我就必定明白神所有的话，或明白怎样把他的话语应用在我的生活中。圣经中有些部分确实是难懂的（彼后 3:15-16）。不仅如此，我毕竟是有限的、有罪的人，所以不可能明白神一切隐秘的事（赛 55:9）。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用毕生的精力来研读圣经，并且总要用神话语的亮光去思考人生，也是为什么保罗嘱咐提摩太说“你所学习的，所确信的，要存在心里；因为你知道是跟谁学的”（提后 3:14）。提摩太从蒙神拣选、特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保罗那里学到了很多，所以提摩太实际上是从神那里学得了这一切。在面对人生的种种重大问题时，提摩太（以及我们）必须常常读神的话语，不断学习其中的宝藏。保罗后来对此作了阐释：“……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5-17）。事实上，圣经是**充分的**，能使属神的人有能力迎接时代的挑战——提摩太的时代如此，德布利的时代也如此，今天仍然如此。除了圣经，我不需要别的，因为神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诗 119:105）。

我们人都不太能接受这一点，往往想也不想就说神在圣经中所说的话不适用于我们当下的处境。我们会告诉自己，圣经中的吩咐太难做到了，神会理解我们的，另外，神也给了我

们头脑，他自然也希望我们用自己的头脑去思考。但是，属神的儿女承认神是神，因而也承认这位神所赐的话语始终也是充分的，其教导在他让我们经历的任何境遇中都是正确的。

圣经的权威性、清晰性、充分性和必要性

德布利是在特定背景下写下此信条的。当时，他和他教会的周围都是罗马天主教和重洗派的信徒。在圣经的价值方面，这些信徒所持的观点与德布利在圣经中所读到的有着天壤之别。由于今天这些谬误仍近在咫尺，所以我们需要了解这些谬误，也需要了解如何用神的话语对其进行驳斥，这于我们有益。

圣经的权威性

罗马天主教的观点

罗马天主教承认圣经是神的话语，是有权威的，但同时认为传统也是神启示的可靠来源。在面对具体的教义问题或生活问题时，教皇要确定究竟谁具有最高权威，是圣经还是传统。举例来说，圣经没有说马利亚是无罪的。于是，教皇根据教会的传统发布教谕，说马利亚是完全人，没有罪。教皇要最终定夺带来的后果是，最高权威是教皇，而不是圣经。

重洗派的观点

重洗派也认为圣经有权威，但它声称让圣灵以自己的主权告诉人们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比如，有人说圣灵启示他必须在教会担任圣职（无论他在条件和程序方面是否合乎圣经）。从理论上讲，圣灵被高举，超过了圣经，但实际上，最终的权威落在了人的手里，因为任何人都可以声称从圣灵那里得了启示，但都无从考证。

圣经的观点

在《比利时信条》第四条中，德布利宣告了圣经的66卷书是正典。也就是说，在判断生活中的是非对错时，圣经有最终的决定权，具有绝对的权威。任何人，包括教皇，都应该位于圣经之下，而不是与圣经平起平坐，甚至凌驾于圣经之上。

在这里我们也要注意德布利在第七条中的宣告：“我们不可认为出自人手的任何著作与圣经具有同等价值，无论其作者有多么圣洁；也不可认为人的风俗、民意、古迹、时代和人的传承、教会会议所作的决议或法令法规等效于神的真理，因为神的真理高于一切，而人都是虚假的、虚空的。”我们其实也很容易落入罗马天主教的错误中，认为最终的权威是那些“圣人”，比如奥古斯丁、加尔文、斯赫尔德等等。教父们虽然以敬畏之心尽可能合乎圣经地论述神的真理，但别忘了，他们也是罪人，他们的思想言行也是被罪玷污了的。所以任何纯粹出于人的著作，甚至教会联盟总会的决议，在任何一条教义上也没有最终的话语权，因为人终归是罪人，联盟总会也是由一群罪人组成的。在判断生活中的是非对错时，最终的权威是圣经，且唯独是圣经。正因如此，教会中所有领圣餐的正式成员都有责任照着各自的恩赐在联盟内众教会的各种发展变化中同心守望，尽可能确保众教会共同持守神在圣经中的启示。这就要求我们所有人都带着敬畏的心读经、研经。这一条宣告说，最高权威不属于人也不属于联盟总会，而属于圣经。这一宣告应带来相应的行动。

我们也绝不能落入重洗派的错误中，根据“我想、我觉得”来作决定并采取行动。在真理上，我们不可有任何的个人观点或感觉，因为我们的内心仍是有罪的，并且倾向于行诸般的恶。我们要力求将所有的决定和行动都建立在圣经的基础上。

圣经的清晰性

罗马天主教的观点

罗马天主教说，圣经的意思不清晰，一个人要明白圣经就要去消化教会对圣经的解释。所以在德布利的时代，罗马天主教禁止教会成员拥有圣经，要求他们听神父的教导，因为神父受了装备，能解释这本隐秘的书。

重洗派的观点

重洗派也否认圣经的意思是清楚的。他们声称圣灵必须向我们每个人启示圣经所说的意思。因此，一个人不必读圣经、听圣经，而要听取圣灵对你说的话。

圣经的观点

神是给我一本我看不懂的书来爱我、眷顾我的吗？我们的神是这样的吗？感谢神，他不是！他眷顾我们，赐给我们的圣经没有两种不同的解释。诚然，有些经文我们难以理解，圣经也承认说有些事很难明白：“……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 3:15-16）。但是，圣经的基本意思是清楚的，对于那些以谦卑的心读圣经的人来说，神的旨意也是清楚的。因此，没有人可以以圣经难懂为托辞而不读圣经。相反，我们都要心存敬畏查考圣经，因为圣经是神出于对我们的眷顾而赐给我们的。

圣经的充分性

罗马天主教的观点

罗马天主教坚称只有圣经是不够的，除了圣经还需要教会对圣经予以解释。天主教很多年都不许教会成员自己拥有圣经，只有最近这些年它才鼓励信徒读经，但同时信徒也必须读教会对圣经作出的官方解释。

重洗派的观点

重洗派也坚称只有圣经是不够的，除了圣经还需要圣灵赐下额外的启示。言外之意，耶和華会给我们新的启示。

圣经的观点

“我们相信，圣经中包含了神全部的旨意；我们也相信它对人得救所必须信的一切真理作了充分的教导”。所以，当我们面对生活的难处时，我们不必期待从天上来的新答案或新启示，而总要回到圣经，因为尽管我们的神出于他的眷顾允许时代和文化发生变化，但他自己始终不变，所以他的旨意也不改变。

圣经的必要性

罗马天主教的观点

罗马天主教认为，信徒只要聆听并接受教会的教导就够了，不需要有圣经。

重洗派的观点

重洗派也认为信徒不需要圣经，他只要听从他自己内心圣灵的声音就够了。

圣经的观点

与罗马天主教和重洗派正相反，德布利和他的同道中人把圣经视为至宝。他们知道既然神把他的话语赐给了我们，那么这话语显然就是必不可少的。由于圣灵藉着神的话语在人心做信心的工作，又由于神乐意用他的话语给他的儿女作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 119:105），所以每个属神的儿女都要勤于读经。

总结

神总是用他的话语来带领我，并在我感到疑惑、面临挑战时为我指明方向。要找到问题的答案，要知道如何迎接挑战，我们首先和最终要做的就是查考圣经。不翻开圣经，认为我并不需要它，是典型的重洗派思想。我已经宣告了圣经对于规范、证实我的信仰，作我信仰的根基是充分的。现在，我必须照着这一宣告而生活。换言之，我必须每天勤于研读圣经，使研读圣经成为我一直努力去做的事。每天读经就是在活出我们得以宣告的信心。不翻开圣经或偶尔才翻阅圣经，就是在否认圣经的教导，否认《比利时信条》的第七条宣告。

讨论题

1. 生活中的所有问题都能在圣经中找到答案吗？请加以讨论。
2. 为什么持续的查经必不可少？
3. 我们应该学习加尔文等先驱们所写的信仰书籍吗？我们应该如何看待他们的书籍？
4. 有人曾经告诉我：“我读圣经，读啊读啊读，但什么也读不懂。我绝望，读它干啥？！”我们该怎样处理这样的情况？
5. 我们该如何看待从父母那里得来的传统和习惯，比如说，饭前饭后祷告，一家人围坐在餐桌前读经？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6 问答 19；主日 35 问答 98；主日 47 问答 122

《多特信经》第一项第 3 条；第二项第 5 条；第三、四项第 6-8、17 条；第五项第 14 条

第八、九条 论神的“三位”和“一体”

第八条

根据此真理并神的道，我们信独一的神，他只有一个本质，而有三个位格，即圣父、圣子和圣灵；根据各个位格难以言传的属性，他们确实是永远截然不同的。圣父是可见不可见之万物的根源与起始；圣子是圣父的道、智慧与神本体的真像；圣灵是从父与子而出的永恒的大能大力。虽然如此，神并不因位格的不同而分为三位，因为圣经教导我们，圣父、圣子、圣灵虽属性各异，各有不同的位格，但却是同一位神。

因此，很显然，圣父非圣子，圣子亦非圣父；同样，圣灵既非圣父，亦非圣子。然而，如此不同的三个位格既分开，也不相混：三个位格中只有圣子取了我们的血肉之躯；圣父从未离开过圣子或圣灵。具有同一本质的这三个位格都是永恒的，他们没有先后之分，在真理、能力、良善与恩慈上是三而一的。

第九条

我们对三位一体的一切认识都源于圣经的诸多见证，也源于三个位格各自所做的工作，尤其是他们在我们身上所做成的工作。圣经旧约多处记载了引导我们相信神三位一体的见证。我们毋需列出所有经文，只要精选一些就足以说明问题。

在创世记中，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神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创1:26-27）。还有，“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创3:22）。从神说的“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造人”这句话看，神不止一个位格；当他说“神……造人”时，他表明只有一位神。的确，他没有说明有几个位格，但在旧约中还有些模糊的这个问题，在新约中就非常清晰了。因为主在约旦河受洗时，圣父的声音传来，说：“这是我的爱子”（太3:17）；同时，圣子在水中时，圣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另外，基督吩咐使徒要给所有信徒施洗时说：你们要奉父、子、圣灵的名，为万人施洗，使他们作我的门徒（参太28:19）。在路加福音中，天使加百列对主的母亲马利亚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1:35）；同样，保罗问安时也说：“愿主耶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13:14）。这几处经文都充分教导我们，在神的独一本质中有三个不同的位格。

虽然此教义远远超出人能理解的范畴，但是在今生，我们基于神的话而相信它，盼望将来在天上能完全理解此教义，并享受其福益。此外，我们必须清楚地看到三个位格对我们的不同职分和工作。圣父藉其大能，被称为我们的创造主；圣子藉其宝血，被称为我们的救赎主；圣灵住在我们心中，帮助我们成圣。从使徒时代直到今天，三位一体的教义一直为真教会所持守，它有效地抵制了犹太教、伊斯兰教对教会的影响，以及被早期教会的教父们定为异端的假基督徒与异端分子，如马吉安、摩尼、帕克西亚、撒伯流、萨摩斯岛的保罗及亚流等人对教会的侵蚀。因此，在这一教义上，我们甘愿接受《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和《亚他那修信经》，以及其他与它们不相悖，且受到教父们一致认可的信经。

虽然此教义远远超出人能理解的范畴，但是在今生，我们基于神的话而相信它，盼望将来在天上能完全理解此教义，并享受其福益。

此外，我们必须清楚地看到三个位格对我们的不同职分和工作。圣父藉其大能，被称为我们的创造主；圣子藉其宝血，被称为我们的救赎主；圣灵住在我们心中，帮助我们成圣。从使徒时代直到今天，三位一体的教义一直为真教会所持守，它有效地抵制了犹太教、伊斯兰教对教会的影响，以及被早期教会的教父们定为异端的假基督徒与异端分子，如马吉安、摩尼、帕克西亚、撒伯流、萨摩斯岛的保罗及亚流等人对教会的侵蚀。因此，在这一教义上，我们甘愿接受《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和《亚他那修信经》，以及其他与它们不相悖，且受到教父们一致认可的信经。

只有一位神

五旬节之后，众使徒开始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他们说神只有一位。比如，保罗写信给哥林多教会说，“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林前 8:6）。他也给提摩太写了同样的话：“只有一位神”（提前 2:5）。这是使徒们从旧约圣经中学到的，例如申命记第 6 章第 4 节说：“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以赛亚书第 44 章第 6

节说：“除我以外再没有真神。”

这位神有三个位格

但是，旧约似乎也有证据表明神不只有一位。耶和華神宣布他决定造人时是这样说的：“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 1:26）。紧接着圣经接说：“神就照着（他）自己的形像造人”（第 27 节）。在这两节经文中，指代神的代词既有复数人称，也有单数人称。同样，讲到燃烧的荆棘的那段经文也表明神似乎不止一位：“耶和華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耶和華神见他过去要看，就从荆棘里呼叫”（出 3:2-4）。在这里，神被称为“耶和華的使者”，而摩西又听见“神”在对他说话，可见这位“使者”是神，但与呼叫摩西的似乎不是同一位。对“耶和華的使者”最好的解释是，他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个位格，即道成肉身之前的圣子。另外，在诗篇第 139 章第 1 节中，大卫对神说“耶和華啊，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又问圣灵（7 节）“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这说明圣灵也是神。

神在新约中更清楚地启示了他自己。耶稣对犹太人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约 5:17）。这话激怒了犹太人，他们想杀了耶稣，“因他……称神为他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第 18 节）。接着耶稣阐明了自己的身份：“子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惟有看见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样做……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19-21 节）。耶稣说，子和父的关系紧密，父说什么、做什么，子都效法他。但是话说回来，子效法父不是去做受造物做的事，而是去做神所做的赐生命的事。耶稣说这些话是在教导人，子是神，与父同等，却又不同于父。

耶稣在十字架上得胜之后进一步阐明了这一点。他吩咐门徒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这里一口气提到了神的三个位格，三个位格都是平等的。使徒保罗在祝福他的读者时也是这样做的：“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 13:14）。神有多个位格这一点在旧约中还犹抱琵琶半遮面，到了新约中就非常清楚了：神是一位，但同时又有三个位格。正因如此，众使徒毫不犹豫地写道，耶稣是神，圣灵也是神（见《比利时信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同时又强调“只有一位神”。就像德布利所说的，“在旧约中还有些模糊的这个问题，在新约中就非常清晰了”。他罗列了一系列的新约证据来证明圣父、圣子、圣灵都是神，并总结道：“这几处经文都充分教导我们，在神的独一本质中有三个不同的位格。”

对三位一体教义的攻击

早期教会在有关神的教义上是有过挣扎的。为了体现圣经中所启示的神是一位却有三个位格，教父们造了一个词——“三位一体”。这个词可以说很合乎圣经，尽管如此，引进这个词也并不能解释神是一位却有三个位格到底是怎么回事，而人又想要搞懂这一点，于是出现了几种错误的观点：

嗣子论

嗣子论者认为，神只有一位，也就是说只有父是真神。

他们声称拿撒勒的耶稣是一个普通人，约瑟和马利亚是他的生身父母。他与别人的不同之处在于，他很敬虔，非常爱神，乐意顺服，渴望荣耀神。神被耶稣这个大善人打动了，就收他作自己的儿子，并把他的灵（一种属神的力量或气息）浇灌在耶稣身上，使他成为完全圣洁的人。亚流（Arius）是著名的嗣子论者，他宣称耶稣不是一直都存在的（见下文）。今天的耶和華见证人也是嗣子论者。

要知道，如果耶稣不是神子，那么罪人就没有救恩。神极其恨恶罪，因人的罪而怒气极大，以致任何受造物都承受不住圣洁的神对罪的审判。请阅读《要理问答》主日 6。假如耶稣基督只不过是一个受造物（不管他多么圣洁），他就不能偿还罪债，也不能救人脱离罪。事实上，嗣子论所诋毁的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

形态论者（Modalists）

形态论者（或译“形像论者”，即神有不同的形像）认为神可被比作是地上的某位父亲。他在不同的地方戴不同的帽子，担任不同的角色。比如，他在家里是“爸爸”，在学校里是“先生”，在教会里是“长老”。神也是如此，他是一位神，有三顶不同的帽子：在旧约中是圣父，在新约中是圣子，五旬节后是圣灵。由此可以推断，死在十字架上的是“带着救主帽子的圣父”（这就是所谓的“父神受苦论”）。

如果形态论者是对的，那么耶稣向圣父祷告就是在装模作样，因为他其实是在向自己祷告。同样，如果圣子只是戴上了另一顶帽子的圣父，那么圣经所教导的圣子升天后在圣父面前为我们代求就没有意义。另外，神启示说他是极其慈爱的神，因为他“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 4:9-10）。如果这位独生子就是圣父自己，那么这一启示也失去了它深刻的意义。

早期教会对三位一体教义的辩护

嗣子论和形态论听起来都很吸引人，因为它们把不可测透的神变得似乎是我们可以理解的了。但是，早期教会的教父坚持说，这些（还有其他一些）与神三位一体教义相悖的实际上都是异端，因为圣经强调神子是永恒的，一直存在的（约 1:1-3；西 1:15-18），约瑟并不是他的生身父亲；圣父和圣子也不能被看作是同一位，否则在十字架上受苦的就是父了（见太 27:46）。

面对这些异端，早期教会常常蒙召起来捍卫真理。所以，君士坦丁大帝在公元 325 年召开了尼西亚会议。这次会议宣布亚流和嗣子论者对三位一体的理解是错误的。然而，亚流的态度仍非常强硬。最终，带头捍卫圣经三位一体教义的亚他那修反被称为异端，进而遭流放。实际上，在后来的年日，教会接受了亚流所倡导的这一教义。这说明藉着神子宝血得救赎的福音一度被异端掩埋了。

神掌管一切！教会真正的元首引导局势的发展。在随后的君士坦丁堡会议上（公元 381 年），亚流的教导被定为异端。大会还采用了一个信仰宣言，即后来的《尼西亚信经》（我们的《敬拜手册》中就包括这一信经）。将《尼西亚信经》和《使徒信经》作一比较我们可能会注意到，这两个信经都可以按照三一神的三个位格分成三部分。公元 381 年的会议取了《使徒信经》，并对其中的内容作了详细说明，目的是为了更清楚地阐述圣经有关三位一体的教导。比如说，《使徒信经》的第一句（“我信神，全能的父”）在《尼西亚信经》中就有了更详细的表达：“我信独一的神，全能的父。”请注意这里强调了只有一位神——独一的神。《使徒信经》的第二句（“我信我主耶稣基督，神的独生子”）在《尼西亚信经》的第二段中得到了扩充，进一步阐释了耶稣基督是谁：“出于神且是神，出于光且是光，出于真神且是真神，受生而非被造。”请注意，这个陈述没有给嗣子论和形态论留任何空间。此外，《使徒信经》就圣灵所作的宣告（“我信圣灵”）在《尼西亚信经》第四段中得到了更详细地阐述，那里称圣灵为“赐生命的主”，以此说明他是神。早期教会把从圣经中所学的归纳成信经，是要竭力装备信徒，使他们能防备嗣子论和形态论的错误教导。

然而好景不长，公元 381 年的大会之后不久，《尼西亚信经》的宣告再次受到挑战。亚流的跟随者并不肯善罢甘休。但是，神出于他的恩典保护了教会，教会适时地出了另一个捍

卫三位一体教义的信经。这个新的信经就是《亚他那修信经》。它进一步解释了圣子、圣灵与圣父是同一位真神的教义。此信经以犀利的言辞谴责了嗣子论和形态论。它在第三条中特别强调说“大公教会信仰是，我们敬拜一体三位又三位一体的神”。它坚持“父是一位，子是一位，圣灵又是一位”，这三者都是同等、永恒、非受造、难以测透的。信经又补充说，这并不意味着有三位神，而是“父、子、圣灵无先后、无尊卑，同永恒，是平等的三个位格”。此信经坚定地说：“人若非坚定不移地相信，就不能得救。”

神不可完全测透

这三个信经的作者们是否就能把神三位而一体，一体又三位的教义讲解清楚呢？嗣子论者和形态论者都很想测透神的这一奥秘，但哪怕最聪明的教父们都不能完全弄清楚神怎么既有三个位格又是一个神。事实上，我们的神太伟大、太令人敬畏了，远超出人的理解范围。我们人受造的、有限的头脑不可能完全理解三位是一体、一体同时有三位。嗣子论者和形态论者试图把神拽下来，拽到人的高度，这样人就能理解了。但是，这是在做无用功，因为天地的创造主超出了人的理解范围。

给我带来的安慰

我不能完全理解神的三位一体，这给我带来极大的安慰！我每天都要面对生活中各种起起落落，我不能理解这位至高的神允许发生在我生活中的各种事情，这一切会让我感到沮丧。但是如果我心里牢记，这位神远超出我的理解范围，就连他的三位一体是怎么回事我都不能理解，那么我就不要指望能理解为什么他在我的生命中这样行事。既然不能理解，那么我还是安稳在神的膀臂中吧！

再说，子神已经为我舍命，父神还可能对我怀怒吗？当然不可能，否则就是在说父与子意见不一，而只有一位神这一事实说明父与子之间不会有意见不一。如果子出于爱为我舍命，那么父也必然爱我。如果今天子代我向父祈求，那么父必会聆听，因为父和子原为一。

另外，是谁住在信徒的里面呢？没错，是圣灵（林前 3:16），而圣灵与圣父、圣子同是真神。这就是为什么耶稣会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 14:23）。如果圣灵不是真神，那么圣父和圣子离今天的我们就很遥远，远远地住在天上，与人无涉；正因父、子、圣灵是合而一的，圣灵住在属神之人的心里就意味着父和子也近在咫尺——他们了解我们和我们的处境，并供应我们一切所需。

圣父、圣子、圣灵合而为一是人无法理解的。这位三一神，不论是他的三个位格还是他的作为，都远超出我们的理解范围。感谢神！这正是我们在经历人生重大问题大受鼓励、大得安慰的原因！有这样一位神我总是有平安。

讨论题

1. 过去，教会为了理解神的三位一体作出过怎样的努力？
2. 为什么这样的努力不足以理解神的三位一体？我们从中得着什么安慰？
3. 请说一说在神的三位一体方面，教会的信经从《使徒信经》到《尼西亚信经》再到《亚他那修信经》有着怎样的发展变化？
4. 你认为神的三位一体教义与你的人生重大问题相关吗？为什么？
5. 你从神的三位一体教义中得着什么安慰？

6. 对穆斯林来说，神的三位一体教义是一个咒诅。请说说这对安拉的位格和性质意味着什么？穆斯林对安拉身份的理解是如何体现在他们的行为上的？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8 问答 24、25

《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

版权所有。不可传播或印刷

第十条 论耶稣基督是永活真神

第十条

我们相信，根据基督的神性，耶稣基督乃是神的独生子，从永恒而生，非受造亦非被造——否则他即为受造者——乃与圣父同本质、同永恒，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1:3），在凡事上都与圣父同等。他不是从取了我们人性那一刻起才成为神的儿子，而是在永恒中就是神的儿子，正如以下经文相互参照时所教导的：摩西说，神创造天地；使徒约翰说，万物都是藉着道造的，约翰称这道为神；希伯来书说，神藉着他儿子创造诸世界；同样，使徒保罗说万物都是神藉着基督造的。由此，我们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那被称为神、道、神的儿子和耶稣基督的，在万物藉着他被造时确已经存在；因此耶稣可以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8:58）；他祷告说，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17:5）。可见，他是真实的、永恒的、全能的神，是我们所呼求的中保、代祷者和辩护者，是我们所敬拜、所事奉的神。

他是谁？

主耶稣基督曾经问众人他是谁（太 22:42）。这个问题在主耶稣提出来之后就一直是一个重要问题。人们对此的回答各式各样：

- 他是我们的**榜样**。他那舍己的生活方式是我们应该效法的。
- 他是一位伟大的**教师**。他的教导我们最好记在心里。（有意思的是，人们对他到底教了什么并没有一致的看法。）
- 他是一个**政治人物**，同情社会中受压迫的人，努力使他们得自由。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还可以列出一长串，但没有一个合乎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耶稣基督。圣经为耶稣基督作见证，说他本有与神平等的地位，却降卑道成肉身。因此，德布利在受逼迫的情况下，在第十条中宣告了圣经所启示的耶稣基督是神这一教义，又在第十八条中宣告了耶稣同时也是人这一教义。

耶稣是神的圣经证据

圣经从四个方面显明耶稣基督是神。

耶稣有神的名字

约翰福音开篇就说“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在第1章第14节中，约翰解释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如果基督就是这道，而道就是神（约1:1），那么基督就是神。在道成肉身的基督在地上服侍的那些年中，约翰有三年的时间与耶稣同行，走遍以色列的大街小巷和各个村庄。但是就是这位约翰，在他的书信里强调说“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约壹5:20）。请注意，约翰在称耶稣为“真神”这件事上毫不迟疑。

法利赛人扫罗恨恶耶稣基督，并逼迫跟随基督的人，但他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信了主。当时有大光从天上照射下来，四面照着他，然后他听到升天的基督向他说话。扫罗无处藏身，立刻称基督为“主”（“Lord”，徒9:5，另见下文。他后来被基督改名为“保罗”）。我们可以从保罗书信中清楚地看到他对基督身份的理解：在罗马书中，他告诉罗马人基督是

“永远可称颂的神”（“God”，罗 9:5）；在提多书中，他写到基督徒“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God and Saviour Jesus Christ”，多 2:13）。

说到神(Lord)这个词，我们必须注意，新约常常用它来指耶稣基督。旧约的各个英文译本中的“主”都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除了首字母L之外，其他字母均为小写（“Lord”），另一种是所有字母均为大写（“LORD”）。前者在希伯来原文中是 Adonai，意思是主人，后者在希伯来原文中是 Yahweh，即**耶和華**，这是神在圣约中的名字。

当旧约从希伯来文译成希腊文（“七十士译本”，译于耶稣出生前多年）时，希伯来原文中用大小写区分的两个词“Lord”（Adonai）和“LORD”（Yahweh）被译成了同一个希腊词“Kurios”。等到新约书卷的作者记录耶稣基督的福音时，他们就用“Kurios”来指耶稣基督。那么当福音书的读者读到指基督的“Kurios”时，他们应该想到哪个希伯来词呢？是“主人”还是“耶和華”呢？在有些经文中，“Kurios”这个词只是尊称，因此被译为“家主或大人”（例如，太 13:27；21:30；27:63），甚至被译为“主人”（太 6:24；21:40）。但是，我们也发现，这个词用来称呼耶稣时相当于希腊文旧约中的“耶和華”。比如，耶稣降生那天，天使在向牧羊人报好消息时对牧羊人说：“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11）。天使肯定不是在告诉牧羊人有一位“大人”或“主人”降生了，而是在告诉他们神道成肉身来到世上。这解释了为什么听见牧羊人说话的都“诧异”（路 2:18），也解释了为什么马利亚“把这一切的事存在心里”（路 2:19）。同样，当马利亚在耶稣降生前的数月拜访伊利沙伯时，伊利沙伯说：“我主的母到我这里来，这是从哪里得的呢？”（路 1:43）伊利沙伯用“主”（Lord）称呼尚未出生的耶稣当然不是在说耶稣是“大人”或“主人”，而是在承认马利亚所怀的胎不是别人，正是神自己。正是这个原因，伊利沙伯自己腹中的胎就欢喜跳动（路 1:44）。当扫罗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称耶稣是“主”时，他完全知道旧约里的“主”所包含的丰富含义。他也认出在大光中向他说话的那位正是神自己。

耶稣有神的属性

耶稣是永恒的

耶稣不是被造的，他不像受造物那样有一个开始。耶稣告诉犹太人说亚伯拉罕仰望耶稣的日子，这话招来犹太人对他的鄙视：“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8:56-58）耶稣的回答至少包含以下两点：

1. 耶稣在这句话中对自己的称呼是神在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说话时对自己的称呼“**I AM**”，即“自有永有”的。耶稣藉此宣告他就是那位神，犹太人因此“拿石头要打他”（约 8:59）。

2. 耶稣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这表明他与他的同龄人不一样，虽然在地上生活的时间只有三十几年（因此有一个三十几岁的身体），但实际上，他在亚伯拉罕之前就一直存在。这第二点也清楚地可见于耶稣上十字架之前向父的祷告：“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5）。耶稣的意思很清楚：在创世记第 1 章所记的与我们有关的事情发生之前，他就与父一同在天上。他是永恒的。

耶稣知晓万事

约翰福音中有许多经文写到了耶稣属天的智慧。第 1 章第 48 节说：“拿但业对耶稣说：‘你从哪里知道我呢？’耶稣回答说：‘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无花果树的枝子垂下来时，有人若在树下休息，外面的人是看不到的。尽

管如此，耶稣还是知道拿但业在那树下。在另一章中，约翰论到耶稣时说他“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 2:25）。我们从耶稣与撒马利亚妇人在井边的谈话中也能看到耶稣无所不知。他对那妇人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约 4:16-18）。为什么耶稣知道这个妇人现在的男人是她的第六个，而且他们没有结婚呢？唯一的原因是耶稣远比人知道的多。从上述例子中我们略微看到了耶稣是神。

耶稣的工作是神的工作

圣经告诉我们，有些事终究是人做不了，只有神才能做的，而这些事都是耶稣基督做成的。例如：

创世

约翰福音第 1 章第 3 节说：“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保罗在歌罗西书第 1 章第 16 节说：“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希伯来书第 1 章第 2 节也说：“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这些经文不仅告诉我们基督在创世之前就存在，也向我们描述了他在创世之工作中的核心作用，而从无有中创造一定是神的工作。

赦罪

由于犯罪就是得罪神，所以说到底，只有神才能决定是要刑罚罪人还是要饶恕他，在马可福音第 2 章第 5 节中耶稣却对瘫子说“小子，你的罪赦了”。文士非常清楚只有神才能赦罪，因此他们心里议论说：“这个人为什么这样说呢？他说僭妄的话了。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可 2:7）耶稣对瘫子说的话要表达的正是神有赦罪的权柄这个意思，他藉着赦罪来启示他自己就是神。

审判

所有的罪说到底都是违抗神的旨意，人犯罪就是与这位宇宙的创造者和主宰为敌。所以，神是审判者，他会给每个罪人应有的惩罚。但是，神决定“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 5:22）。因此，圣子耶稣会最终宣判人是进天国，还是下地狱，因为他就是神。

耶稣得神的荣耀

我们在马太福音第 28 章第 19 节看到，圣子并不次于圣父或圣灵，而是与圣父、圣子有同等的地位。经文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使徒保罗在为会众祝福时也把耶稣基督放在与父同等的位置上：“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 13:14）耶稣与父有同等的地位这一点也合乎耶稣自己所说的话：“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约 5:23）

使徒约翰得以瞥见升天的基督在天上得荣耀。在启示录第 5 章第 13 节中他记载说，他听见“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沧海里和天地间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说：‘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显然，只有神才配得这样的敬拜。

上述所列的经文并不全面，但足以清楚地显明圣经的教导：耶稣基督是永活的真神。尽管耶稣是真人（见第十八条），但他不仅仅是真人，同时也是真神。神的教会根据主启示他自己的话，谦卑地、心怀感恩地宣告了这一点：“我们相信，根据基督的神性，耶稣基督乃是神的独生子，从永恒而生，非受造亦非被造……乃与圣父同本质、同永恒……”（《比利

时信条》第十条)

基督神性的重大意义

耶稣基督是永活真神这一事实带来以下这些重大意义：

要尊崇他

当我们想起或说起耶稣时，我们不能把耶稣仅仅看作是一个人，哪怕是一个伟人，因为他过去是真神，现在也是真神。所以，我们就耶稣展开讨论时都必须清楚地认识到他是神。有了这种认识我们才能意识到，把耶稣仅仅当作人来呈现的绘画作品以及让演员来扮演耶稣的电影作品是多么错误、多么误导人。的确，看着耶稣长大的拿撒勒人和见证了耶稣在地上开展事工的加利利人没有看到耶稣的神性，因为耶稣小时候跟其他孩子一样在街上玩耍，跟其他人一样工作到汗流浹背，也跟其他人一样会笑、会哭、会精疲力尽。但是我们不是生活在耶稣在地上寄居的年代，而是生活在多年之后的今天。圣灵早已使我们认识到，早年在拿撒勒长大、在以色列传道的耶稣实其实是真神。如果今天的我们仍无视神的这一启示，而在言语或画面中把耶稣仅仅描绘成一个人，那么我们实际上是在羞辱神。

神的属性也是耶稣基督的属性

我们所作的关乎神的一切宣告都适用于耶稣基督。当我们想到神的智慧、能力、慈爱和良善等等时，我们不要认为这些只是父神的属性，因为父神所有的属性也是耶稣基督的。诚然，耶稣在地上的时候这些属性并没有完全彰显出来，因为耶稣隐藏了他作为神的一些属性。但是，这并不能否定他有这些属性。正因如此，他才知晓人心；也正因如此，他在被挂在受咒诅的十字架上时才承担得住神对罪的审判。如今，耶稣基督已经升入高天，但他的智慧、能力、良善和慈爱并没有因此改变，只是完全彰显出来了。

这位耶稣降世为人

耶稣是真神这一奇妙的事实是藉着他的降生显明在众人面前的。在永恒中就与父神同享荣耀的耶稣基督竟离开天上，降生在地上最不起眼的马槽中。真神从天上降到地上已经够不可思议的了；他舍弃天上的荣耀，用布包着躺在马槽里就更是超出了我们的理解能力！但是，这正是圣诞的真意：“基督耶稣……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 2:5-8）。耶稣基督没有抓着他身为真神的“权利”不放，而是乐意为了服侍我们这些不配得神大爱的人而舍弃他的“权利”。这是多么奇妙可畏啊！保罗接着说，事实上，他“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这是我们人不能理解的，毕竟，死在十字架上的不是别人，而是真神！更难理解的是，这位真神来到世上，是为了**拯救我脱离一切的罪**！这是多么令人惊喜的福音啊！

与基督神性相关的异端邪说

法利赛人不是唯一一群因耶稣称自己是神而感到被冒犯的人（约 8:59）。在教会史的进程中，许多人犯着同样的错。亚流（生于公元 256 年）散布错误的教导说，耶稣是被造的，是第一个受造物。为了纠正这个异端邪说，尼西亚大会（公元 325 年）在《使徒信经》就基督神性所作的宣告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基督的位格。《使徒信经》宣告耶稣基督是“神的独生子”，而《尼西亚信经》对此作了扩充：“我信独一主耶稣基督，神的独生子，在万世以前为父所生；出于神且是神，出于光且是光，出于真神且是真神；受生而非被造，与父同质；万物都是藉着他造的。”为了抵制亚流的错误教导，教会更仔细地聆听了神就圣子作出的启示，并用自己的话复述了神关于基督的启示。

然而，亚流的错误教导并没有因为《尼西亚信经》更清楚地阐述了基督的神性而消失，所以过了些年之后，教会不得不重新处理这个问题。《亚他那修信经》的前 28 条着重论述了神的三位一体，然后在第 29 至 43 条中详细论述了耶稣基督的位格。关于基督道成肉身，第 30 条说，他是“神的独生子，既是神又是人。他是神，与父同质，受生于未有世界以先；他又是人，与其母同质，生于这世界。他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具有人的灵魂和肉体的完全的人。以其神性，他与父同等，以其人性，他低于父。”宣告基督是真神可不是件小事，正如第 29 条所说，“要得永远的救赎，就须信……”。事实上，《亚他那修信经》在结尾处有力地宣告了持守基督是神这一教义的必要性：“这是大公信仰，人若非藉着坚定不移地相信，就不能得救。阿们！”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十条中重申了《亚他那修信经》对基督神性的教导。

尽管教会长期以来一直坚持强调信条就耶稣的身份所作的宣告，但耶稣的神性一直都有人不停地在否认，耶和華见证人就在其中。这一异端教派有自己的圣经译本（新世界译本），在该译本中，约翰福音第 1 章第 1 节是这样翻译的：“最初就有‘话语’，‘话语’跟上帝同在，‘话语’是个神。”这里被译为“神”的这个词（英文译本中是首字母小写的“god”）指的是上帝之下的“一位”神。这显然是不符合希腊文圣经的，因为希腊文圣经说得很明确，“道就是神”，这里被译为“神”的这个词（英文译本中是首字母大写的“God”）指的是与上帝同本质、同永恒、同荣耀、同等地位的“这位”神，而不是上帝之下的“一位”神。对罪人而言，把耶稣这个人看作是真神真的太没面子了，因为这等于说人不能在神的公义面前自救，而要靠从天上白白赐下的恩典，换句话说就是要靠神的儿子。

今天，许多神学家否认神的存在，他们认为天上什么也没有，这个世界是经过一个漫长的进化过程才形成的。这就说明耶稣绝不可能是真神，世上没有神。说“耶稣是（一位）神”的无非是多年跟随耶稣的人，他们写下（或修改）新约来支持自己的信仰。这是如今西方世界许多主流教会在传讲的信息。事实上，今天的基督教会被“基督不是真神”的教导包围着。

基督是神的必要性

到末日，耶稣基督是不是永活真神对我们来说有什么不同呢？《要理问答》主日 6 问答 17 回答了这个问题。它说，如果基督不是真神，而是一个与你我无异的普通人，那么他在十字架上就不能承受神因全人类的罪而倾倒下来的忿怒，就已经在神的烈怒中灭亡了，而每个人就必须自己面对神的列怒，当然也都灭亡了。由此可见，耶稣的位格决定了他的工作。如果他不是真神，他就不能作人类的救赎者。

正是这一点使基督教信仰与其他宗教信仰有了本质的区别。在世上所有其他的信仰中，决定人与神关系的是人——人必须用善行去打动神明，而在基督教信仰中，决定人与神关系的是神，是“基督是真神”这一核心。这一点我们从一节著名的经文就可以看到：“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所以在基督教信仰中，不是人去找神，而是神来找人！这就确保了基督的救赎工作是切实有效的。基督是神也确保我们藉着他真与神和好了。这对我们这些必死的罪人来说是极大的鼓励和安慰。

讨论题

1. 《比利时信条》第一条中列出的神的属性也是耶稣的属性吗？为什么？如果是，那么这一点如何影响（或改变）你对“耶稣是谁”的看法？

2. 请说一说亚流是怎么看“基督是谁”这个问题的。
3. 为什么承认耶稣是神对得救很重要？
4. 请作一些调查：关于耶稣的神性，《可兰经》是怎么教导的？关于耶稣的救主身份，《可兰经》又是怎么教导的？这两点之间有着怎样的联系？穆斯林与基督徒侍奉的是同一位神吗？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6 问答 18；主日 13 问答 33；主日 14 问答 35、36

《多特信经》第二项第 1-4 条；《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

版权所有。不可传播或印刷

第十一条 论圣灵是永活真神

第十一条

我们相信并宣告圣灵从永恒中由父与子而出。他既非受造、被造，亦非受生，乃是只从父与子而出。在次序上，圣灵是三位一体的第三位；他与圣父、圣子有同一本质，有同样的威严和荣耀。正如圣经所教导的那样，他是永活的真神。

圣经依据

圣灵是否是神这个问题与耶稣基督是否是神一样重要。通常，否认基督是神就会否认圣灵是神，圣灵的位格也就被否定了。那些否定圣灵是神的人认为圣灵不过是从神来的力量（参见第八条中的“嗣子论”）。但是，圣经向我们呈现出来的圣灵是真神，有神的位格。

下面我们照着第十条中证明“基督是神”时所用的标题，来列出“圣灵是神”的圣经依据。

圣灵有神的名字

大卫在诗篇第 139 篇中向神祷告说：“耶和華啊，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我坐下，我起来，你都晓得，你从远处知道我的意念”（诗 139:1-2）。在接下来的经文中，他继续阐述耶和華多么了解他，然后在第 7 节，他像是突然把话题转到了圣灵身上：“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其实这并不是换了话题，第 7 节下半句说得很清楚：“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希伯来诗歌常会有一件事说两遍的现象，一句诗在后半部分用不同的词来重复前半部分的意思。大卫的这首诗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大卫在前半部分用“耶和華”，后半部分用“灵”，藉此显明圣灵就是神，就是耶和華。

彼得在对亚拿尼亚说话时用同样的方法道出了圣灵是神。他说：“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徒 5:3-4）。请注意，彼得在这里也是先后用“圣灵”和“神”这两个不同的词来指同一位神的。这是因为彼得知道圣灵就是神。

圣灵有神的属性

圣灵无处不在

大卫问道：“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诗 139:7-8）。大卫不仅在说圣灵是神（见上），他也是无处不在的，所以他不能躲避神的面。

基督在升天那日告诉他的门徒他将常与他们同在时也暗示了圣灵是神（太 28:20）。基督升天了，但在五旬节那日又藉着圣灵回到了门徒中间（罗 8:9）。圣灵并不是只能待在某座城市，也不是只能与某个人同在，而是与各地神的百姓同在。这是因为圣灵是神。

圣灵知晓万事

没有受造物有能力探究并测透神的奥秘，但圣灵有这个能力，因为他就是神。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2 章第 11 节说：“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保罗的意思是圣灵完全知道神的想法，因为他就是神——就像人

知道自己的想法一样。我们不要把神与圣灵区分开来。

圣灵的工作是神的工作

创造

圣灵参与了创世的工作。创世记第 1 章第 1-2 节说：“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约伯记中的以利户说“神的灵造我，全能者的气使我得生”（伯 33:4），而造我的灵显然不是受造物（受造的怎能创造呢？），因为创造单单是神的作为。

同样，我们在童女马利亚怀孕的事上也可以看到圣灵作为神的工作。路加福音第 1 章第 35 节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神所立的自然界的规律是女人怀孕必须有男人的参与，但马利亚怀孕这件事却是例外，因为它没有男人的参与。这就是说神以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亲自干预了他所立的自然规律，使童女反常规受孕。这就是创造的工作。

重生

圣灵也忙于更新生命、使人重生的工作。在诗篇第 104 篇第 30 节中，我们读到圣灵“使地面更换为新”，每年使种子发出新芽，植物长出新的花苞。“你发出你的灵，他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这样的“更换为新”不是受造物的工作。

人的重生也是如此。由于堕落犯罪，人需要重生。基督对尼哥底母这样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他又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第 5 节）。保罗对哥林多教会也说：“……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3）。死在罪中的人唯独藉着神的工作才能活过来。

圣灵得神的荣耀

在马太福音第 28 章第 19 节中，耶稣把圣灵与圣父、圣子列在了一起：“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在哥林多后书第 13 章第 14 节中，保罗在最后的问安中也是这么做的：“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

圣灵神性的重大意义

圣灵是真神、永恒的神这一事实带来以下这些重大意义：

要尊崇他

当我们想到、说到圣灵时，我们不能把圣灵只当作一种能力，哪怕是从天上来的大能力。圣灵不是“它”，不是一样“东西”，也不是一种“能力”，而是与圣父、圣子同等的真神。所以，当我们说到圣灵时，我们要意识到我们是在说神。

的确，在耶稣受洗时，圣灵以“鸽子”的形状显现（路 3:22），但这唯一的一次以鸽子的形状显现并不代表他就是鸽子。在五旬节那日，他以火舌的形式降在每个信徒的头上，而火在旧约中常代表神的同在（如燃烧的荆棘、西奈山上的场景、迦密山上以利亚的祭坛）。正因为圣灵是神，所以我们用任何受造物来描绘他都不能如实反映出他作为神的形像。他配得三一神另外两个位格所得的尊重、荣耀和挚爱。

神的属性也是圣灵的属性

我们在前文中所宣告的神的属性也是圣灵的属性。圣灵与圣父、圣子一样是永恒、全能、公义、智慧、良善的，等等。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大卫承认他不能躲避神的灵（诗 139:7），也解释了为什么“被圣灵充满”的人可以作神子民的领袖（徒 6:3）。这些人藉着住在他们里面的圣灵，可以给教会合宜的、明智的、公义的劝诫。

圣灵来到世上

这位圣灵是永活的真神，他从亘古就与父、子同享天上的荣耀；这位圣灵在五旬节那天被圣子差了下来，应验了旧约中有关帐幕、圣殿的预言——他住进了神百姓的心里。这位圣灵也是保罗对哥林多教会谈到的：“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林前 6:19）。请想一想：永活的真神圣灵已经住在人的心里，住在我们的心里！这是多么不可思议啊！这是多么令人震撼的福音啊！神并不是高高在上，远离我们的，而是住在我们心里！所以，我们也要担负重大的责任，“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 6:20）。

与圣灵是神相关的异端邪说

亚流不仅说基督不是真神，也说圣灵不是真神。早期教会在《尼西亚信经》里纠正了亚流在基督神性问题上的错误教导，同时也纠正了他在圣灵神性问题上的错误教导。关于圣灵，《使徒信经》只是说了“我信圣灵”这几个字。在反对亚流错谬这件事上，《尼西亚信经》在“我信圣灵”这一宣告基础上作了一些扩充，说圣灵是“赐生命的主”。早期教会通过这一扩充宣告了圣灵是神。

然而，《尼西亚信经》加上了“赐生命的主”这一句，并没有使教会在圣灵是谁的问题上避免错谬。所以后来的《亚他那修信经》进一步强化了《尼西亚信经》的宣告，说：“父如何，子就如何，圣灵也如何。父非受造，子非受造，圣灵也非受造。父无限，子无限，圣灵也无限……同样，父全能，子全能，圣灵也全能……父是神，子是神，圣灵也是神。”它在有关神三位一体这部分的结尾处（因此也是有关圣灵是神这部分的结尾处）说：“渴慕得救的人必须如此思想这三位一体的神。”

圣灵是神的必要性

承认圣灵是神真的那么重要吗？如果一个人坚称圣灵不过是从神来的能力，他缺失了什么呢？简单地说，如果圣灵不是神，那么世上就没有圣经、信心、基督教和教会。

没有圣经

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6 章第 13 节说：“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如果圣灵不是神，他就不能引导门徒明白神的真理，我们也不会有把握他的话就是神的话。正因他是永活真神，所以圣灵才赐给了我们圣经。默示人写下圣经的是圣灵（见《比利时信条》第三至七条），而圣灵是神，因此圣经无上宝贵！

没有信心

基督藉着他的献祭为罪人获得了全部的救恩——没有多一点，也没有少一点。但是，正如你从药房取回的药膏如果不搽到自己身上就于你无益一样，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就的救恩如果不用在我们身上也于我们无益。由于我们死在了罪中，所以我们没有能力把基督的救恩应用在我们自己身上（见第十四条），将救恩用在我们身上的是圣灵。要做这项工作，圣灵就必须先在罪人心中生发信心，使死人复活。如果圣灵不是真神，他就做不了生发信心

的工作。

没有基督教

圣灵大有能力，他在灵性已死的罪人身上做工，大大地改变罪人。在神创世之前，地是空虚混沌的（创 1:1-2）。直到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世界才开始不一样，神造了光、天空、陆地等等。人被赋予了搭建各种结构的能力，能造出方舟、巴别塔、城市等等，但直到神的灵降在以色列工匠身上，人才有能力在地上为神建造会幕，作神的居所（出 31:1 起）。一年中四季更迭，但唯有圣灵“使地面更换为新”（诗 104:30）。圣灵在死在罪中的人身上做同样的工作。人因堕落犯罪，肉体所行的都是“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分争、异端、嫉妒……”（加 5:18-19）。但是当圣灵住进罪人心里时，他就**改变**这人，使他结出圣灵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22-23）。仔细对比这两处经文所罗列的，就会发现它们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反差，前者所列的都是爱自己，后者所列的则是爱神、爱邻舍。从前者到后者的变化不是一般的小变化，而是圣灵神做工带来的彻头彻尾的改变，这种改变毫不亚于从“空虚混沌”（创 1:2）变成有序的世界，神看着“都甚好”（创 1:31）。这不是说圣灵使罪人重生的工作已经完美了、完全了，圣灵做工给人带来的虽然是彻底的改变，但即使是最圣洁的人也“只是刚刚开始学着顺服”神（《要理问答》主日 44）。但是话说回来，这样的改变是真实的，也是根本性的——死在罪中的人如今活了过来。可见基督教信仰在这堕落的世界中不是虚无缥缈的精神寄托，而是实实在在的信仰。感谢圣灵大能的工作！

没有教会

圣灵做工带来的改变不只是世界有了基督徒，还有更多。堕落犯罪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疏离了。举几个例子：亚当把罪责推到了夏娃身上（创 3:12）；该隐仇恨他的兄弟亚伯（创 4:8）；有人因一件小事得罪拉麦，拉麦就要杀人报复（创 4:23）等等。但是五旬节那天圣灵一降临，那些按着本性只顾自己的人却“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 2:44-45）。圣灵将那些他在其心中做了信心之工的人召聚在一起，使他们成为一体，成为一个身上的肢体，各尽其责，彼此顾念（参见林前 12）。基督藉着圣灵召聚教会。

定睛于耶稣

圣灵是三位一体神的第三个位格。他没有将读经者的眼目引到他自己身上，而是一再叫人定睛在耶稣基督身上，因为耶稣是胜过了罪、胜过了撒但的荣耀的得胜者，是今天这个世界的至高统治者。举个例子，耶稣告诉他的门徒，必有迫害临到信基督的人身上（约 15:18-16:4）。为了鼓励门徒，耶稣应许要差下“保惠师……真理的圣灵”（约 15:26）。但是圣灵没有将门徒的注意力从他们为之受迫害的基督身上引开，这位“真理的圣灵”要引导门徒“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13），就是说，他要如耶稣所说，将从耶稣那里所领受的告诉他们（约 16:15:）。这也是为什么五旬节那一天，第一批基督徒并没有专注于说方言、行神迹（那样做的话就是定睛在圣灵和他的恩赐上），而是“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徒 2:42）。这“使徒的教训”，正如彼得在他五旬节的讲道中所的，就是关于基督为罪人被钉十字架的教导（徒 2:22-33；也见林前 2:2）。

可见圣灵可以比作是一盏探照灯。它不是要路人看自己，而是要让他们留意到它所照射的建筑物。圣灵不是要引人关注他，也不是要我们去问自己有没有圣灵，而是要我们仰望基督，并相信他是世人的救主。救恩在基督里，不是在圣灵里，所以圣灵把我们引向基督，并且单单引向他。

五旬节派和灵恩派要我们去思想自己有没有圣灵，有没有被圣灵充满，是不是与圣灵合拍；新纪元神秘主义和东方宗教要我们去思想自己有没有好好听从里面的灵。但是，圣灵并不将人的注意力引向他自己。他住在我们心里，为了一次一次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耶稣基督。所以我们要问的问题不是有没有圣灵，而是信不信耶稣基督。这样，我们所关注的就不再是我们里面有什么，而是关注二千多年前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以及那位得胜者今天在天的宝座上正做着的工作。定睛在耶稣基督身上会给我们充满挣扎和疑惑的破碎人生带来极大的安慰。

讨论题

1. 《比利时信条》第一条中所列出的神的属性也是圣灵的属性吗？为什么？如果是，那么这一点如何影响（或改变）你对“圣灵是谁”的看法？
2. 请说一说亚流是怎么看“圣灵是谁”这个问题的。
3. 为什么承认圣灵是神对得救很重要？
4. 基督徒应该定睛在耶稣身上还是定睛在圣灵身上？为什么？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20

《多特信经》第三、四项第 11、12 条；《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

第十二条 论万物被造，尤其是天使被造

第十二条

我们相信，圣父在合宜的时间，藉着道，即他的独生子，从无有中创造了天地万物；他给了每一个受造物本质、外形和结构，也给了他们具体的任务和职能，以服侍创造主；他还继续以他永恒的护理与无限的能力支持并管理着万物，为要让人得益处，以使人能服侍神。

他也将天使造得甚好，可作他的使者，也可为他的选民效力。有些天使从被造时所置的高位上堕落到了永远的灭亡中；其余的天使则因神的恩典而坚定不变，继续居于本位。魔鬼及邪灵极度败坏，成为神与众善的仇敌。他们竭尽全力，像杀人犯一样伺机而动，企图败坏教会和其中的信徒，并用各种诡计毁坏一切。因其自身的邪恶，他们被定了罪，当受永远的刑罚，天天等候那可怕的苦刑。

所以，我们恨恶并弃绝撒督该人的错谬——他们否认诸灵与天使的存在；我们也弃绝摩尼教派的错谬——他们说魔鬼不是被造的，而是自有的，并认为邪恶是魔鬼的本性，而非出于败坏。

神是怎样一位神

讨论完神是怎样的一位神之后，我们自然要讨论万物的受造。《比利时信条》前几条所宣告的这位全能、信实、全智的神不是无所事事的，他创造了这个世界，如今还在继续做工托住这个世界。神做的这些工让我们更好地明白他是怎样的一位神。圣经开篇的措词就已经显明了这一点。创世记第 1 章第 1 节不是以“神说……”这样的话开头的——那样的开头好像神需要向读者介绍自己似的。由于他的做工以及由此显明的他的伟大是有目共睹的，所以圣经一开篇就直接解释了我们所见的万物是怎样来的。耶和华神这样做清楚地显明了他是多么伟大的一位神！

创世记第 1 章

根据圣经，神所造的世界由两部分组成。创世记第 1 章第 1 节说：“起初神创造天地。”神没有解释他是怎样造天的，也没有说到住在其中的天使，而是详细地说明了他是怎样造地的（创 1:3-2:4）。诗篇第 115 篇第 16 节说“地，他却给了世人”。我们与这地息息相关，这地是我们看得见、摸得着、闻得到的，是我们熟知的家园。神通过讲我们所熟悉的世界来启示他自己（他是生命的创造者和维护者）。

几种世界观

那么神是怎样创造出这个我们可以看得到又可以去探索的宇宙的呢？我们怎样理解神在创世记第 1 章中的启示呢？人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各不相同：

- 创世记第 1 章中提到的“一日”跟我们现在的一天 24 小时不是同一个概念，创世记第 1 章中所说的“一日”是极长的时间。耶和华神创造世界之后，让世界（在他的引导下）经历了亿万年的进化过程。
- 创世记第 1 章第 1 节记载的事与第 1 章第 3 节记载的事之间被认为隔了非常漫长的一段时间。神造了这个世界之后，就让它历经了漫长的进化过程，然后才（在一周内）把这个世界变成创世记第 1 章第 3 节起记载的这个适合人类居住

的家园。今天我们在地上发现的化石都是进化发生前就存在的动物的遗骸，甚至是进化前就存在的人类文明的遗留物。所以，亚当也不是第一个被造的人。

- 创世记第 1 章对神创世的记载不能按字面意思去理解。这一章在叙述上作了富有诗意的安排，将神创世的头六日按三组，每组两日的结构平行叙述（即第一天与第四天是平行的，第二天与第五天平行，第三天与第六天平行）。至于世界实际上是怎样形成的，这是科学界要探索的问题，而不是圣经要启示的问题。

- 创世记第 1 章关于创世的记载应当被看作是摩西（受到默示），对以色列得救赎出埃及及时外邦流行的（异教）神学观作出的回应。当时以色列周边民族都认为神明存在于自然界中，这是迦南人敬拜树木或祈求丰产等的原因。与之不同的是，摩西在叙述创世时所呈现出来的神不是受造物，而是掌管受造物的主。摩西的记载不能按字面意思去理解，而要看作是针对异教思想提出的有关创世的论辩：如果是神创造了树，那么人就不应该去拜树，而应该去拜造了树的神。

有关世界如何形成的理论还有很多。那些理论的共同点是，它们都认为神不可能像创世记第 1 章说的那样创造了世界。也就是说，这位神不可能大能到一个地步，可以从无到有创造万物，而且创世的方式对今天的科学家仍是神秘的、复杂的。如果天上真有这样一位神，能照着创世记第 1 章所说的那样创造世界，那么这位神今天必定被**承认**、**受敬拜**。这是照字面意思理解创世记第 1 章带来的合理结果。但是今天的现实不是这样，世人并不承认他、敬拜他。那是因为如果人承认这位大能神的存在，那么人就不再有自定生活原则的“自由”了，而这正是堕落之人不想要的，也正是人们否认或曲解创世记第 1 章对神创世的记载的原因。说到底，这是一个**世界观的问题**：神真的如我们之前所宣告的那样，是全能、全智、圣洁的神吗？

藉着信

现今越来越多非信徒科学家都在怀疑这个世界是在进化中形成的。新的发现已经使许多科学家都相信宇宙太复杂，不可能是“自然”形成的，而是出自高智慧的设计，宇宙万物都显明了这一点。我们今天所看到的世界，必然是由某位智者以某种方式在某个地方预先设计好，然后造出来的。

跟进化论相比，这个智慧设计论的确有进步，但我们不要把这一理论跟圣经教导的创造论混为一谈。智慧设计论认为世界形成的背后有一个伟大的思想（或称之为“大智慧”），但它故意含糊其词，不说这位设计者就是在圣经中启示自己的神，就是藉着耶稣基督成为我们天父的神。它留了一个空，让人们自己去填写这位设计者是谁，是圣经里的神、原住民宗教信仰中的大神灵，还是其他的神明。

神在圣经中告诉我们，人不可能通过科学或者经验来证明，圣经中的那位神按照创世记第 1 章说的那样创造了世界，就像人也不能用科学或经验来证明神的儿子为偿还我们的罪债舍了自己的性命一样。希伯来书说：“**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来 11:3）。这位在万有之上、至高永恒的神在圣经中**告诉**了我们：他创造了世界，当然也创造了在世界中的我们。因此，身为受造物，人根本不可能通过做实验或通过用他有限的头脑去作逻辑推理，从而得出毫无争端的科学证据，来证明创世记第 1 章对神创世的记载是精准的。愿人都承认自己不过是受造物，并因此谦卑地面对神关乎他自己和他的作为的启示。

神是如何创造的？

上文所引用的希伯来书第 11 章第 3 节说出了圣经的启示：“……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的话造成的”。这句话重申了圣灵在创世记第 1 章中所说的：“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参见创 1:3, 6, 9, 等等）。全能的神口中的命令一出，事就这样成了，甚至那本来不存在的都要因神的吩咐而存在！“因为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 33:9）难怪天使同声欢呼歌颂神创造的奇迹（伯 38:7）！神是何等大而可畏，何等荣耀啊！

今天的我们有着约伯记第 38 章中的天使所没有的优势。天使们见证了神的创造过程，而我们则看到了神创造的结果。这些结果给出了充足的理由，让人与众天使一同赞美神。大卫望着月亮星宿，不禁感慨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诗 19:1）；使徒保罗也说过类似的话：“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20）。我们所看到的地方，我们所闻到、尝到的味道，听到的声音，都是因为神的创造之工而存在的，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来赞美和荣耀这位全能、全智的神。世上任何一位科学家都不能从无有中造出一片树叶，也不能从无有中造出花朵的芬芳、鸟儿的啼鸣。当我们在树林中、在花园中看见、研究神的创造之工时，我们唯一正确的回应就是赞美这位大而可畏的造物主。世上本没有马，也没有河流；神说有就有了！这是多么奇妙啊！

神创世的目的

神自永恒就存在，并且始终有父、子、圣灵三个位格（见《比利时信条》第一条）。他什么也不缺，为什么要创造世界呢？神在他的书面启示中多次告诉我们原因：

- 箴言 16:4：“耶和华所造的，各适其用……”神是为了他自己创造世界的。
- 以赛亚书 43:7：“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人，是我为自己的荣耀创造的，是我所做成、所造作的。”
- 启示录 4:11：“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

这就是耶稣基督在主祷文中教我们的第一个祈求——“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 6:9）。整个世界都是为了神得荣耀而存在，说得更明确一点，神创造世界是为了让受造物都来赞美他。约伯记中说天使在神创世之日“欢呼”（见伯 38:7），这也应该是所有受造物对神创世的回应，受造物都当照着各自所得的恩赐来赞美神。

有人可能禁不住会说：如果神创造这个世界就是为了他自己得荣耀，那他也太自私了，这是不道德的。然而，将“自私”这个词用在神身上是不恰当的，好像受造物可以对造物主评头论足似的，到造物主身上找瑕疵就更不应该了。神是神，只有他配得“荣耀、尊贵、权柄”，因为他“创造了万物”（见启 4:11）。我若只为自己而活就是自私的，是犯罪，因为我是受造物，要为神而活。当我亏缺神的荣耀时就自私了、犯罪了，因为神造我是要我荣耀他的名。神是为自己而存在的，正因为他是神，所以他所造的万物是为自己而存在。

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的第十二条中复述了神在这方面的启示：神创造（并托住）这个世界“以使人能服侍神”。神的创造是以神为中心的，因此人的存在也要以神为中心。这就是为什么诗篇第 148 篇（以及其他许多诗篇）呼吁所有的受造物都“赞美神”——因为神是神，凡他所造的都当赞美他，其中包括诸天、天使、日月星辰、海中的一切鱼类、狂风、高山、树木、陆地上的动物、空中的飞鸟和全地所有的人。

这也是为什么受造物被造成怎样都轮不上我们说三道四。我们可能觉得鼻涕虫是害虫，长得又丑，可能想不通为什么神把它造成那样。但是，每一种动物的特性，包括其长相、习性、能力，都达到了服侍创造主的目的。所以德布利才说：“他给了每一个受造物本质、外

形和结构，也给了他们具体的任务和职能，以服侍创造主。”是的，我们生活在始祖堕落之后的世界，今天的我们不能判断堕落犯罪对动物的习性造成了什么影响。但是，有一个事实丝毫不能因此被改变：神照着他的旨意造了每一种受造物，好叫他们以各自不同的特性荣耀神。我们现在可能很难去欣赏一只蜘蛛或一条蛇，但“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 1:31），包括蜘蛛、蛇和鼻涕虫！

神将这地赐给了人

神创造这个世界时就给万物分了等级（参见图 12.1）。在创造的前五天半里，神在为他创造之工的巅峰之作——照着神的形像受造的人（参见《比利时信条》第十四条）预备舞台。神赋予了人责任，让他“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创 1:26）。神把他在前五天半所造的一切，包括动物和植物，星宿和岩石，都交在人的手里。人是受造界中的主角，而其他受造物都是供主角调用的资源。也就是说，所有的受造物都是为了人而存在的，好使人可以转而赞美神。这就是为什么大卫王能在诗篇第 8 篇中颂赞神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兽、空中的鸟、海里的鱼、凡经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脚下。耶和华我们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正因如此，德布利才在《比利时信条》中宣告说，神创造了这个世界，并继续托住、治理着这个世界，“为要让人得益处，以使人能服侍神”。



图 12.1

神的创造这一教义给人带来的鼓励

圣经反复提到神的创造，这是为了鼓励身处各种境遇中的神的子民。例如，在以赛亚书第 40 章第 27 节中，我们读到流亡的以色列民抱怨神忘了他们，不再眷顾他们，不再看顾他们。他们说“我的道路向耶和华隐藏？”，又说“我的冤屈神并不查问？”（赛 40:27）。为了安慰和鼓励他们，先知以赛亚必须提醒以色列民不要忘记神是怎样的一位神。以赛亚说，神并不是“无名之辈”，而是耶和华，是与我们立约的神，是永恒的神，这位神“并不疲乏，也不困倦”。为了强调这一点，他提醒以色列民说，他们的神是“永在的神耶和华，**创造地极的主**”（赛 40:28）。可以理解，以赛亚对流亡的以色列民提到他们的神是创造主、是全能的，一定给他们带去了极大的鼓励！

先知耶利米也提到了神是造物主。神吩咐他去买一块地，这令他十分不解，因为当时的耶路撒冷城快要被巴比伦王的大军攻破了，城中的居民将要流亡，这时候去买地似乎毫无道理。耶利米带着内心的挣扎去执行神的这一吩咐前，他藉着祷告来到神的面前。他开口祷告时就说“主耶和华啊！你曾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天地，在你没有难成的事”（耶 32:17）。如果耶利米的神是天地的创造主，说有就有，命立就立，那么他就有能力救以色列脱离巴比伦人之手，复兴他的百姓。这对身处困境中的耶利米是多么大的鼓励啊！

诗篇第 148 篇论到了神的创造之工。诗人反复呼吁人和其他受造物都来赞美神，“因他一吩咐，便都造成”（诗 148:5）。但是在这里，神的创造这一教义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因为这首诗在结尾处提到这位创造主为自己收纳了一个民族。第 14 节说神的圣民是“与神相近的百姓”，也就是说，以色列是一个与造物主相近的民族！

所以神创世的教义不是独立于其他而存在的，而是与神的每一个儿女及他们身处的各种境遇都息息相关的。我们的神是世界的创造主，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这位神在主耶稣基

督里作了我们的天父，使我们作他的儿女！《使徒信经》恰如其分地宣告了历世历代教会所持守的信仰：“我信神，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这是一个美好的宣告，也是关乎信徒个人的宣告——我属于这位神！在充满试炼和苦难的破碎今生，神创世的教义给我带来了极大的安慰！

这也让我们明白了为什么我们周围的世人不能得着安慰，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生命不是神造的，而是因为机缘巧合。由于他们不相信这位神是可以藉着他的话语造出万物的完全的神，所以他们就不能藉着信靠这位神而得着安慰。

这一教义带来的其他结果

相信我的神不折不扣地从无有中造出万物除了给我带来安慰之外，还带来了以下这些实际的结果：

1. 神造万物这一教义决定了我与神之间必须是怎样的关系。这一教义是解答一切与宗教、伦理相关的问题的根本。如果神创造了我，那么我自然应该承认他、服侍他、顺服他。我们不属于自己，而属于创造我们的这位神，因此过一种无神的生活就是不合法的，是悖逆的。

2. 神造万物这一教义决定了我与其他人，以及与其他受造物之间必须是怎样的关系。我们都是神造的，因此都应该和平相处。既然如此，我要给人应有的空间和位置，不应该有种族歧视，也不应该奴役或剥削别人。

3. 神造万物这一教义决定了我与整个受造界必须是怎样的关系。人类是受造界中的一部分，但同时人在其中又有着独特的位置。尽管我们从神那里得了治理全地和地上万物的责任，但我们不应受利益驱使急功近利地过度开发资源。“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中的，都属耶和华”（诗 24:1）。因此，我们要尊重神创造的一切。神造万物的教义教导神的儿女要善待自然界。

论天使被造

诸天

“起初神创造天地”（创 1:1）。神告诉了我们很多关于造“地”的情况（包括他造了什么，以及怎样造的），但他几乎没有告诉我们他造“天”的情况。但是神告诉了我们天上有一个宝座（参见结 1:22, 26；10:1；启 4:2, 6）。圣经对“天”只作了粗略的勾画，所以我们知之甚少，只有等到主再来时我们才会知道得更多。

虽然如此，神却告诉我们他造了一些天使，让他们住在天上。使徒保罗论到主耶稣基督时说：“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西 1:16）。这里“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指的是天使，包括一直侍立在神面前的天使和堕落后悖逆神的天使。我们不知道神创造天使的准确时间，但可以肯定的是，神“立大地根基的时候”（伯 38:4-7）就已经有天使了。神向我们细说有关这些天使的事是因为天使和我们在地上的生活有直接的关系。

关于天使的信息

我们可以从圣经中读到一些关于天使的信息。

- 神造了很多天使。写希伯来书的使徒说“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来 12:22）；使徒约翰在主耶稣给他的启示中听到“……有许多天使的声音；他们的数目有千千万万”（启 5:11）。
- 天使与地上的受造物不同，他们是不繁衍的。圣经中没有一处经文说到天使的数目会增加，相反，主耶稣论到在新天地里的婚姻时说：“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太 22:30）
- 天使似乎有等级之分，圣经说到的有基路伯（创 3:24，出 25:18）、撒拉弗（赛 6:2），以及天使长（犹 9）。至于这些天使的等级之间有什么差别，我们并不清楚。有一些天使是有名字的，如加百列（路 1:26）、米迦勒（但 10:13，21；犹 1:9；启 12:7）。
- 作为天上的居民，天使不像我们这样受空间的限制。根据路加福音第 8 章第 30 节，有一群邪灵（即堕落天使撒但的）附在一个人身上，而根据当时罗马军队的编排，一个“群”就由 6000 士兵组成。天使可以在天地之间往返，雅各在梦中就见到“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创 28:12）。天使不像我们一样有身体，通常是肉眼看不见的，但他们可以不时以肉眼可见的形式出现（参见创 18）。

神造天使的目的

正如神造其他受造物的目的是要他们荣耀他这位创造主一样，神造天使的目的也是要天使荣耀他这位创造主（参见上文“神创世的目的”那部分）。所以，当神“立大地根基的时候”，天使并不是在一旁一声不吭，而是在“欢呼”（伯 38:4-7），赞美创造主奇妙的创造之工。以赛亚蒙瞥见天上的情形时，他看到天使（撒拉弗）围绕在神的宝座前，彼此呼喊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赛 6:3）。天使们不是只赞美一次，而是不停地赞美至高神。当使徒约翰瞥见天上的情形时，他听到了天使对神的赞美（启 4:8）。实际上，当神在向约翰启示主基督升天与再来之间世界历史上将要发生的事时，约翰始终听到天使在歌唱赞美神和神的羔羊（启 5:12；7:12；16:5；19:1-10）。

侍立在神宝座前的天使不只是敬拜和赞美神。当耶和华神想要向他的子民彰显他神圣的威严时，神就在异象中临到以西结。但是，以西结只是有限的、必死的受造物，不可能见了神的面还活着（参见出 33:20），所以耶和华神没有让以西结看到自己的荣面，而是让他看到围绕在他周围的天使的荣美。以西结看到天使时，天使是有形的活物，色彩明亮，身上有许多眼睛和翅膀，甚至抬着神的宝座（结 1，10）。这些天使的存在、他们的样子和行为都显明他们所服侍的神是大而可畏的神！

实际上，这些天使不只是赞美神，他们同时也是神的仆人。当圣灵感动大卫吩咐天使“都要称颂耶和华”时，大卫把天使说成是“作他的仆役，行他所喜悦的”（诗 103:21）。希伯来书的作者确信这一点，说天使“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来 1:14）。当神有信息要给他在地上的儿女时，他常差派天使传消息给他们，例如：神差派天使在某一天晚上在所多玛城门口向罗得显现（创 19:1）；神差派天使向撒迦利亚和马利亚显现，告诉他们，他们将有孩子（路 1:11，26）；在主耶稣上十字架之前，神差派天使向他显现，加添他力量（路 22:43）；当保罗作外邦人福音的使者遭受逼迫时，神差派天使来鼓励他（徒 27:23）。

天使是作为神的仆人为神的选民效力的，所以雅各看到“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创 28:12）。这些天使带着神的吩咐来到神的子民中间，又从地上升到天上向神报告地

上在发生的一切。正因如此，雅各的这个梦带给他极大的鼓励。诗篇第91篇的作者也因神差派天使保护自己的子民而欢喜：“因他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诗91:11-12）。天使做工的另一个具体例子是保护以利沙。当时，以利沙在多坍，亚兰王急切地想向以利沙下手，“就打发车马和大军，往那里（多坍）去。夜间到了，围困那城”（代下6:14-17）。第二天清晨，先知的仆人看到车马军兵围住了城，就感到忧虑绝望。先知以利沙给仆人的回答十分震撼人心，他说：“不要惧怕！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多！”然后，以利沙就向神祷告，求耶和華神开启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见人眼通常看不到的画面：“耶和華开他的眼目，他就看见满山有火车火马围绕以利沙”。那些“火车火马”就是神差来的天使，是神的天军。尽管人眼通常看不见天使天军，但他们一直在我们的周围，保护、守卫着神的儿女们。

一些天使的堕落

神在创世之前就定旨一些天使蒙拣选，而另一些则不蒙拣选。正因如此，保罗才提到“拣选的天使”（提前5:21）。在神创造了天使后不久，有些天使就背叛了神。圣灵藉着犹大书告诉我们有“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犹6），又藉着彼得的书信提到“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容”（彼后2:4）。这两处经文讲的都是天使堕落这件事。主耶稣说到魔鬼“他从起初是杀人的”（约8:44）。主耶稣没有告诉我们那些天使为什么堕落犯罪，又是怎样犯罪、什么时候犯罪的。但对我们来说，知道那些天使犯罪堕落这一事实，并知道其相应的后果就够了，因为他们就是现今的邪灵，企图将神从他的宝座上拉下来。那些堕落天使的头目名叫撒但，意思是“敌对”。自从他背叛神，他就一直与神作对，与一切美善的作对。所以他去接近伊甸园里的夏娃，恶意试探她（创3）。

尽管人眼通常看不见天使——因此也看不到堕落的天使即邪灵，但是这些邪灵在人类历史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人堕落犯罪之后，神立刻宣战，一场宇宙范围的大战拉开了帷幕。在这场争战中，蛇的后裔（即撒但和他的跟随者）会想方设法地使女人的后裔，就是基督和神的选民（创3:15）归顺他们。神也宣布了女人的后裔最终将得胜，但撒但一直没有因神已经宣告得胜而死心，一直在负隅顽抗。在旧约中，撒但（和他的党羽）还能进到天上，找机会离间神和他的百姓。约伯记告诉我们，“神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来在其中”（伯1:6）。撒但居心叵测，他指责约伯，说约伯侍奉神是为了个人得利——他想以此激怒神，达到用神攻击约伯的目的。他说：“你岂不是四面圈上篱笆围护他和他的家，并他一切所有的吗？他手所做的都蒙你赐福；他的家产也在地上增多。你且伸手毁他一切所有的，他必当面弃掉你”（伯1:10-11；也参见伯2:4）。撒迦利亚蒙神许可观看到天上发生的事。他看到以色列的代表“大祭司约书亚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约书亚的右边，与他作对”（亚3:1）。大祭司约书亚身上穿着污秽的衣服（代表罪），鉴于此，撒但对约书亚的指控似乎是正确的。但是，耶和華并不将撒但的指控认定为合法指控，因为神的爱子将偿还约书亚污秽衣服所代表之罪的罪债（亚3:4），“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華”驳斥了撒但的指控。我们看到，这里所预表的是基督荣耀的得胜——他将在十字架上胜过罪、胜过撒但。

这世界的王

基督在十字架上得胜并荣耀升天之后，“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启12:9）。撒但再也不能在神的宝座前指控我们了！难怪天上要欢呼！魔鬼被打败了，就恼羞成怒，在地上逼迫神的子民。“龙向妇人发怒，去与她其余的儿女争战，这儿女就是那守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那时龙就站在海边的沙上”（启12:17）。正因如此，彼得警告说：“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5:8）。使徒保罗是这样描述我们要起来为之争

战的事的：“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 6:12）。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这四个词，都是用来形容邪灵势力的。这股势力藉着政府，藉着不信神的文化领袖，甚至藉着媒体表现出来。与天使一样，邪灵也是肉眼看不见却真实存在的，炸弹和杀虫剂并不能摧毁他们。他们也是一支强大的军队，无视他们的人会受到严重的后果。所以，主耶稣把撒但称为“这世界的王”（约 12:31）不无道理。保罗也称撒但是“这世界的神明”（林后 4:4）。在面临挣扎和逼迫的日子里，德布利非常认真地对待邪灵的力量和魔鬼的恼羞成怒。他说：“魔鬼及邪灵极度败坏，成为神与众善的仇敌，他们竭尽全力，像杀人犯一样伺机而动，企图败坏教会和其中的各信徒，并用各种诡计毁坏一切。”

鼓励

话说回来，我们也不要被撒但和他的党羽吓倒，因为他们不过是受造物，更不要把撒但看作是与神平起平坐的。另外不要忘记，撒但和他的党羽已经被神打败了。主耶稣基督已经得胜，并且已经升入高天，坐在宝座上，坐在神的右手边，“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徒 2:36）。因此，约翰在异象中看到撒但暴怒之后（启 12），也看到主耶稣基督骑着一匹白马，征服从他口中而出的世界（启 19:11-16）。所以，得胜的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天空的飞鸟得以饱餐兽和假先知的肉（启 19:17-21）——这里的“兽和假先知”正是指撒但和追随他的人。这个世界里随处都有魔鬼和他的党羽，他们都扬言要使我们归顺他们。但是我们不必惧怕，因为神已经定旨要藉着我们叫他的真理得胜，正如路德在他那首著名的赞美诗《坚固保障》中所唱的那样。正因神的这一定旨，神的儿女在每天面对魔鬼攻击的情况下才能信心满满地服侍神。

说到这里，我们要用《比利时信条》第十二条结尾处的话来宣告我们弃绝摩尼教的谬误，“他们说魔鬼不是被造的，而是自有的”。这样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天使，无论是蒙拣选顺服神的还是堕落犯罪悖逆神的，都是神造的，因此都只不过是受造物。我们也反对一切的邪术，宣告它是邪灵所为。

讨论题

1. 进化论是怎样让人不相信神是神的？
2. 你认为创世时的“一日”是我们说的一天 24 小时呢，还是比 24 小时长得多的一段时间？为什么？后一种观点给有关神的教义带来什么影响？给神圣言的可靠性带来什么影响？
3. 神为什么创造这个世界？他创世的目的是怎样决定着你的生活方式？
4. 基督徒在保护环境这件事上是否应当冲在最前面？为什么？你的实际生活习惯跟你的回答是否一致呢？
5. 请结合创造天地之神在创世记第 1 章第 29-30 节、第 9 章第 3 节中所说的话来谈一谈你对素食主义的看法。
6. 我们应该担心地球上人口过量吗？为什么？根据创造天地之神在创世记第 1 章第 28 节中的吩咐，基督徒家庭一般要有多大的规模？
7. 为什么说神创世的教义给你的今生带来安慰？为什么说进化论的教导会将这样的安慰拿走？
8. 神给了天使什么任务？天使今天仍然在积极做工吗？天使的存在和他们的工作给你带来

什么安慰？

9. 邪灵在哪里？他们企图做什么？我们应该怕魔鬼和邪灵吗？

10. 弗兰克·佩雷迪（Frank Peretti）在小说《当前的黑暗》（*This Present Darkness*）和《刺透黑暗》（*Piercing the Dark*）中对天使和邪灵作了描述。他的这些描述有助于你合乎圣经地理解天使的世界吗？为什么？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9 问答 26；主日 10 问答 28；主日 46 问答 120；主日 49 问答 124

《敬拜手册》中“婚姻祝圣仪文”

版权所有。不可传播或印刷。

第十三条 论神的护理

第十三条

我们相信，这位良善的神，在完成创造之工后，没有放任受造物，也没有让他们自己碰运气，而是按照他神圣的旨意管理着他们，以至于没有神的旨意或许可，这世上什么也不会发生。虽然如此，神并不是罪恶的创造者，也不该因世上的罪而受到控告。因为他的全能和善良极其伟大，且不可测度，所以魔鬼与恶人虽行不义，神仍以最完美、最恰当的方式命定、施行他的大工。由于他的作为超乎人能理解的范畴，我们不出于好奇去追问我们所不能理解的事，而用最谦卑和敬畏的心敬仰神公义的判断，因那是向我们隐藏的；我们以作基督的门徒为满足，只学习神在圣经中教导我们的事，不越过这个界限。

神的护理这一教义给了我们不可言喻的安慰，因为我们从此教义中得知，任何事临到我们皆非出于偶然，都有我们仁慈天父的管理在其中。他以慈父的爱关怀、看顾我们，以他的权能保守一切受造之物。若不是天父的旨意，没有一根头发会掉下来——因我们的头发都被数过，也没有一只麻雀会落在地上（太10:29-30）。我们相信这一切，因为我们知道，他掌管魔鬼和我们一切的仇敌，若没有他的许可，若不是出于他的意愿，他们就on能够伤到我们。

所以，我们反对伊比鸠鲁派的观点，说神什么都不管，他让万物自己碰运气。这是错谬，是当受咒诅的。

这一教义的核心地位

神的护理（或者说“神的眷顾”）这一教义是归正神学思想的基础，是合乎圣经的。我们所信的这位神（见第一条）并不是遥不可及的，他对自己所造的世界也不是漠不关心的。这位神就在我们身边，世上发生的每一件事中都有他的旨意或允许；如若不然，路上的交通灯都不会变成红色。这位神不仅关心他儿女的得救，也因耶稣的缘故看顾他的儿女（以及他儿女所在的世界）。他的看顾细致入微，我们的每一根头发、世上的每一个跳蚤也都他的掌控之中。用《海德堡要理问答》的话说，“神的护理是指神藉着他全能、永在的能力，仍然托住天地万有，如同他用手托住一般；他也管理着这一切——不论一草一木、雨水干旱、丰年荒年、日用饮食、健康疾病、富足贫穷，所临到我们的一切，皆非出于偶然，乃是出于天父大能的手”。神的护理这一教义让人看到神的大能和神的临在，叫人无可推诿，因为我看到的每一片树叶、听到的每一声虫鸣都向我证明**我的神**就在我身边，他是大能的神。

由于神的护理这一教义涉及到了**全能的神**一直在做的日常工作，所以谈这个话题时会有许多我不能理解的地方。毕竟，我是一个有限的受造物，又因着堕落犯罪而败坏了，我永远不能完全理解神的护理教义所显明的造物主的全能和全智。因此，我们需要带着谦卑的心去思考神在这方面的启示，也要带着敬畏的心去复述神在圣经中对此的教导。

德布利与我们

《比利时信条》第十三条与另外三十六条一样，也是德布利亲笔写下的。我特别提到这一点，是为了让大家能结合德布利当时的处境来理解这一条，这样更能捕捉到他宣告神的护理这一教义的分量之重。当时，罗马天主教憎恨他、逼迫他，他只能在夜幕的掩护下去给会众讲道，同时得时时刻刻留意自己的人身安全。正是在那样的情况下，德布利写下了这一条，并将这一条纳入到他为会众起草的信经信条中。他丝毫没有因朝不保夕的生活而抱怨，而是在字里行间透露出他内心平安、大得安慰。这是只有在他那位有恩慈、有智慧、有至高

权能的神手中才有的完全平安的感觉，尽管人眼看到的尽都是危险，尽管德布利得时刻警惕到处抓捕他的人。

这位神并没有改变。他在与信徒及其儿女（也包括我们）所立的圣约中应许“赐给我们各样美善，救我们脱离一切的恶，或使恶于我们有益”（《赞美手册》之“成人洗礼仪文”）。神能给我们这样的应许，是因他有至高的主权，也因与我的生活有交集的所有受造物、所发生的所有事件都完全在他的掌管之中。为了感谢神藉着这一应许赐给我的安慰，我要重述神有关他的眷顾的教导。

护理：神托住整个受造界

神完成了创世之工后做了什么？他是不是就“收工回家”了，把受造界撇在一旁，去忙别的事情了呢？圣经强调说不是。神所造的这个世界是靠着神继续存在的。假如耶和華收回他托住万有的手，那么地和地上的万有都会即刻崩塌，回到神创世之前那种空虚混沌的状态中。约伯记中的以利户是这样说的：“他若专心为己，将灵和气收归自己，凡有血气的就必一同死亡，世人必仍归尘土”（伯 34:14-15）。诗篇的作者表达了同样的意思：“你掩面，它们便惊惶；你收回它们的气，它们就死亡，归于尘土。你发出你的灵，它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诗 104:29-30）。保罗也曾对雅典人说，“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徒 17:28）

世上一直有人否认世界靠神而存在。有些人虽然承认世界是神造的，却认为神创造世界后就离开了它，让它照着他创世时设定的规则自行运转。持这些观点的人被称为“自然神论者”，他们是第十三条中提到的伊比鸠鲁派的跟随者。自然神论者认为神可以被比作一个钟表匠，做好一只新的时钟后就给钟上紧发条，将它放在货架上，让它滴答滴答地走，而自己则下班回家了。今天的“智能设计论”也持类似的观点，认为世界源自智能设计，但到了今天，凡事都靠机缘巧合。德布利驳斥了这种观点，说这种观点违背了圣经的教导，是“当受咒诅的”。德布利宣告说：“我们相信，这位良善的神，在完成创造之工后，没有放任受造物，也没有让他们自己碰运气，而是按照他神圣的旨意管理着他们，以至于没有神的旨意或许可，这世上什么也不会发生。”

护理：神管理整个受造界

有至高主权的神不仅使这个世界得以存在，也使世上的万事在他的旨意或允许下发生。毫不夸张地说，若不是神的旨意或许可，世上什么也不会发生。可见他的至高主权延及各个角落、各个方面（见诗 93，95-99）。圣灵告诉我们，神在开始创世记第 1 章所记载的创世之工以前，就已经决定了一切的发生。圣灵感动保罗说神在主耶稣基督里成就了“万世以前……所定的旨意”（弗 3:11）。大卫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他说：“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处被联络；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诗 139:15-16）。主在永恒中就决定了谁要作大卫的父母，决定了大卫将来作牧羊人，要杀死狮子，扫罗会迫害他，神也预知了大卫与拔示巴犯通奸罪，大卫的儿子押沙龙会背叛他。神管理着这个世界，所以他定意大卫的人生中要发生的事都**确实**发生了。可见大卫经历到的任何事都不是偶然发生的，也不在神的意料之外。正因一切皆非偶然，约伯才让他的朋友去思考：“你且问走兽，走兽必指教你；又问空中的飞鸟，飞鸟必告诉你；或与地说话，地必指教你；海中的鱼也必向你说明。看这一切，谁不知道是耶和華的手做成的呢？凡活物的生命和人类的气息都在他手中”（伯 12:7-10）。正因为神不改变，所以德布利才对他那个时代的人感慨道，神“按照他神圣的旨意管理着他们，以至于没有神的旨意或许可，这世上什么也不会发生”；也正因为神不改

变，所以德布利在临刑前不久还能对他妻子说出如此感人肺腑的话：“请记住，我落入仇敌之手绝非偶然，乃是藉着我主的眷顾……我的神，你让我生于你所定的时间。在我的一生中，你在我所经历的难以想象的危难之中看顾、保守我，并完全拯救了我。现在，如果我的时间到了，必须离开今生去见主面，那么愿你的旨意成就……”（详见本书“《比利时信条》的历史背景”这一章）

神的护理这一教义遇到的挑战

过去，西方世界的教会都承认神的护理教义。人们都承认神是全能的，所以没有人否认神托住他所造的世界并管理着这个世界。但到了今天，很多人不再相信神的护理这一教义。这是由很多因素造成的，其中有两个因素最为关键。

1. 由于 18 至 19 世纪科技的发展，人们开始明白暴风雨、地震为什么会发生。这带来的结果是，现代人到科学中寻找各种问题的答案，并认为我们不再需要神的护理教义了。

2. 20 世纪发生了很多由罪导致的恶性事件，比如奥斯威辛集中营的种族灭绝行为、广岛和长崎的原子弹爆炸等。有了先进的通讯技术，现代人看到了地球各个角落不断上演的、罪带来的悲剧：战争的蹂躏、海啸的肆虐、疾病的折磨、人心的疯狂等等。面对种种苦难，人们得出结论，说神或许是慈爱的，但他显然并不掌管一切，否则这些事就不会发生。

我们今天所见到、所经历的那些坏事不仅让不信神的人跌倒，也让信神的人感到疑惑：神既然有至高的权能，为什么还让坏事发生在“好人”身上。有些基督徒甚至怀疑神是否有至高的主权，是否真是良善的，或者是否真的既良善，又有至高的主权。如果再把人的责任加进去，这个问题就更让人疑惑了，看起来基本是无解的。所以，我们最好更仔细地查考一下圣经在这方面的教导。

神掌管一切

圣灵感动大卫，大卫谈到雨水和五谷的生长。大卫说：“你眷顾地，降下透雨，使地大得肥美。神的河满了水；你这样浇灌了地，好为人预备五谷”（诗 65:9）。圣灵在另一处说道：“万民都举目仰望你；你随时给他们食物。你张口，使有生气的都随愿饱足。耶和华在他一切所行的，无不公义；在他一切所做的都有慈爱。凡求告耶和华的，就是诚心求告他的，耶和华便与他们相近”（诗 145:15-18）。抽签是我们认为最需要靠运气的事，但所罗门谈到抽签时却说“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华”（箴 16:33）。正因凡事都在乎耶和华，所以耶稣才说：“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太 10:29-30）。真的太奇妙了！若不是天父允许，我们早上梳头时一根头发都不会留在梳子上。

那么，神也掌管总统府和恐怖分子的老巢吗？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先来看看圣经中的例子。年轻的约瑟成了他十个兄弟嫉妒与攻击的对象。他们密谋要害他，打算从他们的生活中除去这个“祸害”（创 37:18）。最后，他们决定把约瑟卖给奴隶贩子（创 37:25-28）。不难想象，约瑟跟在他的新主人后面步履艰难地穿越沙漠往埃及去时，心里一定觉得自己被利用了、被虐待了。他的兄弟们如此待他无疑是极其卑鄙的，他们的行为和动机都恶毒到令人发指的程度。二十年后，约瑟的兄弟们迫于饥荒到埃及买粮。那时，身居高位的约瑟认了他的兄弟，他没有责怪他们，只对他们说：“不要因为把我卖到这里自忧自恨。这是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保全生命……这样看来，差我到这里来的不是你们，乃是神”（创 45:5-8）。父亲雅各去世后，约瑟又对他的兄弟们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20）。他的意思是，人

虽然行恶，但仍在神的掌管之中。当约瑟步履艰难地往埃及去，又被下在监里受苦时，他靠神的恩典学会了看见并承认全智、信实的神有至高的主权。若不是神的旨意或允许，人的计划或谋算都是枉然。

在以赛亚的时代，以色列处于危难之中。作为先知，以赛亚必须让以色列民看到神掌管一切。亚述大军已经占领、洗劫、摧毁了耶路撒冷周边的很多城市，如今这支一听名字就让人瘫软在地的军队包围了耶路撒冷。正当以色列百姓不知如何是好时，主差遣以赛亚去教导他们，说：“亚述有祸了，亚述是我怒气的棍，手中拿我恼恨的杖。我要打发他攻击褻渎的国民，吩咐他攻击我所恼怒的百姓，抢财为掳物，夺货为掠物，将他们践踏，像街上的泥土一样”（赛 10:5-6）。神的计划令人震惊！什么？！亚述只是神手中的杖，用来惩罚偏离神之道的以色列人？当然，亚述人是不会承认他们只是神手中的杖的，第 7 节就告诉我们这一点：“然而，他不是这样的意思；他心也不这样打算”。对亚述这个超级大国来说，他们不是在神明的掌控下出征的，耶路撒冷只不过是另一座有待他们去征服的城而已，与已经被征服的大马士革、撒玛利亚和迦基米施等城无异。但是神让以色列人看到真相：“斧岂可向用斧砍木的自夸呢？锯岂可向用锯的自大呢？”（赛 10:15）不能！以赛亚时代的超级大国在神的手中就像斧子在伐木工人手中一样，都不过是工具，说到底都没有任何话语权。既然如此，耶路撒冷的百姓要担心的不是亚述这把斧子，而是挥动斧子的那位神，而且要认真对待他。

还有一个例子也很能说明问题。彼得在五旬节那天从神的视角阐述了受难日那天发生的事情。他告诉犹太人，他们“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但事情绝不是那样简单，不是！因为耶稣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的（徒 2:23）。在犹太人杀害耶稣的行为背后有至高者神在掌权。

神也掌管罪恶吗？

我们需要对前面所引用的经文作进一步的讲解，以便读者更深地理解“神掌管一切”。藉着这些经文，神教导我们，没有他的允许恶事也不能发生。约瑟的兄弟把他卖给奴隶贩子显然是一桩恶事，但约瑟宣告说，神的手在他兄弟所行的恶事中掌权。亚述军队的残暴是出了名的，但这支军队也在神手中，是神成就他旨意的工具。犹太人把义者耶稣钉上十字架是极端的不法行为，但这事却是照着“神的定旨、先见”（徒 2:23）发生的。另外，神论到法老时说“我要使他的心刚硬，他必不容百姓去”（出 4:21；又见 7:3；9:12），可见，以色列在埃及受压迫、法老遭受毁灭性的十灾等事情的背后，神在掌控着一切。没有他的旨意或允许，就连恶事都不会发生。所以一些人相信福音，那是神的旨意；另一些人不信福音，那也是神的旨意，“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8）。关于这一点，德布利是这样说的：神“按照他神圣的旨意管理着他们，以至于没有神的旨意或许可，这世上什么也不会发生。虽然如此，神并不是罪恶的创造者……”德布利说得很清楚，“没有神的旨意或许可，这世上什么也不会发生”，“罪”当然也包括在其中。

能理解这个难题吗？

有个问题我们会努力想要弄明白：圣洁、公义的神既然掌管万有，他怎么还允许恶事发生？他恨恶罪，爱他的儿女，那么他应该竭力阻止恶事临到他的子民，不是吗？

圣灵告诉我们，这个问题也困扰过几千年前敬畏神的人。约伯“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伯 1:1），也有许多仆婢，“在东方人中就为至大”（伯 1:3）。然而，这个正直的人在一天之内失去了他所有的产业和儿女。后来，他又失去了健康，甚至失去了他妻子的支持。他的妻子对他说：“你弃掉神，死了吧！”（2:9）再后来，他的朋友攻击他的信仰。他们认为神绝不会让恶事临到好人身上，所以约伯既然遭遇了这一切，那必然是他有罪了，即

便没有犯下实际的罪，也必有隐藏而未现的罪（伯 4, 5, 8, 11）。约伯在众叛亲离时努力想弄清楚神为什么让这么多的恶事临到敬畏神的人身上这个问题。他说：“惟愿我能知道在哪里可以寻见神，能到他的台前，我就在他面前将我的案件陈明，满口辩白。我必知道他回答我的言语，明白他向我所说的话。他岂用大能与我争辩吗？必不这样！他必理会我”（伯 23:3-6）。约伯确信，神这样对他是不公平的，他要神回答为什么允许这些恶事临到他。

神给约伯的回答十分精彩！在神给约伯的回答（伯 39-41）中我们尤其要注意的是，什么是神**没有**说的。主耶和華**没有**向约伯解释为什么恶事会临到他，而是谈到了神的伟大和威严，以及对比之下人的渺小。神问约伯：你在创世之工中做了什么？你能重新排列天上的星辰吗？你能让云彩出现吗？你能决定何时在何时降雨吗？（见伯 38）神又一一列举了山羊、野驴、野牛、鸵鸟、马和鹰的习性，并问约伯：你能掌控这些受造物，决定它们什么时候怀胎、如何喂养幼崽吗？（见伯 39）当约伯开始认识到自己太渺小，根本没有资格质问神（伯 40:3-5）时，神再次带着威严问约伯：“你要如勇士束腰；我问你，你可以指示我。你岂可废弃我所拟定的？岂可定我有罪，好显自己为义吗？你有神那样的膀臂吗？你能像他发雷声吗？”（伯 40:7-9）神向约伯描绘了一幅尽显他威严的画面。再庞大的受造物在这位神手里也是渺小的。约伯还要质疑这位神的作为吗？还要这位神向微若尘埃的人来解释自己的决定吗？这番话像重锤击中了约伯的心。于是，约伯说道：“我知道你万事都能做，你的旨意不能拦阻。谁用无知的言语使你的旨意隐藏呢？我所说的是我不明白的；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求你听我，我要说话；我问你，求你指示我。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42:2-6）。此前约伯向神要说法是把自己放在了神之上，这是非常傲慢的，是向神犯罪。正如保罗所说：“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罗 9:20）

神在伊甸园中就告诉亚当，他若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死就会进入世界（创 2:17）。尽管有神的警告，我们的始祖还是吃了那禁果，导致他的灵性死了。神宣布了咒诅：说人类此后的生活会充满艰难困苦，地要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人要汗流满面方得糊口。既然如此，我们人在身处逆境时都不可埋怨神，因为逆境是我们在伊甸园中悖逆神导致的结果，我们完全没有资格埋怨神。

人的责任

如果神有百分之百的主权，如果他掌管一切，那么人的责任是什么呢？约瑟的哥哥把他卖给了奴隶贩子，他们在这件事上难道无可指摘吗？亚述人洗劫城池、蹂躏妇女，他们在这些事上难道没有罪吗？耶稣“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钉上十字架（徒 2:23），犹太人难道丝毫不需要负责任吗？

我是有限的人，我的头脑会告诉我，如果神掌管一切，那么人就没有什么责任。正如木偶的行为要木偶玩家负责任一样，神完全掌控下的人需要神来负责任。

然而，神在圣经中并不是这样启示的。圣经告诉我们，神起初造人，使人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他也给了人能力，使人能作出负责任的决定，能照顾好伊甸园中的动植物，并且能在此过程中反映出神的形像（见第 14 条）。所以起初，良善、圣洁的神有至高的主权，自由、正直的人则照着按神至高的主权行事，二者之间并不存在张力，人原本能准确地反映出神的形像。

但是后来，人堕落犯罪，成了有罪的人。自此，我们就看到了冲突。冲突的一边是圣洁神的至高主权，另一边是人的恶行。我们不能理解在人的恶行上怎么可能有神的手在掌控？另外，神若是良善的，他怎么可能让人对他的邻舍做出令人不齿的恶事？我们想不明白，神在一切事上有完全的主权，人又要为自己的行为负完全的责任，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要弄清这个问题，我们要把神有完全的主权和人要负完全的责任这两个事实并列起来看，二者都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是的，人虽然堕落犯罪了，但神仍要人照着他起初造我们时给我们的恩赐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任。正因如此，我们需要为自己所犯的一切罪向神交账，尽管没有一宗罪超出神的掌管或许可的范围；正因如此，约瑟的哥哥们在神面前是有罪的（他们知道这一点！）；也正因如此，耶和華神藉着以赛亚之口向以色列人宣告：“主在锡安山和耶路撒冷成就他一切工作的时候，主说：‘我必罚亚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眼目的荣耀。’”（赛 10:12）毫不夸张地说，没有因耶稣基督的宝血罪得赦免的人都将为自己的一切罪永远承受神审判的烈怒。圣洁的神要求人始终要为自己所有的行为负责任！

这也是为什么人不要自己伸冤。神让摩西告诉以色列人：“他们失脚的时候，伸冤报应在我”（申 32:35）。保罗重申了这一点，他说：“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 12:19）神有至高的主权，但同时每个人也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任。当有人伤害我时，我不要自己伸冤报复。神会追究那人的责任，会惩罚他，可能在今生（可能通过政府，罗 13:1-7），可能在此生之后，也可能神已经让耶稣藉着在十架上受苦担当了那人当受的刑罚。无论是哪种情况，我都可以相信神要人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任。**我的**责任是谦卑、顺服地接受神凭着他的智慧和主权让我遭遇的一切。

神在恶事上有责任吗？

如果耶和華神有至高的主权，没有他的旨意或许可，什么事情都不能发生，那么我们不应当认为神在恶事上有责任吗？至少要与人共担责任吧？

这个问题在前面谈到人堕落犯罪时已经作出了一些回答。神将人造得甚好，能完美地反映神的形像。神没有创造恶，是我们因不顺服把罪带入世界的。所以，人不能因为世上有罪恶而怪罪神。

另外，我们要记住神给约伯的回答。当约伯向神要说法，让神解释为什么让恶事临到他时，神没有解释什么，而是显明了他的威严。掌管一切的神为什么允许恶事发生？这个问题超出了我们可以提问和可以理解的范围，但下面几点是清楚的事实：

- 我们的生活中确实会有恶事发生；
- 神有至高的主权，没有他的旨意和许可，任何恶事都不会发生；
- 神是良善的，绝不行恶。

可是，我们仍然不明白它们之间到底有着怎样的关系。其实，虽然我们很好奇，很想知道，但我们没有必要弄明白，因为这事在神的手里（感谢神！），超出了我们的理解范围。神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假如我能明白有关神的一切，假如我明白上述几点之间的关系，那么我就不必再把自己交托给神了，因为他并不那么大而可畏。

这样看来，德布利在写下这一信条来复述神在这方面的教导时措词是相当严谨的。他说神“……按照他神圣的旨意管理着他们，以至于没有神的旨意或许可，这世上什么也不会发生。虽然如此，神并不是罪恶的创造者，也不该因世上的罪而受到控告。因为他的全能和善良极其伟大，且不可测度，所以魔鬼与恶人虽行不义，神仍以最完美、最恰当的方式命定、施行他的大工。由于他的作为超乎人能理解的范畴，我们不出于好奇去追问我们所不能理解的事，而用最谦卑和敬畏的心敬仰神公义的判断，因那是向我们隐藏的；我们以作基督的门徒为满足，只学习神在圣经中教导我们的事，不越过这个界限”。

给我们带来的安慰

全能的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托住并管理着他所造的世界。他使历史完全照着他在立大地根基之前就定好的永恒计划向前发展。奥斯维辛集中营的屠杀、广岛的原子弹爆炸、“9.11 事件”以及其他恐怖袭击都没有超出神的计划。但是我无需惧怕罪恶，因为这位神已经赐下他的儿子为我偿还了罪债，以至于今天我可以作他的儿女，且永远是他的儿女。万有都在他的手中，他绝不允许任何事叫我们与他的爱隔绝，“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8-39）。这就是神对我的眷顾！

因此，我要日复一日牢牢地抓住德布利根据圣经概括的振奋人心的福音信息：“神的护理这一教义给了我们不可言喻的安慰，因为我们从此教义中得知，任何事临到我们皆非出于偶然，都有我们仁慈天父的管理在其中。他以慈父的爱关怀、看顾我们，以他的权能保守一切受造之物。若不是天父的旨意，没有一根头发会掉下来——因我们的头发都被数过——也没有一只麻雀会落在地上。我们相信这一切，因为我们知道，他掌管魔鬼和我们一切的仇敌，若没有他的许可，若不是出于他的意愿，他们就不能够伤到我们。”（第十三条）这真是安慰！

讨论题

1. 请说一说自然神论者的哲学思想。你认为神在多大程度上参与在你经历的一切事中？你已经要迟到了，前面的司机却开得很慢。在这件事中你能看到神的手在掌控吗？相信神的护理会对你看待前面那位司机的态度有什么影响？
2. 在《要理问答》主日 10 中，教会宣告神的护理这一教义让我们在逆境中忍耐，在顺境中感恩。请说一说为什么神的护理教义能让我们忍耐和感恩。
3. 请说一说哪些神迹是与神的护理有关的。
4. 既然凡事都有神的手在完全掌管着，神没有定旨要发生的事我一件也做不了，那么我不应为我所做的事负最终的责任，不是吗？请加以解释。
5. 我们都知道，坏事会发生在好人身上。在这样的事发生的时候，神的手在掌管吗？如果神在掌管，神不就不是良善的了吗？为什么他允许恶事发生？
6. 很多的教牧工作都要处理人们过去的遭遇，比如受虐待所带来的后果。长老或其他的教牧人员可以怎样用神的护理教义来安慰受苦的人，帮助他们处理所受的创伤？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9 问答 26；主日 10 问答 27、28；主日 46 问答 120、121；主日 50 问答 125

《敬拜手册》之“祷文”2、7、8、9、11、12

第十四条 论人的被造与堕落以及人不能行真善事

第十四条

我们相信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且是照他自己的形像和样式造的，使人有良善、公义和圣洁。那时，人在凡事上都能合乎神的旨意。然而，人有了这尊贵的地位却既不看重也不感恩，反而听从魔鬼的话，甘受罪的辖制，以至于死和受咒诅。人干犯了从神领受的生命律；因着罪，他背离了神，即生命的主，也全面败坏了自己的本性。因着这一切，他的身体和灵魂都当受死。

自从人变得邪恶、乖僻、全然败坏之后，他就失去了所有从神领受的美好恩赐，所留下的只有些许痕迹，但足以叫人无法推诿神的存在。我们里面的光已经变为黑暗，正如圣经教导我们说：“光照在黑暗中，黑暗却不接受光”（约1:5）；在这节经文中，使徒约翰称人类为黑暗。

因此，我们弃绝一切与圣经相悖的有关人自由意志的教导，因为人已经成为“罪的奴仆”（约8:34），“若不是从上天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约3:27）。基督既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6:44），谁还能夸口说自己能行善呢？人若明白“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罗8:7），谁还能为自己的意志沾沾自喜呢？“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林前2:14），谁的知识还值得一提呢？简言之，当一个人意识到“并不是我们自己能承担什么事，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神”（林后3:5），谁还敢说这是他自己的作为呢？因此，使徒保罗所说的话，“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2:13），今天仍然千真万确，因为若不是出于基督，没有人的悟性或意愿能与神的相符。基督也教导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15:5）。

人是谁？

第十四条是围绕人这一受造物展开的。今天，很多人不确定人是谁、从哪里来、活在世上的意义是什么。在西方世界，进化论迷惑了很多人，人们认为人来到世上是因为机缘巧合，人生没有什么所谓的目的或意义。另外，由于他们不认为有创造主，当然也不相信创造主规定了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所以他们觉得世上的事没有对错之分。这就导致了一个结果：人们会害人（比如堕胎、安乐死）害己（如同性恋、滥用毒品），而不用担心承担法律后果。

人有神的形像

在这样的背景下，现代基督徒听了神的话，并重述了神就上述问题的教导：人（正如世上其他受造物一样）不是在机缘巧合中进化而来的，而是神创世的巅峰之作。神用六日造了世上所有其他的受造物，为他要造的巅峰之作预备好了舞台。这时，神便造了一个与其他受造物完全不同的生命，并赋予了这个生命独特的使命，因此也赋予了他独特的恩赐和能力。神的三个位格经过商量，决定“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1:26）。神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是为了使受造的人可以“管理”神所造的“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于是，神将他的计划付诸行动，“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这里我们需要注意一个事实：神照着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神造了两种不同性别的人，这两种不同性别的人都是照着神的形像受造的，所以都有权管理神所造的世界。

有神的形像就要像神那样行事

人照着神的形像受造并不意味着人在样貌上像神，而是说人要像神那样行事。人是神在地上的代表。神造的这个世界看不见神，因为神在天上，但是神想要他的受造物对他是怎样一位神有所了解。神这位创造主管理着他造的这个世界，并且是以他对受造物的护理、以他的良善、慈爱、圣洁和公义来管理世界的。他照着自己的形像所造的人要管理他造的这个世界，并且要效法他的护理、良善、慈爱、圣洁、公义等去管理。作为神形像的承载者，人应在行为上反映出神的形像。这就好比加拿大总督作为女王的代表，不是要在样貌上像女王，而是要体现出女王的关怀、慈爱、权柄一样。所以，每个人，不论性别、种族、年龄、恩赐或能力，都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这样，其他受造物，包括其他人，甚至包括天使（林前 4:9），都能了解神是怎样的，并因此赞美神（图 14.1）。



图 14.1
受造界的等级

人要在管理受造物这件事上反映出神的形像，也要照着神管理受造物的方式去加以管理。毫无疑问，所有受造物都为神而存在，但同时，人与其他受造物之间是互相依存的关系，是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诗篇第 8 篇清楚地指出了这一点。大卫留心观察神的创造，惊叹于人的渺小，并对神说：“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诗 8:3-4）人在他所生活的这个世界中是那么渺小、微若尘埃，但神却给了人尊贵的地位。大卫看到这一点，便说：“你叫他比神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诗 8:5）。神使人与其他任何受造物都不同。他把人放在接近神、仅次于神的位置上。如果用 1-10 来描述从低到高的地位，那么神的地位是 10，人的地位是 9！大卫继续为神给人的荣耀使命而赞美神：“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兽、空中的鸟、海里的鱼，凡经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脚下。耶和华我们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诗 8:6-9）。神赋予了人这么重要的使命，人是多么蒙福啊！

堕落犯罪对人反映神形像的能力造成的影响

人在堕落犯罪之前可以准确地反映出神的形像，但堕落犯罪（离开了神的阵营，加入撒但的阵营，见图 14.2）之后，人并没有变成猪，也没有变成植物，我们还是人，仍是神形像的承载者。然而，我们失去了反映出神形像的能力。我们从堕落犯罪时起灵性就死了，正如以弗所书第 2 章第 1 节所说，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犯罪后灵性就死了，我们成了败坏的、有罪的人。所以所罗门在献殿时向神承认说“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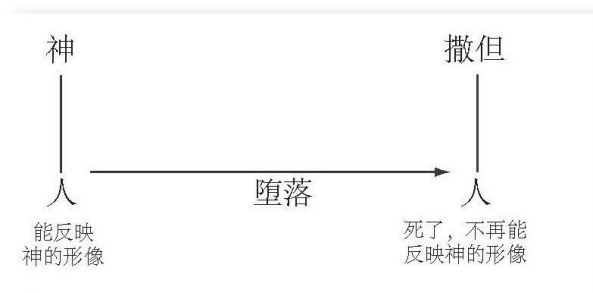


图 14.2 堕落犯罪

8:46)；大卫在诗篇第 130 篇中也向神承认“主耶和华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诗 130:3）所罗门和大卫都重述了神在挪亚的日子下来察看全地时所说的话：“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创 6:12）。圣经说得很清楚，罪影响到了每一个人。请阅读诗篇第 14 篇。

堕落后人变得多么罪恶了呢？创世记第 6 章第 5 节告诉我们：

“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这里用了极重的措辞来形容人败坏的程度，要显明人的败坏就要堆砌许多那样的词。不仅人的言行和思想始终、完全都是罪恶的，就连人的言行和思想背后的全部意图、每一个意图也全都是罪恶的；而且不只是人生中的某个阶段如此，堕落之人从生到死始终如此。大洪水之后，挪亚向神献燔祭，作为回应，“耶和华……心里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创 8:21）。你可以想像吗？人一生中所有念头背后的驱动力尽都是恶。罗马书第 8 章第 7 节说：“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人不仅漠视神，人还与神为仇，恨神。

圣经无疑用了最强力的措辞来形容人败坏的程度。另外，圣经也说，世上**每个人都**败坏到这样的程度。保罗没有给人留出空间，让人觉得这世上有些人可能比其他人不罪恶一点，他坚定地认为所有人都是败坏的，且都全然败坏。犹太人比希腊人好吗？我们比别人强吗？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第 9 节中用最强的语气说“**决不是的**”。犹太人和希腊人都是有罪的。接着，保罗引用了旧约的经文，列出了最恶的罪，清楚明了地证明了人败坏的普遍性和严重程度：“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12）

保罗并没有就此打住。他认为所有人都必须承认自己败坏；不仅如此，所有人也必须承认自己非常败坏。保罗说，所有人都当承认“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罗 3:13-18）。人如此堕落，以至于他只能行诸般的恶，就是口出恶言、欺骗、说谎、恐吓、诅咒、伤害、杀戮、毁坏。人完全不考虑神，他的行为和思想都反映出这一点。

这对我意味着什么？我能说自己是什么样的人呢？保罗所勾画出的罪人的光景不就是我的光景吗？在伊甸园时，我能完美地反映出神的形像，但我堕落犯罪了，成了有罪的、败坏的、死了的人。神造我是要我反映出他的形像、他的属性，但我反映出的却是不公义、不圣洁、不忠诚、愚昧、仇恨，与神的属性正相反——我反映出的是魔鬼的形像！神造我要我坐上尊贵、荣耀的高位，我却跌入了谷底！（见图 14.3）。

我到底有多恶呢？我会杀自己的孩子吗？我会把自己的兄弟卖给别国的奴隶贩子吗？我心里会想出卖父母，让他们去死吗？我会把一个无辜的人交给当局吗？我们很想大声说“不会”，但圣经不允许我们作出这样的回答。“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由于人是败坏的，雅各的十个儿子就把他们的亲兄弟约瑟卖给了米甸商人；神的选民犹太人中间曾有一位完全人，但他们却异口同声地喊“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神将人造得很尊贵，但人却跌入了谷底，使自己沦为只能做出极恶之事的罪人。《比利时信条》第十四条说：“……人干犯了从神领受的生命的律……全面败坏了自己的本性……自从人变得**邪恶、乖僻、全然败坏**之后，他就失去了所有从神领受的美好恩赐……”

堕落
神把人造得
比神微小一点

堕落犯罪

堕落不是部分性的

我们不是跌至半空，而是跌至谷底

图 14.3
人不是部分地堕落，而是从荣耀的高位上跌入了谷底

基督的救赎

感谢神！神就在人的败坏上彰显出了他奇妙、荣耀的救赎！尽管我丢弃了反映神形像的能力，使自己变得全然败坏，但神差下基督为我被钉十字架（见图 14.4，第 1 点）。藉此，神下到深坑将我救拔出来。神为了拯救像我这样一个可怜的罪人而下到深坑，这更说明了神大有怜悯和恩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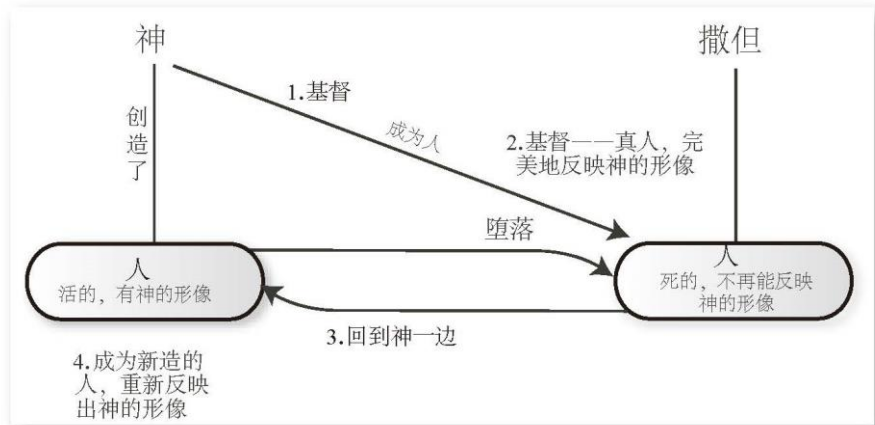


图14.4 重建和新造

神差下基督，道成肉身，成为真人。虽是真人，基督也如实地反映出神的形像，正如圣经所说，“……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后 4:4）；“他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 1:15）。基督是完全人，完美地反映出神的形像。腓力曾求耶稣“将父显给我们看”，耶稣回答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8-9）。耶稣是全然无罪的，就像伊甸园时的我们一样，所以他在地上生活时，言行举止完美地反映出神的形像。基督从不说谎，而是显明神是真理的神；他恨恶神所恨恶的；他从不贪恋，因此反映出神是眷顾并供应他儿女的神；他也反映出神的圣洁和公义。基督完全反映出神的形像，完美地彰显出神的一切属性（图 14.4，第 2 点）。

得赎的人被圣灵重生

藉着在十字架上献己为祭，偿还选民的罪债，基督使他的选民得称为义，将他们从撒但的阵营带回到神的阵营（图 14.4，第 3 点）。然而，若不是圣灵做重生的工作，得赎的人就仍陷在罪中，灵性仍是死的。《要理问答》主日 3 问答 8 说，人变得败坏，只有行恶的能力，“除非神的灵使我们重生”。神赐下圣灵做工使人成为新造的人，好叫他重新反映神的形像，就像神起初造人一样（图 14.4，第 4 点）。

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中说，信徒要“……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18）。他在歌罗西书中也提到圣灵的新造之工：“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9-10）。这里的“新人”，或者说新造之人，是照着一个“样式”造的，这个样式就是神的形像。在以弗所书中，保罗再次提到这一点，他说：“……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4）。新造的人被赋予了能力，可以在思想和言行上彰显出一点神的公义和圣洁。所以，《要理问答》主日 32 问答 86 概括道：“因为基督用他的宝血救赎了我们，并且藉着圣灵更新我们，使我们能重新反映出他的形像。”

尽管如此，新造的人并不能完美地反映出神的形像。在上文提到的哥林多后书第 3 章第 18 节中，保罗说到“变成主的形状”（“being transformed”，译作“改变成”可能更确切——译注）。这就意味着圣灵使人重生不是一项瞬间完成的一次性的工作，圣灵需要在一个人生命中不断地做工，所以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要理问答》主日 33 问答 88 和 89 在阐述什么是归正和旧人死去时解释说，旧人死去就是“越来越恨恶罪，并逃离它”。但是，只有到了末日，我们才能重新完美地反映出神的形像。

话说回来，我们虽然不能完美地反映出神的形像，但毕竟还是被重新赋予了反映神形像的能力。因着圣灵大能地做更新的工作，罪人能结出圣灵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22-23）。在日常生活中显明这些属神的特性就是在有效地传福音。换句话说，传福音并不只是在某个恰当的时候向人传讲基督（尽管生活有时也给我们这样的机会，我们也当利用这样的机会），更是通过我的态度和言行去反映出神的形像。这就意味着我总要为基督而活，要在我的生活中活出基督的样式。在这方面，十诫是我们的指南。由于十诫强调了神的属性，所以遵行十诫能反映出神的属性和形像。

由于我蒙应允成了神的儿女，所以我也被重新赋予了神起初赋予全人类的使命，即管理神所造的世界。藉着工作，我就在管理着神所造的这个世界，反映着神的形像。知道了这一点，我们就该知道我们为什么要工作，该怎样工作。我来到这个世界不是因为机缘巧合，也不只是为了活着，而是出于神的旨意——神要我反映出他的形像！

人没有自由意志

《比利时信条》第十四条基于圣经的教导宣告说，人是“邪恶、乖僻、全然败坏”的，“因此我们弃绝一切与圣经相悖的有关人自由意志的教导，因为人已经成为‘罪的奴仆’，‘若不是从上天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

堕落之前，亚当（以及在他里面的全人类）的确有自由意志。他可以选择行善或作恶，是留在神这边，还是悖逆神加入撒但的阵营。但在堕落时，亚当（以及我们所有人）都选择了悖逆神，加入撒但的阵营。那么堕落之后，亚当（以及在他里面的全人类）还有离开撒但，回到神身边的自由吗？上文所引用的有关败坏带来根本性影响的经文告诉我们：没有！灵性“死在过犯罪恶中”（弗 2:1）的人不能回到神的身边，因为“死人”什么也做不了，就这么简单！

但是在撒但的国里，有罪的人仍有自由意志去选择周末干什么，从事什么职业，买什么工具等等。这就像一辆刹车失灵的车在山坡上，往山下滑是不可避免的（这可以比作失去了自由意志）。在这种情况下，人唯一能做的就是方向盘往左打或往右打（开车的人可以按他的意愿行事）。这就好比亚当（还有我们）一选择撒但，他（和我们）就失去了选择回到神身边的能力，由于我们都败坏了，我们只能在如何取悦撒但这件事上作出选择。

神照着他的救赎计划差下了基督，将选民从撒但的国带回到神的身边。这些回到神身边的人被圣灵改变，有了讨神喜悦的意愿。所以保罗说自己“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罗 7:22），甚至说自己愿意行善（参罗 7:19）。但同时，保罗也很挣扎，因为他没有能力完全做到自己想要做到的顺服：“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罗 7:15）。因此他呼喊道：“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 7:24）在破碎的今生，神对我们的救赎还没有最终彻底完成，我们还没有能力以神的旨意为我们的意愿，并忠心地行神的旨意。话说回来，我们仍有行神旨意的责任。感谢神！因着圣灵的更新之工，我们既愿意也能够学着顺服（参腓 2:12-13）。

教会用《多特信经》重述了神在这件事上的启示：“堕落后的人还是人，并没有失去人的悟性和意志；蔓延到全人类的罪也没有夺去我们的人性，而是把堕落和灵性的死亡带给了人。相应地，当神赐予人重生的恩典时，他没有把人当作毫无意识的木头或石头对待，也没有夺走人的意志与特性，更没有粗暴地压制人的意志，而是使人的意志被更新，并医治它、纠正它，乐意以他的大能使人降服。这带来的结果是，在原本全然被属肉体的悖逆和抗拒所充满的意志中，属圣灵的、即时、真心的顺服开始占上风，而我们灵命的更新和我们意志的自由就在于这样的顺服。如果一切美善的奇妙创造主不这样对待我们，那么我们这些因滥用

自由意志而自取灭亡、失去起初的圣洁与公义的人就没有希望通过自由意志从堕落中站起来。”（第三、四项第 16 条）

讨论题

1. “神的形像”是什么意思？不是什么意思？
2. 关于人是谁，人的使命是什么，进化论是怎样说的？根据这种观点，堕胎和安乐死的行为会有什么后果？
3. 请解释堕落犯罪对“神的形像”产生的影响。
4. 你会把你的亲兄弟卖给奴隶贩子吗？（参阅创 37:28）你会杀死你的婴孩吗？请加以解释。
5. 圣经的更新之工对“神的形像”有什么影响？你今天工作的时候有没有看到身边的人反映出了神的些许形像？你觉得别人能从你身上看到神的形像吗？你的哪种行为让身边的人看到神的形像了呢？
6. 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4 章第 25 节至第 5 章第 7 节中描述了重生之人的样子。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所列出的叫信徒不要做的事，在你的生活中，在你的家庭生活、教会生活中分别占了多大比重？那么你怎样鼓励你自己、你的家人、你的教会改进生活方式，以显明圣灵所结的果子？
7. 请说一说什么是自由意志。在撒但阵营里的人有自由意志吗？被圣灵重生的人有自由意志吗？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3 问答 6-8；主日 4 问答 9；主日 5 问答 13

《多特信经》第一项第 1 条；第三、四项第 1-6 条；第五项第 2、3 条

《赞美手册》之“祷文”1、2、3、9、19

第十五条 论原罪

第十五条

我们相信由于亚当的悖逆，原罪已传遍全人类。它使人性全然败坏，它还具有遗传性，因而所有人都受其污染，甚至母腹中的婴孩也不例外。它是所有罪的根源。因此，在神的眼中，它极为邪恶和可憎，足以使全人类被定罪。正如水从源头涌流不绝，从原罪而出的罪也不断产生，即使洗礼也不能将它终止或根除。尽管如此，神没有将原罪归给他的儿女，使他们被定罪，反而以他的恩典和怜悯赦免了他们的罪。神的赦罪并不意味着信徒可以活在罪中却高枕无忧，而会使信徒意识到自己的败坏，以至于在急切等候脱离这取死的身体的过程中常常叹息。

在这一点上，我们弃绝伯拉纠派的错谬，他们认为罪只是从模仿而来的。

信徒仍有罪

《比利时信条》第十五条让我们回头去看创世记第 3 章所记载的人堕落犯罪这件事。的确，靠着神的恩典和怜悯，信徒的罪已经得蒙赦免。但是，罪仍然是信徒人生中非常真实的一部分，神的儿女在每天的生活中仍不可避免地会犯罪。这是一个现实，非常困扰神的儿女。德布利从圣经中，得知神的赦罪“并不意味着信徒可以活在罪中却高枕无忧，而会使信徒意识到自己的败坏，以至于在急切等候脱离这取死的身体的过程中常常叹息”。

什么是罪？

罪不只是违法行为，将罪与违法划上等号未免太过简单了。那么，究竟什么是罪呢？罪就是悖逆，不把神当作神，不认为自己需要顺服神。罪就是将神推到一旁，由自己来决定，根据自己所处的环境判断什么是对的。可见，罪不仅仅是外在的行为，更是内心的态度，是在神面前还自高自大。这种自大不是偶然冒出来的、不常有的，而是普遍存在的。“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赛 53:6），我们行事为人始终好像自己就是神一样。

我的罪来自何处？

大卫因他与拔示巴犯奸淫的事在神的面前认罪之后问自己，他的罪到底是从哪里来的。诗篇第 51 篇第 5 节为我们记载了他的话：“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大卫承认他一出生就有罪，事实上，从他成孕的那一刻起就有罪了。

大卫不是在说罪只是从父母那里遗传而来的又一个特点，就像从父母那里遗传了眼睛和头发的颜色一样。毕竟，人不能为遗传来的眼睛颜色或头发颜色负任何责任，而圣经明确告诉我们，我们每个人都为自己的罪负责任。罗马书第 5 章第 12 节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罪“从一人入了世界”的“一人”显然是指亚当。根据保罗的话，不只是亚当犯了罪（罪因此进入了世界），而是“众人都犯了罪”。这就解释了诗篇第 51 篇第 5 节中大卫那句话的意思。大卫在成孕的那一刻就有罪了，因为他与伊甸园里的亚当一起犯了罪。我们也一样，亚当犯罪的时候我们都犯罪了。圣经正是基于这一点，即每个人都需要为自己的罪（和罪性）负责任，启示了神对罪的刑罚。如果我不必为自己的罪负责任，如果我可以把我的罪归因于我的父母（就像我眼睛的颜色可以归因于父母一样），那么神为罪刑罚我就不公义了，世上也只有亚当和夏娃才该下地狱。

原罪

“原罪”是指创世记第 3 章中所描述的罪，它是相对于“实罪”，也就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犯的罪而言的。上文所引用的罗马书第 5 章第 12 节指的是原罪。这节经文教导说，我们与伊甸园中的始祖一同犯罪了。这种思想是圣经中有关罪和救赎教义的基础。如果我不必为罪负责任，我也就不需要得救赎了。那么我该怎么看我要为创世记第 3 章中所说的罪负责这件事呢？这个问题两种不同的回答：

1. 实际在场论者的回答

实际在场论者（Realist）坚称，亚当堕落犯罪时我实际上就在伊甸园。他们用希伯来书第 7 章第 1-10 节来解释自己的观点。希伯来书第 7 章先回顾了创世记第 14 章的记载，说到亚伯拉罕杀败四王之后，将自己所掳来上等之物的十分之一给了麦基洗德。麦基洗德接受了亚伯拉罕的礼物。然后，经文说道：“并且可说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因为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中”（来 7:9, 10）。也就是说，利未实际上藉着亚伯拉罕也献了十分之一。实际在场论者基于此解释说：正如利未还在亚伯拉罕的身中（尽管多年后才出生）就给了麦基洗德十分之一一样，亚当犯罪时，我们也还在他身中，所以也参与了他实际的罪行。

2. 联合论者的回答

联合论者是这样推理的：亚当是人类的头，当他采取某种行动时，全人类都跟着行动了。这就好比当一国的元首向另一国宣战时，全国的人，而不只是元首一个人，都处于战争状态。元首一人的决定是所有人的决定，也是为所有人作出的决定。

上述这两种解释都不能回答所有的相关问题。我为什么要为创世记第 3 章中记载的堕落犯罪负责？我根本都不记得，那件事在我出生前就发生了。其实，弄清这个为什么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圣经告诉我们，我们每个人都要为自己有罪这一事实负责任。我不明白我个人为什么要为我在伊甸园里就堕落了这件事负责（我的有罪、有限的头脑不能明白），但是我要承认并宣告：我的罪责任在我，我在原罪上有分。

个人的责任

既然我在原罪上有责任，那么我就该受神对罪的审判，所以神让我下地狱是完全公义的。照着我的罪，我都不配出生，不配活在这世上，而该直接下地狱，因为我参与在创世记第 3 章就记下的罪中。看到每个人都该下地狱这一点，我们就能看到，神没有把所有人都丢进地狱已经是很大的奇迹了。神出于他的美意拯救一些人，并把其余的人留在该受咒诅的境况中。由于我们都要为自己的罪负责任，所以即便某个人或者我自己下地狱，我也没有什么好抱怨的，因为下地狱本是人人都应有的下场（参见主日 4 问答 11）。

说到这里我们来谈谈孩子夭折的问题。我们以所有被堕胎的孩子为例。所有这些胎儿都是罪的牺牲品，甚至都没有机会犯罪，难道他们或他们中的一些也要下地狱吗？这听起来很鲁莽、很无情啊！我们的确不愿意接受这样的现实，然而别忘了，我们的思想和情感都是有罪的，会阻碍我们正确地看待这个问题。面对这样的问题，我们应该问的是“神怎么看？”。毫无疑问，神恨恶罪。所有人的共同点是什么？所有人都有罪，都全然败坏。那么罪人都该有什么下场？都该被判下地狱。如果基督不拯救他们，他们都该去哪儿？都该去地狱。历世历代所有人都如此，无论是婴孩还是老人。堕落犯罪之后，没有一个人在神面前是保持中立的，而是都离弃了神，加入了撒但的阵营；所有人，无论是出生的、未出生的，都犯了罪，而罪的工价就是死，是灵性上永远的死。既然如此，我就要明白，所有人（包括我），不管有没有犯“实罪”，都该下地狱。我不能受我有罪的情感的阻挠而拒绝承认神的

审判对每个人都是公义的，不论年龄。只有当我明白我和所有其他人按着本性原本应得什么下场，我才能为神主动拯救了一些人而感到惊奇，才能为神竟然也拯救了我而赞叹不已！

罪的后果

人堕落犯罪带来的后果是全然的败坏。这是一种根本性的改变，它带来的后果从创世记第 3 章之后的几章中就能清楚地看到。创世记第 4 章讲述了亚当夏娃的第一个孩子，也是被“生”到世上的第一个孩子是怎样让嫉妒和仇恨吞噬了他的心，以致杀了自己的兄弟的。创世记第 6 章告诉我们，“耶和華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堕落犯罪带来的结果是人心变得败坏。耶利米书第 17 章第 9 节一针见血：“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稣是这样形容人心的邪恶的：“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讟、骄傲、狂妄。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可 7:21-23）。人的心里没有一丝良善，人全然败坏了。这并不是说所有人都犯了最严重、最可怕的罪，但有一点却是事实：罪完全败坏了人心，以至于无论人做什么，心仍是全然败坏的。在人眼里，罪有大小之分，但是在神的眼里，罪不分大小，罪就是罪。

罪影响着我们所做的一切，污染着我们生命的各个层面。我们出生时就不是“纯洁无辜的”，因为我在出生时就已经全然败坏了，因而倾向于诸般的恶。在我的婴儿洗礼中，我的父母承认我“在罪中成孕而生，当受各种苦楚，甚至被定罪”（见《敬拜手册》中的“婴儿洗礼仪文”）。正因罪也存在于孩子的心里，所以所罗门告诫他国中的年轻人，以及作父母的，要喜爱管教：“智慧子听父亲的教训；褻慢人不听责备”（箴 13:1）；“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恨恶他；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箴 13:24）。你若想按神的心意教养孩童，就要认真对待人心败坏这一事实。

西方社会不相信孩子也倾向于行诸般的恶。很久以前，伯拉纠（约公元 355-425 年）就教导早期的教会要用积极的眼光看待人。根据伯拉纠的观点，婴孩生来本无罪，只是因为观察到他人的恶行才学会了作恶。孩子如果在一个没有坏榜样的环境中长大，他长大就是一个完美的人。德布利在第十五条中总结说，伯拉纠的教导是“罪只是从模仿而来的”。教会严厉地谴责了伯拉纠所谓用积极的眼光看待人的教导，但是他的教导对罪人仍很有吸引力——这也进一步证明了我们对自己的罪性变得多么不敏感。实际上，伯拉纠的教导被今天的社会构建主义者所接受，他们想让我们相信，给孩子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就能改善孩子的行为。这样的说法似乎在暗示，人心并不是生来就倾向于行诸般的恶的。

但是神在这方面的启示与伯拉纠的教导大不相同。知道我们自己是什么样的人，也知道我们的儿女是什么样的人会让我们心存谦卑。如果我的罪过错在我，是我在伊甸园里犯罪导致的，那么神在我生命中做任何事我都没有资格去质问。我犯了罪，我只配尝恶果——我愿意承认这一令人谦卑的事实。另外，接受了我有原罪这一事实，我才会赞叹神藉着耶稣基督赐给我的极大恩典。正因知道自己败坏，我才真正知道神所赐的救恩是福音带给我的大惊喜，这让我真心赞美大有怜悯的神。

得了赦免和更新，但尚不完全

出于极大的怜悯，神赐下了他的独生子来偿还我的罪债，包括原罪和实罪。他也赐给我圣灵，使我成为新造的人（见第二十四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已经得了完全。每一天，我都仍是败坏的，仍倾向于行各种恶，今天也不例外。正如德布利在第十五条所说：“正如水从源头涌流不绝，从原罪而出的罪也不断产生，即使洗礼也不能将它终止或根除。”这样说来，如果我犯了大卫或彼得所犯的罪，我应该惊讶吗？不！我完全不应该惊

讶。应该感到沮丧吗？是的，我应该感到沮丧，但不应该感到惊讶，因为我的心仍是有罪的。

保罗对此深有体会。他在罗马书第 7 章第 18-19 节中说：“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保罗是在信主之后，在他成为基督徒之后，说这番话的，不然他不会说“立志为善由得我”。像保罗一样，我也渴望做正确的事情，但是我没有能力行出来。我已得了赦免和更新，但我尚不完全。这就是为什么主耶稣教导他的门徒（也教导我们所有人）要祷告求赦免，求神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尽管耶稣基督的灵已经使我们得了重生，但我们“实在软弱，靠自己没有一刻能站立得住”（主日 52），或者用主日 51 引用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第 24 节中说的，我们仍是“可怜的罪人”。正因如此，《要理问答》主日 44 概括了圣经在这方面的教导，说：“……即使最圣洁的人（比如前面提到的大卫、彼得）也只是刚刚开始学着顺服。”大卫犯了奸淫，彼得三次不认主，他们愿意服侍主，但是胜不过罪。我不应该认为自己能比他们做得更好。当然，这不是我们不与罪争战的借口。主日 44 中宣告说，基督徒“已经立定心志，开始遵照神的所有的诫命而非部分诫命生活”。是的，我必须积极地与罪争战，但我也不能自欺，说自己能胜过罪。

这也是为什么我要非常谨慎，不能论断别人。我的邻舍不比我好，我也不比我的邻舍好。我可能会陷入严重的罪中，别人也有可能。我们永远不要将为罪感到沮丧与为犯罪而惊讶混为一谈。让我们不要高估自己的能力。

我们极需要承认我的罪严重影响到了我生命的方方面面。在我们这个时代，不仅世人觉得人都是好的，就连基督徒这个群体中也有人认为人是好的。福音派严重受到伯拉纠主义和阿米念主义的影响，说人没有全然败坏，有些方面还是好的。但是，我们最好用圣经的话语来描述人的光景和我的光景，虽然不那么好听。《比利时信条》第十五条说：“（神的赦罪）……会使信徒意识到自己的败坏，以至于在急切等候脱离这取死的身体的过程中常常叹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5 章第 53-57 节也说了类似的话，他渴望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因为到那时，罪的权势就从他身上被完全挪去了：“这必朽坏的总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变成不死的。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

总有一天（这一天随时会到来!），我们会完全脱离罪的辖制。谁不在翘首期盼呢？

讨论题

1. 请说一说什么是罪。是什么使某一行为（或态度）成为“罪”的？
2. 罪来自何处？
3. 神将不信之人，不管是年长的还是年少的，都送进地狱，这公正吗？为什么？
4. 如果你已经重生了，但你发现自己犯下严重的罪，你应该为此而感到惊讶吗？为什么？
5. 罪会一直在我们里面吗？请加以解释。
6. 你会怎样向神描述你自己？《敬拜手册》中（特别是“祷文”1、3中）的用词是不是过于自我谴责了？请加以解释。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2 问答 5；主日 3 问答 7、8；主日 4 问答 9-11；主日 23 问答 60；主日 26 问答 69-71；主日 44 问答 114；主日 51 问答 126；主日 52 问答 127

《多特信经》第三、四项第 1 条、第 3-6 条；第五项第 2、第 3 条

《赞美手册》之“婴儿洗礼仪文”

版权所有。不可传播或印刷

第十六条 论神的拣选

第十六条

我们相信，当始祖亚当的所有后裔都因他犯罪而堕落、灭亡时，神彰显了他的仁慈与公义。神的仁慈体现在神不看人的行为，而是以自己纯全的美善，按他永恒不变的旨意，拯救他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所拣选的人脱离永远的死亡；神的公义体现在他任凭其余的人留在他们自取的堕落和毁灭中。

说明

为了理解第十六条所宣告的内容，请阅读《多特信经》。《多特信经》结合对异端的驳斥，就这一条的内容作了更详尽的解释和辩护。

原罪

《比利时信条》第十五条承认说，所有人都有原罪。起初，神将人造得甚好，有能力完全遵行神的旨意。然而，随着始祖堕落犯罪，人失去了神造他们时赐给他们的尊位。因着堕落，他们断绝了与神的关系，却与撒但建立了关系。人堕落不是因为造物主把他造得有缺陷，也不是因为人被强加了担不起的责任，而是因为人滥用了自由意志。人堕落，责任完全在人；因着堕落，所有人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

全然败坏

因为堕落犯罪，人失去了神造他时赋予他的一切美好品质。圣经将这种“有罪”的情形描述为死在罪中——“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弗 2:1）。堕落之人尽管心脏还在跳动，灵性却已经死了，失去了神在伊甸园里吹入他鼻孔使他成为有灵的活人的“生气”。正如死人不能做什么一样，堕落之人也不能执行他被造时被赋予的使命，当然更不能荣耀他的造物主。事实上，由于他死在罪中，他已经使自己被神恨恶。世上没有一个人心里仍有一丝丝的良善，使得神愿意说“我要拯救那个人”。相反，所有的人都不再反映神的形像，反映出的都是撒但的形像。《多特信经》用“全然败坏”来形容人堕落后的光景（见图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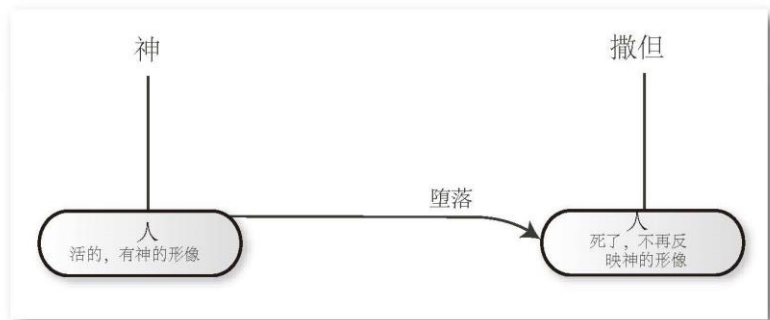


图 16.1 全然败坏

这种灵性的死亡使人甚至没有能力主动求神帮助，因为死人不能伸手求助。令人感到惊奇的是，神藉着福音主动接近人！这真是神的怜悯！更令我惊奇的是，神的怜悯也向我彰显！我并不比世上数亿其他的罪人更好，也不比他们更有吸引力；我也死在罪中，与其他罪人一样可憎。但是，神向我彰显他的怜悯，藉着耶稣基督来救我！这是多么让人喜乐、多么不可思议的福音啊！但是，我若不先承认自己堕落犯罪，已死在罪中，就无法明白福音的无价；换句话说，除非我先承认自己已全然败坏，否则我不会为神对我有这样的怜悯而感恩。

神差他的独生子来到世上，救人脱离罪，将他们从撒但的阵营里解救出来，回到神这边。问题是始祖堕落之后，全人类都到了撒但那一边，那么基督拯救的是谁呢？他是救全人类脱离撒但的权势吗？不是！天使在向约瑟介绍马利亚腹中的胎儿时是这么说的：“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这里没有说耶稣要来拯救人类，或拯救好人，也没有说他要救所有人。没有！他要拯救的是他“自己的百姓”。因此，这世上有些人会得救，有些人不会得救；只有父赐给耶稣的人才会得救（约 17）。这就是拣选的教义！

拣选

拣选通俗地说就是选择。在我们堕落犯罪的语境中，拣选指的是神从堕落犯罪、与撒但为伍的世人中选了一些人，使他们得救恩。拣选教义的圣经根据如下：

- 以弗所书第 1 章第 4-5 节谈到神拣选了一些人：“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拣选了我们……”
- 同样，罗马书第 8 章第 28-30 节说：“……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在这几节经文中，我们反复看到神为一些人而不是所有人所做的事。
- 使徒行传第 13 章第 48 节也传递了类似的信息：不是所有在安提阿的人都相信保罗和巴拿巴向他们传的福音，只有“预定得永生的人”才信了。相信福音的人数就是神预先定下得永生的人数。

《多特信经》对拣选作了一个实际的描述：“拣选是神不变的旨意……神拣选了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使他们得救。”（第一项第 7 条）。拣选是神的作为，他从撒但那边拣选了一些人，目的是把这有限数目的人带回到神这边。

弃绝

拣选是神从撒但那边选了一些人，使他们回到自己这边。与之相反，弃绝是指神没有拣选其余的人得救恩，而是任凭他们陷在罪中，留在因伊甸园里所犯之罪而落入的愁苦境地中。

“圣经……特别作进一步宣告说，并非所有人都蒙了拣选；有些人没有被拣选，换言之，神有意不选他们。神出于他至高的主权和极公

义、无可指摘、不变的美意，预定任凭后者留在因人自己的过错而陷入的愁苦中，不将得救的信心与归信的恩典赐给他们。”（《多特信经》第一项第 15 条）拣选是神主动选择的，而弃绝却不是，神只是任凭那些人陷在罪中（见图 16.2）。

虽然蒙选之人得救是神拣选的结果，但我们不能说其余的人是**因为**被神弃绝才丧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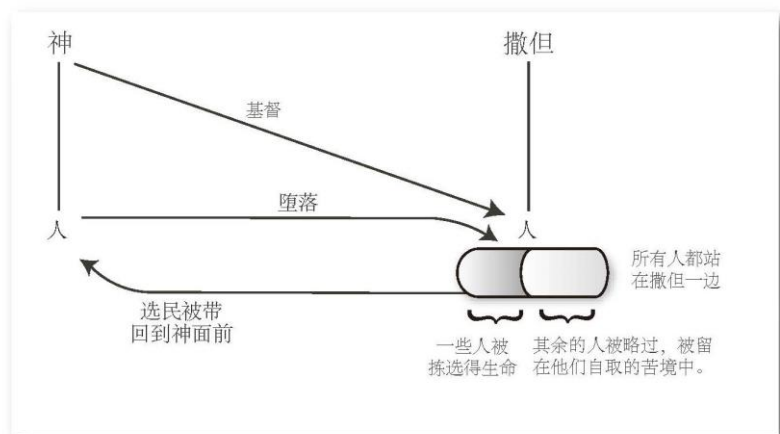


图 16.2 拣选和弃绝

也不能说他们是因为神将他们送往地狱才注定是下地狱的。我们不应该凭想象说人原本是中立的，只是神因自己的缘故将一个人送上天堂，而将另一个人送往地狱。不是这样的！相反，我们必须承认，藉着人在伊甸园里滥用自由意志、不顺服神，所有人都把自己送入了撒但的阵营。可见我们**都**将自己放在了通往地狱的路上，而神只是决定将一些人从撒但的阵营里**解救**出来（这就是拣选），而将其他人**留在那里**（这就是弃绝）。

《比利时信条》第 16 条是从“**怜悯和公义**”的角度来谈拣选和弃绝的。神拣选一些人，那是他的怜悯；我们堕落犯罪是我们自己的错，神不是非救我们不可。但是话说回来，神拣选一些人得救，使他们回到自己面前，是极大的怜悯；而他将其他人留在撒但那里是公义的，是人罪有应得——是我们自己硬心离弃了造物主，选择投身到撒但的阵营，因此造物主没有义务救我们。如果神不救我们，把我们留在撒但那里，我们只能怪自己；但是我们若能回到神面前，那么功劳完全在神，因为是他把我们带回到他面前的。

弃绝教义的圣经依据

弃绝的教义，即神把一些罪人留在他们因自己的过错而落入的苦境中这一教义，是基于以下经文：

- 启示录第 13 章第 8 节：“凡住在地上、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被杀之羔羊生命册**上的人，都要拜它（指“兽”）。”生命册上只有蒙选得永生之人的名字。一些人的名字不在生命册上，这只说明一件事，那就是这些人不会得永生。他们被神留在了撒但的阵营里。启示录第 17 章第 8 节也提到了生命册。
- 从彼得前书第 2 章第 7-8 节我们看到，有人因基督的福音而感到被冒犯了。关于这一点，彼得引用了以赛亚书中的经文，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他们为什么被绊跌呢？彼得说：“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所以听了福音仍被绊倒是人的过错，但神按着他至高的旨意将他们留在了因他们自己的过错而落入的苦境中。这就是弃绝的教义。（根据新英文国际版圣经的注释，有些学者认为这段话表明一些人注定是会堕落和失丧的；另一些学者认为非信徒注定失丧是因为神预知他们不会信，所以将他们视为非信徒；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彼得这里是在说人的不信注定带来一个结果，那就是永远遭毁灭——编者按）
- 罗马书第 9 章说到两种器皿：一种是“**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第 22 节）；另一种是“**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第 23 节）。这里的“器皿”指的是神造的人，包括神按自己的拣选定旨预备得荣耀的人和预备遭毁灭的人。

神的拣选教义公平吗？

罗马书第 9 章第 13 节说：“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这听起来很不公平是吗？但是保罗说，神这样的拣选不是神有什么不公平（9:14）。为了证明这一点，使徒保罗引用了神对摩西所说的话（记载在出埃及记第 33 章）：“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 9:15）。人得救恩，功劳不在得救的人，而在“发怜悯的神”（罗 9:16）。保罗接着用经书上耶和華要摩西对法老说的话来强调一切都关乎神的荣耀：“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罗 9:17）。正因法老的心如此顽梗、如此刚硬，直到十灾都降在埃及地才肯降服，神的名也就

得着了更大的称赞。保罗说这给我们的功课是，神凭着他的主权“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8）。我们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神是神，所以他完全可以随意对待罪人。

罗马书第 9 章第 14 节问出了我们想问的问题：拣选和弃绝是否公平？我们想问：“神取一个，弃一个，这样做公平吗？”保罗接着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是神不公义吗？断乎不是！”为什么说神没有不公义呢？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第 20-21 节让我们去思考，当我们这样问的时候，我们是在质疑和挑战谁的道路、谁的旨意。“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吗？”人如果是能与神平起平坐的，人也许能挑战一下神，但如果神是神，而我不过是受造物，而且还是有罪的受造物，那么我就不应该挑战神，而要知道自己在神面前是谁。抱怨神拣选我却不拣选另一个人不是我该做的事情。毕竟，在园中反抗神的是我，使我与神关系破裂的是我，弃绝神的也是我。约伯在神向他彰显了自己的伟大和尊严之后对神的态度最适合用来描述我对神该有的态度。约伯对耶和华说：“我是卑贱的！我用什么回答你呢？只好用手捂口……”（伯 40:3-4）。我去质问神为什么救一个，而不救另一个是非常不合适的。

主实际上已经告诉我们他为什么选一个而不选另一个。他绝不是根据人的任何因素来决定拣选他还是弃绝他。罗马书第 9 章第 11 节在解释神为什么爱雅各而不爱以扫时说：“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纯粹按着他自己可喜悦的旨意拣选或弃绝，“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弗 1:4-6）。一个蒙拣选而另一个没有蒙拣选只是因为神愿意如此。我永远无法理解神为什么选择我而没有选择我的邻舍，但神拣选了我这一事实会让我在神面前极其谦卑，并对神产生极深的感恩之情。我算什么，竟得了如此浩大的恩典？！不仅如此，神竟然还乐意使我这个必死的罪人作他的孩子！毫无疑问，我们要永远归荣耀给神，因为他竟拯救了我们！

阿米念主义

在人与神的关系中，神处于什么位置，人处于什么位置？这个问题是拣选教义的核心所在。阿米念主义神学在这一点上的错谬尤为突出。《多特信经》正是针对阿米念神学的错谬来陈述和捍卫正确的基督教信仰的。

阿米念主义神学认为，人不是死了，而是受伤了。他们说，人不是从七十层楼上摔到了人行道上，粉身碎骨，绝对死了，而是从三层楼上掉到地上，受伤了。虽然受了伤，但人还有能力求助，甚至还有能力决定要什么样的帮助，或许甚至还能自己爬上担架。然而，这种说法不符合圣经中关于人死在罪中的教导，也不符合圣经中所显明的至高、圣洁的创造主与有限的罪人之间所存在的根本性差距。说人只是受伤了、生病了，而不是死了，其实是向人描绘了一幅错误的画面，好像神与人之间的距离不是无限远似的；同时也否定了人完全靠神得救这一事实。另外，这也错误地抬高了人的地位，而相应地降低了神的地位，似乎人的思想和作为对神有一定的意义，神对人的救赎最终却要取决于人是否有得救的意愿似的。见图 16.3。

如果人仅仅是受伤或生病，而不是全然败坏，那么人在一定程度上的确能决定自己是否要得救。正是在这样的前提下，阿米念说**拣选是有条件的**；神是否拣选我取决于我是否决定相信。阿米念教导说，神预先看到我会信，知道我最终会归信，所以就拣选了我；基督不只

是为了特定数量的人而死；由于人可以选择信或不信，所以神让基督为所有会信他的人死，不管他是怎样的人。这就叫“**普遍的救赎**”。另外，既然一个人可以选择是否信基督，（进而选择是否得救），那么他也可以选择拒绝接受神所赐的救恩。在这一前提下，神可以恳求罪人接受他的救恩，但由于决定权在人，所以神仍可能会失望：**恩典是可以抗拒的**，因为我可以选择不接受。再进一步说，一个人即便信主多年，仍可以选择拒绝神的福音、背离真理；**圣徒并不一定永蒙保守**。

阿米念主义把人得救的功劳归给了人，认为神必须等人伸手接受他为人预备的救恩。阿米念甚至教导说，如果没有人愿意接受神的救恩，那么到了末日，天国空无一人也不是没有可能。根据阿米念主义，神与人之间并不存在根本性的距离，所以新耶路撒冷的人数最终取决于决定接受神救恩的人数。这显然是与圣经的教导相左的。改革宗思想的核心是相信神是**神**，而我是有罪的受造物，所以我得救完全依赖于至高神的恩典。这个问题归根结底是**我认为神是谁，人又是谁**的问题。

拣选带来的安慰

我们从拣选的教义中得到什么安慰呢？提摩太和保罗都知道什么是为福音受苦。提摩太后书第 1 章第 8-9 节说到生活对于他们来说非常不容易，尽管如此，保罗仍鼓励提摩太说：“……按神的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保罗说这番话是在提醒提摩太不要忘记神的拣选教义。拣选教义给人的安慰是，如果我们蒙了神的呼召，就没有人能把我们神面前夺走。神为他自己的缘故拣选罪人，他开始了这工，就必成全；撒但和地狱会因神的拣选愤怒、狂暴，但他们不能从神的手里夺走任何人（另见约 10:27-28）。感谢神！神在提摩太受苦时藉着这番话给他鼓励和安慰。

另外，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第 28-39 节中再次描绘了信徒因知道神的拣选而得着的安慰。保罗描述了救赎是如何从拣选开始，环环相扣直到蒙选的人得荣耀的：“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让我们来想一想保罗的陈述所带来的安慰：

- 他大胆地写道，蒙预定的罗马人不但被召，而且被称为义，**并且得荣耀**。保罗在这里所用的一系列动词的时态都是过去式。称义这个词用过去式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保罗的这封书信是写给罗马圣徒的，他们已经信了福音，因此在神面前已经得称为义了，但是“得荣耀”这个词也用过去时该怎么解释呢？毕竟，这个词是用来描述圣徒在死后或基督再来后得冠冕的！圣徒“得荣耀”虽然是将来的事，但保罗藉着这个词的过去时告诉罗马人一个事实，那就是神对他们的救赎是绝对确定不变的。尽管众圣徒还没有得荣耀，但他们可以认为自己已经得着了，因为神必会成就他已经开始的工作。蒙选之人必得荣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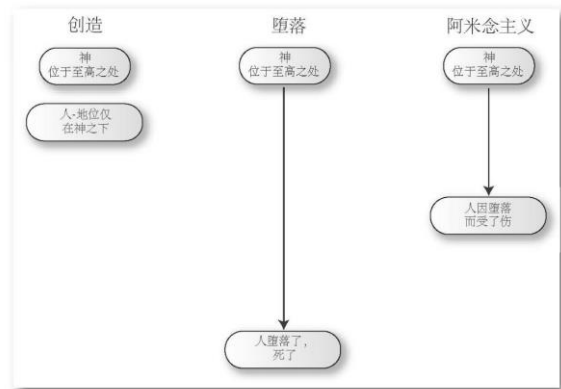


图 16.3

左：人被造得比神微小一点（见第14条）。
 中：由于堕落，人在神面前无可辩驳，也没有与神谈判的平台，更不用为自己的得救出一份力了。
 右：阿米念教导说，人虽堕落，却不至于死，因此仍能为得救出一份力，甚至有权拒绝得帮助。这就意味着人是否愿意得救要看人是否愿意接受神的帮助。这种教导实际上小看了神的神性。

• 保罗也大胆地相信，“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 8:31, 33）。如果神拣选了我，那么任何人在神面前控告我都不能控告成功！

• 此外，“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旧约强调患难会临到神的选民（因为撒但不愿让他的奴仆离开！）。“如经上所记（诗 44）：‘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罗 8:35-36）有时候看似不顺利，但所有的信徒都可以确信，“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7-39）。

这对活在充满邪恶的世界上的神儿女来说是极大的安慰。神已经拣选了我，所以不管撒但怎样攻击我，也不管我的肉体多么软弱，我一定得救。

如果神召了我，那么我在一生中任何时候偏离神，神都会保守我。大卫王也曾经走偏，拒绝到神面前认罪，因而觉得非常孤独、离神非常遥远（诗 32），但神始终没有离弃他。神使大卫觉得神的手重重地加在他身上，目的是使他悔改，能重新以神儿女的身份回到神面前。可见神一旦进入他选民的生命中就不会离开。这是我要始终坚信的，即使我不能时刻都感受到。有时候我们可能会觉得神似乎离我们很远，但这说到底还是**我怎样看待神**的问题：我相信神是谁？如果神拯救了我，我是属他的，那么我该认为他会改变主意吗？不应该，因为神是不改变的。神拣选我时当然知道我是一个痛苦可怜的人，但他仍拣选了我。有时我可能会感到孤独，但我仍知道我在神这边是安全的。

个人对蒙拣选的把握

还有一个棘手的问题：我怎么知道自己在选民当中呢？人可能知道吗？

神的选民，即蒙了神的拣选并被带回到神这边的人，在他们还没有被神从撒但那边带回来时也是完全死在罪中的（见图 16.1）。神在他们还死在罪中时就使他们称义了。这些被称义、被带回神这边的人不再是死的，而是复活得了新生命（见《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四条），“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4）。神拣选他们是为了更新他们，使他们成为圣洁。

这种更新显明在被选之人有信心、有圣灵的果子上。神不会在属撒但、注定要灭亡的人身上做这信心的工作，使他们结出圣灵的果子，而只在蒙选之人的身上做信心的工作。所以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7 章第 16-20 节说：“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这样，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因此，如果我要知道自己是否在选民之列，我必须问自己：我能从自己生命中看到基督对我的更新吗？我能看到信心所结的果子吗？我能从我里面看到自己与基督的连合吗？我喜爱公义、憎恶邪恶、为罪忧伤吗？我乐意遵行神的旨意吗？如果我对这些问题的回答都是肯定的，那么我就有神藉着圣灵在我里面做工的明证，也因此有蒙选的明证，因为神不会在那些注定灭亡的人心中显明他们是蒙了拣选的。

《要理问答》主日 32 问道：“那么，为什么我们还要行善呢？”答案是：“……这还可以使我们因着信心的果子，而确信自己有信心。”《多特信经》第一项教义第 12 条的陈述语气更加强烈：“虽然选民各自处于不同的阶段，各人的基督身量也大小不一，但神在所

定的时候会让他们确信自己蒙了永恒不变的拣选而得救恩。然而，选民不是通过好奇地窥探神隐秘之事，而是通过对自身的观察才有这样的确信的。他们在属灵的、圣洁的喜乐中，从自己身上看到圣经所指的、由蒙拣选而生的经久不衰的果子，如基督里的真信心、对神孩童般的敬畏、真心为罪忧伤、饥渴慕义等等。”

拣选的结果

最后，对于拣选的结果，《多特信经》的措辞也许是最精准的。第一项教义第 13 条这样说：

“神的儿女意识到自己蒙了拣选，又确信了这一点，就更应该每日在神面前谦卑自己，赞美神对他的洪恩，洁净自己，热切地爱他，以回应他对我们的大爱。”

这是多么伟大的神啊！他竟愿拣选那些离弃他，投身撒但阵营的人得救恩，甚至把我也列在他的选民中！这位神何等荣耀！“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罗 11:33）

讨论题

1. “死在罪中”是什么意思？
2. 基督是为所有人降世的吗？请加以解释。
3. 什么是拣选？请参阅《多特信经》第一项第 7 条。
4. 什么是弃绝？请参阅《多特信经》第一项第 15 条。
5. 我们能因神将一些人留在永远的灭亡中而指责神不一视同仁吗？为什么？
6. 为什么说阿米念主义思想和改革宗思想的不同主要体现在神是谁、人是谁等教义的不同上？请加以解释。请评估珍妮特·欧克在她很多的小说中对神作出的描述。你还能想到哪些作家在描述神时也没有将神描述成圣经中那样一位大能的神呢？
7. 你从拣选的教义中得着安慰了吗？请加以解释。
8. 你确信自己会得到永生而不是受永刑吗？你的依据是什么？
9. 什么是拣选的结果？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4 问答 11

《多特信经》第一项第 1-18 条，第二项第 1-2 条

第十七条 论对堕落之人的拯救

第十七条

我们相信，当看到人使自己落入身体和灵性的死亡，深陷全然的愁苦中时，我们仁慈的神以他妙不可言的非凡智慧和良善来寻找战兢地躲避他面的人。他以赐下独生子这一应许安慰人，这独生子“为女子所生”（加4:4），要伤蛇的头，使人得福。

人需要救赎

《比利时信条》第十七条谈到的是人堕落之后，神在人身上的作为。为了阐述神施行拯救的背景，德布利首先描述了人的罪和愁苦，以及人多么需要被拯救。德布利是这样形容人的罪和愁苦的：“人使自己落入身体和灵性的死亡，深陷全然的愁苦中……”人的灵性死了，人与神隔绝了；肉体等于也是死的，因为他最终免不了进坟墓。换句话说，他整个人从里到外都是死的。死人什么都“不能”，堕落之人也什么都“不能”——他没有能力主动求神帮助，甚至也没有能力呼求帮助，因为死人什么都做不了。详见第十四条。

德布利在描述神施行拯救的背景时措辞更强烈。人并不是什么错事都没做就身体和灵性都死了。不是的！德布利说：“人使自己落入身体和灵性的死亡，深陷全然的愁苦中……”换句话说，身体和灵性的死是我们咎由自取——是我们使自己被神厌恶，是我们使自己一无所有，没有什么可以献给神的。更糟的是，当神来找我们时，我们（在亚当里）“战兢地躲避”神的面。人不要神，不要神的怜悯。德布利用这几句话勾勒出的人实在不美，但非常的真实。这幅真实的肖像画对我们理解神的救赎、为他的救赎而感恩是至关重要的。没有什么比黑色背景更能衬出白色的白，也没有什么比人自己跳入惨景更能显明神荣耀的救赎之工配得大赞美。正因如此，德布利才以重申人的罪和愁苦为起点来写这一条，来谈人需要得拯救。

奇妙之处就在这里：神清楚地知道我们犯了罪，落入了灵性死亡的可怕光景。神也清楚地知道自己是圣洁的，不能容忍罪；是公义的，有罪即罚，不会拖延。但是这位神，这位万物之主，竟为了救我们而来找我们！圣经是这样记载的：“天起了凉风，耶和華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耶和華神呼唤那人，对他说：‘你在哪里？’”（创 3:8-9）这太奇妙了！亚当和夏娃虽然投身撒但的阵营，躲避神的面，神却仍然寻找他们，呼唤他们！这是多么令人兴奋的福音啊！

神救人的原因

这位神，我的神，是出于什么原因来寻找像我一样可怜的人的呢？为什么我们逃离他，他还要呼唤我们呢？第十七条说：“我们仁慈的神以他妙不可言的非凡智慧和良善来寻找战兢地躲避他面的人。”圣经生动地描述了神的仁慈。譬如，路加福音第 1 章第 78 节说到神因着人身处惨境而从心肠肺腑怜悯人。经文中，正在说预言的撒迦利亚对他尚未出生的孩子，即后来的约翰说：“你要……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中文译本中的“怜悯的心肠”与希腊原文中的用词非常契合。它告诉我们，为着我们因自己的过错而落入的愁苦现状，我们的神食而无味；为着我们所处的可怜光景，我们的神痛彻心扉。正是这个原因，造物主神虽然因受造物人堕落犯罪而大受冒犯，但他在人堕落之后仍来寻找人。对出于自己之手的受造物的怜悯驱使神开始施行救赎。

第十七条也谈到了神是出于他的“智慧和良善”来主动寻找人的。有关神的“智慧”和

“良善”，详见本书在《比利时信条》第一条的学习中对这些词的解释。

最初的福音：创 3:15

耶和华在找到躲避他面的亚当，质问了她的过犯之后，就对那诱人犯罪、使人归到他那边的蛇说话。神当着亚当和夏娃的面对蛇说：“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这是多么令人喜悦的福音信息！神在撒但和堕落的人之间业已形成的关系中放入了一些张力。不仅如此，神还将摩擦和争斗放在魔鬼和女人的后裔之间。撒但虽然可以成功地伤基督的脚跟（基督，即“女人的后裔”，要死在十字架上），但神却保证在此过程中撒但的头要被击碎。这几句话是对福音的高度概括（创世记第 3 章第 15 节在荷兰语中常常被称为“应许之母” Moeder Belofte，对应的英文术语是 *protevangeli*，即最初的福音）。在这最初的福音中，神告诉堕落的人他要做什么来拯救人脱离愁苦。

《比利时信条》第十七条所论及的丰富启示再次强调了我的神是谁这个问题。这位神从不改变！很久以前，当亚当逃避神时，神主动去寻找他；今天，神也会因着看到我经历愁苦而从心肠肺腑怜悯我，主动来寻找我，对我说：你是我的孩子，我已经赐下基督来偿付你的罪债。日常生活中虽多有挣扎，但我常常因知道神深爱着我而大得安慰——为了救我，神主动寻找我，甚至亲口宣告我在他眼中是宝贵的。这一切都叫人谦卑，同时也叫人知道福音应许的丰盛。认识到神赐我们的恩典，我们就能得到面对生活困难时所需的鼓励。

圣约

1. 圣约的发起是单方面的

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神都是在圣约的背景下寻找罪人的。圣约是由神发起、与人建立的爱关系。藉着这一关系，神在基督里把人与他自己连结在一起。创世记第 17 章第 7 节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这里我们看到，圣约是神发起的，神没有问亚伯兰是否想要跟神建立这个爱的关系，而是直接把这个关系加给了他。

2. 圣约的内容

圣约的内容记在创世记第 17 章第 7 节：“……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神说“我要作你的神”，这句话把人带回到创世记第 1 章的情形中。当神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并吩咐人要反映出他的形像时，他在自己和亚当之间建立了爱的关系——他是亚当（及夏娃）的父，亚当（及夏娃）是他的孩子。孩子要向所有的受造物反映出父的品质，从而使受造物能更加地荣耀神。创世记第 1 章中的父子关系包括着父对子的慈爱和眷顾，这种慈爱和眷顾体现在神起初将人放在伊甸园，让人享受园中一切的丰富上。园中的亚当和夏娃在全能、慈爱的圣约神手中是完全安全的。

神主动寻找堕落的人且重新与人立约使堕落的人变得无比的富足：神要重新作我们的神了！当神与亚当重新立约（创 17）时，神重申了始祖堕落之后他与人所立的爱之约。以色列出埃及之后，神又把这同一个约给了以色列。在西奈山上，神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 20:2）。不管以色列多么抵挡神，神还是将自己与以色列彼此连结在一起；神在这个民族和他自己之间放置了一个爱的关系：我是你的神，你是我的民；我顾念你。以色列是在埃及地为奴的民族，这一身份突显出他们并不配神与他们立约。但是，神以他的主权和怜悯，乐意作这群罪人的神，愿意恢复与人起初建立的关系。

3. 圣约的存在需要双方的维护

圣约一经建立，或者说一由神发起并加在他与人之间，神与他的圣约子民就都要努力维护这个约。它的存续要靠立约双方都守约，各自坚持履行自己的责任。神的责任是继续作以色列的神，因为他在西奈山应许要作他们的神，而以色列可以求神纪念和成就他对他们的应许；以色列的责任是顺服神的十诫（见出 20:3-17），行事为人与神百姓的身份相称，而神也有权要求以色列记住并实现他们对他的承诺。另外，摩西在他的告别训言中对以色列说：

“耶和华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尽心、尽性谨守遵行。你今日**认耶和华为你的神**，应许遵行他的道，谨守他的律例、诫命、典章，听从他的话。**耶和华今日照他所应许你的，也认你为他的子民**，使你谨守他的一切诫命”（申 26:16-18）。在这段话中我们看到立约双方对彼此的宣告。神宣告以色列是他特选的子民，以色列也以一个信仰宣言来回应神，宣告耶和华是他们的神，他们是神特选的子民，因此他们有义务遵行神的旨意。神和以色列都要信守他们在圣约中的承诺。这里我们看到圣约包括两方，双方都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和责任。

4. 神的圣约始于伊甸园

“约”这个词在创世记第 1 章和第 2 章中并没有出现。尽管如此，根据圣经后来对什么是圣约的启示，我们知道圣约在伊甸园中就已经存在了。换言之，神在创世时就以不同于对待猴子、山脉等其他受造物的方式与人相交，因为他在自己和人之间摆放了一种关系，并通过赋予他们“神的形像”（见《比利时信条》第十四条）而突显出来。这个关系就是神与我们的圣约关系。正因为圣约在伊甸园就已经存在了，所以人堕落犯罪是很可悲的，因为堕落是人毁约的行为。人毁了约，落入了撒但的阵营，所以要承受神的忿怒。但是神是怎么做的呢？尽管人毁了约，神却没有因此不信守他的圣约应许！他仍坚持履行他的圣约责任，从而守住了“你是我的民”这一应许。因此，他来找寻我们，藉着基督来到我们中间，担当我们自招的因而我们当受的咒诅（创 3:15：最初的福音）。于是，神与我们重新立约，应许仍作我们的神，并赐下一位救主来担当他的忿怒，使我们与他和好。到末日，圣约的一切好处都将显明给我们看，因为启示录第 21 章第 3 节说：“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耶稣基督在此使用的是圣约语言，是与创世记第 17 章第 7 节、出埃及记第 20 章第 2 节和申命记第 26 章第 16-17 节一样的语言。

5. 只有一个约

人堕落犯罪之后，神与人重新立约。这不是一个新的约，而是创世记第 1 章第 2 章中讲到的约的延续，只是加进了基督这一层面。我们在圣经中虽然看到神分别与挪亚（创 9:9）、亚伯拉罕（创 17:7）、以色列（出 20:2）立约，但这些都不是新的约，或者说不是不同的约、独立的约，而是重申了神在伊甸园里与亚当所立的约。如果我们把圣约比作一朵花，那么神每次重申他的约，花蕾就开多一点，直到最后，在耶稣基督所立的新约里，圣约的花朵才完全绽放，神的怜悯和慈爱才完全显明出来（见来 8）。在神推动人类历史向前发展，直到基督再来的整个过程中，神的圣约始终只有一个，且始终存在。

我们可以说圣约历史有不同的阶段或不同的时期，但是圣约始终是同一个约，无论是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所以我们不能说基督废除了这个约，或取消了约的责任。相反，基督成全了这个约，并使它永远得坚立。神的约是统一的、连续的，他藉着这个约与人建立的爱的关系贯穿于所有世代。虽然如此，在亚当和挪亚的时代，神是与那个时代的所有人立约的，而在亚伯拉罕的时代，他只与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立约。但是话要说回来，尽管在不同时期圣约的具体执行有差异，但从根本上说，神的约还是一个。所以在圣约历史的时间轴上，我们不能把我们的时代（新约时期）跟以礼仪律为特征的旧约时期对立起来。我们与旧约时期神的子民虽然生活在不同的时代，但我们与他们同为神的百姓，是同一个约的成员。

圣约始终只有一个条件，那就是神把这爱的关系加给了他的子民；作为神的子民，我们要以顺服神来表达对他的信靠。亚伯拉罕时代的人如此，今天的我们也是如此。

讨论题

1. 你认为本章中的哪一个词是最核心的词？请加以解释。
2. 是什么促使神去“寻找”堕落的人？
3. “圣约的发起是单方面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4. “圣约的存在需要双方的维护”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5. 神与你所立之约的内容是什么？请参考“婴儿洗礼仪文”。
6. 请思考你过去一直是怎样回应这个圣约的，将来要怎样回应。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4 问答 11；主日 27 问答 74

《多特信经》第一项第 17 条

《赞美手册》中“婴儿洗礼仪文”

第十八条 论耶稣基督道成肉身

第十八条

因此，我们承认，神成就了藉众先知之口赐给列祖的应许，即在预定的时间，差他独生的、永恒中的儿子，“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2:7）来到世上。这位独生子取了真正的人性及其诸般的软弱，只是没有罪，因为他是藉着圣灵的大能，而不是藉着人的作为，在蒙恩的童女马利亚腹中成孕的。为了成为真正的人，他不仅取了人的身体，还取了人的灵魂。那是因为人的灵魂和身体一同丧失了；为使它们都得救，他就必须二者都取。

异端重洗派否认基督从他母亲那里得了肉身。与之正相反，我们承认基督同有儿女的血肉之体（来2:14）。他是大卫的后裔（徒2:30）；按人性说，他是大卫后裔生的（罗1:3），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成孕（路1:42），为女子所生（加4:4），是大卫的苗裔（耶33:15），从耶西发出的一条（赛11:1），从犹大支派而出（来7:14）；按肉体说，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罗9:5），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既为亚伯拉罕的后裔，他就要在凡事上与他的弟兄相似，只是没有罪（来2:16-17；来4:15）。

因此，他实在是我们的以马内利，即神与我们同在（太1:23）。

在神预定的时间

《比利时信条》第十七条宣告了神主动寻找堕落的人，给人带来福音，应许说“女人的后裔”要击碎撒但的头（创3:15）。第十八条接着宣告说，神在一个特定的时间点差下了女人的后裔。这一条是这么说的：“神……在预定的时间，差他独生的、永恒中的儿子……来到世上。”这一宣告是基于加拉太书第4章第3-5节，那里说：“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这里的“受管于”是指人堕落之后站在了撒但一边。当神认为时候满足了，他就从天上差下他的独生子来到世上。

神舍弃了他的独生子，基督舍弃了他的荣耀

神在永恒之中只有一个儿子，他是神所喜悦的爱子（路3:22）。父与子一起享受永恒的荣耀，他们的荣耀从创世之初就被天使颂赞。耶稣在作大祭司的祷告时描述了自己素有的辉煌：“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17:5）

在一个特定的时刻，天父指示他的爱子舍弃天上的荣耀。耶稣在约翰福音第5章第24节中就道出了这一点，他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让他的独生子离开他在天上荣耀的同在，需要身为天父的神舍弃他最亲爱的儿子。耶稣在描述福音时这样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3:16）

就这样，神永恒中的儿子离开了天上的荣耀，降生马槽。他以马槽为床、裹布为毯、以牲口和罪人为伴。我们很少细想圣诞的奇妙，但我们的确应该好好想一想圣诞意味着什么，想一想天上的父和子都舍弃了什么。这种舍己极其荣耀地彰显了什么是爱！

神的儿子降世为人这件事本身对神并不造成羞辱，因为人是照着神的形像被造的，本来就居尊位。但是，神的儿子来到我们中间时不是取了人堕落前的样式，而是取了人堕落后的样式。所以，耶稣也会生病、遭受痛苦，也会感到饥饿，也会牙疼、失眠，他虽然没有罪，

却会经历人堕落犯罪带来的一切后果。使徒保罗说那是基督使自己“卑微”，他在腓立比书第 2 章第 5-8 节说：“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神的儿子离开他天上的荣耀，来到堕落的世人中间，并为他们死在十字架上！天地间没有比这更好的舍己的榜样了。神舍了一切，甚至包括他的独生子，而这位独生子甘心乐意地去父差遣他去的地方，降生在伯利恒的马槽里！这样的福音不可能不令人动容！圣诞之奇妙实在无法用言语来表达！

道成肉身的原因

神的儿子为什么要舍弃天上的荣耀降到人间呢？答案是，为了拯救丧失的人。天使向约瑟说明了基督道成肉身的原因：“她（马利亚）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耶稣也用自己的话向撒该说出了这个原因：“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 19:10）。《尼西亚信经》根据圣经，宣告神的儿子“**为了拯救我们**，他从天上降世为人，即藉着从圣灵感孕的童女马利亚道成肉身。”（见《敬拜手册》）**我**离弃了神，加入了撒但的阵营，违背了与神所立的圣约；但神没有将我留在困境中，而是差遣他的独生子到世上来拯救我。神从不改变，他在伯利恒成就了记载在创世记第 3 章中他多年前的应许。他将基督赐给了身处特定环境、有特定优缺点的我，为的是将我从撒但那边带回到神这边。正因认识到这一点，基督诞生对我有着特别丰富的含义，也使我可以因着这个福音走过生命中所有的顺境、逆境，因为如果神爱我到如此地步，那么我就能直面人生中的任何境遇。

所有基督徒都应该彰显出神的儿子藉着虚己而显明的爱。保罗写信给腓立比教会，论到基督的虚己，以纠正腓立比教会普遍存在的自私自利。保罗教导说，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不要贪图虚浮的荣耀，一心想建立自己的名望和圈子（腓 2:2-4）。他谴责信徒以自我为中心，强调指出腓立比的基督徒要效法基督的榜样——基督没有抱着天上的荣耀不放，也没有抱着他的神权不放，反倒虚己来服侍不配被他服侍的人。保罗强调说每个基督徒都必须效法基督降世背后的虚己。这对那些单顾自己、一心想实现自己的既定目标的人来说是一个深刻的教导，对那些按本性倾向于以牙还牙、睚眦必报的人来说也是一个深刻的教导。尽管在伊甸园里我们弃绝了神、极大地冒犯了他，但神并没有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而是将他的独生子白白地赐给我们，以爱遮盖不堪之人。基督徒越能在生活中（包括在家里、在工作中，在身边的人和广义的邻舍面前）效法基督舍己的爱，充满仇恨的世界就越能看到一个事实：永活的神真是唯一的、荣耀的神！

重洗派异端如何看待基督道成肉身

德布利驳斥重洗派的异端邪说，为基督道成肉身辩护。重洗派并不否认基督为马利亚所生，但他们认为基督只是经过马利亚的身体，并没有取人性，好似马利亚只是基督降世时所用的通道而已。按照重洗派的说法，基督是真正的神，但不是真正的人。德布利根据圣经辩护说，为了能够拯救世人，基督必须是真正的人。因着始祖堕落犯罪，咒诅临到了人，所以承担咒诅、付清罪债的也必须是人。既是真神又是真人的基督是唯一能够偿付罪债的（《要理问答》主日 6）。

讨论题

1. 圣诞为什么如此奇妙？

2. 神的儿子降生马槽是不是他的降卑（参见林后 8:9；腓 2:3-8）？什么是降卑？想一想，耶稣降生马槽对腓立比的信徒应该有什么影响？
3. 基督信仰的核心是爱。请说一说圣诞是怎样显明神的爱的。若想最大程度地向今天的世人展现出这种爱，你该怎么做？
4. 耶稣降生马槽是不是历史上真实发生的事对你的得救有什么影响吗？请加以解释。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6 问答 16、18，主日 13 问答 33；主日 14 问答 35、36

《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

版权所有。不可传播或印刷。

第十九条 论基督位格中的神人二性

第十九条

我们相信，因其特殊的受孕方式，神子这一位格和他的人性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天地间不存在两位神子，神子也不具有两个位格，乃是神人二性合于同一个位格中；这二性各有其独特的属性：他的神性非被造，无生之始，无命之终（来7:3），充满天地；他的人性并未失去其特性，有生之始，仍属受造，是有限的，具有真肉体的一切属性。藉着复活，他虽将不朽赋予了他的肉体，但他人性的一切真实性并未发生改变，因为我们的救恩与复活也要靠他肉身的真实性来成全。

但是，他的神人二性在同一位格中联合得如此紧密，以至他的死都未能使之分开。因此，他死时交付到父神手里的，是从他肉身分离出来的真正的人的灵魂。与此同时，他的神性始终与他的人性联合在一起，即使他躺在坟墓里时也不例外。他的神性始终在他里面，正如在孩童时期，他的神性虽暂时没有显明出来，但也一直在他里面一样。

正因如此，我们宣告基督是真神，也是真人。他是真神，为要藉着他的大能胜过死亡；他也是真人，所以才能以他软弱的肉体为我们受死。

背景

德布利是在改教者和新教信徒遭受严重迫害时写下《比利时信条》的。他多次被迫逃亡，不得不做“地下”宣教工作，过着朝不保夕的日子；他所服侍的信徒也是如此。尽管形势危急，德布利还是在《比利时信条》中写下了有关基督神人二性的这一条。有人可能会问：德布利为什么要这样做？德布利当时所经历的迫害与基督神人二性的问题真的有关系吗？对于每天面临挣扎的信徒来说，基督神人二性的问题太学术了，与所处境遇太不相干了，不是吗？

但是，作为神的仆人，德布利有责任用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真理教导他的会众。神的启示包括基督道成肉身，即子神降世为人，生在伯利恒的教义。在德布利的年代，基督降世为人这一点没有人否认，也没有引起争议，有争议的是基督的神性与人性之间的关系：耶稣怎么能既是真神，同时又是真人呢？德布利在第十九条中就解释了这一教义，并为之辩护。他深信神话语的真理必须被正确地宣讲、正确地宣告，即便这个主题乍看起来非常理论、非常难懂。

有关基督神人二性的经文

1. 耶稣是真正的神

我们在第十条的学习中已经谈到了主基督耶稣在地上时也是真正的神这一教义的圣经依据，在此我们不加赘述。

2. 耶稣是真正的人

在人类历史上，基督是真正的人这一教义从来不曾受到过严重的挑战。拿撒勒人耶稣是真人这一点与我们是人一样是显而易见的，也是合乎逻辑的。圣经读者也知道圣经清楚地教导了耶稣的人性：耶稣生于伯利恒，与其他人一样有一位生身的母亲，他的身世是可以从家谱查到的（见太 1、路 3）；与其他人一样，他也在某个具体的地方（拿撒勒）长大；也与其他人一样，他的智慧和身量一齐增长（路 2:52）。

成年的耶稣知道什么是累（可 4:38），什么是饿（太 4:2），什么是渴（约 11:35）。他会高兴，会生气，也会伤心（可 3:5），甚至会哭（约 11:35）。那些与耶稣为邻、认识他的人从不怀疑他是真正的人。马太福音第 13 章第 54-56 节记载说：“（耶稣）……来到自己的家乡，在会堂里教训人，甚至他们都希奇，说：‘这人从哪里有这等智慧和异能呢？这不是木匠的儿子吗？他母亲不是叫马利亚吗？他弟兄们不是叫雅各、约西、西门、犹大吗？他妹妹们不是都在我们这里吗？’”耶稣是真人这一点是无可非议的。

有关基督神人二性之间关系的错误教导

公元 4 世纪《尼西亚信经》被采纳之后，教会里出现了很多有关“耶稣如何既是真神又是真人”的讨论。

1. 尤提克斯（Eutyches）

尤提克斯（公元 378-454）强调基督只有一性，这一性是由两种元素混合而产生的，可以比作冷热水的混合物——它既不是冷水，也不是热水，而是处于中间状态。他说，耶稣的神性和人性同样是混在一起的，他的人性中有神性的特质，神性中有人性的特质。所以，耶稣既不像神一样是真神，也不像人一样是真人，而是神与人混合而成的“神人”（Godman）。

2. 聂斯托留（Nestorius）

聂斯托留（于 428 年成为君士坦丁堡的主教）在这方面的观点与尤提克斯的正相反。他教导说，基督的神人二性是完全独立的。根据他的观点，耶稣可以说有两个位格，一个是人，一个是神，就像一个容器里的油和水。正如油和水互不相混，油就是油，漂在水上面，水就是水，在油下面一样，耶稣作为神的位格与作为人的位格也互不相混。聂斯托留说，神的儿子住在耶稣这个人里面，就好像住在殿里一样。总之，耶稣由两个独立的位格组成：一个是神，一个是人。

这一教导给教会带来一段时间的挣扎和困惑，教会在 451 年召开的迦克墩会议上驳斥了上述观点。那次大会产生了新的信经，新的信经强化了《尼西亚信经》的内容，强调耶稣基督是一个位格，他既是真神，也是真人；作为一个位格，他的神人二性不相混、不改变、不分开、不独立于彼此而存在。另一个重要信经《亚他那修信经》反映出了神学思想上的这一进步（详见该信经的第 30-35 条）。

3. 马丁·路德

在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期间，马丁·路德重拾了尤提克斯的教导。路德教导说，基督的神性充满在他的人性中，以至于他的神性特征也延展到他的人性中。路德认为，由于无所不在是神性特征，而耶稣的人性取了神性中无所不在的特性，因此，耶稣的肉身也是无所不在的。

路德的这种看法也反映在他有关圣餐饼的教导上：如果耶稣的人性是无所不在的，那么，耶稣的身体也在圣餐的饼中。路德引用路加福音第 22 章第 19 节来证明他的观点，那里说耶稣设立圣餐时，指着饼对他的门徒说：“这是我的身体”。德布利在德尔尼克（Doornik）的会众知道路德的这一教导。

由于我们怎样看待圣餐饼取决于我们这样看待基督神人二性之间的关系，因此德布利认为自己有责任向他的会众讲解神在这个问题上的启示。德布利说：“我们相信，因其特殊的受孕方式，神子这一位格和他的人性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天地间不存在两位神子，神子也不具有两个位格，乃是神人二性合于同一个位格中；这二性各有其独特的属性……但是，他

的神人二性在同一位格中联合得如此紧密，以至他的死都未能使之分开。”德布利没有解释一个位格的基督怎么同时拥有神人二性，但藉着“这二性各有其独特的属性”这句话，他显然道出了路德教导中的错误。

圣经告诉我们，耶稣是真神，也是真人。至于基督是如何同时既是神又是人的，我们并不能明白。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又碰到了人思想的局限性，因此我们蒙召谦卑地承认自己不过是人，神是超出我们理解能力的。我们必须凭信心相信神启示给我们的一切。

基督的神人二性对人的得救至关重要

德布利用下面这句话结束了第十九条，指出正确宣告基督神人二性的重要意义：“正因如此，我们宣告基督是真神，也是真人。他是真神，为要藉着他的大能胜过死亡；他也是真人，所以才能以他软弱的肉体为我们受死。”正如我们在《要理问答》主日 6 中所宣告的，否定基督的神性或人性，或坚持认为他是半神半人（或称“神人”，Godman），都会置救恩于险境。主日 5（问答 15 及其佐证经文）照着圣经的启示教导说，只有既是无罪的真人，同时又是真神的基督，才有能力作为唯一的中保，救人脱离神的永刑。主日 6 接着解释了为什么需要有这样一位救赎主：按照神公义的要求，伊甸园里犯罪的是人，人犯罪必须由人来偿还罪债，因此救主必须是真人；同时，神因为人犯罪而发的烈怒是任何人都承担不起的，因此，救主同时必须是真神。如果基督不是在一个位格里具有神人二性，那么世上就没有救恩。

让我们回到本文开头的问题：在一个受逼迫、动荡的年代，德布利有必要捍卫基督“一个位格、神人二性”的教义吗？考虑到不正确宣告这一教义的危害性，德布利捍卫这一教义是有必要的，不管当时的信仰环境如何。今天的我们仍有必要持守圣经中所启示的一切真理，持守神为我等罪人预备的得救的福音。

讨论题

1. 请说一说为什么德布利在面对极大迫害、朝不保夕的日子里仍觉得宣告基督的神人二性十分必要。难道没有比这更重要的事了吗？今天我们必须多么强调所有教义的正确性？
2. 请说一说耶稣怎么会既是真神又是真人。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6 问答 16-18；主日 33 问答 33；主日 14 问答 35、36

《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

第二十条 论神在基督里的公义与怜悯

第二十条

我们相信，完全慈爱、完全公义的神差遣他的儿子取了我们在其中行悖逆的人性，为要在人性中成就救赎，并以极端的受苦受死方式担当罪的刑罚。因此，当神将我们的罪孽加在其爱子身上时，他就在他儿子身上彰显了公义，同时也将他的良善与怜悯倾倒在我们这些有罪的、当受咒诅的人身上。出于完全的爱，他舍了自己的独生子，让他代替我们死；为使我们得称为义，他又叫他复活，好叫我们藉着他得永生。

救赎是神的工作

在《比利时信条》第十九条中，德布利宣告了圣经中有关基督位格的教导。在接下来的几条中，他宣告的是基督的工作。关于基督的工作，他是从神开始谈起的：“我们相信……神差遣他的儿子取了我们在其中行悖逆的人性”。这里强调的是神，因为救恩是神主动预备和施行的。救赎不是从人开始，也不是从神的儿子献己为祭开始的。举两处经文为例：“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我是父所差来的”（约 5:36）。救赎是从神开始的（详见《比利时信条》第十七条）。

神既有公义又有怜悯（神的公义和怜悯并不矛盾）

这一条的第一句话说神“完全慈爱”，这一点我们很乐意接受，因为差自己的独生子把罪人从撒但那边救回到自己身边的神当然是慈爱的神。我们在第十七条中已经宣告过神是“我们恩慈的神”。但是，这句话中所说的神“完全公义”就比较难以接受。神差他的儿子为我们偿付罪债，这在我们看来并不公义。我们会认为，神如果告诉堕落之人，你的愁苦全都是你自己造成的，应该自己想办法弥补过错，否则就只能自食其果，他还更公义一些。实际上，神知道我们自己没有能力弥补，但同时又不愿意人因堕落而永远受刑罚，所以出于怜悯，他才差他的独生子代替我们承担罪的刑罚。用德布利的话说就是，“因此，当神将我们的罪孽加在其爱子身上时，他就在他儿子身上彰显了公义。”

或许我们会说：神为了饶恕我们要刑罚他的儿子，为什么他不能不惩罚他的儿子，就直接赦免我们呢？神不可能那么做，因为早在伊甸园里，神就已经告诉亚当“你吃（那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神不会任凭罪不受惩罚，因为他不悖乎自己的话语。由于亚当违背了神的旨意，吃了那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所以神所说的“死”是不可避免的。神藉着将他公义的怒气倾倒在第二个亚当身上做到了言出必行。《要理问答》主日 4 问答 11 说：“按着他的公义，凡干犯他至高威严的罪都必须受到最严厉的刑罚，就是身体和灵魂都要受永刑。”正如因着第一个亚当悖逆，众人（全人类）都从神的恩典中失落了，因着神将对罪的审判倾倒在第二个亚当身上，许多人（神的选民）尝到了神的公义和怜悯。

神是公义的，他没有任凭罪不受罚；同时，神也彰显了他无尽的怜悯——他将本该我们承受的忿怒倾倒在另一位身上，使“我们这些有罪的、当受咒诅的人”蒙了怜恤和赦免。基督被送上十字架，担当神对我所犯之罪的震怒，以至于我的罪债被还清了；神不再对我发怒！基督代罪人受过，替我们担当了神的忿怒，好叫我们这些罪人得释。这就是神的怜悯！

神的一种属性并不与他的其他属性相冲突。有人说神有爱就不会有忿怒，有公义就不会有怜悯，这是不对的。神的公义和他的怜悯同等重要。正因为神是公义的，所以他的忿怒会

被倾倒出来；正因他是有怜悯的，所以他的忿怒没有倾倒在所有罪人身上，而是倾倒在了代罪人受过的基督身上。公义和怜悯交织在一起才彰显出我的神是怎样一位神。

人们常常在旧约中只看到神的忿怒，而在新约中只看到神的慈爱。这是错的！神在创世记第 3 章中就彰显了他既有公义（把人逐出伊甸园），又有怜悯（赐下了最初的福音）。同样，在新约中神既有怜悯（差基督降世，路 2），又有公义（基督被钉十字架，路 23）。神的怜悯中有公义，公义中有怜悯。

讨论题

1. 请说一说为什么救恩必须从神开始，而不是从人开始。
2. 救恩是怎样从神开始的？神先做了什么？
3. 为什么说神既有公义又有怜悯？公义和怜悯难道不矛盾吗？
4. 有人认为旧约的神是忿怒的，新约的神是慈爱的。你怎样看？
5. 当跟其他人谈起圣经时，你会先说神的公义还是神的怜悯？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4 问答 11；主日 6 问答 16、18；主日 15 问答 37、39；主日 16 问答 40

《多特信经》第二项第 1-4 条

《赞美手册》中“圣餐仪文”

第二十一条 论我们大祭司基督的救赎

第二十一条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按耶和華所起的誓，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被立为永远的大祭司。正如众先知所预言的那样，他代替我们，在父面前献上自己；藉着他的补赎，平息了神的忿怒，他甘愿被挂在木头十架上，流宝血洗去我们的罪。因为经上说：“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被列在罪犯之中”（赛53:5, 7, 12）。他被本丢彼拉多定为罪人，虽然彼拉多早先声明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他没有抢夺，却要去偿还（诗69:4）。他死，是以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3:18）；他身体和灵魂受苦，是因我们的罪而受可怕的刑罚。他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22:44）。最后，他大声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你为什么离弃我？”（太27:46）基督忍受这一切，为的是我们罪得赦免。因此，我们当用保罗的话说：“我们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2:2）。我们“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腓3:8）。因他所受的鞭伤，我们得了安慰，不必谋求或臆造其他途径与神和好。基督一次献己为祭已经让信徒永远得了完全（来10:14）。这正是神的使者称他为耶稣，即救赎主的原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1:21）。

基督：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

当德布利开始阐述神藉着他的独生子开展的救赎之工时，他首先把重点放在了基督的大祭司职分上。在古代以色列，祭司在圣洁的神与有罪的人之间发挥着重要作用。祭司的职责是向百姓传讲神的话语，同时代表百姓向神献祭，大祭司尤其如此。

神在人如何侍奉他这件事上有具体的规定。不是谁都可以作以色列的祭司的（更不用说作大祭司了），只有神指定的人才可以。神照着自己可喜悦的旨意，指定亚伦和他的后代（利未支派）作他百姓的祭司（出28:1）。此外，神还指定亚伦作大祭司，并规定大祭司的长子接任父亲的大祭司职位，以后世代代都是如此。

拿撒勒人耶稣生于犹太支派，而不是利未支派（更不是亚伦家的）。按照神赐给以色列的上述律法，耶稣不能作祭司。但是，基督在地上的使命是把自己当作赎罪祭献上（详见后面的论述）。所以神立他作祭司，不是照着“亚伦的等次”，而是按着“麦基洗德的等次”。

“麦基洗德的等次”这个概念出自希伯来书第7章（以及诗110，另见创14:18-24）。希伯来书的作者重申了神在创世记第14章中关于麦基洗德的启示，即他是“撒冷王，至高神的祭司”。麦基洗德既是君王又是祭司，“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来7:1-3）。可见麦基洗德的祭司身份不是继承而来的，耶稣基督的祭司身份也不是继承来的。按照亚伦的等次（即只有利未人可作祭司这一规定），耶稣绝不可能成为祭司，但耶稣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即对出身的家族没有要求）作祭司的。正是因为神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立基督作祭司，他才能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作我们的中保，今天才能在天上为我们代求。

旧约时期的赎罪祭

在利未记第16章，我们看到神对一年一次的“赎罪日”的规定。亚伦必须把两只手都按在一只公山羊的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利16:21）。这样，亚伦（作为代表以色列百姓的大祭司）就把百姓的罪

归到了这只公山羊的头上。这只担负着以色列人的罪的公山羊被送到旷野。在圣经中，旷野象征着撒但的领地。旷野与伊甸园有着天壤之别：伊甸园是丰饶之地，而旷野是荒芜之地（所以耶稣被圣灵带到旷野，在那里受魔鬼的试探不是没有重要意义的。见太 4）。在赎罪日那天将担负百姓罪孽的羊送到旷野象征着罪被丢进地狱。罪必须被除去，而送走公山羊象征着除去罪。

将罪人的罪转移到别的受造物头上这个概念也体现在以色列人必须为自己所犯之罪亲自献祭这一点上。在以色列，无论谁犯了罪——不管是被膏立的祭司还是全体会众，不管是君王还是某个普通百姓，当他们无意中犯了罪，或意识到自己犯罪了，这个有罪的人就必须献上一只无暇疵的公牛犊或公山羊羔作为赎罪祭（利 4）。他必须带着他的赎罪祭到祭司那里，按手在祭牲的头上，然后杀了它。在创世记第 2 章中，神已经规定罪的工价是死（创 2:17，另见罗马书 6:23）。所以按理说罪人应该死，但是被杀的却是祭物。这是因为人所犯的罪已经转移到了祭物的头上。这里强调了神的公义：罪必须受到惩罚，必须要有死相随，所以祭物被杀了；这里也强调了神的怜悯：神允许罪人把自己的罪转移到公牛犊或公山羊羔头上，由祭物代替罪人死。由于罪已经转移到祭牲的头上，那个祭牲就成了罪人的替罪者。神藉着要求罪人献赎罪祭教导以色列要认真地对待罪。即使是无心的犯罪也要向神献赎罪祭，这会使一个人的言行更加地审慎，免得犯罪得罪神，继而不得不从他的牲畜中选出羔羊，带着它去见祭司。

基督：为我们替罪的羔羊

在以赛亚书第 53 章第 4-6 节中，我们看到基督如何成为代罪人受过的羔羊。圣灵感动先知以赛亚说起多受苦楚的人（从新约我们知道，这个多受苦楚的人就是救主耶稣基督）：“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

神在伊甸园里就告诉亚当（也告诉全人类），罪必有死相随：“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6-7）另外，罗马书第 6 章第 23 节告诉我们：“罪的工价乃是死。”但是以赛亚书第 53 章却谈到了罪的转移。正如耶和華指示以色列人让公山羊担当他们的罪一样，神同样也挪走我的诸罪，将它们加到了耶稣的头上。在这里，这位将要来的救主被形容为替罪的羔羊，代罪人受苦。天使是这样向约瑟和马利亚描述他的：“她（马利亚）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耶稣来是要除去我的罪，亲自代替我承受我当受的刑罚。

下面所列出的经文进一步证明基督为了代我们受刑罚而献上自己，藉着基督献己为祭，我的罪被转移到基督身上，以至于我能受益于他所成就的大工。耶稣这样说他自己：“……人子来……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他在设立圣餐时又对他的门徒说，“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8）。保罗对罗马教会的信徒说：“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6, 8）。保罗还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写道：“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平的道理托付了我们……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 5:18-21）。上面所列出的所有经文中最重要的是“**为**”（或“**替**”）这个不起眼的小词。它点出了福音的核心：基督代替罪人而死。

这羔羊是祭司

在旧约，大祭司在赎罪日向神献上羔羊为祭。基督亲自成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然而，没有一位以色列的大祭司可以把这只“羔羊”献给神，因为每位大祭司都需要赎自己的罪。于是，作为神的羔羊来偿付罪债的基督，不得不同时担当起大祭司的角色，将自己献给神。希伯来书的作者这样描述耶稣的工作：“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1-12）。作者继续写道：“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 9:15）

罪人可以欢喜

难怪保罗为这个福音如此激动！“……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罗 5:11）。这样的福音不可能不感动人。我不再需要承受神的忿怒！基督已经担当了神的震怒，所以神不再向我怀怒！的确，有时候，当我经历人生风浪时，当我为自己过去所犯的罪难以释怀时，我还是会觉得神在向我发怒，但神已经将一个美妙的消息摆在我面前。这个好消息就是，他的独生子为我担当了他可怕的忿怒，所以我的罪已经被除去，我再也不需要面对圣洁神向罪人所发的震怒了！德布利是这样宣告的：“他代替我们，在父面前献上自己；藉着他的补赎，平息了神的忿怒。”《比利时信条》第二十条在结尾处说：“出于完全的爱，他（神）舍了自己的独生子，让他代替我们死。”是的，“为”（或“替”）这个不起眼的小词抓住了整个福音的核心：基督为我死。当我定睛于这一事实时，我只能为这一丰盛的福音而天天感恩，天天喜乐。这是多么伟大的一位神啊！他竟然为我预备了这样的救赎！

德布利以下面的话结束了第二十一条：“因此，我们当用保罗的话说：‘我们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我们‘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德布利在生命受到威胁，因被追杀而无枕头之地、因担心被发现而居无定所时宣告了生命中最重要的事——“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对德布利来说，与认识我主基督耶稣这一“至宝”（腓 3:8）相比，房子、家庭、平安和安全都算不得什么。他已经作好准备放弃今生的一切，来换得最重要的东西，即因基督除去他的众罪孽，他得享与造物主和好。他说：“因他（基督）所受的鞭伤，我们得了安慰，不必谋求或臆造其他途径与神和好。基督一次献己为祭已经让信徒永远得了完全。”德布利唯一关心的就是基督以及基督为救赎罪人而献己为祭。

这就是德布利在他所处的环境中写下的告白。这也是我的告白，无论我身处何种境遇。

讨论题

1. 基督“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耶稣必须是祭司？
2. 亚伦在赎罪日那天按手在山羊的头上有何重要意义？从这一点看，我们能不能将律法与恩典对立起来？
3. 基督“代替”我们是什么意思？
4. 我们必须对这样的福音作出什么回应？为什么？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15 问答 37-39；主日 16 问答 40、44；主日 23 问答 59-61

《多特信经》第二项第 1-4 条

《敬拜手册》中“圣餐仪文”

版权所有。不可传播或印刷

第二十二条 论因信基督而称义

第二十二条

我们相信，为了让我们得着关乎这伟大奥秘的真知识，圣灵在我们心中生发真信心。这信心使我们接受耶稣基督并他一切的功德，认他作我们的救主，唯独寻求他的帮助。凡藉着信心得着耶稣基督的，也就在他里面得到了完全的救恩。因此，所谓基督的救恩不够完全，除他以外还需要别的才能得救的这种断言是严重的亵渎，因为这样的结论等于说基督只是半个救主。

所以，我们当用保罗的话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3:28）。然而，严格地说，这不是指信心本身使我们称义，因为信心只是一个工具，藉着它，我们得以接受基督为我们的义。基督将自己一切的功德，以及他已为我们做的、替我们做成的一切圣工都归给了我们。这样，耶稣基督成为了我们的义，而信心这一工具将我们与基督连在一起，使我们在与基督的相交中得着他一切的恩惠。当我们得着基督的恩惠时，我们的罪就足以得到赦免了。

称义

基督作为大祭司所做成的工作带来的果效体现在“称义”一词上。“称义”的字面意思是“使……为义”（源于两个拉丁词“义”和“使”）。称义是神作为审判者的一个司法行动，神虽然完全知道一个人有罪，但藉着他的这一行动，神宣告原本该判有罪的人无罪、正直、清白。

称义的圣经依据

“称义”这个概念有着非常深刻和宝贵的含义，所以我们最好先列出几段精选的经文。

- 罗 3:23-26：“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坚信所有蒙神拣选的人都犯了罪，今天也都亏缺着神的荣耀，所以我们中间没有人能站在神的审判台前而不被定罪。但同时保罗也坚信神所有的选民也都称义了！神做了超乎人所求所想的事：他因基督的缘故接纳了有罪的人。这是多么令人兴奋的洪大恩典！

- 哥林多后书 5:18-21：“一切都是出于神，他藉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使我们可以站立在神面前的不是我们自己；是神藉着耶稣基督使我们得以站在他面前。神使基督代我们受刑罚——他把我们的罪都归到他身上，使我们得称为义，被宣判无罪。

撒迦利亚的异象

撒迦利亚所见的异象能帮助我们理解称义的概念。“天使（原文作“他”）又指给我看，大祭司（百姓的代表）约书亚站在耶和华的使者面前（这天使是道成肉身之前的神子，三位

一体中的第二个位格在旧约中的显现)。撒但（这个名字的意思是“控告者”）也站在约书亚的右边，与他作对。耶和华向撒但说：“撒但哪，耶和华责备你，就是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华责备你！这（大祭司约书亚）不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吗？”约书亚穿着污秽的衣服（象征他身上担当的罪），站在使者面前。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众天使）说：“你们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又对约书亚说：“我使你脱离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我（撒迦利亚）说：“要将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他们就把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耶和华的使者在旁边站立。”（亚 3:1-5，括号里是本文作者的解经——译注）

异象中是审判的情形。约书亚作为大祭司，神选民的代表，来见施行审判的神。撒但也在场，在神的面前控告约书亚。约书亚显然是有罪的（看他的脏衣服就知道了），所以不配出现在神的面前，更不用说进天国了。但是，耶和华并不听取撒但的控告，他没有把约书亚打入地狱，而是宣告约书亚无罪、公义、正直。神要求给约书亚换衣服——这象征着罪得赦免。神怎么会作出这样的宣判呢？撒但的控告难道不属实吗？毫无疑问，他的控告是属实的。但是神却宣告罪人无罪，这都是因为神的使者——基督所做的工作（注意异象中三次提到约书亚站在耶和华的使者面前）。约书亚的“无罪”是在基督里被算为无罪。神把罪人应该承受的震怒都倾倒在基督身上。由于基督代替约书亚承受神的震怒，所以约书亚被无罪释放了。不仅如此，约书亚还得到了神的怜悯。约书亚得称为义当然不是基于他自己。从经文中我们看到，他穿着脏衣服，是有罪的。约书亚得称为义是基于神在基督里可喜悦的旨意。神宣告了约书亚罪得赦免和得称为义，这是罪人不配得的，是神白白赐下的。这里强调的是福音的奇妙之处：神这位审判官宣告原本该判有罪的人**无罪**！我虽然是一个罪人，但至高者神却乐意看我为无罪、正直！这就是**称义**。

用图表来说明：称义是神恩慈的行为，神藉此将他的选民从撒但那里带回到他自己身边，使他们得以在他眼中看为无罪。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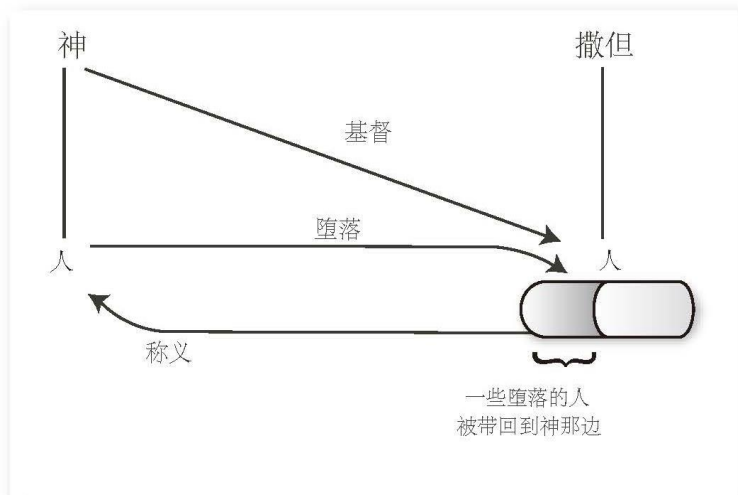


图 22.1 称义

神如何使撒但的控告无效

但是，撒但控告我们什么呢？我们已经说过，那些控告是属实的，仔细读一读《要理问答》主日 23 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第 60 问：“你怎样在神面前称义呢？”你也可以这样问：我一个罪人，怎样才能合理合法地从撒但那边转到神的这边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主日 23 列出了三个控告，这些控告都是圣灵放在信徒良心中的：

1. “我严重地干犯了神的一切诫命”。我不是只干犯了神的一两条诫命，而是干犯了神的一切诫命。
2. 我“从未守住任何一条（诫命）”。我不仅犯罪违背了神的每一条诫命，而且我在任何时间、任何一件事上都不曾完美地遵行过神的任何一条诫命。
3. 我“仍然倾向于行诸般的恶”。问题是，我不仅昨天犯罪了，明天也不会更好。我非常容易犯罪，极其倾向于犯罪。

虽然有这些控告，但我在神的面前并没有被定罪；主日 23 接着描述了神为我做的，以及做在我身上的，尽管我作为他的儿女有可被定罪记录。神完全知道站在他面前的我是怎样一个人。

- 神知道我犯罪违反了他所有的诫命，但他把完全满足他公义要求的基督的义归给了我。神没有定我的罪，而是宣告我无罪，因为基督已经为我无数次违反神所有诫命所犯下的罪付上了代价。当我站在神的面前时，基督也在那里，神把基督为我赢得的一切都归给了我。基督为我的罪付上的代价都被算作是我的了（图 22.2, 第 1 点）。
- 神也知道我从未守住他诫命中的任何一条，但这并没有妨碍神称我为义和无罪，因为基督完全的义遮盖了我的不义。基督以他的义使我得称为义（图 22.2, 第 2 点）。
- 当我站在神的面前时，我里面罪的广度和深度在神那里也是一览无余的。但是，神仍乐意用基督的义来遮盖我持续的败坏（图 22.2, 第 3 点）。

总之，神将基督按律法要求完全偿还一切罪而成就的、他的义和圣洁都给了我，“……好像我从来没有罪，也从未犯过任何罪，又像我自己已经做到了基督为我成就的完全的顺服一样”（主日 23）。

所以，神没有听取撒但对我的控告！我的良心虽然同意撒但的控告，但神把它们都搁置在一边，不当它们是与我审判有关的罪证，因为基督已经以他在加略山上完全的献祭遮盖了我的一切罪。正因如此，我才能因着将眼目放在基督所成就的工作上而平息我有罪的良心对我的控告，重新投入神有赦罪之恩的温暖怀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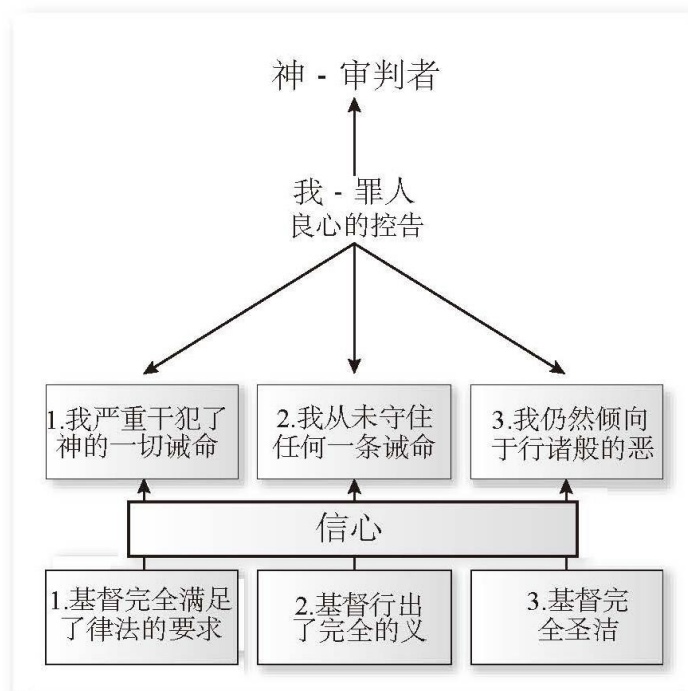


图 22.2 因信称义

藉着真心信靠基督而称义

那么，是什么把基督的功德与我这个罪人联系在一起的呢？是信心！主日 23 在回答“你怎样在神面前称义”这个问题时说：“**唯独藉着真心信靠耶稣基督……**（神）将基督按律法要求完全偿还一切罪而成就的，以及他的义和圣洁都归给了我……只要我**凭信心接受**这个恩典就够了。”信心是纽带，它将基督和我连在一起，使基督的功德成为我的功德；信心是工具，藉着它，基督按律法要求完全偿还一切罪而成就的，以及他的义和圣洁涂抹了我的罪债，遮盖了我的不义和不洁；基督所成就的工成了我的。我们在罗马书第 3 章第 26 和 28 节也读到这一点：“……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德布利在这一条中也引用了罗马书第 3 章第 28 节的经文。他说：“所以，我们当用保罗的话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值得注意的是，路德在将圣经译成德文时把这节引文的前半句译作“人称义是唯独因着信”，以便读者理解人单单藉着信，而不藉着行律法称义。考虑到当时罗马天主教坚称人要行善（比如买赎罪券）才能得救，我们可以理解路德为什么加进“唯独”这个词，因为它让人清楚地看到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中的观点。

什么是信心？

那么，什么是信心呢？信心是一种感觉吗？不是。信心是一种行为。信心是坚信神所说的一切话，不论神所说的在我看来是否是对的，也不论在我看来是否符合逻辑。信心就是一个人接受并持守神所说的一切话，尽管他的理性有充足的理由告诉他不要这么做。

希伯来书第 11 章谈到了一些旧约人物的信心。“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挪亚因着信……预备了一只方舟……”；“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这里所说的信心绝不仅仅是对神的认识，而是认识加信靠。这两者相结合就成了行为。《要理问答》主日 7 的问答 21 宣告说信心包括两个方面：“真信心是一种确知，藉此我认定神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的一切皆为真理；同时，真信心也是一种确信，坚信神完全是出于他的恩典，且单单因着基督的功劳，把赦罪之恩、永远的义和救赎，不仅赐给其他信徒，也赐给了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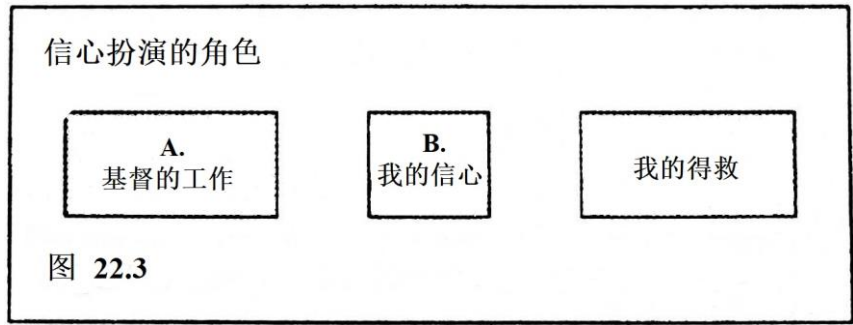
“确知”和“确信”不能分开，因此，信心和生活也不能分开。神应许我，藉着耶稣基督的宝血，我罪得赦免并得称为义。信心就是，我知道这些应许，同时我也坚信这些应许，知道尽管我每时每刻都在犯罪，但神的应许对我而言仍是真的。我知道自己是一个罪人，根据神圣洁的律法，我是有罪的，是当受咒诅的。无论我身在何处，在做什么，我的罪都控告我，在神面前强调我有罪。正因无论我身在何处、在做什么，有罪都是我生命中不可否认的事实，所以无论我身在何处、在做什么，我的信心都必须发挥作用。我不能说自己信，宣告自己信，却又将信心束之高阁，生活中依然我行我素。在面对今生的试炼，尤其是带着罪性面对试炼时，我要藉着信心抓住神的应许，这应许就是我在基督按律法要求完全偿还一切罪而成就的，以及他的公义和圣洁上有分。

处于信心中心的是耶稣基督的福音，但这并不意味着信心只围绕着罪得赦免这一个问题。藉着基督所做的工作，神已经成了我的父，圣灵也已经赐给了我。当我被日常生活中的挂虑所缠累的时候，我可以相信神是关爱我的天父。既然如此，我要凭信心遵行爱我的天父给我的诫命，我要凭信心相信神带我走的道路是最好的道路。信心不是拿来束之高阁的，信心是行动，是在我一切的境遇中抓住神的应许。所以信心也绝不只是知识，只停留在人的头脑里，它也在人的心里。它时时触摸我的心，占据我的心思意念，在我所行的一切事上指引我。信心就是随时随地谦卑地与神同行，与神有亲密的、暖心的关系。所以一个人的信心越坚定，就越会为自己的罪忧伤。

人需要藉着信才能从基督所成就的大工中受益。信心是与神同行，抓住神的一切话语，坚信神的一切应许。所以有真信心的人会认识到自己的不配，也认识到尽管自己不配，神仍怜悯我。正因如此，我在神的审判台前听到撒但的控告时才能回应说：神啊，你应许说基督已经为我死，为我偿还了罪债。”我们也可以神自己的话提醒神说他曾应许“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我相信基督已经为我这个罪人死了，他把他按律法要求完全偿还一切罪而成就的以及他的公义和圣洁都归给了我。所以我也相信，神会这样回答：“是的，我的孩子，基督已经用他的血洗净了你的脏衣服。”

得救是藉着基督的工作加上信心吗？

基督以他完全的义遮盖了我的罪，但基督所成就的工并不会自动成为我的工，我需要有信心才能得到藉着基督的工作而成就的救恩。信心在基督成就的工作与我的得救之间起着重要作用。那么信心在这两者之间扮演着什么



角色呢？我需要在图 22.3 中的两者之间，在字母 A 处放上一个加号，好得出“基督的工作+我的信心=我的得救”这一等式吗？

字母 A 处不能放上加号，这样的等式是不符合圣经的，因为在上述等式中，“我的信心”成了“基督的工作”的必要补充。换句话说“基督的工作”不够完全，只有再加上“我的信心”才是完全的，我才可能得救。圣经不是这样教导我们的！使徒明确告诉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以弗所书第 2 章第 8 节这样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可见，我不可以说，我的救恩既靠基督在十字架上做成的工作，也靠我的信心。我得救是因为基督的工作，而不是因为我的信心。

那么我该如何理解基督的工作和我得救之间的关系呢？《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二条这样说：“因为信心只是一个工具，藉着它，我们得以接受基督为我们的义。”是的，我需要信心才能得救；信心在基督的工作和我的得救之间起着重要作用。但是，信心只是工具，藉着它，我能有分于基督成就大工而带来的益处。我不是因我的信心而得救，我是因着基督，藉着信而得救。

信心是灵魂的手

这又是什么意思呢？我该怎么去想象我“藉信”得救呢？首先我们必须知道，信心不是一件我可以装进瓶子里，摆在架子上，或末日审判时可以呈现给神看的物品。我不能拿着它给神看，像是在说：神啊，你看，我有信心，就在这个瓶子里；现在你要称我为义，因为我有信心。不能！信心不是一件物品，而是一种行动。

加尔文称信心是“灵魂的手”。我们知道我们身上的“手”是什么，是做什么用的。如果你要送给我一件礼物，我必须伸手去接。伸手接礼物并不意味着这个礼物是我赚的；实际上，是你有这件礼物，并决定把它送给我。现在，你正把这件礼物送给我。这时候我有两个选择：要么伸手接礼物，要么把手放到背后去。如果是第二种情况，那么你就清楚地知道我对你的礼物不感兴趣，不想要它，拒绝接受它。

信心是“灵魂之手”。神要赐给我一件礼物——“称义”，即藉着耶稣的血，我在神的审判台前被宣告无罪。他凭己意送我这个礼物，不是我配得的，也不是我求来的。我要去接受神所赐的礼物。怎么接呢？伸出“手”去接——不是用我看得见摸得着的手，而是用灵魂的手。去接受神的礼物这个动作就是信心，是使徒所说的“因着信”的意思。我得救不是因为手里拿着满满一瓶的信心，而是靠着神的恩典。神将恩典给了我，我接受了，我是“因着信”（更确切地说是“藉着信”）接受的。

圣约概念

这是一个圣约的概念。神赐我应许，我要相信这些应许。如果我不相信，那么我就不能得救。我必须相信，也就是必须接受神出于他的恩典赐给我的礼物。我有责任在生活的起起落落中履行我接受礼物的责任。圣约中既有应许也有责任。神应许给我救恩，他也赐给我信心去相信这些应许、持守这些应许。如果我相信了，那么我就必须感谢神赐给我信心这件礼物。

讨论题

1. 基督所做的工使谁受益？
2. 请说说在撒迦利亚书第 3 章所记载的异象中，约书亚为什么可以得到干净衣服。什么是“称义”？
3. 神“宣告无罪”是事实还是美好愿望？为什么？
4. 神宣告你无罪给你带来什么结果？参见罗马书第 5 章第 1 节、第 8 章第 1 节。
5. “归给了我们”中的“归”是什么意思？
6. 在称义一事上，信心发挥了什么作用？“因信”这个词有什么重要意义？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7 问答 21；主日 15 问答 37-39，主日 16 问答 40、44；主日 23 问答 59-61
《多特信经》第二项第 1-4 条
《赞美手册》之“圣餐仪文”

第二十三条 论我们在神面前得称为义

第二十三条

我们相信，我们蒙福在于，因耶稣基督的缘故我们的罪得了赦免，就在神面前得称为义，正如大卫与保罗所教导我们的：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罗4:6；诗32:1）。保罗还说我们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3:24）。因此，我们总要坚信自己靠基督称义，以之为信仰根基，在他面前谦卑，承认自己确是罪人。我们不以自己或自己的行为夸口，而是完全倚赖、单单信靠被钉十字架的基督所成就的顺服。当我们信他时，他的顺服就归给了我们。

这足以遮盖我们的一切罪孽，使我们有信心靠近神，心中不再害怕、恐惧和战兢，也不再像我们的始祖亚当那样战兢躲藏，用无花果树的叶子遮盖身体。我们若依靠自己或其他受造物来到神面前，哪怕对其只有微乎其微的倚靠，灾祸都会临到我们，将我们除灭。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当像大卫一样祈祷：“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有义的”（诗143:2）。

称义带来的结果

保罗从神的宣告中得出极美好的结论：“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 5:1）。保罗在前文中曾宣告说，律法之下的每个人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罗 3:19），保罗自己和他的读者无一例外，但现在他敢说我们“与神相和”！可见，我们在伊甸园中曾有的与神的美好关系被恢复了。毁了这种关系的罪被除去了，伊甸园的门口不再有天使挥舞发火焰的剑把守生命树的道路，阻止人到神的面前去（创 3:24）。这对罪人来说是多么荣耀、多么美好的消息啊！

要知道，这不是保罗在描述他个人的感觉。与其他任何一个罪人一样，保罗有时候也会觉得神因他犯罪而对他非常不悦。但是，感觉永远不能被当作事实，因为我们的感觉已经因堕落犯罪而不能如实反映事实了。当保罗说“与神相和”时，他是在说神所宣告的一个事实。正因它是事实，所以每个藉着耶稣宝血称义的人都可以毫无顾虑地用保罗的话说：我已经与神和好了，因为神在基督耶稣里就是这么宣告的。也正因它是事实，德布利在第二十三条中才大胆地宣告说：“这足以遮盖我们的一切罪孽，使我们有信心靠近神，心中不再害怕、恐惧和战兢，也不再像我们的始祖亚当那样战兢躲藏，用无花果树的叶子遮盖身体。”

我们不必再因犯罪而惧怕神！因着基督所成就的大工，我们的一切罪都已得赦，被扔得像东离西那么远（诗 103:12），被投入深海（弥 7:19）——所以神与他百姓之间再无障碍。实际上，“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

逃离神？

如果我们知道德布利是在罗马天主教会中长大的，就更能明白这样的宣告有多么宝贵了。根据罗马天主教的神学，犯罪的人在重新被神悦纳之前必须按以下三步走：

1. 必须因自己犯罪而心碎
2. 必须亲口认自己的罪
3. 必须用行善来补过

的确，每个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罪忧伤痛悔，必须向神认罪，今后也要逃离这罪。这是对的！但是，一个人如果没有按这三步走，真的就不可能重新被神接纳吗？罪人一定要自己

做些什么作为对基督代他所做之工的补充，才能确保自己与神和好吗？这样的神学将罪人留在残酷的捆绑中！毕竟，一个人要为自己的罪忧伤心碎到什么程度，亲口认罪、行善补过到什么程度才知道够了呢？路德在离开罗马天主教之前一直为“我怎样做才能在神面前称义”这个问题而胆战心惊，因为无论怎么努力，他都觉得自己无法达到要求以至于蒙神悦纳。他总是觉得自己还应该再多做一些，再努力一些。他一直被微声提醒在神那里有平安，但他一直没能领会，直到有一天他明白了神在耶稣基督里所赐的称义的福音，这福音宣告说因着耶稣基督，罪人不因他们的罪而被定罪。直到那时，他终于明白他再也不用像亚当那样逃离公义的神了。

这样的神学今天仍然让许多基督徒患得患失。的确，那是罗马天主教的神学，但是它给人带来的恐惧也常常使我们心生疑虑。我们不也常常问自己：我真的罪得赦免了吗？我罪孽如此深重，难道也能得赦免吗？我认罪认得够充分吗？我够谦卑吗？我们有时候也常常觉得神离我们很遥远、神不听我们的祷告、我们没有被赦免。读一读第二十三条的最后一段，我们就知道当时的德布利（和他的教会）也在努力摆脱这些问题的困扰。

但是，德布利最后宣告说，神宣告人得称为义，这足以遮盖人的罪。德布利说，你若深信这一点就会对自己的称义有把握。想象一下，我们若要靠自己在神面前称义，那将会是怎样的情形？“我们若倚靠自己或其他受造物来到神面前，哪怕对其只有微乎其微的倚靠，灾祸都会临到我们，将我们除灭”。

不再逃离

希伯来书第 10 章第 11-12 节和第 18 节讲到了基督赦罪之工的完全：“凡（旧约的）祭司天天站着侍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基督偿付了罪债。他按律法要求献上自己完全偿还了我一切的罪，他的义遮盖了我的不义，他的圣洁遮盖了我的不洁。

既然如此，神的儿女还需要为了自己的罪而逃离神吗？！绝对不需要！德布利记下了神宣告我们在基督里称义所带来的结果：“我们有信心靠近神，心中不再害怕、恐惧和战兢……”这是合乎圣经的，因为希伯来书第 10 章第 19-22 节说：“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是的！没有什么可以拦阻我们来到神的面前！我们可以坦然无惧地向神祷告（见第二十六条）。

神不是已经与我立约了吗？神不是已经赐我信心了吗？既然如此，我就可以，也必须抓住他可靠的应许：神使人称义的工作、神宣告我藉着耶稣的宝血得称为义——这些对我也都是真实的。神已经宣告我这个罪人在他面前得了赦免、被称为义，他已经宣告我无罪。因着神的恩典，我从撒但那边被带回到神这边。神成了我仁慈的父，天天看顾我，虽然我仍有罪性，仍在不断地犯罪；我成了他的孩子，不再因犯罪而被定罪，所以我不应该再惧怕神了，而应该安然与他同住，并且对他在耶稣基督里的爱和赦免很有把握。

讨论题

1. 我怎样知道自己的罪真的得赦了？
2. 我需要害怕祷告吗？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11 问答 30；主日 15 问答 37-39；主日 16 问答 40、44；主日 23 问答 59-61；主日 51 问答 126

《多特信经》第二项第 1-5 条

《敬拜手册》之“圣餐仪文”

版权所有。不可传播或印刷

第二十四条 论我们的成圣与善行

第二十四条

我们相信，通过听道和圣灵做工而成就的真信心使我们重生，成为新造的人，过上新生活，又救我们脱离罪的捆绑。因此，若说使人称义的信心让人不渴慕过良善、圣洁的生活，那是无稽之谈。相反，若没有此信心，人就不可能出于爱神而行善，他所行的不过是出于爱自己，或惧怕刑罚。因此，这圣洁的信心不可能不在人里面殷勤做工，因为我们所说的不是空洞的信心，而是圣经中称为“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加5:6）。这信心促使人按神在圣经中的吩咐去行善。因为这些善行发自信心之善根，又因神的恩典使之成为圣洁，所以在神眼中是好的，是蒙悦纳的。然而，这些善行并不是我们称义的本钱，因为在我们还未行任何善事之前，我们就因信基督而得称为义了。若不是这样，善事就不能被称为善事，就像只有好树才可能结好果子一样。

因此，我们行善不是为赚取功德以至称义，因我们毫无功德可言；我们行善是因我们受了神的恩惠，而非神受了我们的恩惠。既然“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2:13），就让我们记住圣经中的话，“这样，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路17:10）。同时，我们不否认神照善行施奖赏，但是他如此行完全是出于他的恩典。

此外，我们虽行善，但不能靠善行得救，因为不被肉体玷污、不当受刑罚的事我们一件也不行不出来。即使我们能行善，我们也不能靠自己的善行得救，因为我们在一条律法上跌倒，就足以遭神的弃绝。这样，我们就总会在疑惑中飘忽不定；如果不仰赖我们救主受苦和受死所成就的功德，我们可怜的良心就会不停地受折磨。

为什么要行善？

德布利和他的教会所处的时代强调行善以求在神面前称义。在前几条中，德布利已经陈明，因着人的败坏，人不可能靠自己赚得神的恩惠，而只可能藉着耶稣基督献己为祭代人赎罪的工作才能与神和好，因为藉着信基督，基督所做成的工作就算为你的了。

这一唯独靠恩典得救的福音引发了许多关于行善是否重要、是否有价值的问题。如果善行不能为你在神面前赢得什么，那为什么还要行善呢？如果因着基督所成就的工作你已经在神面前称义了，又何不逍遥度日呢？在第二十四条中，德布利回答了这些问题。他所说的是与前面几条一致的：“我们行善不是为赚取功德以至称义，因我们毫无功德可言；我们行善是因我们受了神的恩惠，而非神受了我们的恩惠。既然‘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此外，我们虽行善，但不能靠善行得救。”

成圣

为了阐明为什么基督徒行善不能赚取什么却还要行善，德布利讲解了成圣的教义。“成圣”（Sanctification）一词的字面意思是“使……圣洁”（源自两个拉丁词：“圣洁”和“使”）。“归信”（或“归正” conversion）、“重生”（born again, regeneration）、“新造”（recreation）等词基本上都是“成圣”的同义语。

德布利在第二十三条中谈到了堕落之人的称义。在始祖的堕落犯罪中，全人类都弃绝了神，加入了撒但的阵营，成为了撒但的奴仆。堕落之人都死在罪中，他们折射出的不再是神的形像，而是那恶者的形像。耶和華神出于他的怜悯，拣选了特定数量的堕落之人在基督里

得救恩，将他们从撒但的捆绑中解救出来，带回到神这一边（见图 24.1）。因基督的缘故，神宣告这些罪人在他面前不因自己的罪而被定罪，而是被称为义，得以与神和好。这就是“称义”。

那么被称义、被带回到神这边的罪人（图 24.1 的某“甲”）会怎样呢？他继续死在罪中吗？他已经回到神的身边，仍要折射魔鬼的形像吗？

不会！称义虽然不会改变人的罪性，但改变了他在神面前的法律地位——他现在被算为无罪的、称义的人了。虽然他仍是罪人，但神并没有让得称为义的罪人死在罪中，而是改变了他的性情。这种改变就是“成圣”（见图 24.2）。那些按神喜悦的旨意藉着基督宝血得称为义的人，也藉着基督的灵得以成圣。一个人不可能称义了却没有成为圣洁；所有得称为义的人都成为圣洁。虽然称义和成圣是神在罪人生命中所做的两件不同的事，但这二者不能分开。神不会使一个仍受撒但捆绑、注定要下地狱的人成圣，也不会让一个回到他身边的人死在罪中。所有称义的都会成圣，所有成圣的人也都会称义了。请看下面的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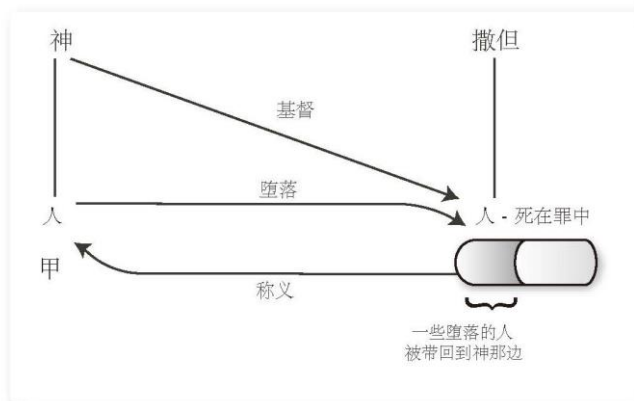


图 24.1 称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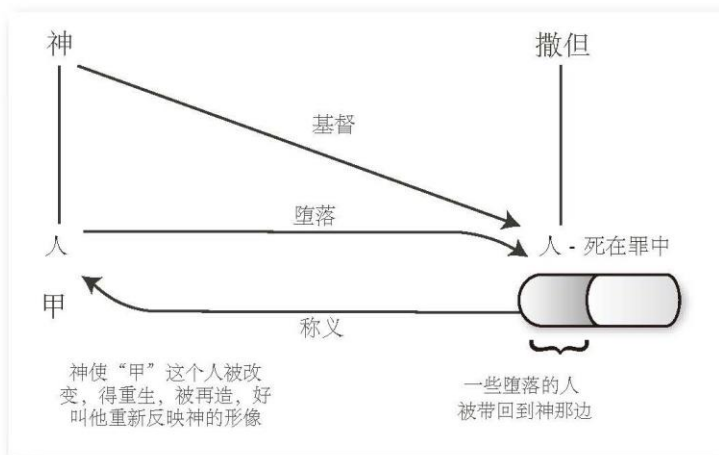


图 24.2 成圣

	称义	成圣
时间	基督受难日	五旬节
方式	藉着基督的血	藉着基督的灵
应用	基督为我做工	基督在我里面做工

表 24.1

各各他的十字架无疑是救赎史上的最高峰。基督藉着受苦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为我担当了神因我的罪而发的烈怒，这给了我许多理由让我为他而感恩。但是我不能只停留在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成的，因为神的救赎之工没有止步于加略山。在五旬节那一天，基督的灵浇灌下来，叫我成为一个新造之人，一个被改变的人。所以我们的属灵生命也不能止步于基督在加略山上做成的称义，而要抓住从五旬节圣灵浇灌而开始的成圣。基督在五旬节的工作是更新生命的工作，他的这一工作必须反映在我的生活方式上。

圣经论到成圣

“成圣”虽然是一个新约名词，但在旧约和新约中都有描述。

申命记 30:6。我们在这里看到，如果耶和华流放悖逆的圣约子民只是为了惩罚他们，那么当他们有悔改表现时他让他们归回，事情就做完了。但是耶和华不仅让他们归回到他们父家的土地上，根据这里的记载，他还做了更多。这节经文说：“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心里的污秽除掉”（新国际英文版译作“心受割礼”）说的就是重生（regeneration）的概念，（这里的“重生”也就是“成圣 sanctification”）。

耶利米书 31:31-33。“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这句话描述的也是重生（regeneration）的概念。

以西结书 36:26-27。“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这一连串的句子，每句都说到一点成圣、重生和归信的概念。

约翰福音 3:3。在与尼哥底母的对话中，耶稣把重生（regeneration）描述为“born again”（字母意思就是“再次出生”）。耶稣对尼哥底母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

以弗所书 2:4-5。“然而，神……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

要重生、成圣、归信，就要有外力使之“活过来”。

可见，重生和成圣是神的工作。“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的污秽除掉”，神说，“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我要给他们一个新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在以弗所书中，保罗也强调活过来归向神是神的工作：“神叫我们活过来”（弗 2:5）。如果不是神叫我活过来，我根本不可能活，因为按我的本性我是死在罪中的。《多特信经》这样描述成圣：“它（重生之工）无疑是超自然的，最强有力的……并不亚于创世之工或使死人复活。”（《多特信经》第三、四项第 12 条）

重生：一个有起始点的持续过程

1. 有起始点

一个人的“重生”（或成圣）是有特定起始点的。在那一刻，他从一个不信之人变成了信徒，他的生活方式也因圣灵在他心里大能地做工而发生改变。逼迫教会的扫罗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被圣灵抓住，成了新造的人，他就不再逼迫教会——这一点是有目共睹的。这与每个人都有出生的时刻是一样的。

《多特信经》这样论到重生的开始：“……通过使人重生的圣灵有效地做工，神也穿透到人的内心深处，打开并软化那封闭和刚硬的心，给那未受割礼的心施行割礼；神又将新的性情注入他们的意志，使已死的意志复苏，使邪恶的变为良善，使不愿意的变为愿意，使顽梗的变为顺服，他还感动且强化他们的意志，使之像一棵好树，能结出善行的果子。”（《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第 11 条）所以圣灵神在人生的某个特定时刻改变一个人的生命。圣灵穿透到一个人的内心深处时就是这个人重生、改变、过基督徒生活的开始。

2. 重生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重生有起始点，但同时也是基督徒生命中的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就像一个人初生时身体还不成熟一样，一个人刚重生时属灵生命也是不成熟的。请注意，保罗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即刻改变只是一个特例，就像亚当一出现在地上就是成人一样。神是大能的，他有能力用泥土造出一个成人，也有能力使去大马士革路上的扫罗瞬间成为灵命成熟的保罗。但是神以他的大能能做（或曾经做过），并不说明神每天都会这样做。在一般情况下，他让一个人经历出生和发育才渐渐长大成人，同样，他也让一个信徒经历重生归信和随后的成长，属灵生命才渐渐成熟起来。

《要理问答》主日 33 论到了这个过程。问答 88 说，真正悔改或归正是指旧人死去，活出新人。请注意，这里没有说旧人“死了”，新人“活了”，好像归信是基督徒生命中一次发生、结束后就不会再发生的事件一样；而是用“死去”和“活出”（英文中用进行时）来体现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这也是为什么问答 89 把“旧人死去”解释为“真心为犯罪得罪神而忧伤痛悔，并且越来越憎恶罪，远离它”。因基督宝血而称义的人被真正地、深度地改变了，在属灵上得了重生，但是被改变的心不会立刻成为完全。一个人得完全是一生的事，神使他天天在主里成长，这是一个“……越来越憎恶罪，远离它”的过程。

对我们意味着什么？

这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呢？出于他的恩典，主已经宣告我无罪，并藉着耶稣的宝血得称为义了。由于称义和成圣是不能分开的（即不能只有其一），因此，所有称义了的人都可以很有把握地说，他们被洁净、被改变、被归正、被重生了。这虽然令人喜悦，但人不能因此而自满，好像他已经完成了重生似的，因为得重生、被洁净的人并不瞬间就得了完全，而是需要天天努力成长。我要确保每天都治死旧人，活出新人，我每天都要与罪争战，努力遵行神的旨意。成圣是一个渐进过程，这就意味着我在信心和圣洁方面的长进必须在我的生命中显现出来。正因如此，长老在他们的年度家访中也会问我在过去一年中有没有长进。

离弃罪、转向神

我们必须明白“归信”或“归正”的两个方面，以及这两个方面对我们个人的意义。归正、重生意味着转离撒但、归向神，意味着我们的焦点是“朝向神”的。在我们称义之前，我们是朝向撒但的，但是归正之后，我们被转了一个 180 度的转弯，其结果是，神成了我们关注的中心，也是我们生命的中心。我用下面的表格来说明归正的两个方面。

旧人死去	活出新人
转离罪	转向神
为罪痛悔	为救恩而喜乐
“真心为犯罪得罪神而忧伤痛悔”	“藉着基督，在神里面有真心的喜乐”
决心“越来越憎恶罪，逃离它”	决心“照着神的旨意生活，行各样的善事”
谦卑	顺服

表 24.2

有些圣经经文阐明了要归正（或者说重生、成圣），就既要离弃罪又要归向神。

申命记 30:1-3。神警告以色列说，如果他们拒绝以神为中心，神就会流放他们。但同时，神也告诉以色列，如果他们悔改，他将做什么。“我所陈明在你面前的这一切咒诅都临到你身上，你在耶和华你神追赶你到的万国中，必心里追念祝福的话。你和你的子孙，若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照着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听从他的话，那时，耶和华你的神必怜恤你，救回你这被掳的子民；耶和华你的神要回转过来，从分散你到的万民中将你招聚回来。”这里，神亲自把归向他和转离罪（顺服他）联系起来。以色列只有两个选择：要么归向神，领受从神而来的祝福，要么离弃神，行犯罪、悖逆之事，并因此被神流放、与神隔绝。

撒母耳记上 7:3。由于以色列民犯罪得罪了神，神就允许他的约柜被带离以色列。约柜回到应许之地时，撒母耳对以色列全家说：“你们若**一心归顺耶和华**，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亚斯他录从你们中间除掉，**专心归向耶和华，单单地侍奉他**。”神吩咐以色列作 180 度转弯，不再拜偶像，而是单单侍奉他。这里我们看到真正的归正有两个方面：离弃罪和转向神。

悔改：为罪忧伤痛悔

我们从以色列怎样回应神要他们悔改的呼召可以看出，要离弃罪转向神就必须为罪忧伤痛悔。撒母耳记上第 7 章第 6 节说：“他们就聚集在米斯巴，打水浇在耶和华面前，当日**禁食**，说：‘我们得罪了耶和华。’”我们从利未记看到，水象征着洗除罪，禁食代表心碎，意味着知罪。可见以色列人在向神悔改，离弃罪、寻求神的时候，他们是为罪忧伤的、心碎的。这样的忧伤和心碎是悔罪的表现。更多相关经文如下：

诗篇 38。大卫为罪痛苦，他向神祷告说：“因你的恼怒，我的肉无一完全；因我的罪过，我的骨头也不安宁。我的罪孽高过我的头，如同重担叫我担当不起”（第 3-4 节）；**“我疼痛，大大拳曲，终日哀痛”**（第 6 节）；“我几乎跌倒，我的痛苦常在我面前。我要承认我的罪孽，**我要因我的罪忧愁**”（第 17-18 节）。

诗篇 51。这首诗篇通篇都流露出大卫为自己与拔士巴通奸的罪而痛苦。大卫完全认识到他犯罪得罪了谁，所以他带着请罪的态度祷告说：“**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诗 51:3-4）……求你洁净我……求你洗涤我，求你使我得听欢喜快乐的声音，使**你所压伤的骨头**可以踊跃。”（第 7-8 节）

耶利米书 3:22-25。神呼召以色列悔改：“你们这背道的儿女啊，回来吧！我要医治你们背道的病。”以色列带着应有的羞愧和知罪真心回到神面前，回应神说：“看哪，我们来到你这里，因你是耶和华我们的神……以色列得救，诚然在乎耶和华我们的神……**我们在羞耻中躺卧吧！愿惭愧将我们遮盖**。因为……我们和我们的列祖常常得罪耶和华我们的神。”

以西结书 36:26, 31。神对以色列说：“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那时，你们必追想你们的恶行和你们不善的作为，**就因你们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厌恶自己**。”

悔改意味着因为罪厌恶自己，并转离罪、归向神，努力顺服神并遵行他的旨意。

圣灵帮助人成圣的工作本身就是一个改变人心的工作。靠着它，我知罪、离弃罪，转向神，并真心地想否定自己，渴望遵行神的旨意。这意味着我生命中所关注的一切都应神为中心，这带来的结果就是，我有了一个新的生活方式和态度。

基督徒的新生活：行在基督里

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描述了耶稣基督的福音传到哥林多前后，哥林多人在生

活方式上的变化。保罗说：“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11）。那么，哥林多人“从前”，也就是在他们洗净、成圣、称义之前是怎样的呢？保罗在前两节经文中描述了“不义的人”的特征：“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 6:9）。然后他接着说：“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这意味着这些哥林多人已不再是淫乱的、拜偶像的，不再作变童、亲男色了，不再偷窃了！圣灵做工如此有效，以至于这些罪人奇迹般地**被改变了**。圣灵给了他们一颗新心，因此带出了新的行为。这种改变是藏不住的，是会从行为中表现出来的，是自己和别人都能看出来的。它带来的是一种新的生活方式。

称义是神为我做工，所以我需要用信心来接受它；成圣也是神为了我的益处做工，所以我也需要用信心来接受它。换句话说，我既要接受基督宝血的救赎之工（称义），也要接受基督的灵所做的更新工作（成圣）。我要通过有意识地选择过成圣的生活来表明我相信自己已得了洁净。正因为我得了洁净，所以我需要追求成圣——神要求我对他所做的工作作出回应。我要与自己醉酒的弱点争战，与自己爱翘着腿在电视机前消磨时光的愿望争战。虽然改变我的是圣灵，但我也绝不能在罪上懈怠。

保罗也鼓励罗马信徒在生活方式上与他们的成圣相称。没错，圣灵的确在我们里面做工，但是，我们也要根据圣约的要求，积极与圣灵同工。在罗马书第 5 章中，保罗谈到了称义，在第 6 章中他接着说：“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罗 6:1）他先提出问题：既然我们靠着恩典罪得赦免、得以称义（称义），我们岂不应该犯罪，好叫恩典在我们身上显多吗？然后，他语气非常坚定地回答说：“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 6:2-11）。向罪死、在基督的复活中与他同活意味着得重生、得洁净。保罗知道，他的读者已经得了向神而活的新生命。

既然保罗的读者已经得了新生、得了洁净，他们就需要活出得新生、得洁净的样式。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第 12 和 13 节中说：“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得了洁净这一事实催促一个人过成圣的生活。所以神藉着保罗吩咐罗马的“圣徒”（如 1:7 所称）说：“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得洁净的罪人，藉着圣灵得了重生的人，不再被罪捆绑，不必再屈服于试探他的每个罪，因为正如保罗在第 14 节中所说的，“**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我不用把自己献给在我面前晃来晃去，不停地诱惑我的罪。我决不能再说什么“我没办法”才落入了试探，因为神说：“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我始终要为自己没能抵挡罪而负全部的责任，因为我已经得了重生，在基督里已经复活得了新生命，因而有能力抵挡罪。神教导我向罪说“不”、憎恶罪、远离它。我相信我的救主已经藉着他的灵洁净了我，所以我不再让罪来控制我。

人生中的确会有抵挡不住诱惑的时候，因为我虽然已经被改变了，但还远没有达致完全。蒙神亲自拣选作外邦人使徒的保罗就曾亲口承认道：“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罗 7:14-15）。成圣并不代表成为完全。《要理问答》主日 44 说：“在今生，即使最圣洁的人也

只是刚刚开始学着顺服。”正如圣经中的圣徒们为罪忧伤一样，我也必须为自己的罪痛苦、悔改、并转离罪、归向神（详见《比利时信条》第十五条）。我不能活出一个完美的基督徒生命并不意味着我可以因为自己的新生命马马虎虎过得去就满足了。

基督为我做了很多（称义），也在我里面做了很多（成圣）。我有责任以活出见证来回他的工作。如果我身边的人从我身上看不到基督更新的工作，如果我与周围的人一样犯奸淫、拜偶像、说谎、偷盗，那么我就没有得重生。如果我没有得重生，也就没有被称义。一棵树到底是什么树可以从所结的果子认出来。

使徒保罗催促他的读者“顺着圣灵而行”，紧接着又说出了顺着圣灵而行会带来的必然结果，即“……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 5:16）。神应许我们，如果我们顺着圣灵而行，如果我们活得与我们得洁净的事实相称，那么我们就不会再去满足肉体的恶欲。所以我们也必须省察自己：我们愿意去做、去看、去读并乐在其中的是什么？身为得了洁净的神的儿女，我真的可以说那些充斥着“肉体情欲”的电视节目没什么不好吗？神的儿女不应该喜爱看那样的电视节目。神的儿女应该能让人看出他所结出的圣灵的果子，让人看出他抵挡罪、顺服圣灵的带领。加拉太书第 5 章第 22-23 节列出了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神的儿女要为自己选择能反映出神的形像的生活方式。“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 5:24-25）

靠恩典得救，而不靠行为得救

德布利写《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四条时，教会教导人要得救就必须行善。德布利说：那是错的，我们的善行都被罪遮盖了，是冒犯神的（参见赛 64:6）。他在这一条中是这么说的：“不被肉体玷污、不当受刑罚的事我们一件也不行不出来。即使我们能行善，我们也不能靠自己的善行得救，因为我们在一条律法上跌倒，就足以遭神的弃绝。这样，我们就总会在疑惑中飘忽不定；如果不仰赖我们救主受苦和受死所成就的功德，我们可怜的心就会不停地受折磨。”

人不是藉着行善在神面前称义，但行善是基督徒生活的特征。为什么呢？因为基督徒行善不是为了得救，而是因为他得救了。凡被基督宝血洗净（称义）的人也都被基督的灵更新（成圣）了。可见，我不能通过行善赚取什么，因为在基督里我已经得了世界；行善、遵行神的律法，都是重生带来的结果。正如主日 24 所说：凡凭真信心连于基督的人不可能不结出感恩的果子。

因此，我如果看到自己生命中结出这样的果子，就应该赞美神，“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我生命中结出信心的果子促使我更加地赞美和感谢。基督的拯救工作是完全的，它包括了使我们称义，也包括了使我们成圣，分别是在耶稣受难日和五旬节成就的。这位神何其伟大！

讨论题

1. 行善能使人获得神的恩惠吗？行善能使人一直得神的恩惠吗？那么，行善有什么益处呢？
2. 什么是成圣？请写出成圣的几个同义词。
3. 所有称义的人都成圣了吗？为什么？
4. 成圣有起始点，也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请加以解释。

5. 成圣包括哪两个方面？
6. 圣灵在神子民心中所做的更新之工是如何显明出来的？
7. 圣灵在我们心中做更新之工时，我们是否会有挣扎？如果有，是什么样的挣扎？为什么有这样的挣扎？
8. 你屈服于某种诱惑是不可避免的吗？请加以解释。
9. 基督徒在今生能达至完全吗？或者反过来问，基督徒应该对不完全的成圣感到满足吗？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24 问答 62-64；主日 32 问答 86-87；主日 33 问答 90、91；主日 44 问答 114；主日 49 问答 124

《多特信经》第三、四项第 11、12、17 条，第五项第 5、7、12、13 条

《敬拜手册》之“圣餐仪文”

第二十五条 论基督成全了律法

第二十五条

我们相信，随着基督的降世，礼仪律及其象征已被停用；我们也相信，所有的预表都已实现。因此，它们不应继续为基督徒所用。然而，为了我们的益处，其真理与精髓仍留在耶稣基督里，它们所预表的都在他身上得了成全。

同时，我们仍使用律法与先知们的见证，其一是为了在福音的真道上坚固自己，其二是为了本着一切的诚实，遵照神的旨意安排自己的生活，以此荣耀他的名。

背景

《比利时信条》的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宣告了基督使人称义的工作，第二十四条宣告了基督使人成圣的工作，第二十六条将接着宣告基督的代求。但是在有关基督工作的一系列宣告中间，德布利插入了这一条，宣告旧约的律法和礼仪。我们可能会想，德布利为什么要这么做呢？德布利是针对当时的情况，看到他有必要阐明一个重要事实：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是完全的，旧约律法中的礼仪律在基督被钉十字架中都已经成全了。

罗马天主教：继续每日献基督为祭

《比利时信条》完成于 1561 年，就在宗教改革席卷欧洲罗马天主教会后不久。在德布利的时代，罗马天主教教导说，虽然新约对旧约所要求的礼仪律已不作要求，但我们仍需遵守旧约的律法；只有每天献基督为祭，我们才能每天罪得赦免。正是这个原因，罗马天主教举行弥撒，神父每天把基督献给神（参见《要理问答》主日 30 问答 80）。但是，德布利从圣经中得知，也因此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中宣告说：基督已经偿还了所有的罪债。正因基督已经付清了罪债，使罪人与神和好，所以罪人就不再需要遵守旧约的礼仪律了。

基督成全了律法

德布利在第二十五条中提到，旧约的律法已经“得了成全”。德布利是从基督的山上宝训中明白这一点的。耶稣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在第五条中我们已经看到旧约和新约是如何彼此呼应的。旧约指向加略山上的十字架，而新约往回指向十字架。耶稣没有废掉预表他来的律法和先知，而是完美地成全了旧约律法所预表的。

新约时期的信徒需要守旧约的礼仪吗？德布利说不需要！“我们相信，随着基督的降世，礼仪律及其象征已被停用；我们也相信，所有的预表都已实现。因此，它们不应继续为基督徒所用。”这意味着，如果我们意识到自己犯罪违背了神的律法，我们不需要再带着祭牲到祭司面前，向神献赎罪祭（见利 4），因为基督已经成全了律法。旧约的律法、礼仪和节期都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 2:17）。基督是律法和礼仪的实体，律法和礼仪不过是他所做之工的预表。既然他在十字架上所做成的工是完全的，那么基督已经为我们成就了礼仪律的要求，所以今天我们不需要再像古代以色列人那样遵行礼仪律了，“……其真理与精髓仍留在耶稣基督里，它们所预表的都在他身上得了成全”（第二十五条）。

重洗派：律法既已成全，就是过时的了

德布利时代的罗马天主教认为新约时期的敬拜中仍应举行旧约的礼仪，而在宗教改革中走极端路线的重洗派则宣告说：既然基督已经成全了礼仪律，那么他就已经废掉了该律法，因此礼仪律在新约时期已经完全失效了，它（以及旧约的一些其他律法）完全可以被忽略。这种思想今天仍然活跃于世，这也是为什么今天（西方）许多的讲道都单单基于新约。

律法在今天发挥的作用

如果基督一次的献祭足以遮盖我所有的罪，如果今天我不再需要为了自己罪得赦免而献上基督，那么旧约律法在今天到底发挥着什么作用呢？重洗派所得出的结论，即“律法既已成全，就是过时的了”，是否正确呢？

早在第五条中，我们就根据神在圣经中的启示，宣告了圣经的权威性：“我们接受这些书卷，且只接受它们为圣经正典，用以规范、证实我们的信仰，作我们信仰的根基。”第二十五条中也谈到了这一点：“同时，我们仍使用律法与先知们的见证，其一是**为了在福音的真道上坚固自己**，其二是为了本着一切的诚实，遵照神的旨意安排自己的生活，**以此荣耀他的名。**”

我们可以用旧约来解释主在新约中的教导。新约启示了福音的教义，旧约时期的律法和先知也同样启示了福音的教义。旧约律法中的那些礼仪生动地描绘出了主是如何在耶稣基督里为我们获得救恩的。大祭司在赎罪日所做的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按手在公山羊的头上，承认百姓所犯的罪，然后将公山羊送入旷野，让它死在那里。这向我们描绘了我们的罪如何被转移到耶稣基督身上，以致基督替我们受死。

此外，旧约记载了十诫，十诫教导我们要“本着一切的诚实，遵照神的旨意安排自己的生活，以此荣耀他的名”；新约则推动和强调遵守十诫的生活方式。但是，我们要到旧约中学习亚伯拉罕、约瑟、摩西和大卫等圣徒如何过信靠神、顺服神诫命的生活，不能把神为我们存留的旧约启示看为过时进而将它抛弃了，而要研读旧约、熟悉并珍视旧约经卷。

如今，基督已经完成了他父交给他的工作。因此，今天我们无需再为赎罪而献祭。但同时，神在圣经中为我们保留了他藉着这些礼仪提出的要求，好叫我们更加明白和感谢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义，并凭信心确信自己得称为义了。由于基督已经成全了这工，因此礼仪律已被废止，但包含在礼仪律中的见证能坚固我们的信心，并帮助我们调整生活方式，更好地服侍神。

讨论题

1. 德布利为什么要在这里加入关于旧约礼仪律的这一条？
2. 基督徒为什么不需要再遵守旧约的礼仪律？
3. 基督为什么不需要再为我们献己为祭？
4. 基督“成全了”律法是什么意思？
5. 旧约的礼仪律在今天有什么作用？旧约的其他部分在今天有什么价值？今天的基督徒是否有必要读利未记？为什么？
6. 道德律在今天有什么功用？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6 问答 19；主日 33 问答 91

第二十六条 论基督的代求

第二十六条

我们相信，除了藉着唯一的中保和代求者，就是公义的耶稣基督以外，没有其他途径可以让人来到神面前。他为此降世为人，集神人二性于一身，使我们不致与神隔绝，而是藉着他得以亲近威严的神。同时，父神所命定的神与人之间的这位中保，必不威严到令我们因害怕而按自己想像另寻中保的程度。天上地下，没有像耶稣基督那样爱我们的。他本有神的样子，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2:6-7），凡事与他的弟兄相同（来2:17）。我们若另寻中保，有谁能比他更爱我们呢？当我们还作他仇敌的时候，他就为我们舍命（罗5:8, 10）；我们若要寻找一位权能者，有谁能胜过他呢？他坐在天父的右边，并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28:18）；此外，又有谁的代求比神独生爱子的更蒙神垂听呢？

因此，让使徒作中保，是使他们做自己未曾做过，也不曾被要求做的事，这纯粹是出于不信。这样的习俗不是尊崇圣徒，而是羞辱他们。事实上，从使徒留下的文字材料中可以看出，他们始终按着本份拒绝这样被人尊崇。在这方面，我们不应有自己不配向神祷告的想法，因为我们祷告本不是因自己配这样做，而是单单因耶稣基督的功德，因为藉着信，他的义成了我们的义。

为了除去我们这种愚拙的惧怕，更确切地说的不信，希伯来书作者有理有据地告诉我们，耶稣基督“凡事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来2:17-18）。为了鼓励我们亲近耶稣基督，他又说：“我们既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4:14-16）。信中还说：“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10:19, 22）。同样，“既是永远长存的，他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凡靠着他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7:24-25）。我们还需要什么呢？基督自己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14:6）。神既喜悦赐他的儿子作我们的中保，我们为何还要寻找另一位呢？让我们不要离弃他而另寻中保，更何况我们不可能找到，因为当神赐下中保时，他清楚地知道我们都是罪人。总之，按着基督在主祷文里的吩咐和其他经文的教导，我们要奉基督我们唯一中保的名，呼求天上的父。我们可以确信，若奉基督的名向父求什么，就必能得着（约16:23）。

祷告的台阶

德布利时代的罗马天主教徒对基督敬而远之。身为罪人，他们不敢藉着直接奉基督的名祷告来亲近神，而要通过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在罪人和基督中间作“女中保”（“*Mediatrix*”，这是中保“*Mediator*”的阴性名词）。罪人要向马利亚祷告，求她代为求她的儿子，让她的儿子代表罪人向父祈求，而向马利亚祷告还要通过圣徒（见图 26.1）。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罗马天主教认为得称为义、被洁净的罪人与神的距离仍然很遥远。

德布利认识到当时盛行的这一教导是错误的，因此他力求将圣经中有关罪人就近神的教导教给他的会众。



图 26.1
罗马天主教的祷告台阶

人与神的关系因罪而破裂，又藉着基督而恢复

神起初造人的时候在人和他自己之间建立起了一种亲密的关系。创世记第 3 章第 8 节说：“天起了凉风，耶和華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 亚当和夏娃是怎么根据声音判断出神正向他们走来的呢？因为他们熟悉神。就像我们熟悉汽车的声音，一听到发动机的嗡嗡声就知道有一辆车正向我们驶来一样，亚当和夏娃因为熟悉神，所以一听到神的动静就能辨认出是神向他们走来。可见神常常在一天中凉爽的时候来看他们，这也说明在伊甸园里，神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坦诚的，是知冷知热的。

可惜这样的亲密关系没有一直持续下去。人因着堕落犯罪破坏了与神的相交关系。这带来的后果是，神把人从他面前赶走了，将他们逐出伊甸园，送进了有荆棘和蒺藜的世界，送进了与撒但为伍的世界（见图 14.2）。圣经说堕落之人死在罪中、与神隔绝（弗 2:1；4:18）。好在耶和華愿意差基督降世来偿付我们的罪债。基督替我担当了我应受的刑罚。藉此，神所拣选的人都从撒但那边被拯救出来，带回到神这边。神的选民藉着基督的血都称义了。神宣告他所拣选得永生之人的罪被赦免了，并得称为义，而且可以重新活在他的面前（见图 24.1）。称义的罪人一旦回到神的这边，就得了生命，他们被改变、被更新、被重建，换句话说，藉着基督的灵被洁净了（见图 24.2）。

被重建的罪人与圣洁的神之间是怎样的关系呢？回到神这边并在神面前得称为义的罪人是否能像在伊甸园时那样与神交流呢？在《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六条中，德布利大胆地回答说“能”。他信心满满地按神在圣经中的启示说：在基督里，称义的罪人与造物主之间的关系完全被恢复，因此我可以重新与神相交。基督在十字架上做成的工意味着乐园在本质上已被恢复了！

我们想到基督时很容易只联想到各各他的十字架。各各他的确是救赎史中的高潮，包括着称义和赦罪的信息。但是，我们必须谨慎，我们对基督的认识不要只停留在各各他的十字架，因为基督一完成他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就接着做其他的工作。基督在受难日流尽宝血（使人称义）之后，就升入高天（路 24:50-51），在圣洁的神与他所拯救的人之间作中保。

基督代求的圣经依据

耶稣在圣洁的神与罪人之间的架起了桥梁。这一点我们从几段圣经经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

罗马书 8:34。“……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受难日），而且从死里复活（复活节），现今在神的右边（升天），也替我们祈求。”

基督受难、复活、升天之后，就接着在天上做工，为我们代求。请注意，这里用的是现在时——“也替我们祈求”，表示他现在仍在为我们的益处而做工。

希伯来书 7:25。使徒在这节经文中描述了基督现在正在天上做的工作：“凡靠着祂（基督）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大祭司，原是与我們合宜的。”请注意，这里谈到基督的工作时用的也是现在时——“祂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基督的复活、圣灵的浇灌并没有为基督的工作划上句号。今天，登上高天的基督在天上忙碌，在神的面前为我们代求。

约翰一书 2:1：“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这里说“我们有……”，说明这是一个持续的事实。今天，我的救主正在天上作我们的中保和辩护者，在神面前为我申诉。

基督是我们的辩护者

这样的经文促使德布利宣告说：“我们相信，除了藉着唯一的中保和代求者，就是公义的耶稣基督以外，没有其他途径可以让人来到神面前。他为此降世为人，集神人二性于一身，使我们不致与神隔绝，而是藉着他得以亲近威严的神。”我们在伊甸园里堕落犯罪带来的后果——与神隔绝被挪去了！见图 26.2。想到这一点，我们就非常激动，非常受鼓舞：今天，我的救主仍在为我做工！他代表我向神祈求，好叫我毫无拦阻地与他交通！他的恩典何等奇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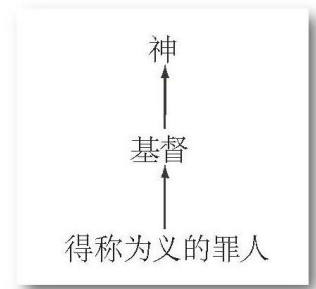


图 26.2
合乎圣经的祷告台阶

使徒这样鼓励希伯来人：“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 10:19-22）。旧约中的“至圣所”是神的居所，神在那里与他的子民同住。这封书信的希伯来读者明白此处的“至圣所”是指神在天上的居所。所以使徒说这话的意图就很清楚了：他鼓励希伯来人坦然进入神的同在。是什么使罪人坦然进入神的神圣同在成为可能呢？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做成的工作。为我们偿付罪债的那一位如今站在罪导致的神与人之间的裂口处；十字架上的得胜者已经升天，为属神的子民代求。这一现状说明，神的子民今天能够，也必须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神与我们在伊甸园时那种敞开、亲密的关系被恢复了！

基督代求有效的圣经依据

神会垂听耶稣为我们的代求吗？父神会不会不理睬基督的恳求呢？圣经强调说，神总听他儿子的祈求。的确！他不可能不听他儿子的祈求，因为父与子原为一。

约翰福音 17:11-12。就在被捕、被钉十字架之前，耶稣向父神祷告：“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这些话都是基督代他的门徒向神发出的祈求，求神施恩保守他们。

然而耶稣祷告之后，门徒们怎样了呢？十一个门徒四散了。那是因为耶稣被钉时，地狱里所有的恶魔都被释放出来反对耶稣和他的门徒。请注意，尽管撒但攻击门徒，随后门徒都四散了，但是耶稣的祷告仍是有效的。在他复活的那日，除了多马之外的所有门徒又聚在了一起（多马在一星期后与他们汇合）（约 20:19, 24）。看到了吗？父神应允了耶稣的祷告，保守门徒仍跟随耶稣。父应允了子的请求！

约翰福音 17:20-21。在同一个祷告中耶稣又祈求道：“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在这部分祷告中，耶稣为那些藉着门徒讲道而信道之人的合一祈求。耶和華神有没有应允他的祈求呢？

在使徒行传第 2 章对五旬节的记述中有如下记载：“于是领受他（彼得）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 2:41-45）。在使徒行传第 4 章第 4 节中我们看到，后来又有五千人领受了使徒所讲的道。第 4 章第 32 节说：“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由此可见，耶稣为圣徒的代祷是有效的；神应允他儿子的请求。

路加福音 22:31-32。由于耶稣知道撒但会攻击彼得，所以他特意为彼得向父神祈求。他对彼得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然后耶稣接着说：“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在撒但的控制下，彼得的确跌入谷底，甚至三次不认主。神应允了耶稣为彼得的祷告，没有把彼得完全交给撒但。让我们回顾一下整个过程：基督为彼得祷告，求神不让他失去信心；其结果是，当彼得听见鸡叫并看见耶稣在看他时，他承认了自己的罪，心里极其悲伤，“就出去痛哭”（路 22:62）。可见父神垂听了耶稣为彼得的代求。

基督的代求为我开了道路，使我得以向我父祈求

如果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为圣徒的祷告蒙父神垂听，那么他被升到天上，坐在父神的右手边之后为圣徒的代祷岂不更蒙垂听吗？再者，如果耶稣为我在十字架上舍了自己，难道他在天上会对我的哭求充耳不闻吗？当然不会，我的救主和我的父绝对不会这样！

事实上，我天上的代祷者听我的祈求，并在父面前代我向父祈求。保罗强调说：“……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4）。同样，耶稣曾明确应许我们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约 16:23）。所以我有理由坦然无惧地向神祷告。我已经与神和好，也因此可以不受任何拦阻地向神祷告。正因如此，我也**必须**（怀着感恩的心）坦然无惧地向神祷告。基督在天上为我代求，所以我得了允许，可以向我的主吐露心声，即便是我的罪也不能阻止我坦诚地向神祷告，正如德布利所说，“因为当神赐下中保时，他清楚地知道我们都是罪人”。

此外，我可以确信，天上的代求者确切地知道我正经历着什么。他不是与我毫不相干、遥不可及、不食人间烟火的，他自己就曾经生活在地上。“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14-16）。我受到过试探吗？如果受过试探就告诉父神，因为基督也受过试探。我跌倒过吗？如果跌倒过也可以告诉父神，因为基督知道并理解我面对撒但试探的毒钩时所经历的软弱。基督在我求告的对象父神面前告诉父神，人的肉体非常软弱，并提醒父神不忘记他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赎之工，不忘记圣灵所做的更新之工。父神总是垂听子神的祷告（参见约 14:13-14；15:16；16:23）。

基督徒的生活：不断地与神同行、与神相交

基督已经为我们开道路，使我们重新获得坦然无惧向神祷告的权利。这显然带来一个结果，那就是基督徒的生活应该是随时随地**与神相交**的生活。无论行路或是工作，我都能藉着祷告向神说话，而神则藉着圣经向我说话。

这意味着每位基督徒的人生都应该是祷告的人生。神没有限定我一天只能向他祷告几次。把祷告局限于一天的开始和结束时、饭前和饭后是行不通的，这会我们与神的交通受到限制。事实上，我可以随时向神祷告，即使我不能合上手、闭上眼、低头祷告（虽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这些都应该做）。在每天的每个起起落落中，我都可以求主给我力量让我完成某项任务，求主赐智慧让我迎接我不知如何应对的挑战，也可以述说我在处理孩子的问题上遇到的挫折，求主赐我耐心。我可以向神倾心吐意，无论是在家、在上班的场所、在公园还是在车上；也可以随时表达我对神的感恩，不管是为了阳光、彩虹、与孩子度过的美好时光，还是因为得着力量、智慧或所求的耐心；我可以随时告诉神我所感受的和所经历的，不论是喜乐还是忧愁。神儿女生活中的任何事，神都感兴趣。所有的事情都在他的掌管之中，包括我急于赶路却遇上红灯、开车没有油却看不见加油站。这些具体的需要我都可以用平实

的语言摆在他面前。我生活中没有什么对他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因为我生命中的每分每秒都在他的眼前，一切都出自他的手。我的祷告不需要用华丽的词藻。我完全可以用日常生活的语言向神敞开心扉，这才是真正的与神同行、与神相交。

神恩典的福音给我经历磨难的今生带来了极大的祝福！德布利说得好：“按着基督在主祷文里的吩咐和其他经文的教导，我们要奉基督我们唯一中保的名，呼求天上的父。我们应该确信，若奉基督的名向父求什么，就必能得着。”（《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六条）

主祷文

根据路加福音第 11 章第 1 节，有一次十二门徒听到了耶稣向他的天父祷告。他祷告结束时，十二门徒中的其中一个代表所有人求耶稣一件事：“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

耶稣应答了他们的请求，教他们如何祷告。他教导的第一个方面是有关神是谁。门徒要称神为“父”，因为神不是一个严厉的暴君，也不是一个冷眼旁观的陌生人。当你认识到你的祷告对象是一位“父”（而不是一个暴君）时，你向他祷告就容易多了！当你知道圣经中的“父”（如申 32:4-14，尤其是第 6 节）是什么意思时就更是如此。

关于门徒应该为什么而祷告（即祷告的内容），耶稣提醒他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应该以神为中心，所以门徒的祷告也应该以神为中心；他们首先应该求神**使人尊他的名为圣**。门徒要以这个祷告求神赐给他们恩典，好叫他们每日每时每刻都荣耀至高的神。

耶稣继续教导门徒，要他们从自己的日常生活出发，从今生所面对的争战和敌对形势（见创 3:15）出发，来向神祷告；要祈求**神的国降临**，因为这个堕落的世界中有许多人都悖逆神，否认他的王权，拒绝顺服他的权柄。这就要求门徒（以及所有向神祷告的人）都承认在基督里，神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掌着王权。这个祈求紧接在第一个祈求之后，因为神的名得到应有的荣耀这一点具体是通过人在日常生活中承认神的王权来实现的。

那么神的王权如何在人的日常生活中被承认呢？人**遵行神的旨意**就能凸显基督的王权。所以第三个祈求是接着第二个祈求说的：门徒求神给他们顺服的恩赐，求神施恩让他们为遵行神的旨意而虚己，继而使神的名被尊崇。这前三个祈求是一个整体。通过人遵行神的旨意，神的国度就降在地上，神的名就得荣耀。

耶稣教导他的门徒在作前三个以神为中心的祈求之后还要有三个祈求。但是，与前三个祈求一样，后三个祈求也不是以人为中心的，这一点可能出乎我们的意料。实际上，耶稣教导门徒在祈求**日用的饮食**时也要以神的荣耀为念。也就是说，我们顺服神的诫命（第三个祈求），神的国度就降临（第二个祈求），他的名就能被尊为圣（第一个祈求）。但是如果一个罪人要遵行神的诫命，他需要从神得力量，需要饮食、睡眠，需要信实、慈爱、谦卑、衣服、工作、满足感等等。在第四个祈求中，耶稣要门徒祷告求“日用的饮食”，好使他们能顺服神的诫命，好叫神的国度降临，神的名得荣耀。这第四个祈求与前三个一样是以神为中心的。

第五个祈求是关于罪得赦免，它与第四个及前三个也是一致的。我们常常滥用神照着第四个祈求赐下的我们身体所需的一切。尽管神赐给我们足够的饮食、金钱、衣物、工作、读经的自由和时间（好叫我们受装备遵行他的旨意，好叫他的国度降临，他的名得荣耀），但我们却反复滥用他给我们的许多美好恩赐。滥用神的恩赐就是亏欠神，使自己债台高筑。这些债是路障，拦阻着我们进一步得到使前三个祈求成为现实所需的恩赐。所以耶稣教导门徒求神**赦免**我们每天都在加添的**罪债**。神因着耶稣的缘故怜悯我们，赦免我们欠他的债，好使他供应我们的通道重新被打开，好让我们重新得着遵行他旨意、使他的国度降临、他最奇妙

的名得更大荣耀所需的一切。

第六个祈求也与前五个一致。当我们的罪得了赦免时，主就再次供应我们日用的饮食，其目的是使他最奇妙的名得更大的荣耀。撒但痛恨这一事实，所以设圈套引诱我们，叫我们再去滥用神的恩赐，致使我们在神面前又添罪债，而神也得不到他当得的荣耀。所以耶稣教导他的门徒要祈求神保守他们不遇见试探，**救他们脱离凶恶**。

耶稣在他教导门徒如何祷告时以颂荣结束。颂荣部分再次强调了以神为中心的祷告（和以神为中心的人生）应是什么样子的。他说：“……因为国度、权柄、荣耀都是你的。”

耶稣在教导为什么而祷告（祷告的内容）之后加上了这一应许：“祈求，就给你们……”（路 11:9）。他不是让门徒按着自己的私欲，想要什么就求什么，然后就等着得到；他的意思是，门徒应该按照主祷文的主旨去求，这样求就必得着。雅各书强调了主耶稣对此的教导，说：“你们中间的争战、斗殴是从哪里来的呢？不是从你们百体中战斗之私欲来的吗？你们贪恋，还是得不着；你们杀害嫉妒，又斗殴争战，也不能得。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你们求也得不着，是因为你们妄求，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雅 4:1-3）。在后面一章中，雅各又强调说：“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他提到旧约中的一个实例，“以利亚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他恳切祷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个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祷告，天就降下雨来，地也生出土产”（雅 5:17-18）。以利亚祷告让天不下雨是为了神得荣耀；神应该不给一个罪恶的民族提供日用的饮食（根据申命记中神的应许，28:23），好叫以色列学会遵行神的旨意，从而承认神的王权，并归荣耀给他。耶和華照着应许垂听和应允了以利亚的祷告。

我们可以为了看到神得荣耀而以同样的热心向神祷告，求神赐下他应许要赐下的东西。基督会在神面前为我们代求，而神一定垂听。

讨论题

1. 罗马天主教为什么将马利亚放在基督与人之间？这种做法为什么是错的？
2. 是什么使基督徒得以向神祷告的？
3. 基督是我们的辩护者，这是什么意思？为什么我们今天仍然需要辩护者？
4. 基督作我们的辩护者带来什么结果？
5. 这位辩护者是真人这一点给我们带来什么益处？
6. “我生命中的每一秒都活在神的面前”。这听起来可怕吗？这应该是令人感到害怕的吗？
7. 我们在祷告中应该提到哪些事？从哪个视角说这些事应该在祷告中被提及？祷告时的视角与我们看生活的视角应该不一样吗？
8. 请说一说主祷文的结构。
9. 请通读《赞美手册》的前三个“祷文”。这些祷文的主要态度是什么？这种态度让你感觉舒服吗？适用于今天的我们吗？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18 问答 46、48、49；主日 19 问答 50，主日 45-52

《赞美手册》之“祷文”

版权所有。不可传播或印刷

第二十七条 论圣而公之基督教会

第二十七条

我们相信并宣告圣而公之基督教会，或称普世教会或大公教会。她是真信徒的圣会。这些信徒都因基督的宝血得了洁净，又藉着圣灵成为圣洁，并从圣灵受了印记；都指望在耶稣基督里得着完全的救恩。

圣而公之教会从世界的起初就存在，今天仍然存在，并将一直存到世界的末了，因为基督这位永远的王不可能没有臣民。虽然在某段时间大公教会可能人数稀少，在人看来似乎濒临灭绝，但神一直保守她免受世界怒潮的吞噬。在亚哈王统治时期，耶和华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为自己存留了不曾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余民。

此外，圣而公之教会并不局限于特定的地区，或特定的群体，而是遍布于全世界。虽然如此，但靠着信心的大能，众信徒在心灵和意志上，在同一位圣灵里合而为一。

凭信心不凭眼见

这一条虽然讲述的是教会，但它与《比利时信条》中其他任何一条一样，也是关乎信心的信条。我们身边有许多教会，这一事实会诱使我们按照自己的眼见，而不是按照神的启示来定义教会。但是，每一个主日，我们都宣告自己相信圣而公之教会，因此，当谈到教会的任何一方面时，我们都要单单以圣经为依据，哪怕神所启示的与我们所见的完全不同。

排序

《比利时信条》各条的排列不是无序的，因此，第二十七条的内容紧跟在前几条之后有它的意义所在。前几条说的是始祖堕落犯罪后，神如何恢复自己与选民的关系：神赐下他的独生爱子（第十七条）；神子在十字架上献己为祭（第二十一条），使被罪和撒但辖制的人得以在神面前称义（第二十二、二十三条）；靠着基督做成的赎罪之工，神的选民从撒但的阵营中被拯救到神的阵营里，他们藉着基督的宝血称义，又靠基督的灵成圣（第二十四条）；罪人一度因堕落犯罪而破裂的与神之间的关系被恢复，有了基督这位中保，被赎的罪人得以再次藉着祷告来到神的面前（第二十六条）。德布利牧师将上述几点都归纳在了第二十七条的第一句话中，它说：“我们相信圣而公之基督教会，或称普世教会或大公教会。她是真信徒的圣会。这些信徒都因基督的宝血得了洁净，又藉着圣灵成为圣洁，并从圣灵受了印记。”

教会是由那些得了救赎，被基督的宝血洗净，并且被圣灵更新的人组成的（参见图 27.1）。教会不是由还在撒但阵营里的人组成的（那些人是遭神弃绝的），而是由已经被基督买赎，脱离了撒但的权势，重新回到神面前的人（即神的选民）组成的（当然，这并不是说基督教会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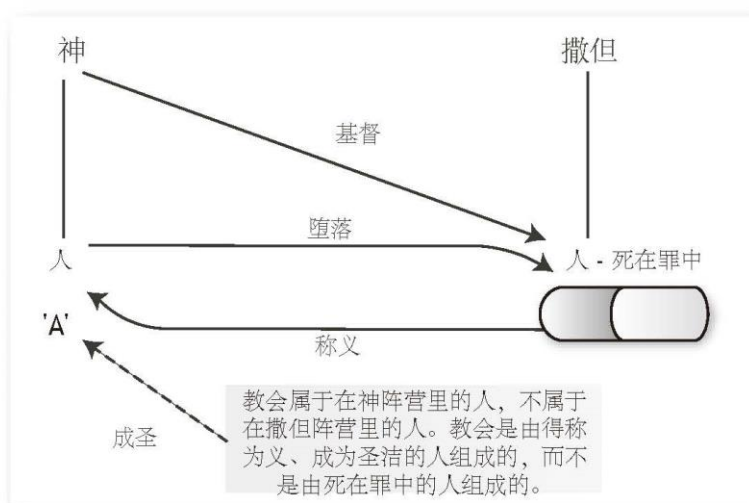


图 27.1: 教会

就没有被神弃绝的人——参见第二十九条的第一段)。我们不能将有关教会的教义与神拣选的教义分开，也不能把教会与神的选民划上等号。后面我们会详细阐述这一点。

教会是三一神的工作

圣父、圣子、圣灵都参与了教会的工作。

- **圣父拣选**：他从堕落犯罪的全人类中拣选了一些人。圣父把这些选民交给圣子，而圣子为他们流血舍命。
- **从父神交到他手中的那些人中，圣子召聚教会**。圣子今天仍在忙着召聚教会，他会一直这么做，直到世界的末了。因此，我们今天不能说教会已经完全。教会可以被比作正在施工的一个建筑，建成后看起来会与初期阶段很不一样。基督召聚教会的工作会历时多个世纪。没有哪一代人既立根基，又完成整个工程。我们在有生之年能看到的不过是基督建造教会这一伟大项目中的一小部分。因此，我不能只根据我们今天的眼见来作出关于教会的信仰告白。
- **圣灵神改变选民的心**，使他们得重生，好叫选民一直有更新、有成长，变得越来越圣洁，从而使教会有应有的圣洁。

有关三一神的这一工作，我们的信经信条有如下告白：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21 问答 54 中我们读到：“问：论到‘圣而公之教会’，你相信什么？答：我相信神的儿子一直在藉着他的**圣灵**和圣言，从全人类中，从世界的起初到末了为他自己召聚、护卫、保守，并存留他的子民，使之在真信心上合一，成为一个**蒙选**得永生的教会。”也就是说，蒙父拣选的人，藉着圣灵（就是洁净选民的那一位）和圣言，被圣子召聚起来成为教会。第二十七条也论到三一神在教会方面的工作：“我们相信圣而公之基督教会，或称普世教会或大公教会。她是**真信徒**的**圣会**。这些信徒都因**基督**的宝血得了洁净，又藉着**圣灵**成为圣洁，并从圣灵受了印记。”

我们以腓立比城为例。该城中有些人蒙父拣选、靠子称义、被圣灵洁净，其中包括吕底亚、那个狱卒，以及（根据保罗给腓立比人的书信）其他人，比如以巴弗提、友阿蝶和循都基（腓 2:25；4:2）。将这些蒙选之人从撒但的阵营领到神的阵营，并使他们藉着基督的宝血称义、靠圣灵得洁净，都属于基督召聚教会的工作。但是，腓立比城中有两个（或者十个）信徒是否意味着腓立比有教会呢？答案取决于一个人对“教会”的理解。如果他把教会理解成今天大多数人所认为的（某个城中的）蒙选之人，那么他就会得出结论说，腓立比城中有两个（或十个）人显明真心相信就说明那里有教会。但是如果他把教会理解成《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七条中教会的概念，那么上述情况并不意味着城中有教会。那么，到底什么是教会呢？

圣经中的“教会”

英语中的教会“church”一词源自于希腊单词“*kuriake*”，意思是“属主的”。这个词表明了一个特征，即教会是主用宝血买来的，因此是属于主的。然而，圣经中论到“教会”没有用“*kuriake*”一词，而是用了“*ecclesia*”。这个词为新约时代早期的希腊人所熟知，意为“聚集、聚会（assembly）”。我们在使徒行传第 19 章读到过这个单词，那段经文是在讲述以弗所的银匠底米丢引发的一场骚乱。在使徒行传第 19 章第 32 节中我们读到：“**聚集**的人纷纷乱乱，有喊叫这个的，有喊叫那个的，大半不知道是为什么聚集。”城里的书记官对聚集的人群说“你们若问别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断定”（徒 19:39）。尽管如此，他还是“叫众人散去”（徒 19:41）。在上述几节经文中，希腊语原文用的都是“*ecclesia*”这个词，它是希腊语中的一个常用词汇，表示聚集、开会或者集会。所以，“*ecclesia*”一词

的本意就是“聚集、聚会”。

此外，神在新约中的启示是建立在旧约启示的基础上的。旧约圣经的希腊语译本中频繁出现的“ecclesia”一词，其对应的希伯来语单词恰恰也表示“聚集、聚会”。根据申命记第 5 章第 22 节，摩西回忆耶和華神在西奈山上与以色列民立约并颁布十诫时就用到了这个词，西奈山脚下的集会是这样描述的：“这些话是耶和華……大声晓谕你们全会众的”。既然旧约希腊语译本和保罗时代的人都用“ecclesia”表示一群人的聚集，那么我们在新约中读到这个词时，就不能将它理解为所有选民。

当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第 18 节中使用“ecclesia”这个词时，同去凯撒利亚腓立比的人都明白他在说什么。主耶稣告诉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磐石上”，听到耶稣说这话的门徒明白，他指的不是一个不可见的、全球范围的、包括历世历代所有选民的教会实体，而是指一群人的聚集，因为那才是“ecclesia”所表达的意思。此外，基督信徒的圣会有别于其他的聚会，因为耶稣说的是“我的教会”。

同样，使徒保罗写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时的受书人是“帖撒罗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帖前 1:1）。要将信送往帖撒罗尼迦的邮差不会认为它是写给帖撒罗尼迦全体选民的不可见、无具体地址的教会实体的，信上“ecclesia”这一常用词会使邮差想到帖撒罗尼迦人的一个聚集处，是一个真实可见的，可以跟地址对上号的处所。至于是帖撒罗尼迦人的哪一个聚集处，邮差可以根据“在父神里”这一定语去寻找。换言之，这封信不是送给帖撒罗尼迦全体市民的，而是给在“父神里”联合的一群人的；它也不是给犹太会堂会众的（犹太会堂会众也是“在父神里”联合），这封信是写给“帖撒罗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的，邮差得将这封信送给基督教会会的会众。话说回来，保罗知道，这个教会没有包括城中所有的基督徒，因为他在信的结尾嘱咐了一句：“要把这信念给众弟兄听。”（帖前 5:27）

主耶稣基督在教导门徒时也将神的子民（选民）与神子民的圣会作了区分。他说起教会时用了羊圈的概念。当主耶稣谈到教会是羊圈的时候是这么说的：“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约 10:16，参见图

27.2）。耶稣的意思是，还有选民仍在教会外，由于种种原因，那些人还游离于真信徒的圣会之外。耶稣召聚教会的工作还没有最终完成，所以他在

继续做工，直到完成教会的召聚工作为止。与此同时（用一个工地的比方来说；参见彼前 2:5），“教会”这个建筑物上的一些元素还没有被放到该放的地方：砖还在后院，灯架还在供货商那里，橱柜还没有做好。这正是彼得前书第 2 章第 5 节（“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是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用现在进行时所表达出的意思，也是约翰福音第 10 章第 16 节（“要合成一群”）用将来时所表达出的意思。当主在末日驾云再来时，教会的召聚工作都完成了，或者说所有的选民都被召聚在一起，成为“一群”。约翰在拔摩岛异象中所看到的就是这样的情形：“我（约翰）又观看，见羔羊（基督）站在锡安山，同他又有十四万四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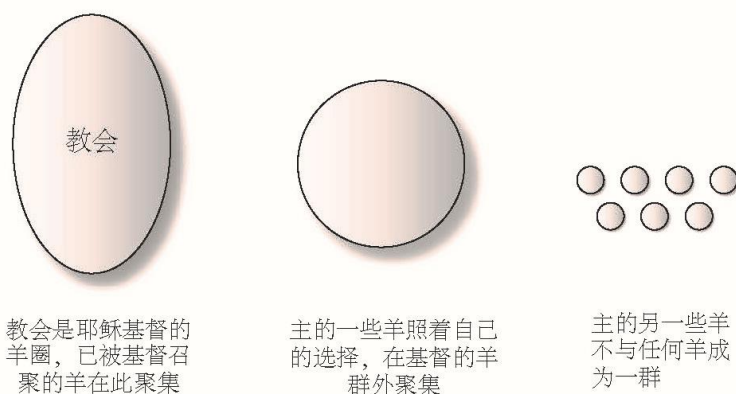


图 27.2: 聚集

人，都有他的名和他父的名写在额上”（启 14:1）。“十四万四千”这个数字我们不能按字面意思去理解，而要与启示录中其他数字一样，理解它的象征意义——它象征着“完全”。这个数字是从 12 乘以 12 再乘以 10^3 得来的，象征着所有选民，即基督教会的总人数（见启 14:4）。这所有的选民在人类历史的最后时刻都站在一起，成为锡安山上的“一群”。这时，“神选民的圣会”与“神的选民”就是人数同等的同一群人了。这时，基督召聚教会的工作就完成了。但是今天，基督教会的建造工作还在进行过程中。这说明城中属主的羊并没有都与我们聚成一群，有些在他们自己选择的地方聚集，还有些没有与任何属主的羊聚集。

同时，圣经中有一些地方提到“教会”时已经在指“神的选民”了，并不需要我们去想像“神子民的圣会”这一概念（参见西 1:18, 24；弗 1:22；3:10, 21；5:23 起）。但是话说回来，这种用法并不是主要用法，它可能只是出现在使徒说到末日之事的时候——到了末日，“神的选民”的确就是“神选民的圣会”。认为教会首先是指神的所有选民（不管是全世界范围的还是某城范围的），圣经依据并不足，因为圣经中的“教会”（ecclesia）一词首先是指一个“会”，即“聚集”，其次才是基督再来之日所有选民最终聚在一起，成为“一群”。

回到之前的问题：是不是吕底亚、那个狱卒和其他人一信主，腓立比城就有教会了呢？从“教会”这个词最常用、最主要的意思上说，当时的腓立比还没有教会。在腓立比城中有教会之前，耶稣基督还有工作要做。只有当基督将圣灵在其心中做信心之工的人召聚在一起，成为一群时，该城中才有教会。

信经中的“教会”

宗教改革时期的教父们正确理解了圣经中有关“教会是选民的圣会”的教导。该时期最早的信经信条都强调教会是**圣徒相通**，或者说信徒之间的团契。比如，1534 年的《巴塞尔第一信条》（The First Confession of Basel of 1534）第十条称教会为“独一、圣洁的基督教会，即圣徒的**团契**、信徒的圣会、基督圣洁的独一新妇”。1536 年的《日内瓦信条》（the Geneva Confession of 1536）在第十八条中也说：“耶稣基督的教会是独一的教会，但同时，我们始终承认，信徒的**圣会**需要分布在各个地方，每个地方的信徒**圣会**都被称为教会。”1566 年的《第二瑞士信纲》（The Second Helvetic Confession of 1566）在回答“什么是教会”时说：“教会是神从世人中**召聚**的信主之人的**圣会**，是所有圣徒的**相通或团契**”（第 17 条）。在遭受逼迫的情况下写成的诸多信经信条也是从“圣会”这个角度论及教会的。在加尔文影响下写于 1559 年的《法兰西信纲》说，真教会是“同意听神的话语、听从圣经所教纯正信仰的信主之人**结伴同行**”（第二十七条）。1560 年的《苏格兰信条》说：“正如我们信父、子、圣灵是独一真神一样，我们坚定地相信，从起初到现在直到世界末了，世上只有一个独一的教会。这个教会就是蒙神拣选的一众人及其属灵的聚会。他们都因耶稣基督里的真信心而敬拜基督、归信基督。这位基督是教会唯一的元首，正如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和新妇一样”（第十六条）。可见，德布利在他于 1561 年写成的《比利时信条》的第二十七条中对教会特性的描述并不是什么新概念，也并不令人惊奇。这一条说道：“我们相信圣而公之基督教会，或称普世教会或大公教会。她是真信徒的**圣会**。这些信徒都因基督的宝血得了洁净，又藉着圣灵成为圣洁，并从圣灵受了印记。”宗教改革时期的教父们都重述了圣经中主教导的话：神的教会是神选民的圣会，教会仍在被主召聚的过程中。

上述信经信条在 16 世纪 60 年代被印出来。此后，大有影响力的改革宗信经信条只有 1618/19 年的《多特信经》（the Canons of Dort）和 1648 年的《威斯敏斯德准则》（the Westminster Standards）。《多特信经》没有专门谈教会，只是提了一下（参见第二项第 9 条和第五项第 9 条）。《威斯敏斯德信条》谈到了教会的特性。它说：“无形的大公教会或普世

教会由过去、现在和未来在教会的元首基督之下所召集的合而为一的全体选民构成……有形的教会，在福音之下也是大公的、普世的（不像从前在律法之下仅限于一个国家），包括全世界一切信奉真宗教的人，和他们的儿女；这教会是主耶稣基督的国、上帝的家。按照常例，教会之外，别无拯救”（第二十五条第 1、2 点）。值得一提的是，它的这一描述没有强调教会是神子民的“圣会”这个概念，而是强调了“选民”这个概念，包括历史上所有的选民。这一侧重点上的变化基本描绘出了现今北美对“什么是教会”这个问题流行的看法。然而，圣经在这一点上的教导并不是这样的。我们最好珍视宗教改革时期教父们就“什么是教会”这个问题归纳出的重点：教会是子神持续的召聚工作，他使神的子民在本地聚集，成为可见的“一群”。

教会的四大特征

神在圣经里所启示的教会有许多不同的特征，在教会历史中被普遍宣告的有四个。比如，《尼西亚信经》提到下列属性：“我信**独一、圣洁、大公、使徒的教会**。”这个信经成文于主后 325 年，因此，信徒已经基于圣经宣告了将近 1700 年了：1) 教会的独一性（或作“合一性”——编者按）；2) 教会的圣洁性；3) 教会的大公性；4) 教会的使徒性。这不是建立在人对教会的看法上，而是建立在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有关教会的教导上。这些属性概括了现今教会的特征（无论我们有没有看见这些特征），它们也将永远是教会的属性。这些属性是神赐给教会的礼物，同时也是对教会的命令。一方面，教会是独一、圣洁、大公、使徒的；另一方面，神也呼召教会成为独一、圣洁、大公、使徒的教会。

1. 教会是独一的

恩赐：教会是独一的（合一的），这一信条肯定不是我们肉眼看教会所得出的结论，因为我们很难看到合一。事实上，圣经中提到了教会的合一，这一事实使很多人认为教会是由所有选民组成的一个巨大的、不可见的实体，这个巨大的不可见的实体才是真正的教会；这使每一个地方教会，每一个选民的圣会都成为了巨大不可见教会的真实体现（这是亚伯拉罕·凯伯尔的教导）。然而，这不是主所启示的教会独一性的意义所在。

圣经教导说，得救只有一条道路，天使宣布即将诞生的圣婴要被取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主耶稣的门徒们坚持说：“除他（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主耶稣自己也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然而，这位主耶稣并没有提到召聚无数个教会，而是说召聚一个教会，比如我们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第 18 节中读到的是“**My Church**”（此处“教会”用了单数），而不是“**My Churches**”（此处“教会”用了复数）。既然唯独藉着救主基督才能得救，那么天地间就只会一个教会。正如保罗所说：“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众人的父……”（弗 4:4-6）

耶稣为教会向父神祈求说：“我不但为这些人（即门徒们）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约 17:20-23）。父神对耶稣祷告的回应记录在使徒行传第 2 章第 44 节：“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还有使徒行传第 4 章第 32 节：“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早期基督教会不存在分裂，而是以合一为特征，因为只有一位救主，一个福音。

启示录第 14 章讲述了教会在完全的时候将享有的完美的合一，它说：“他们在宝座

前，并在四活物和众长老前唱歌，仿佛是新歌；除了从地上买来的那十四万四千人以外，没有人能学这歌”（启 14:3）。他们同声颂扬神，同声宣告，共同享受羔羊的宴席。“我听见好像群众的声音，众水的声音，大雷的声音，说：‘哈利路亚！因为主我们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启 19:6-7, 9）

主日，当我们在教会里聚集，一同唱诗、祷告，一同领受神的话语，在圣餐桌前同领饼和杯的时候，我们真实地感受到主里的合一；圣徒的相通也是地方教会活出教会合一的体现。从更为广义的层面来看，教会之间的美好关系，以及与远方姊妹教会的美好关系也是教会合一的表现。《比利时信徒》第二十七条的结尾意味深长：“……靠着信心的大能，众信徒在心灵和意志上，在同一位圣灵里合而为一。”

使命：如果神将教会造成是一体的，那么教会也蒙召成为一体。我们在主日敬拜时所经历的合一，无论是一同领受神的生命之道、同心合意地祷告还是同领主的圣餐，吃一个饼、喝一杯酒，都需要我们不断长进、不断相互鼓励。神所赐的圣徒相通要不断地得到栽培，渐渐地成为活泼的、有生命力的团契，信徒们互帮互助，最终所有信徒都越来越合一。从广义上说，教会的合一应该体现在我们国内各姊妹教会以及我们的联盟总会与海外各国姊妹教会的联盟总会的关系上，但并不局限于此，因为神子基督仍在不断地召聚他的教会。为此，我们要不断地察验，看看周围是否还有忠实传讲基督的真教会可以与我们的姊妹教会。

2. 教会是圣洁的

恩赐：《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七条最后一段提到了“圣而公之教会”，这一名称来自彼得前书第 2 章第 9 节：“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成为圣洁就是要从世界中分别出来，被圣灵重生。教会是以圣洁为特征的，因为被召聚成教会的百姓已被基督的宝血洗净，又被基督的灵更新。教会是神子民的圣会，他们与世人不同，不可与撒但阵营里的人一样。

使徒保罗在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信中提到教会的圣洁，他说：“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 5:25-27）

使命：教会是圣洁的，但教会里仍有许多罪。我从自己身上知道这一点。我之所以圣洁，不是因为我做了什么，而是因为主乐意在我里面做工。如果神将我造成圣洁的，那么我就要成为圣洁。教会也一样，信徒聚集在一起就是要成为圣洁；我们都必须不断地使自己远离罪。神给我们的应许就是我们会越来越成为圣洁。以弗所书第 5 章第 27 节提到追求圣洁的目标，就是基督可以将她“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这里是在说将来的事。因神藉着耶稣基督所做的工，今天的教会已经有了圣洁的特征，但我们仍要努力追求圣洁。教会的圣洁是神藉着恩典赐下的，这已经成为现实，所以我们要竭力追求，这是我们的使命。

3. 教会是大公的

恩赐：“大公”（Catholic）的意思是普世的，全球的。《比利时信徒》第二十七条说：“圣而公之教会并不局限于特定地区，或某些个人，而是遍布于全世界。”这是教会大公的一个方面；第二十七条还提到了大公教会的第二个方面，即“教会从世界的起初存在至今，直到世界的末了”。宣告教会的大公性就是在宣告她同时也是世世代代的教会。

教会的大公性特征从神赐给亚伯兰罕的应许中就可以看出来。耶和華对他说：“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 22:18）。教会并不专属于犹太人，希腊

人或荷兰人，而是万国万民所共有的（参见诗 87）。教会是为所有信徒设立的，无关种族、语言、性别、年龄或者社会地位。在神给使徒约翰的启示中，我们反复读到“……见有许多的人，人数不可穷尽，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启 7:9；参启 5:9；15:4）。因此，教会里不该存在任何歧视，“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3）。

教会的大公性是一个事实。基督是高于全世界的王。然而，这并不等于说今天世界各个角落都有教会。例如，在福音还没有传到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之前，这里没有教会。随着第一批白人的迁入，福音被带了进来，此后教会才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建立起来。因此，如果你现在去亚马逊河流域，你可能会找到教会，也可能找不到。宣告教会的大公性就是宣告教会可能出现在所有地方、任何地方。然而，这不意味着今天我一定能在所有地方、任何地方找到教会。事实上，有时教会甚至看起来彻底不存在了——就像亚哈王统治时期。但教会具有大公性意味着教会或许很小，或许只存在于某个地方，但她永远都存在，因为基督是永远的王。

使命：如果教会的大公性是一个事实，教会可能在世界的**所有地方、任何地方**出现，那么这个事实，或者说神所赐的这个礼物，就给我们带来一个使命，那就是参与宣教工作。如果基督为所有选民死，那么福音也必须让所有选民听到。宣告教会的大公性意味着我们有责任将福音传给还没有听到的人。澳大利亚自由改革宗教会和加拿大改革宗教会不应世代代都是荷兰人的后裔，我们的教会也应该是大公的。对我来说，这意味着我有责任过圣洁的生活，让我身边的人从我身上看到我的神是一位怎样的神。我要让我的生命活出我的神，述说我的神，彰显我的神，以至于无论什么背景的人都来加入教会。神呼召亚伯拉罕是要使万族都因亚伯拉罕得福。

4. 教会是使徒性的

恩赐：使徒保罗在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书信中说：“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 2:19-20）。同样，启示录说到新耶路撒冷时也说“城墙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启 21:14）。主耶稣的十二个门徒亲眼看到、亲耳听到主耶稣在地上的事工（徒 1:22；2:32），圣灵装备他们去传讲神的话语（约 16:13）。门徒是受了圣灵的感动去这样做的，而其他人都没有。

教会是建造在使徒这一根基上的。换言之，接受使徒的教导是教会的特征。神启示说教会要紧紧抓住神完备的话语（参见《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九条：教会“按照神纯全的话语管理教会，弃绝一切与之相违背的错谬……”）。

使命：如果教会是建造在使徒的根基之上的，那么教会就必须听从使徒的教导，而不教任何与使徒教导不符的东西。正因为接受使徒所教的教义是基督教会特征，所以使徒保罗才对提摩太说：“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提后 1:13）。使徒保罗还要求提摩太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犹大告诉我们说：“要竭力维护从前一次就全交给了圣徒的信仰”（犹 3 节，新译本译文）。如果一个教会在使徒所传讲的福音上增加或者删减什么，那么这个教会也就不再是基督的真教会了。神将使徒性这一特征赐给教会，意味着教会有保持其使徒性，完全忠实于神全备的启示这一使命。因此，教会必须始终殷勤查考圣经，始终确保教会持守真道、随时归正。

结论

教会的这四大特征对教会是不可或缺的。在犯罪带来的破碎人生中，我们常常看不到教会的合一、圣洁、大公或使徒性。是的，神允许我们看到教会的一些问题。罪使教会遭受巨大亏损。然而，作为神的儿女，我们要相信神关于教会的启示。今天，当我们看教会地图时，我们要回想起神说过的关于他教会的话。这样，即使今生的诸多罪明明向我们直扑而来，我们仍刚强壮胆。我们知道，死亡的权势不能胜过耶稣基督的教会。我们的今生虽然罪迹斑斑，但教会的元首仍在继续做召聚、保守、护卫他教会的工作，直至羔羊婚宴的那一日。

讨论题

1. 为什么我们不可以根据周围所见的教会来给教会下定义？
2. 拣选教义与教会教义之间是怎样的关系？教会就是所有选民吗？
3. 帖撒罗尼迦的邮差怎样才知道该把保罗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往哪里送？
4. 教会外会有人进天堂吗？请用经文证明你的观点。
5. 教会何时会达至完全？教会的建造者正在做什么以使教会达至完全？
6. 教会是独一的。在这方面，教会从神所得的恩赐和所领受的使命分别是什么？
7. 教会是圣洁的。在这方面，教会从神所得的恩赐和所领受的使命分别是什么？
8. 教会是大公的。在这方面，教会从神所得的恩赐和所领受的使命分别是什么？
9. 教会是使徒性的。在这方面，教会从神所得的恩赐和所领受的使命分别是什么？
10. 你所在地区的教会一定会永远都存在吗？耶稣基督的教会一定会永远以你目前所在教会（或教会联盟）的样子存在下去吗？请加以解释。
11. 属于一个特定的教会联盟是否是进天堂的必要条件？请加以解释。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21 问答 54-56

《多特信经》第一项第 1-18 条，第二项第 1-9 条，第五项第 9 条

第二十八条 论加入教会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我们相信，既然此圣教会是真信徒的圣会，救恩不在她之外，那么所有人，无论他是何种身份，处于什么地位，都不应将自已排除于教会之外而孤立地生活。相反，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维护教会的合一。他们应当顺服教会的教导与管教，背负基督的轭；教会众肢体应当按着神给各人的恩赐彼此服侍，互相造就。

为了更有效地遵守这一点，所有信徒都有责任按着神的话语，从那些不属于教会的人中间分别出来，并加入神所设立的教会，即使统治者的政令反对，甚至面临身体受罚或死亡时也当如此。

因此，凡离开基督教会，或不加入教会的，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

在第二十七条中，我们宣告了有关教会及其特征的圣经教导。我们宣告，教会不是神所有的选民，而是神选民的**圣会**，即靠耶稣基督得救的信徒的**属灵聚会**。我们也宣告了教会的四个特征：独一性、圣洁性、大公性和使徒性。

第二十八条是这样开头的：“我们相信，既然**此圣教会**是……”那么，德布利牧师这里所指的是哪个教会的圣会呢？有没有可能跟第二十七条所指的不是同一个概念呢？有没有可能第二十七条中所指的是神眼里的教会，是人所不可见的，而第二十八条中所指的是人眼可见的呢？有些人教导说，教会可分为可见、不可见两种，亚伯拉罕·凯伯尔就持这种观点。这种区分方法今天也被广泛接受。但是，第二十八条并不允许我们认为它与前一条有如此大的反差，它们指的是同一个教会。这一点，我们从第二十八条第一句话用的“此”字就可以看出来。“**此圣教会**”不是指其他的教会，而正是第二十七条最后一段所说的那个教会，也就是第二十七条一开始就定义为“是真信徒的圣会”的那个教会。我们光从英语语法就能得出这一结论。

可见教会、不可见教会：这种区分方法圣经依据不足

可见教会、不可见教会这一流行的说法不是出自圣经，而是出自生活在公元前四五世纪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教导。柏拉图试图挑战传统对“真”的诠释，他争辩说，只有神才对事物有真实、真正的印象；神造的事物都只是神心意中的事物在地上的体现。比如说，唯有神知道什么是真正的马，地上有许多不同品种的马，比如设得兰矮种马、强健的挽马、佩尔什马、夸特马、巴洛米诺马等等，每一种马都或多或少反应出神心意中马的形像，因此，真正的马与我们在马场所看见的马不一样。真正的马只存在于神的心意中，人是看不见的。每种不同品种的马都只是真马的一种体现，例如，我们会说，良种马比矮小笨重的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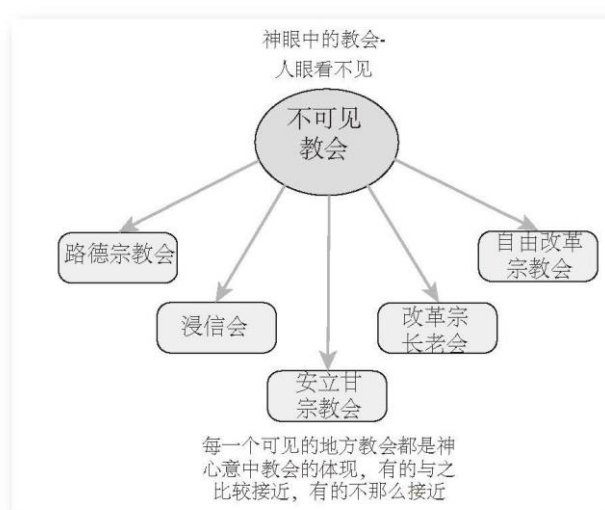


图 28.1
柏拉图思想应用在教会中

健挽马更纯种。

这种思路被神学家们用在了“什么是教会”这个概念上，用以区分可见教会与不可见教会（参见图 28.1）。顺着这个思路，真正的教会只有神才能看见；对于人而言，真正的教会是不可见的，人只能看见教会在这地上的体现，比如路德宗教会、基督教会、英国圣公会、浸信会、长老会等等。每一个教会都是神心意中的教会的体现，有些与之比较接近，有些不那么接近。每一个教会都是真教会，但是有些教会比另外一些教会更接近神心意中的教会。

这在今天被称为教会的“多形性”（pluriformity）。亚伯拉罕·凯伯尔是这种观点的支持者，他甚至称这种多形性是神的智慧在地上多样化的表达。正如神将马造得品种多样显明了他的智慧一样，地上教会的多形性也显出神的智慧，我们应该为此赞美神。

宗派主义（Denominationalism）

根据上述理论，神心意中的教会在地上的每一种有形体现都可以被称为一个“宗派”（denomination）。“宗派”这个词并不是来自圣经中神的启示，而是一个银行术语，即钱币的“面额”。在硬币取代纸币之前，市面上流通的有壹圆、贰圆、伍圆、拾圆和贰拾圆的纸币。虽然这些纸币面额不同，但属于同一套钱币。每一张纸币都是合法的、有效的，只是面额高的比低的更有价值。

“面额”这个词被应用到教会的语境中时是要表达这样的意思：每个教会都是真的、合法的，只不过有些更接近神心意中的教会。一个教会可能（在某个人看来）比另一个更圣洁、更有吸引力、更符合个人口味。从“宗派”衍生出的“宗派主义”是古代的柏拉图哲学在教会教义上的应用。这个理论与我们这个时代的后现代主义哲学十分合拍，认为教会没有对错之分，正如马和钱币没有对错之分一样；一个教会只是比另一个更圣洁、更合乎个人口味。

显然，这样的理论带来了一些后果：如果一个地方的所有教会都是真的、合法的教会（只是圣洁程度不同），那么加入哪一个教会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要加入；教会也不分真假，就像马不分真假一样。这会导致信徒在各教会之间游走，最终在一间让他感到舒服的教会里安顿下来。如果说所有教会都该被认为是真教会（只是圣洁程度不同），那么跨宗派的敬拜或团契说到底就不该受批判了，一位信徒能否领圣餐也不该看他属于哪个教会，而只要看他是否去教会、是否是信徒就可以了。

不是信经所宣告的

《比利时信条》没有对教会进行这种所谓“神眼中的教会”与“人眼中的教会”的划分，也没有说一个小镇上的无数间地方教会都是神心意中教会的体现，只是有些比另一些与之更接近。前面我请大家注意第二十八条开头处“此教会”的“此”字。一个人在地上加入的必须是第二十七条中所宣告的教会。另外，“教会”这个词本身就是“聚会、聚集”的意思，所以从定义上说它就是本地的、可以找见的。没错，教会不像海洋一样能从天上看到全貌，但这并不说明它是不可见的，或朦胧的、很难定义的。按柏拉图思路将教会划分为可见、不可见教会是将一套哲学理论与神学交织在一起。交织而成的这套理论在最近的两个世纪变得特别受欢迎，并且外加给《比利时信条》。然而事实上，这种区分方法的圣经依据不足。

如果我们不受这种理论的牵制，那么我们就从信条中读出它所要表明的意思，并与德布利一同重述神在圣经中关于加入教会是信徒的责任这方面的启示。

加入教会是信徒的责任

为了强调每一位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德布利用上了很强的逻辑推理：

既然：

1. 教会是“得救之人的圣会”；
2. “救恩不在她之外”

那么：

1. “所有人……都不应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
2. “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

请注意，德布利列出了两个事实，又基于这两个事实得出两个结论，或者说一个结论，包括正反两面。他在这一条的最后重申了这个结论：“凡离开基督教会，或不加入教会的，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这句话措辞非常强烈。德布利有什么圣经依据，使他可以在他所处的时代作出这一宣告呢？他是在重述神的话语，还是只是记下他自己所相信的呢？我们今天在宣告相关信仰时能捍卫他的教会观吗？我们也敢用这样强烈的语气吗？

教会是得救之人的圣会，教会之外没有救恩

我所属的教会就是当初亚当、亚伯拉罕、亚伦、奥古斯丁所属的教会。这不是不可能，因为教会是大而公的，早在伊甸园的时候就已经存在了：她“从世界的起初就存在，今天仍然存在”（第二十七条）。这种思想很能让人谦卑，也有着丰富的含义。在这大世界中，我们不是教会的孤儿。

在第二十八条中，德布利用圣经的话语宣告说，所有人都蒙召加入教会，没有人应该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

因为：

1. “教会是得救之人的圣会，”
2. “在她（教会）之外没有救恩”

所以：

1. “所有人……都不应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
2. “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

这是对所有信徒的双重命令。任何人都不得向他的长执会递交辞职信，同样，所有信徒（无论他现在不在教会还是在其他教会）都要加入基督的教会。这是给所有信徒的命令，所有信徒都必须来加入教会。为了强调这个双重命令，德布利在结束第 28 条时写道：“因此，凡离开基督教会，或不加入教会的，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

德布利在这里用了非常强硬的措辞。德布利在他所处的时代得出这一结论的圣经依据是什么呢？今天，当我们在宣告我们的信仰时，我们能捍卫德布利的教会观，支持他的强硬措词吗？

一、两个事实

一）“教会是得救之人的圣会”

以下圣经观点可以作为论据来支持德布利的“教会是得救之人的圣会”这一宣告。

1. 教会属于神

《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八条一开始就说到“**此圣教会**”。这一描述符合出埃及记第 19 章第 6 节（“圣洁的国民”）和彼得前书第 2 章第 9 节（也说是“圣洁的国民”）的描述。请注意，使徒彼得将旧约以色列民从神那里领受的称呼一字不改地应用到了新约教会。被基督宝血洗净的“圣洁的国民”是属于神的，是基督从罪的权势下拯救出来的。正因如此，使徒保罗说到教会会众时，常常称他们为“神的教会”。保罗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是写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的（林前 1:2；林后 1:1）。哥林多教会是一个普通的教会，她有着许多的软弱和罪，使徒保罗也严肃地劝他们悔改。然而，由于基督的工作也是为他们做的，所以她被称为“**神的教会**”。

使徒保罗写信给提摩太，将教会的事指教给他（例如教会中的职分）。提摩太是以弗所教会的牧师，以弗所教会是地上真实存在的教会，是神的家。使徒保罗这样写道：“我指望快到你那里去，所以先将这些事写给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4-15）尽管以弗所的这个教会有着各样的罪和软弱，但她依然是神的家，是神的居所，是神的教会。教会属于神，因此，属神的人不能与从神而来的教会分开。当你谈到教会时，你就是在谈神，因为教会是神的。属乎神意味着他也应该属于神的教会，教会是神的教会，这就要求所有得救之人都加入教会。

由于教会是属于神的，所以神也亲自将信徒加给教会。使徒彼得在五旬节圣灵降临后的讲道受到了神的祝福，许多人听道后就信了基督。主并没有让这些新信徒随处漂流，而是如圣经所说“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教会**”（徒 2:47）。神使新信徒加入的不是一个不可见的教会，而是一个真实可见的实体。在那里，信徒们“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掰饼、祈祷”（徒 2:42）。一个人属于神、成为得救之人就意味着他/她必须加入神的教会。

2. 弟兄姊妹开始渴望相聚

诗篇第 1 篇第 5 节中提到“义人的**会**”，这里所描述的不是许多个义人个体，而是一个整体或集体，是“义人的**会**”。得救的人渴望聚在一起。

大卫在诗篇第 16 篇第 3 节中就表达过这样的渴望。诗中写道：“论到世上的圣民，他们又美又善，是我最喜悦的。”我也可以和大卫一样，说神是我的神，因此我也看属他之人即圣徒为美。我不想孤立地生活，而想与神所有的圣民在一起。我想靠近我所喜悦的人。

大卫在诗篇第 122 篇第 1-2 节中表达了他去殿里与圣民聚集的急切心情：“人对我说‘我们往耶和华的殿去’，我就欢喜。耶路撒冷啊，我们的脚站在你的门内。”耶路撒冷的圣殿预表着新约时代的教会，即“神的家”（提前 3:15）。我不想与之分开孤立地生活，而想加入教会，想去那里跟其他信徒在一起。

3. 神在这里与他的子民会面

摩押女子路得坚持要陪伴婆婆拿俄米回应许之地去。她这样做了，因为，用她的话说，“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路 1:16）。路得明白，神的子民不能与神分离，要接受神就要接受神的子民。

撒迦利亚书第 8 章第 23 节告诉我们，外邦人急切地想加入到犹太人中间。“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在那些日子，必有十个人从列国诸族中出来，拉住一个犹太人的衣襟，说：我们要与你们同去，因为我们听见神与你们同在了。’”想要得救的人就会想要加入得救之人的会中，因为那才是神所在的地方。

那么，我为什么必须加入教会呢？如果神是你的神，那么你就会想在神的教会中。对此，约翰·加尔文曾说：“如果你不认教会为你的母亲，那你就得不到神这位父亲。”（《基督

教要义》第四卷第 1 章第 1 节)。

二) “救恩不在她(教会)之外”

在禁止信徒脱离教会、要求信徒加入教会这一方面,《比利时信徒》第二十八条提到的第二个理由是“救恩不在她(教会)之外”。这句话一直有多种不同的诠释。有人认为,这个代词“她”是指神心意中的、人眼不可见的教会,即所有选民。根据这样的观点,这句话的意思是在选民这一集体以外没有救恩。也就是说,在选民这一集体以外,没有人能得救。因此,这句话的重点变成了人一定要确定自己是选民,是一名信徒,必须信神。然而,《比利时信条》并没有提到不可见教会(或者说“所有选民”),所以这句话不可能是这个意思。

还有些人认为,这句话的意思是没有人在教会外得救,因为信徒只有在教会里才能找到(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荷兰霍诺牧师 Rev.Hoorn 就教导这一观点)。这种理解是建立在神所有的选民都加入了地上的可见教会,教会等于全体选民这一假设基础上的。然而,在《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七条中我们宣告,根据圣经,教会并不等于所有选民,而是选民的圣会。教会以外一定还有信徒和选民。因此,我们不能认为只有加入某个教会或教会联盟的人才能进天堂。

“救恩不在她(教会)之外”这句话是说,由于教会是基督的话语被传讲的地方,所以若想在基督里得救恩,就要到教会来听基督的声音。按神的命令,人不能在丛林里或者海滩上得救恩,也不能从一群雇工(约 10:12)那里得救恩。只有在基督所在之处,就是他的声音能被听到的地方,才有救恩。这是因为人藉信得救,而“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 另见《要理问答》主日 25)。一个人在教会讲道中听到的“道”是基督的话语,是好牧人的声音——“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

(约 10:27)。所以说,教会是圣灵做工的地方。藉着教会中的讲道,耶稣基督的灵在父赐给他的人心中做生发信心的工作。

用一个比方来说,你想买自行车就去卖自行车的商店,不应该去面包店买自行车。同样,如果你想要得救恩,那么有一个地方你一定能找到它,那就是教会。之所以能在教会找到救恩,是因为教会是基督做工的地方。在基督的教会里,人们能(在听道时)听到基督的声音,所以在基督的教会里,圣灵做生发信心的工作。如果一个人想要得到信心,那他要去基督的教会。

再次声明,这并不是说教会之外任何人都不会得救。面包店里有一辆自行车在卖也是十分有可能的。然而,有这可能性并不意味着你要跑遍所有面包店去购买自行车。圣灵是全能的神,他能随己意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发生信心。然而,他一直乐于用一种特定的方式,使得救所需的信心发生、运行,这种特定的方式就是传道。我们要遵照神启示给我们的途径去得救恩,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想要得救,就要坚持圣经的原则。这意味着每周主日我们要去参加耶稣基督教会的敬拜,那是圣灵做工的地方,是有救恩的地方。所以,我不能远离教会,或者去雇工的教会(尽管雇工听起来很像基督,参见约 10:12),而是要尊重神自己喜欢的、使蒙他拣选的儿女归信的方式,即进入真教会,进入“圣灵的做工场所”,因为那是神使蒙恩得救的儿女信他的准则。

以上两个事实:

- 一) 教会是“得救之人的圣会”;
- 二) “救恩不在她(教会)之外”,

带出了两个结论:

- 一) “所有人……都不应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

二) “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

二、两个结论

一) 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违反神的第二条诫命

《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八条在结尾总结道：“因此，凡离开基督教会，或不加入此教会的，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这并不是说这些人就迷失了，所以要下地狱。关于这些人的最终命运，德布利表达自己观点时所用的语气是温和的。这符合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第 12-13 节中的吩咐——“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德布利没有对远离教会的人是否会得救作任何评论，但他的确说，不加入教会或离开教会都是犯罪，而罪总会带来后果。

耶和華神的第二条诫命说：“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如果人铸造出一个神的像，把它放在家里，或者在头脑中想像出一个神的形像，那么他就会照着铸造出的或想像中的像来敬拜神。这是违反神诫命的。所以《要理问答》主日 35 问答 96 根据神的第二条诫命宣告说：“我们不可用任何形式制作神的形像，也不可用任何他在圣经中没有吩咐过的方式来敬拜他。”

耶和華在我们该如何敬拜他这一点上要求非常严格。如果一个人认为，神不会介意他自己选择的方式敬拜，那你就违犯了第二条诫命，因为从本质上看，这是在头脑中臆造神的形像，而这形像与神自己所启示的不一致，特别是在我怎么敬拜他这一点上不一致。在第二条诫命中，神继续说道：“因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申 5:9）恨神的人是谁呢？这里所指的并不是异教徒，也不是拜偶像之徒，而是指想服侍神，但选择以自己的方式去服侍他的人。远离教会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这是违反第二条诫命的罪。

信徒不加入或离开神的教会不会自动成为不信的人。尽管如此，圣灵通过讲道生发信心这一说法仍是准确无误的。信徒离开神的教会，不听讲道意味着他的信心不再得到喂养，这最终会导致属灵生命饥饿至死。关于遵守第二条诫命，神对以色列说：“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因此，信徒远离神的教会不仅仅影响到他自己，也会影响到他的后代。如果他不去神的教会听神的道和神的律法，那他就是在剥夺他子孙后代聆听神话语的权利。远离神的教会不是一个只影响到个人的决定，它显然会影响到子孙后代。我们只要想想没有参加 1944 年改革宗解放运动的成千上万的人所经历的就能略知一二。当时，他们接受了违背圣经教导的一些错误观点以及不合改革宗原则的一些错误决定；两代人之后的今天，他们的后代中无数人已经对讲坛上宣讲的任何异端邪说都持宽容态度了。另一方面，神赐福给顺服他的信徒，他说：“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申 5:10）

的确，一个人离开教会的人仍能信神，但他不能再指望从神那里得祝福了。神只将祝福赐给顺服他的人：“所以，你们要照耶和華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耶和華你们神所吩咐你们行的，你们都要去行，使你们可以存活得福，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申 5:32-33）。神说得很明确，我不可偏离左右，不可有半点妥协，不可轻看他任何的诫命。我要完全遵照神的吩咐行，只有这样，我才能指望从神那里得祝福。“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约壹 5:3）在成为教会活泼一员的事上符合神的心意是需要凭信心顺服的。

德布利也看到，离开教会，或不加入教会就是将救恩悬于一线，这甚至会影响到许多代人。这也是为什么德布利宣告说，信徒要与教会联合，并且一直与教会联合，“即使统治者

的政令反对，甚至面临身体受罚或死亡时也当如此”。为什么信徒加入教会这么重要，哪怕身体受刑，甚至丢掉性命都值得呢？这是因为，如果不这样做，信徒自己和后代在永恒中的救恩就岌岌可危。远离教会所要付出的代价实在超过我们所能承受的。

二) 教会与圣徒相通

从“教会是得救之人的圣会”、“救恩不在她（教会）之外”这两个事实中得出的结论自然不止“所有人……都不应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这一句话。除此以外，“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

加入教会不是成为教会成员就万事大吉了，这只是一部分。使自己与教会联合是指一个个主日，你都要去教会听道。希伯来书第 10 章第 25 节告诫我们：“你们不可停止**聚集**，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

基督很快就会再来，剩下的时日不多了。我们应该加入教会，因为那里是传讲唯独藉着基督得救的地方。

另外，成为教会成员不只是每个主日按时坐在自己的听道席上，也要成为教会活泼的一员。对此，德布利是这样说的：“他们应当顺服教会的教导与管教，背负基督的轭；教会众肢体应当按着神给各人的恩赐**彼此服侍，互相造就**。”圣经将教会这个信徒的集合体比作身体，身体上的各个部分都相互依赖。哥林多前书第 12 章第 12 节说：“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每一个信徒都需要弟兄姊妹的帮助，而这些弟兄姊妹也都需要他的帮助。

圣徒相通是教会之所以成为教会的必不可少的部分。使徒保罗对哥林多教会信徒说：“你们（即哥林多教会的圣徒，哥林多教会）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 12:27）。也就是说，哥林多教会是一个完整的身体，其中的每一个信徒都相互需要。所以，每一个信徒都要成为教会活泼的一员，使信徒之间彼此受益，也使自己受益。同样，今天澳大利亚自由改革宗教会和加拿大改革宗教会也都是基督的身子，因此，这两个联盟中的所有教会也要做身子该做的事，即圣徒相通；教会的每个成员都要成为其他成员的帮助，每个成员也依赖其他成员。因此，作为信徒，我不能让自己远离教会。当初大卫为圣徒的相通和相聚而喜乐（诗 16: 122），今天的我们不也以此为乐吗？所以，我以在一个个主日与其他圣徒相聚为乐，我也要一直服事其他圣徒。

讨论题

1. 第二十八条强调了信徒需要加入教会。根据这一条，信徒必须加入的是什么教会？
2. 请用通俗易懂的哲学术语解释什么是不可见教会。
3. “宗派主义”是一套怎样的理论？请参照神的启示对它进行评估。
4. 如果一个人信神，那么他也应当加入神的教会对吗？为什么？
5. “救恩不在她（教会）之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请说一说它给我们带来的安慰和责任。
6. 为什么说离开教会是错的？它会带来什么后果？离开教会的人一定下地狱吗？为什么？
7. 为什么说圣徒相通是教会必不可少的？教会之外有真正的圣徒相通吗？
8. 基督教教育的费用应当主要由学龄孩子的家长承担，还是由全体圣徒共同分担？为什么？

9. 照顾教会中老年人的费用应当主要由其家人承担，还是由全体圣徒共同分担？为什么？
10. 请按上面两个问题来讨论教会中照顾残疾人的问题。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21 问答 55

《赞美手册》之“执事按立仪文”

版权所有。不可传播或印刷

第二十九条 论真假教会的标志

第二十九条

我们相信，我们应当根据神的话语，认真、仔细地分辨什么是真教会，因为当今世界，所有教派都称自己为真教会。我们这里所说的不是那些假冒为善之人，他们虽身在教会，与信徒掺杂在一起，但其实不属于教会；我们所说的是真信徒的聚集和相交，他们一定与一切自称为教会却不属于真教会的各宗派有区别。

真教会的标志如下：她宣讲纯正的福音；她按照基督当初设立圣礼的样式施行圣礼；她为纠正错误、刑罚罪恶而执行教会纪律。简言之，她按照神纯全的话语管理教会，弃绝一切与之相违背的错谬，并且承认耶稣基督为教会唯一的头。凭借这些标志，真教会一定能被人认出来；任何人都没有权利离开真教会。

真信徒可以被辨认出来，因为他们带有真信徒的标志：信唯一的救主耶稣基督；逃离罪恶，饥渴慕义，不偏左右地爱真神、爱自己的邻舍；把肉体 and 邪情私欲同钉十字架。虽然里面仍有极大的软弱，但是，靠着圣灵的大能，他们一生的年日都在与自己的软弱争战，他们常常仰仗主耶稣基督的宝血、受苦、受死与顺服，因为藉着信基督，他们的诸罪都得到了赦免。

假教会将自己及自定的规章凌驾于神有权柄的话语之上，不愿服在基督的轭下，也不按基督的吩咐执行圣礼，而是随己意添加和删减神的话。这种教会依靠人过于依靠基督，逼迫按神的话语过圣洁生活的人，也逼迫那些对犯罪、起贪心、拜偶像的教会加以斥责的人。这两种教会很容易辨认和区分。

与前面几条一样，第二十九条的第一句话也是从“我们相信”开始的。这几个字非常重要，因为它为这句话乃至这一整条定下了基调：教会所宣告的这一条的内容和思路都反映了主在圣经中所启示的真理，所以我们必须凭信心接受。人怎么看、怎么想并不是这一条所关注的，这一条所关注的是神的启示是什么。

需要识别什么是真教会

德布利在第二十九条中宣告说：“我们应当根据神的话语，认真、仔细地分辨什么是真教会。”随后，他列出了需要对教会认真、仔细加以分辨的两个原因。

1. 第二十八条已经宣告了第一个原因。它对主的教导进行了阐释，说“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又就为什么需要加入教会给出了两条理由：

- 1) “此圣教会…是得救之人的圣会”，所有得救之人都应加入教会；
- 2) “救恩不在她（教会）之外”。

神启示的这两点强调了信徒加入教会的必要性。

2. 然而，因着罪给世界带来的影响，许多人并没有加入教会。同时，世上的许多集会，或者说聚集，都称自己为“教会”。它们根本没有权利用这个名称，但仍以教会自居，并号召基督徒加入它们，正如第二十九条所说的，“因为当今世界，所有教派都称自己为真教会”。我所在的区域或许有很多不同的教会，比如长老会教会、英国圣公会、基督教会、改革宗教会、威斯敏斯特长老会、浸信会、路德宗教会等等，我该加入哪一个教会呢？随便哪一个都行吗？为什么？如果耶和華神对我加入哪一个教会有规定，那么他给我可以遵循的标准了吗？《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九条就谈到了这一点。是的，神告诉了我们该加入怎样的

教会，这些教会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个人的责任

在第二十八条中，我宣告说**我必须加入教会**，可是对我（以及对我们中间许多人）来说，我今天是某改革宗教会的一员并不是因为我选择**加入**这间教会，而是我在那里出生、受洗，又在那里长大。然而当信条说到“加入”的时候，它是在说一个决定。**我为什么**属于这间改革宗教会？是因为我生在这里，长在这里？是因为我父母来这个教会？是因为这里有我的朋友，我在这里很舒服？还是因为我确信**神呼召我**加入这间教会，她有真教会的三大标志，因此出于**顺服神**，我**必须**来这间教会呢？后者是加入这间教会唯一合理的理由，唯一在神面前站得住脚的理由。我要唯独根据神的话语来确定什么是真教会，唯独用圣经证明我的教会成员身份是神认可的。

从神的话语知道什么是教会，又从神受了必须加入教会的呼召之后，我必须对身边许多的教会加以分辨，看看哪个教会才真是基督的教会。我不能因为在那里舒服，或者我出生在那个教会就加入那个教会，而必须是因为基督想让我加入那个教会我才成为她的一员。

真教会的三个标志

只有当存在赝品的时候，人们才有必要说某样东西是“真的”。钱理所当然是真的。当银行职员把钱交到你手上时，你不会立刻问这钱是不是真的，而是觉得它就应该是真的。你会拿它买东西，直到被证实这是假币。同样，教会也理所当然是真的，没有人会认为它是假的，人们觉得教会就应该是真的。在“教会”前面加上“真”这一形容词，并不会改变“教会”这个词的含义。因此，第二十九条说的“真教会”与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条所宣告的是同一个教会，第二十九条所说的真教会，正是第二十七条和二十八条所说的教会。

第二十九条描述了真教会的标志。

“真教会的标志如下：

她宣讲纯正的福音；

她按照基督当初设立圣礼的样式施行圣礼；

她为纠正错误、刑罚罪恶而执行教会纪律”。

1. 宣讲纯正的福音

请特别注意，真教会的特征不是宣讲神的福音，而是宣讲神**纯正**的福音。听纯正的福音就是听基督的声音，这个声音不会对圣经的内容进行扭曲、删减或加添。耶稣一开口，信徒听到的就是**圣经上的话语**。为什么去一个耶稣说话的教会对我很重要呢？因为神的救恩就在这样的教会里，我能在那里听到纯正的福音。

在我所能见到的所有教会中，我怎样去分辨哪一个教会才是宣讲纯正福音的呢？要想加以区分，我就要专注于讲坛上的教导，我需要知道讲坛上的教导是否符合圣经。我能从讲坛的信息，认出基督的声音吗？

约翰福音第 10 章第 11-12 节对牧人和雇工作进行了对比：牧人关心的是羊的福祉（甚至为羊舍命），而雇工主要关心的是他自己的好处。耶稣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显然，羊必须能够分辨牧人和雇工。羊怎么才能知道自己跟随的是牧人而不是雇工呢？耶稣说：“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约 10:14）。羊是怎么认识牧人的呢？“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 10:27）。主耶稣在这

里重复了这一章第 3-4 节所说的话：“……羊也听他（牧人）的声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

你在哪里能听见好牧人的声音呢？在真教会里。听讲道就是听好牧人的声音，这个声音呼召我加入由好牧人基督作头的教会。在这样的教会，他的话语，即圣经是最高权威。

2. 按照基督当初设立圣礼的样式施行圣礼

施行圣礼就是用可见的方式传讲神的道，是让我们的眼睛看清所听的道，是对所听之道的强调和说明。按神的心意施行圣礼也让人看到基督的同在（另见《比利时信条》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条）。

3. 为纠正错误、刑罚罪恶而执行教会纪律

好牧人爱自己的羊。正因为这个原因，当这些羊走失的时候，好牧人主动去找他们，直到找到他们并把他们带回他的羊圈中。好牧人爱自己的羊至深，以至于他为他们舍命。如果我不听，或不想听我的好牧人基督，他会出于爱我而管教我。他这样做是为了把我带回到他身边，好叫我安全地生活在他的羊圈，即教会中，因为那是他赐给我救恩的地方。

总而言之，这三个标志谈到的就是基督爱他的百姓，如同牧人爱自己的羊。第二十九条对真教会的三个标志概括如下：“简言之，她（真教会）按照神纯全的话语管理教会，弃绝一切与之相违背的错谬，并且承认耶稣基督为教会唯一的头。”一个教会拥有这三个标志，就证明这个教会真的认基督为元首。在基督为首的教会中，他全备的话语才是处理所有问题的最终权威。

为了辨明我必须去哪个教会，我不应该看教会中的人，因为教会中所有的人都需要神的赦罪之恩，今天、明天、下周、明年——永远需要。如果我以教会里的人的好坏作为找教会的标准，那我永远找不到。从本质上看，教会是信徒的圣会，这些信徒都知道因着自己的罪，他们都需要在耶稣基督里得救恩（见第二十七条）。因此，我会在教会看到罪人，只不过有可能一个教会里的人比另一个的好一些。但是，是否应该加入某间教会取决于该教会所传讲的是不是符合圣经，神的话语是不是**唯一的、最高的**权威。如果是，那我就要加入这个教会。

基督徒

有人可能会认为，德布利把有关基督徒的宣告放在第二十四条中更合适，因为基督徒不正是圣灵做更新、洁净工作的结果吗？但是，鉴于《比利时信条》说教会是信徒的圣会，有关真基督徒标志的宣告放在第二十九条中是非常合适的。我们不能撇开教会谈基督徒，也不能撇开基督徒谈教会。有基督徒参加的聚集不见得就是真教会，但真教会是由基督徒组成的。毕竟，神的话语不会在没有蒙选得生命之人的地方被传讲。

德布利用了非常绝对的词语来描述基督徒：

1. 基督徒“信唯一的救主耶稣基督”。所有的基督徒都属同一位基督。世上没有多位基督，所以也没有多种基督信仰。

2. 基督徒“逃离罪恶”。当一个人见到一只疯狗时，他不会悠闲地踱步。逃离意味着跑，拼命地跑，以摆脱眼前的危险。这也是基督徒对罪的反应。基督徒不在罪面前悠然自得，他们知道自己软弱（《要理问答》主日 52 问答 127），所以努力不让罪靠近自己。

3. 基督徒“饥渴慕义”。基督徒不会不追求义，也不会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地追求义。追求是需要行动的。当一个人追求什么，他就得去做，去追随。基督徒以很大的决心，

甚至可以说是一股闯劲，向“义”这一目标奋进。

4. 基督徒也“不偏左右地爱真神、爱自己的邻舍”。顺服神就要不偏不倚地在顺服的道路上直走。神将他的诫命赐给以色列时这样说道：“……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申 5:32）。这事没有商量的余地，没有让步的空间。

5. 基督徒“把肉体 and 邪情私欲同钉十字架”。钉十字架不是一般的自我否定，凡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都必定死。以下是基督徒在罪面前该有的反应：真心恨恶罪，认真与罪争战。这并不是在否定基督徒仍有许多软弱这一事实（见第二十四条），而是在说基督徒主动地与自身残留的软弱和缺点争战，不断地凭信心仰望基督，确信唯独在基督里有光明和拯救。

你在哪里能找到基督徒呢？你应该到哪里去找基督徒呢？在（真）教会里。只有听到纯正的福音，听到基督声音的人才会成为基督徒，因为教会是基督和圣灵做工的地方。要分辨哪个教会是真教会，你不要先看坐在听道席上的人，其后才考虑讲坛上的信息；你必须首先弄清听到的是不是好牧人的声音，然后再看纯正福音的传讲在听道者身上的果效。

假教会

在教会前面加个“假”字的确给教会的概念添加了一些东西。在假教会被识别出来之前，人人都认为教会就是真的（就像在假币被证实是假的之前，人人都认为钱都是真的一样）。“假教会”自称是教会，但实际上它根本不是。

说一个教会是假教会，并不等于说那个教会里所有的人都要下地狱。第二十八条基于圣经宣告说，凡不加入真教会的人“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这与说他们不会得救是两回事。

“教会”前面加上“假”这个形容词就表明那个教会是冒牌的、不合法的、不被神认可的。撒但喜欢模仿神的作为（林后 11:14），神召聚他的教会，所以撒但也拉拢一帮人，组成自己所谓的“教会”。撒但一会看起来、听起来都很像神的教会，但事实上，它不是教会，就像假钱不是钱一样。神是不认可撒但一会的，神看它是不合法的，是假的。如果在基督掌王权的教会边上出现了另一个教会，在那里，基督不是王，带领这个教会的是雇工，你认为主会喜悦吗？！那样的教会是冒牌的、不合法、不被神认可的。

圣经列举了几个假的、冒牌的、神不认可的教会。在民数记第 16 章中我们读到了以色列——神的教会。以色列认为神是有最高权柄的，摩西和亚伦带领下的以色列民在神面前是合法的教会，因为神亲自任命摩西和亚伦作他们的领袖，管理他们。然而，这一章还讲到另一群人，可拉、大坍和亚比兰在那群人中间自封为领袖。后一个与前一个教会作对；前一个认耶和华神为元首，而后一个不承认神在凡事上都有最终的权威；前一个在神眼中是合法的，所以存活下来，而后一个则是不合法的，最终那些人都坠入了地的裂口。圣经没有说那些死了的人是否进了天国，但民数记第 16 章清楚地告诉我们，神的审判落到了假教会的头上。

我们还可以在列王记上第 12 章看到另一个假教会的例子。耶罗波安作了北国以色列十个支派的王。神命令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敬拜他，耶罗波安将政治利益看得比顺服神重要，因此关闭了以色列与犹太之间的边界，并在但和伯特利建立了敬拜的殿。这样，他的臣民就不会在上耶路撒冷敬拜时受引诱投奔南国犹太两个支派的王罗波安了。耶罗波安铸造了两个金牛犊，又对众民说：“以色列人哪，你们上耶路撒冷去实在是难；这就是领你们出埃及地的神。”（王上 12:28-29）

这里有一点很重要，值得我们注意：耶罗波安并没有想服侍别神，关键是他想用非神所吩咐的方法来敬拜神。在利未记第 23 章第 33 节中我们读到：“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这七月十五日是在住棚节，要在耶和华面前守这节七日……’”耶罗波安是怎么

做的呢？“耶罗波安定八月十五日为节期，像在犹大的节期一样”（王上 12:32）。不仅如此，神命令必须由利未人在圣殿献祭，但耶罗波安无视这一命令，“在邱坛那里建殿，将那**不属利未人的凡民**立为祭司……他在伯特利也这样向他所铸的牛犊献祭，又将立为邱坛的祭司安置在伯特利”（王上 12:31-32）。耶罗波安不仅将不属于他的权威揽在自己身上，即自立祭司，而不接受神亲自按立的圣职人员，他也置神有关祭司应出自利未支派这一明令于不顾，从以色列各个支派中选立祭司。这就是按自己的标准来服侍神。

百姓的确是在服侍神，但却没有在神指定的地点，用神指定的方式服侍他。耶罗波安没有尊神为有至高主权的神，因此伯特利的聚集在神眼中是不合法的。耶和華所差遣的人（中文和合本译为“神人”）指责耶罗波安用自己的方式敬拜神。神人当时所说的话强调了伯特利的殿不是神的殿，这个受耶和華差遣的人说：“这坛必破裂，坛上的灰必倾撒，这是耶和華说的预兆”（王上 13:3）。这位先知说出了神的话，而神的话永远不会落空或没有力量。神所说的话总会实现，他对这个假教会的审判自然也不例外。在列王记上第 13 章第 5 节中我们读到：“坛也破裂了，坛上的灰倾撒了，正如神人奉耶和華的命所设的预兆。”这就是神不喜悦他百姓不按他心意聚集的证据。

在列王记上第 12 章的这个例子中，我们清楚地看到德布利在第二十九条中所说的假教会：“假教会将自己及自定的规章凌驾于神有权柄的话语之上，不愿服在基督的轭下……这种教会依靠人过于依靠基督，逼迫按神的话语过圣洁生活的人，也逼迫那些对犯罪、起贪心、拜偶像的教会加以斥责的人。”耶罗波安对先知的話作何反应呢？先知指责他，说他的教会“犯罪、起贪心、拜偶像”，耶罗波安就下令捉拿先知（王上 13:4）。这就是“逼迫那些对犯罪、起贪心、拜偶像的教会加以斥责的人”的一个例子。

在耶稣基督写给小亚细亚七个教会的书信中，有两封提到了“撒但一会”（启 2:9, 3:9），这是指一些人奉神的名聚集，但他们的聚集严重变质，以致一眼就能被看出是撒但的作为。话要说回来，不是每个假教会的败坏在程度上都一样（正如不是每个真教会都有同样的“纯洁度”一样）。但是，一个教会是不是假教会，并不是看她身为教会却有多软弱。一个教会之所以是假教会，之所以不被神认可，是因为它不想俯伏在神的话语面前。有了这种极端的行为，这个所谓的“教会”就很明显是撒但一会。

真假教会：很容易识别

第二十九条是以“我们相信”这几个字开始的，德布利就真教会和假教会作出了以下总结：“这两种教会很容易辨认和区分。”有了这些话，我相信圣经告诉我，哪个教会是真教会是很清楚的。你可能会问，在民数记第 16 章所记载的那个年代，以色列民真的清楚可拉、大坍和亚比兰一党不是真教会吗？在耶罗波安的日子，以色列民真的知道他所建的不是真教会吗？毕竟，他的确是让人敬拜领以色列出埃及的神呀。因着罪带来的后果，个人情感的纽带、家庭关系的纽带常常会蒙蔽我们的眼睛，使我们看不清真相，也很难判断哪一个是真教会。但是对今天的我们来说，以色列百姓应该跟随摩西还是去加入可拉一党根本不难作出决定。

或许是由于我看见、听见身边有许多不同的教会，由于有时我会跟着感觉走，所以我常常会经历挣扎、困惑。但是，我相信，认出真教会并不那么难。今天我清楚地知道，如果我生活在民数记第 16 章所记载的年代或耶罗波安的年代，我应该站在哪一边。为什么很清楚呢？那是因为，识别真假教会的唯一标准是神的话语有没有被传讲和遵行。假教会之所以成为假教会，那是因为它教义上的错误。因此，今天要识别一个教会是不是神的教会也不那么难。

第二十九条提出的挑战

第二十九条激励我自问：在我所在的地方，我在哪里可以找到真教会？在本城的几间教会中，我应该归在哪一间呢？也就是说，神要我加入哪间教会呢？我确信在我目前会籍所属的教会中，神的话语是最高权威吗？如果我不确定，前面就有任务等着我了，那就是，我需要号召弟兄姊妹悔改。如果他们拒绝顺服神的话语，我可以选择离开，去加入一个真教会。

然而，如果我确信我加入了神让我加入的教会，如果因着神的恩典，神的话语在这个教会中的确是最高权威，那么我就要尽我所能地维持这种状态。我不能假定这个教会一定永远如此，因为教会今天是这样，明天不一定还是这样，情况会发生变化，因为教会成员都是罪人。在评价你所属的教会是否为真教会时，你要问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个教会的成员还认得出基督的声音，并且谦卑顺服它吗？这可不是什么可以想当然的事。要想成为真教会，并一直作真教会，教会成员需要不断地争战，并且非常警醒。

我加入哪间教会应该是我头脑清醒的选择。我必须辨认出这是真教会；如果是真的，我就加入，并且不离开。出生、受洗和友情都不是决定我加入教会，成为会员的理由。我要加入的教会必须是神认可的，是真教会，讲坛上所传讲的必须是基督的声音。

太狂妄自大？

如果我认出“我的”教会是真教会，那么她也必须是所有其他基督徒都应该加入的教会（见第二十八条）。实际上，如果根据圣经，我必须称这间教会为真教会，那么生活在这座城市的所有基督徒在神面前都有责任加入这间真教会。在人听来，这很狂妄自大。但是，到底什么是狂妄自大呢？狂妄自大是人出口诋毁圣经，行事违背圣经，不遵守圣经。这些才是狂妄自大的表现，不是吗？如果基督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能说我觉得这太苛刻了，我要去做我认为好的事吗？不能！那样才真是狂妄自大。我们必须心存谦卑才能对耶稣的话回应说“是的，我相信”，并且照着去行。说我所属的教会是真教会，说我们教会是真教会，这不是狂妄自大，而是谦卑顺服神话语的表现。如果我所属教会高举神的话语，那么不管另一间教会是否也有基督徒，我都要谦卑地承认，我所属的这间教会是基督的教会，所有基督徒都应在此联合。

此外，如果神已经凭他至高的旨意使我加入他在地上的教会（真教会），我能做的就只有深深地感恩了。我是谁，神竟然亲自使我加入他的教会？！神让我加入他的真教会是神对我的怜悯，我应该为此这样感谢神：我要用神的圣言呼召城里的其他基督徒加入这间属基督的教会。

讨论题

1. 第二十九条是以“我们相信”开始的。这有什么重要意义？
2. 为什么我们必须“认真、仔细地分辨”什么是真教会？说出两个原因。
3. 出生在目前你会籍所在的教会是你作该教会成员的充分理由吗？为什么？
4. 为什么宣讲纯正的福音是真教会的一个标志？听纯正的福音为什么如此重要？
5. 为什么纯全地施行圣礼是真教会的一个标志？接受纯全的圣礼为什么如此重要？
6. 为什么正确执行教会纪律是真教会的一个标志？执行、顺服教会纪律为什么如此重要？
7. 为什么一个人要加入某间教会时不能看教会中的人？

8. 基督徒有哪五个标志？这些标志有什么特点？
9. 你在哪里能找到基督徒？为什么？
10. 什么是“假教会”？“假”字的同义词是什么？
11. 假教会中有真基督徒吗？他们必须怎么做？不这么做会有什么后果？
12. 我们当如何看待其他教会的基督徒？请参考《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第 15 条来回答这个问题。
13. 真假教会容易区分吗？为什么？
14. 如果一个人说自己加入的教会是这座城市中唯一的真教会，这是他狂妄自大吗？为什么？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21 问答 54-56；主日 31，问答 83-85；主日 44 问答 114

《多特信经》第一项第 1-18 条；第二项第 1-9 条；第五项第 9 条

第三十条 论教会的管理

第三十条

我们相信，此真教会必须按主在圣经中教导我们的属灵原则来管理：教会须有牧师传讲神的道，并执行圣礼；还须有长老和执事，他们要与牧师一同组成教会议会。藉此，教会圣职人员努力维护教会信仰的纯正性；确保真教义得以传扬，这样，作恶的人得以按合神心意的方式受管教、受约束；同时，贫穷的和受苦的得以按需得到帮助与安慰。当教会按使徒保罗教导提摩太的原则，拣选有信德的男人参与教会管理时，凡事才能规规矩矩地按次序进行。

“我们相信，此真教会必须按主在他话语中教导我们的属灵原则来管理。”“此真教会”指的还是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条所宣告的教会，即神选民的圣会（第二十七条），神的百姓都有责任加入认基督为元首的教会（第二十九条），以获得救恩（第二十八条）。在第三十条中，我们宣告这个教会要按特定的方法去加以管理。在第二十七条中我们宣告说，我们要凭信心去理解什么是教会（因为只有圣经才教导我们什么是教会）；同样，第三十条有关教会管理的宣告也要我们凭信心去接受。教会是属乎神的，所以只有神才有权决定她该怎样被管理。因此，这一条一开始就说：“我们相信，此真教会必须按主在他话语中教导我们的属灵原则来管理。”

教会是基督治理的机体

教会不是一帮志趣相投的人聚在一起，所以她不是按教会成员们的个人意愿来进行管理的。她不是一个人治的民主机构，也不是一个受社会地位最高之人支配的社交机构，更不是由贵族们统治的上流社会。教会是基督凭其主权治理的机体，因此教会管理是基督在其中绝对掌权的一套管理体系。

教会属于基督，因此必须由基督来管理——这是第三十条所强调的基本思想。在学习第三十条的过程中，我们一定牢记基督是教会的元首。正因如此，教会不是根据人的标准、愿望或怪念头来治理的，而是根据基督的话语来治理的。圣经教导我们在教会里应该如何行事，我们的信条中用了“属灵原则”这几个字。教会管理不是一套属肉体的系统，而是一套属灵的系统。这也意味着它不是靠人的力量强制执行的，而是以用神的话语劝导的方式执行的。

圣职人员是基督赐给教会的

基督在十字架上得胜（他用所流的宝血为自己买赎了教会）之后就升上了高天。的确，他的肉身离开了，但这不等于说他离弃了他的教会。从以弗所书第4章我们看到，基督升天的时候，将各样的恩赐赐给了他的教会：“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所以经上说：‘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弗4:7-8）。至于这些恩赐是什么，我们在同一章看到，“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弗4:11）。基督将这些特定恩赐、圣职人员赐给教会的目的是“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4:12）。他照着他的美意，乐意通过圣职人员来治理和照看他的新妇。这些人虽然跟其他人一样都是罪人，都需要靠基督的宝血得赦罪之恩，但他们是“与神同工的”（林前3:9，林后6:1）。

以弗所书第4章提到了四种职分：

- **使徒**：这是新约教会存在的一个非永久性职分，由保罗和十二个使徒担任，他们离世后不再有人替补。担任使徒职分的人有一个共同特征，他们都曾亲眼见过复活的基督（徒1:22）。
- **先知**：这也是一个非永久性职分，存在于新约圣经未成书之前。例如，使徒行传第21章第10节说到“……有一个先知，名叫亚迦布”，另见哥林多前书第12章第28节。随着圣经完全成书，这一职分也就消失了。
- **传福音的人**：这又是一个临时职分。新约中提到的传福音的人包括腓利（徒21:8）和提摩太（提后4:5）。这个职分的确切性质很难界定，必须在早期教会宣教事工的扩展这一背景下加以理解。
- **牧师和教师**：这是唯一从保罗时代设立职分以后，整个新约时期都存在并一直沿用下来的职分。在使徒行传第20章，我们看到保罗召聚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们：“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徒20:17）；在第28节中，保罗吩咐他们：“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这里所用的“牧养”一词与以弗所书第4章被译作“牧师”的词是同一个（另见彼前5:1及其后）。

圣职人员：基督的仆人，基督教会的仆人

今天，主基督同样乐意通过牧师和教师来治理他的教会，他们是升天的基督赐给教会的。正因如此，这些圣职人员没有权力以自己选定的方式来治理教会。从定义上看，圣职人员都是教会元首基督的仆人。基督为教会舍命，用自己的宝血将她买赎回来；照样，圣职人员在服侍基督的过程中也要为服侍教会而舍己。教会不是为圣职人员而存在的，相反，圣职人员是为教会存在的。彼得前书第5章第1-4节说：“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圣职人员服侍教会这一原则不但决定了他们在会众中履行职分的方式，也决定了会众必须接受这些弟兄。圣职人员要受到尊重，因为他们代表的是基督。基督也藉着圣职人员来到他百姓中间，“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来13:7）。为着基督的话语，圣职人员向会众说话，也因基督的话语，他们应受尊重。因此，希伯来书第13章第17节劝诫道：“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是基督吩咐圣职人员照管托付给他们的群羊的，不尊重圣职人员就是不尊重差他们的基督。

所以长老家访不仅是两个人的探访，更是基督藉着长老亲自造访。如果是基督差派了这两位长老，那么我必须为差他们来的基督的缘故接受他们；我也必须向他们敞开心扉。毕竟，基督知道我的思想，知道我生活中、家庭中、家里发生的事情。在我特定的处境中，基督正是通过圣职人员来鼓励我的。因此，我必须敞开心扉与长老交通，这样他们才知道怎样更好地鼓励我，甚至劝诫我。因此，我是否喜欢某个长老，是否与他们合得来不是决定我该如何接待他们的标准。我向他们敞开心扉不是看来探访的长老是誰，而是看差他们来的是誰。

既然差派长老的是基督，那么长老履行职分就不应该不是为了自我满足，也不是为了最大程度地挖掘关于教会成员的传言。他们在教会中履行职分时要充分意识到自己是基督的使

者。

“圣职人员是基督赐给教会的”这句话也意味着他们不是我的**代言人**。这与民主制度下的代表不一样。在民主制度下，民众为自己选出代表，送他去议会，相信他一定会代表他们、为他们的利益说话。圣职人员代表的不是民众，而是基督，所以他们必须始终只讲**基督的道**。圣职人员不是蒙召说我想听的话，我是一个罪人，我的罪使我甚至不知道听什么样的话才对我有好处。由于圣职人员必须将基督的话语带给我，所以我要把他们的话当作从基督来的信息去接受。

各职分不同使命

“圣职人员”这个词会让人立刻想到牧师、长老和执事职分之间的区别。“教会须有牧师传讲神的道并执行圣礼；还须有长老和执事，他们要与牧师一同组成教会议会”（第三十条）（见图 30.1）。但是，要了解各职分不同使命，另一种（不同于图 1 的）分法更有帮助，你可以将圣职人员分成两组，一组是治理、牧养会众的（即长老），另一组是看护、服侍会众的（即执事）。这可以用以下图表加以解释（图 30.2）。



图 30.1
三种职分

1. 长老=教导长老（即牧师）+治理长老

这种分法是根据提摩太前书第 5 章第 17 节：“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所有的长老都做治理和教导的工作，只是有些长老的主要任务是教导，而另一些则是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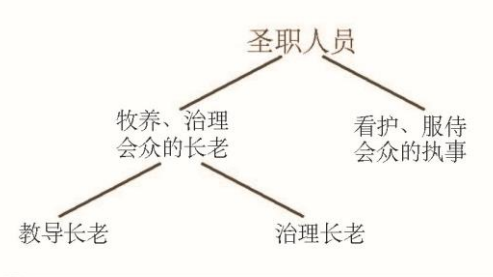


图 30.2
两种职分

牧师：“按立牧师仪文”（见《敬拜手册》）列出了牧师的四个主要职责，其中最重要的是讲道。这四个职责分别是：

- 宣讲神的道：“牧师必须对会众**宣讲神全部的旨意**，按照使徒保罗的吩咐宣讲神的话语……在众人面前和各人家里履行这一职责；他要将一切谬误邪说显明给会众，让他们知道那是黑暗势力的徒劳……他要向教会中的少年人……教授圣经，……探访教会成员，安慰病人和悲痛的人。”履行这些职责的主要目的是传神的道。
- 举行圣礼。
- 在公开敬拜中带领祷告。
- 执行教会纪律。

牧师的这四个主要职责列在我们改革宗教会《教会规章》的第 16 条中。

长老：“按立长老和执事仪文”（见《敬拜手册》）列出了长老的三种职责，其中最重要的是治理和管理教会（见“教会规章”的第 22 条）。这三种职责是：

- 监督教导。他们监督的目的是“使每一个信徒都信仰纯正、品行端正，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在新约中，长老是照管和监督全群的人。他们的任务是安慰、教导和劝诫教会成员，这主要通过探访来完成。

- 管理教会。
- 协助牧师。

牧师和长老的工作重点是维护和改善纵向关系，即会众与神之间的关系（见图 30.3）。牧师的工作重点是向教会会众传讲神的话语，而长老的工作重点是确保教会成员按神的话语来服侍神。

2. 执事

无论在旧约中还是在新约中，神都教导他的子民要彼此怜悯，以映显出父神和子神的爱。今天，教会所有成员也都要这样彼此看顾。圣徒相通就是所有圣徒都要努力使彼此得福祉，“今天，主也呼召我们善待他人，慷慨怜悯，使软弱者和穷乏之人能丰丰富富地同享神子民的喜乐，使教会中没有人有在疾病、孤独和穷乏的重压下艰难度日”（见《敬拜手册》中“按立长老和执事仪文”）。

“为这（上述）爱心服侍（会众之间彼此服侍）的缘故，基督将执事赐给教会”。执事们负责确保教会中慈善事工的顺利进行（同上）。所以，执事的责任侧重于教会成员之间的，也就是信徒与信徒之间的关系。每个教会成员都有责任致力于以爱心彼此服侍，而执事的职责就是确保教会成员的确都在这么做。执事还要确保教会内部的圣徒相通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因此，长老的工作侧重于纵向关系，而执事的工作侧重于横向关系（见图 30.3）。

为了履行他们的职责，执事要探访教会的所有成员，以便了解各个成员有什么具体需要，有什么恩赐可以用来使其他人受益。“他们要了解会众的需要和困难”，同时，他们还要“勉励教会成员乐善好施”（见《敬拜手册》）。我们每个人都要问问自己，我在为圣徒相通做什么，我能给别人什么，我能做些什么来促进我所属教会的圣徒相通。

请注意：对图 3 的理解不应是绝对的。信徒之间（横向关系）出问题，一定有其属灵层面的原因（需要长老的参与）；一个教会成员与神的关系（纵向关系）如果是扭曲的，就一定会有他对他其他信徒的态度和行为上表现出来（横向关系）。但是话说回来，这份图解的确阐明了各个职分职责的重点。详见使徒行传 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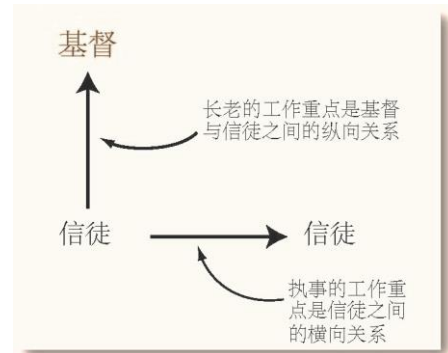


图 30.3
各职分的工作侧重点不同

讨论题

1. 谁是教会的元首？这一点如何影响着实际操作？
2. 今天，基督用什么来治理教会？目的是什么？
3. 请描述以下职分的职责：
 - 牧师
 - 长老
 - 执事
4. 有人发现教会里有一个惯例，以为弟兄担任圣职时往往先任执事，如果执事做得不错，就“提拔”他们任长老。请说说这种做法的利弊。长老工作和执事工作哪个更难？请加以解释。
5. 长老探访的目的是什么？长老怎样才能更好地达到这个目的？你觉得你所在教会的长老对你的探访达到了这个目的吗？如果没有，考虑一下你是否要出于建造教会的考虑将你的真

实想法告诉长老。

参考

《敬拜手册》之“按立牧师仪文”

《敬拜手册》之“长老和执事按立仪文”

《多特教会规章》第 16-27、29-51 条

版权所有。不可传播或印刷

第三十一条 论教会圣职

第三十一条

我们相信，牧师、长老与执事都当按圣经的吩咐，藉着祷告，经教会合法有序的选举而产生。因此，各人必须注意，不可用不符合程序的方法获取教会圣职。他须等候神的呼召；如此他才有确实的见证，并确知所蒙的呼召是出于神。牧师无论身居何处，都有同样的权力和权柄，因为他们都是世上唯一的主教、教会唯一的元首耶稣基督的仆人。为使这一圣洁的条例不受侵犯或褻慢，我们宣告，每个人都必须格外尊重牧师和教会中的长老，为他们所做的工而敬重他们，尽可能与他们和平相处，不要抱怨，也不要与他们有口角之争。

《比利时信条》第三十条关注的焦点是基督通过他赐给教会的圣职人员来管理他的教会，而第三十一条要宣告的则是基督如何呼召个人就任圣职。其后，它还宣告了各圣职之间的关系。

圣职人员从基督那里领受权柄

使徒保罗在受到哥林多教会的指控说他没有资格作使徒，说他反复无常，不是真使徒，不可靠之后作出回应，说“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林后 5:14），以此表明背后有推动力——是基督对他教会的爱推动保罗受使徒一职。请研读使徒行传第 9 章，看看保罗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悔改信主的全过程。保罗是被“激励”成为使徒的，同样，教会的弟兄们也是受激励出任圣职的；是基督将他们放在各自的职分上的。这也是使徒行传第 20 章第 28 节所表达的意思，在那里，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众长老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长老们是圣灵做工的客体，是被放在他们的职分上的。任命他们担任教会圣职的是主；主使用教会会众来实现他对圣职人员的任命。

教会会众参与圣职人员的任命工作

德布利牧师写第三十一条时有其独特的写作背景。一方面，他被许多重洗派教徒所包围。这些教徒在任命圣职人员这一方面推行相当唯心的教导，认为一个人只有得到神给他个人的特别启示，比如在梦中神向他说话，才是神在呼召他担任圣职。这个人要根据他心里感受到的呼召去促使会众接受他。德布利在第三十一条中所宣告的与重洗派的这一主观、唯心的方法完全相反，他写道：“我们相信，牧师、长老与执事都当……经……**选举**而产生。”这一宣告没有给基于个人感觉获得圣职留有任何余地。

另一方面，德布利时代的罗马天主教在任命圣职方面的做法不符合圣经。某一教区的几个主教自揽责任，聚在一起，共同决定谁作某个教会的神父。针对这一现象，德布利坚持说，圣职人员应当“**经教会合法有序的选举**而产生”。

会众要参与到呼召弟兄担任圣职一事中去——这才是圣经的教导。基督升天后，已自缢身亡的加略人犹大需要有一个人来替位。彼得、其他门徒和参加聚会的人一起参与了选立马提亚担任圣职的过程。使徒行传第 1 章对此事的记载如下：“**众人**（一百二十个弟兄）就**祷告……摇签**，摇出马提亚来；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徒 1:24-26）。使徒行传第 6 章第 3-7 节的描述中也有会众的参与。使徒们指示众人从他们中间选出七个人来，“**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尼哥拉，叫他们

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

这里也请注意，祷告是选举程序中的重要部分，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主呼召一些人担任他教会中的某个职分，又通过会众指明他所选的弟兄（们），这一事实使会众必须为此而祷告。全会众（而不光是弟兄）都要来求主显明他们该选谁，指示他们主想让谁来担任他教会的圣职。

主让会众参与到指明谁是他乐意使用的弟兄这一过程中来这件事是圣灵浇灌在所有信徒身上的结果；所有信徒都从神领受了洞察力和判断力，所以，所有信徒也都应该参与到任命教会弟兄担任圣职的过程中来。我也受了圣灵，所以我也要参与。根据提摩太前书第 3 章和提多书第 1 章等经文，我认为哪些弟兄符合担任圣职的要求呢？这不是我最喜欢谁的问题，而是谁最能**代表基督**，向他的子民传讲神的道的问题。当我想到一些符合要求的弟兄，我就将他们的名字提交给长老会，并说明为什么这些弟兄符合条件。根据长老会所列出的候选人名单，我要以祷告的心来决定投谁的票。

无论是当选的弟兄本人还是教会的会众都应该把这位弟兄的当选视为神对教会的恩赐。一个人蒙召担任职分绝不是因着与生俱来的天赋，而是完全因着神的呼召。正因如此，蒙召的弟兄必须谦卑，也要靠主，求主赐他智慧，使他能履行圣职。无论一个人觉得自己能力够不够，他都要信靠神，凭信心走下去。想想在出埃及记第 4 章第 1-17 节中，当摩西不愿意代表神去见法老时，神是用什么话来鼓励他的。

圣职不分高低

一个教会中所有的圣职人员都有同等的权威。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23 章第 1-11 节就是这么说的，耶稣在众人和门徒面前论到文士和法利赛人时说：“文士和法利赛人……喜爱筵席上的首座，会堂里的高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称呼他拉比。”但是主耶稣教导众门徒说，“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太

23:8），又说，“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太 23:11）。基督没有在各个职分之间设立等级，职分与职分之间是平等的（参见图 31.1），没有哪一个职分比另一个职分大，尽管某个圣职人员可能比另一个圣职人员有更多的恩赐。有更多恩赐的，神对他的要求也更高，但是这并不说明他比其他人重要。因此，我们用第三十一条来宣告：“牧师，无论他们身居何处，都有**同样的**权力和权柄，因为他们都是……耶稣基督的仆人。”罗马天主教根据教会的规模或主教所服侍城市的重要程度，将主教分成许多不同的等级，第三十一条的宣告使罗马天主教的这种做法没有任何立足之地。

根据《教会规章》第 38 条，“所有教会均须有长老会。长老会由牧师与长老组成，须按规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会议**由牧师主持**”。牧师虽然是主席，但这并没有给他高过其他长老的权柄或权力。他不该辖制长老，告诉他们必须做什么。从《教会规章》第 17 条和第 25 条我们也能清楚地看到，教会圣职人员之间地位相同：没有一个教会可以以任何方式辖制其他教会，也没有任何圣职人员可以辖制其他圣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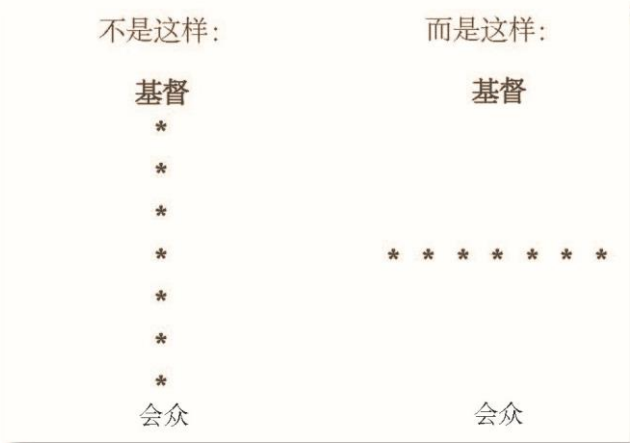


图 31.1 - 圣职人员的地位；星号 (*) 代表圣职人员

预备担任圣职

羡慕圣职是值得称赞的。保罗对提摩太说：“‘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提前 3:1）。这里的“监督”指的就是长老。

保罗为什么对羡慕圣职，而后又预备担任圣职加以称赞，并称之为善工呢？如果神舍弃那么多，甚至舍了自己的爱子，让他为我们的罪付上赎价，好使我们与神和好，那么我们也要完全地把自己献给神，无论神呼召我们在哪里服侍。当教会有一个圣职职位空缺时教会长老会很难列出候选人名单这种情况是不应该发生的。我们每个人都要时时刻刻、怀着急切的心情预备自己全心全意地服侍那位在耶稣基督里恩慈地救我们的神，即便作圣职人员任务艰巨（但很美好）也在所不惜。教会中所有的弟兄都应该为蒙召受职作好准备。这需要学习和熟悉圣经，加增在主里的智慧，也要积极参与教会生活。

主将领袖的职位分给了弟兄，将帮助弟兄的角色分配给了姊妹。因此，使徒保罗写道：“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他辖管男人，只要沉静”（提前 2:12）。这并不是说在预备担任圣职的事上姊妹完全没有用武之地。圣职人员的身边需要一位帮助者，一个妻子。担任圣职是需要有预备的，这些姊妹要将一生辅佐丈夫当作自己的任务，因此也要在预备他就任圣职的事上起到鼓励和帮助的作用。

讨论题

1. 是谁呼召圣职人员任职的？他是怎样呼召的？
2. 教会中哪些人要参与圣职人员的选举？请加以解释。
3. 有的教会只有弟兄有投票权，有的教会弟兄和姊妹都有投票权。各教会之间在这一点需要统一吗？姊妹没有投票权的教会是否需要改变目前的做法呢？为什么？
4. 教会中哪些人可以成为圣职人员？请讨论主在提摩太前书第 3 章和提多书第 1 章中说到的原则。主为什么说到**这些**原则？
5. 牧师是长老会的“老板”吗？他（或其他担任主席的长老）是长老会的首席执行官吗？为什么？
6. 年轻的弟兄应当怎样为将来担任圣职作准备？年轻的姊妹在这件事上能发挥作用吗？如果能，她们能发挥什么作用？

参考

《多特教会规章》第 3-15 条。

第三十二条 论教会规章和教会纪律

第三十二条

我们相信，虽然教会的治理者制定出一套规章来维护教会秩序是好的，是有益处的，但同时，他们必须时刻谨防所制定的规章偏离我们唯一的主，即基督的吩咐。因此，我们弃绝一切出于人，又束缚和控制人的良心、影响人敬拜神的想法和规条。我们只接受有益于保持和促进和谐统一，并使会众都顺服神的规定。归根结底，执行教会纪律、开除教籍都应符合神的话语。

在《比利时信条》第三十二条中我们宣告，为了“保持和促进（教会的）和谐统一”，也为了“使会众都顺服神”，教会在必要的情况下要执行教会纪律，甚至开除会员教籍。教会不能基于自身的权威这样做，也不能以自己选定的方式来这样做。根据第三十二条基于圣经宣告，教会执行教会纪律、开除教籍“都应符合神的话语”。

天国的钥匙

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第 16 节中，彼得宣告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听了这一宣告，耶稣对彼得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彼得受托掌管天国的钥匙。《要理问答》主日 31 问答 83 论到这一点时说，天国的钥匙就是“神圣福音的宣讲和教会的纪律。藉此两者，天国向信者开放，向不信者关闭”。

根据马太福音第 16 章，天国的钥匙交在彼得手中有两方面的作用：捆绑或释放，以及关闭或开启天国的门。

这些钥匙不是真的用来开门关门的。拥有这些钥匙就意味着，如先知以赛亚所说，有权掌控谁能获准经过这道门。在以赛亚书第 22 章第 20-22 节我们读到，神要使以利亚敬代替舍伯那作王的家宰。家宰对谁能见王，谁不能见王有掌控权；对于想来见王的人，他受权决定给谁放行，将谁拦在门外。以利亚敬要作家宰，掌管钥匙，“我必将大卫家的钥匙放在他（以利亚敬）肩头上，他开，无人能关；他关，无人能开”。很明显，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中所提及的就是这个概念，彼得也受权掌管谁能通过这道门进入神的院。

罗马天主教认为，由于彼得本人已经离世，因此现在由接续他的人（目前是教皇）决定谁能去天国。然而，主并不是说彼得本人是把守天国大门的人。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第 16 节中，彼得宣告说“你是基督”。基督的回应是，他要把他的教会建立在彼得的宣告上（而不是建立在彼得个人身上）；彼得的这一宣告就是教会的根基。是这一宣告决定一个人能不能进天国。基督说彼得是信基督的教会的代表，信基督的教会藉着彼得从基督那里得了天国的钥匙。

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第 15-18 节中，耶稣谈到了会众应该如何对待教会中顽梗的弟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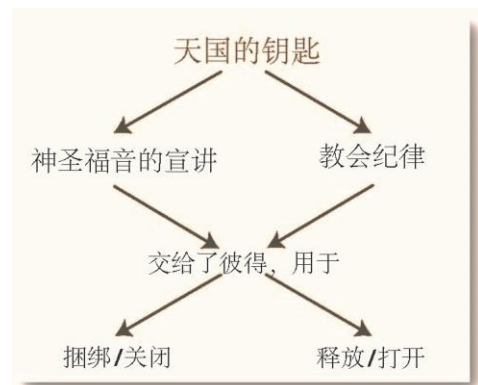


图 32.1 - 天国的钥匙

耶稣教导说，如果一个罪人拒绝听取弟兄的劝诫，那么那位弟兄就要带一两个人去作见证，“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这里也提到了捆绑和释放的概念，只不过是在教会这一环境中提的，天国的钥匙已经给了教会，更具体地说是给了教会的圣职人员。

圣职人员的任务

这意味着，圣职人员也领受了使用这些钥匙的权利。决定谁能进天国，谁不能进天国是主给他们的责任。我们，神圣约的儿女，生活在地上，神使我们中的大部分人从婴儿时期就在教会里成长。我们是读着圣经，读着有关神救恩的话语长大的，从很小的时候，我们就养成了去教会敬拜，常常祷告的好习惯。也许有些人很快就受诱惑得出结论说，我在做“所有正确的事情”，所以我死了自然会进天国。他们假定，做了信徒该做的所有事后天国的门就会向他们敞开，他们就能进天国。

但是，我进天国需要什么作通行证呢？我需要的是**信心**。在使用天国钥匙的过程中，圣职人员需要看出你的信心。正如人们可以根据树上所结的果子知道这是什么树一样，圣职人员能根据信心的果子（太 7:17 起）看出一个人是否有信心。信心的果子是靠**顺服**显明出来的，因此，一个人如果没有这些果子，圣职人员可以不允许他作公开的信仰告白。要打开天国的大门就必须有信心，所以圣职人员的任务包括与教会成员交通，谈自己是否从受访者身上看到他的信心结出了果子。

向一位弟兄指出他生命中没有将信心显明出来是一种爱的表现。相反，让一位弟兄继续活在幻觉中，认为即使自己不顺服也仍在走天路并不是爱。某一天，当那位弟兄醒过来，他会发现自己在地狱里。爱弟兄就要向不顺服的弟兄直截了当地指出，他所行的与他所宣告的不一致，要劝诫他，在必要的时候甚至要开除他的教籍。

长老：神教会的守望者

神向先知以西结强调了这一责任。在以西结书第 33 章中，神通过对使用天国钥匙与守望一座城进行比较，来阐明使用天国钥匙责任之大：“……我使刀剑临到哪一国，那一国的民从他们中间选立一人为守望的，他见刀剑临到那地，若吹角警戒众民，凡听见角声不受警戒的，刀剑若来除灭了他，他的罪就必归到自己的头上。他听见角声，不受警戒，他的罪必归到自己的身上；他若受警戒，便是救了自己的性命。倘若守望的人见刀剑临到，不吹角，以致民不受警戒，刀剑来杀了他们中间的一个人；他虽然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守望的人讨他丧命的罪。”（结 33:2-6）

接着，神继续将守城人所担的责任用在教会守望者（当时是以西结）的身上——它同样也适用于今天教会的长老：“人子啊，我照样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听我口中的话，替我警戒他们。我对恶人说：‘恶人哪，你必要死！’你以西结若不开口警戒恶人，使他离开所行的道，这恶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你讨他丧命的罪。倘若你警戒恶人转离所行的道，他仍不转离，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却救自己脱离了罪”（结 33:7-9）。一个人若因不听从长老的警戒而承受永死的后果，那是他自己的错；但是如果一位长老不去警戒顽梗的弟兄，那么这个下地狱人的血就归在那位长老身上。

圣职人员总要根据圣经向信徒说话、警戒他们，这是圣职人员的责任，而行事为人与所信的福音相称则是所有信徒的责任。一个人得救唯独因着信。哪里有真信心，哪里就有信心的果子，即顺服神的律法。神是始终如一的，他要求得救之人信实地顺服他，无论是在今生

还是在今生结束即将进入天国时。因此，当我们不顺服神时，我们灵魂的守望者，即长老若起来打破我们对永生抱有的任何错误幻想，那是他们爱我们的表现。长老被赋予这一重大责任，所以他们很需要所有教会成员为他们祷告。

会众的责任

执行教会纪律，把守天国之门不只是圣职人员的任务，也是神给教会所有信徒的任务。换言之，这项任务需要全会众的参与。作为教会成员，我们要看护好我们的弟兄。看到有弟兄活在罪中，我们就必须出于爱他而告诉他。耶稣对他的门徒们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 18:15）。这是一条适用于神所有儿女的普遍性原则。神爱我至深，甚至舍了自己的儿子为我的罪而死。他也为我的邻舍做了同样的事。所以，我看到邻舍犯罪也要告诉他，这样，我爱他的心就显明了。我不想看到我邻舍的心在罪中变得刚硬，因为心刚硬会危及他的属灵生命。指出邻舍的罪当然不容易，但对我也不会太难，因为主吩咐我这么做，他也必赐我力量这样做。

“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如果我的邻舍不听我的劝诫，我就要带一两个人与我同去，以便他们听见我的劝诫，又向长老会成员作证说那位弟兄没有听取我的控告。这是**我的**责任。虽然圣职人员在教会纪律方面有最终决定权，但教会纪律（或者说管教）不是从他们开始的，而是首先从教会成员的劝诫开始的。长老会从来不脱离会众而工作，如果我将教会管教的任務留给长老会，那么教会的管教就将无法实施。我很可能比犯罪之人的长老更了解他和他的生活方式，因此，我得迈出第一步，这样做是爱他的表现。

劝诫要谦卑地接受

如果执行教会纪律（或管教）是圣徒之间爱的表现，那么当有人来警戒我，指出我所犯的罪时，我也必须谦卑地接受。在作公开信仰告白时牧师问我：“愿神怜悯不让你跌倒，但是如果你在教义上或言行上有过失，你是否承诺会心甘情愿地顺服教会的劝诫和管教？”（《敬拜手册》之“公开信仰告白仪文”）我回答说“是的”。从问题和我的回答看，我在教义上和言行上有过失是有可能的，我很有可能像大卫一样犯奸淫、谋杀罪，像彼得一样否认耶稣，这不是没有可能。早期教会有弟兄因错误教导而跌倒（提前 1:19 起）的事只会使我谦卑，因为我也有可能犯同样的错误。因此，如果教会中的弟兄姊妹来警戒我，我必须谦卑听取，我的态度必须是这样的：弟兄姊妹提醒我警戒我的罪，我不是不可能犯的。的确，承认自己有可能犯大卫和彼得所犯的罪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但我得面对这个现实，承认我每时每刻都在犯罪，并因此谦卑接待来劝诫我的人。

为什么开除教籍？

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中我们读到哥林多教会有一位成员与他的继母行淫。使徒保罗写信给哥林多信徒说：“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哥林多教会的成员多为有异教背景的新信徒，如今，其中一位已经故态复萌，重新过上了淫乱的生活。

使徒保罗说起这件事是为了给会众一些建议，告诉他们该如何对待这位弟兄。他没有建议说考虑到这位弟兄的背景，大家要忍耐他，以仁慈待他，而是直截了当地敦促教会其他成员，“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

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4-5）。”这里请注意，这话是保罗对全会众说的，不是只对长老说的。没错，长老们在开除会员的事上有权柄，也可以采取行动，但教会对于犯罪信徒的管教首先需要由其他信徒来做，需要有他们的参与。

保罗提出上述建议的出发点是“使他的灵魂可以得救”。保罗不希望这个人下地狱，不得不永远活在撒但的权势之下。保罗爱他！出于对他的爱，保罗建议会众把他交给撒但。与其此生之后永远处于撒但的权下，不如在今生暂时交给撒但。这个人与他的继母发生这样的关系，这不是顺服神的行为。如果他不悔改，他就必须被开除教籍。除非他悔改，不然我们不要让他有任何进天国的幻想。按保罗的建议对待这个人不是对他太严厉、太残酷，而是爱他、医治他、关心他的一种表现。

这个人需要被开除的第二个原因可以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第 6 节中读到——“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没有被对付的罪好比癌症，如果不对它加以抑制，一个癌细胞最终会导致整个机体死亡。一个人如果被诊断出得了癌症，他就要立刻行动起来，推迟治疗就意味着加速死亡，这时候，人是等不起的。开除教会会员首先和最终的目的是为了使这个罪人得着救恩，但同时，也是为了全会众不失去救恩。

从历史的角度说，开除会员还有第三个原因，那就是使世人不至于亵渎神。就哥林多教会容忍这位信徒行淫一事，保罗说“……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就是有人收了她的继母”（林前 5:1）。哥林多的淫乱臭名昭著，但是教会中容忍这样的罪在异教中也是闻所未闻的。允许犯这罪的人留在教会中会给异教徒留下笑柄，以致嘲笑神和他的教会。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 1 章第 18-20 节中告诉提摩太他对许米乃和亚历山大做了什么。这两个人也作了公开的信仰告白，但后来背信弃义，甚至亵渎所信的道（用保罗的话说就是“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最终被保罗开除了。我们读到，他们已被“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使徒保罗叫他们走，把他们交给撒但是为了他们能悔改。撒但是地狱的首领，一个人若是不悔改，就应该尽早被交给撒但，免得为时已晚。

如何对待被教会开除或离开教会的人

我们应该如何对待离开教会或被教会开除的人呢？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中保罗提醒哥林多人说他先前写信提到过这个问题。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第 9 节中说道：“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哥林多信徒显然将保罗的话理解为不要以任何方式与任何败坏的人有来往。然而，这样的理解好像人需要与世隔绝一样，因为这世上所有的人都是败坏的，所以保罗在第 11 节对自己所说的话作了解释。他说：“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中所描述的人活在明显的罪中，我可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那样与他相处吗？不可能！受圣灵感动，保罗说你连跟这样的人吃饭都不可，这个犯罪的人必须感受到他正走在错误的道路上。

保罗在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第二封书信中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后 3:6, 14-15）。对于那些作了公开信仰告白，却不按自己所宣告的去生活，有人指出他的罪他也不听的人，我们不能、也不可以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与他相处。我们必须远离他们，甚至在他还没有被开除之前就要远离他们。上述经文首先指的不是开除，在这个人被开除之前，我们就不能像一切都好一样对待他，也不能给他类似于期待在天国相见的信息。真爱这样的人就要向他传递这样的信息：“你目前的情况不是一切都

好，你得改变。”

保罗说“要劝他如弟兄”。一个犯罪的弟兄，或者一个远离教会或被教会开除的人不应该被当作仇敌来对待。你不要“向他吐唾沫”，而必须让他知道他错了。如果我对他表现得好像什么事儿也没有，那我是在拖神的后腿。我们要坚持的原则是在爱中与这个人保持距离。诚然，对一个直系亲属这么做会很难，你总要随时接纳他们进来，因为家庭关系仍然存在，只是这种关系常常面临巨大的压力。

离开教会的和被教会开除的人应该受到同样的对待。我们必须弄清楚，“离开教会的比被教会管教，继而被开除的要好”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事实正相反，离开教会就是弃绝神藉着会众和圣职人员传递给他的警诫。同样，它也是以不合法的手段缩短教会管教的进程，该进程应包括教会其他成员的劝诫和祷告。

在劝诫那些想离开教会或被教会管教的人时，我们可以要求他们回想一下他们在作公开信仰告白时所作的承诺。这样做是为了唤起他们的良知——这也是《敬拜手册》中开除会员的两份仪文之间的区别。这两份仪文一份是针对非领圣餐会员的，一份是针对领圣餐会员的，后者针对的是那些曾在神面前**承诺**，“决心作为教会活泼的一员一生事奉神”的人（见《敬拜手册》“公开信仰告白仪文”）。

正因为教会管教是全会众的责任，所以长老会必须公开宣布将对不悔改会员执行的教会管教措施，也必须公开宣布某会员递交申请信要求离开教会的事。对于某会员递交离开教会的申请信一事，长老会也要像开除会员之前一样公告会众，请求他们祷告，因为“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教会会众要与长老会一起，尽全力挽救这个罪人，因为他的永恒救恩正危在旦夕。

讨论题

1. 教会规章真的必不可少吗？教会在多大程度上受教会规章的约束？
2. 什么是天国的钥匙？请说一说这些钥匙如何发挥作用。
3. 谁掌管这些钥匙？请加以解释。
4. 受教会管教是坏事吗？请加以解释。
5. 受教会管教的人往往会抱怨，说自己被冤枉了。请对这一回应加以点评。请结合提摩太前书第 5 章第 19 节，说一说当你听到有人抱怨长老会时你该作何回应。
6. 在执行教会纪律一事上，会众能做什么？
7. 开除一个人的教籍有哪三个目的？
8. 我们应当怎样对待被开除教籍的人？
9. 我们应当怎样对待离开教会的人？
10. “公开信仰告白仪文”的最后一个问题是“你是否决心作教会活泼的一员，一生事奉神？愿神怜悯不让你跌倒，但是如果你在教义上或言行上有过失，你是否承诺会心甘情愿地顺服教会的劝诫和管教？”当你回答“是的”的时候，你作出了怎样的承诺？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31 问答 83-85

《敬拜手册》之“开除非领受圣餐会员之仪文”，“开除领受圣餐会员之仪文”

《敬拜手册》之“被开除会员重新入会议文”

《敬拜手册》之“教会规章”第 66-73 条

版权所有。不可传播或印刷

第三十三条 论圣礼

第三十三条

我们相信，慈爱的神因顾念我们的愚笨和软弱，为我们设立了圣礼，用以印证他所赐的应许，也为他赐下的美好旨意和恩典作保证，藉此建立并坚固我们的信心。他在圣言之外辅以圣礼，为要藉着我们的感官，将他用话语向我们宣告的和他在我们心中做成的一切更好地展现给我们，以此证实他赐给我们的救恩。因此，圣礼是内在不可见之事的外在标志和印记。藉着圣礼，神通过圣灵在我们心中做工。因此，这些标志并非虚空或毫无意义，以至于欺哄我们，因为它们代表的是耶稣基督，离了他，它们就失去了意义。此外，对于基督为我们设立的圣礼数目，我们感到满足。他设立了两个圣礼：洗礼和耶稣基督的圣餐。

施恩的途径

藉着圣灵在我里面做工，我，一个就本性说已死在罪中的人，已经被改变了。神乐于将我从撒但的阵营里夺回到他自己身边。藉着信，又因圣灵在我里面做工，我在神面前得称为义。我一回到神的面前，圣灵就在我里面做更新、洁净的工作来改变我（参见图 33.1）。

那么，圣灵是怎样在我里面生发信心的呢？是将信心直接“浇灌”在我里面的吗？不是！圣灵乐于通过一些途径来做成这事。另一方面，我也要让自己成为圣灵通过施恩途径来做工的对象。信心是被生发出来的，为此，圣灵用两种途径：圣言和圣礼（参见图 33.1）。



图 33.1
施恩途径

圣言是圣灵做工的主要途径。罗马书第 10 章第 17 节写道：“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信心是藉着神的话语（即圣言）生发出来的。关于圣言，保罗说：“……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16）。圣言是有功效的，也是会产生果效的。神藉着先知以赛亚的口说：“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它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赛 55:11）。希伯来书说：“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 4:12）。神用自己的话语改变人心，生发信心，信心“是从圣灵而来的。圣灵藉着福音的传讲在我们心里做工，生发信心”（《要理问答》主日 25 问答 65）。

除了圣言，神还以圣礼作为施恩途径来做工。关于圣礼，《比利时信条》第三十三条这样说：“他在圣言之外辅以圣礼。”虽然圣言是神施恩的第一工具，但除了圣言，神还“藉着圣礼的施行使之（即藉着圣言生发的信心）得以坚固”（《要理问答》主日 25）。人只能通过一种途径得到信心，那就是福音的传讲，不听神的圣言是不会信的。圣言是圣灵生发信心所使用的工具。为了坚固这一信心，我们还需要圣礼，但圣言始终是第一位的。

什么是圣礼？

1. 圣礼是标志，

是图解。正如一本书的图解与文字传递同一信息一样，圣礼与圣言也传递同样的信息。

“一图胜千言”，圣礼就像是神为了向我们清楚地说明他圣言的全部意思而在他圣言旁边描绘的一幅图。这幅图的内容与所传讲的圣言是一样的。圣礼并不在圣言上加添或删减什么，而是对圣言起到形象说明的作用。正如教会在《要理问答》主日 25 中所宣告的：“圣言和圣礼都是为了使我们的专心相信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献祭是我们得救的唯一根基。”

2. 圣礼是印记。

使用印记是为了证明一样东西是真实的，不是假冒的。例如，护照等公文上都有一个印记或印章，为的是证明或确认这些文件不是伪造的，而是真的。圣礼不只是对圣言的图解说明，也向我证明神在圣经中所说的对我也是真实的。圣礼有助于神的话语印刻在我心里。正是这个原因，洗礼的水被洒在**我**身上，（藉此，）神将他在圣经中的应许印在我的头上。洗礼的水向我说明了神洗去我一切的罪这一应许。还是这个原因，圣餐的饼和杯也给了**我**。这样，正如我确定无疑地吃了饼、喝了杯一样，基督为了**我**罪得赦免舍了自己的身体、流了他的宝血也是确定无疑的。

在第三十三条中，德布利写道：“圣礼是内在不可见之物的外在标志和印记。藉着圣礼，神通过圣灵在我们心中做工。”

设立圣礼的目的

在第三十三条中，我们宣告神赐给我们圣礼的原因：“我们相信（说明这是信仰告白！），慈爱的神**因顾念我们的愚笨和软弱**，为我们设立了圣礼，用以印证他所赐的应许，也为他赐下的美好旨意和恩典作保证。”我们的神是怎样一位神呢？他是对我了如指掌的神。他知道我有怀疑，在信仰上有挣扎；他知道我会怀疑是否**真的**在任何情况下，他的应许对我都有效。藉着圣礼，神向我重申，他是恩慈的。神知道我有多么愚笨、多么刚硬，他顾念我的“愚笨和软弱”，因此，除了给我他的话语，他还给我描绘了与他话语相配的画面，这些画面还向我证明了他的话语也是赐给我的。这位神向我显出的是何等的慈爱啊！他深知我在经历挣扎的过程中会怀疑他的话是不是对我说的，因此赐给我圣礼，使我得坚固，使我相信他的应许对我个人是真实无伪的。

我们从圣经中了解到亚伯拉罕其人。在创世记第 17 章第 7 节中，神应许亚伯拉罕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然而，神所做的不仅仅是给亚伯拉罕一个应许。在创世记第 17 章第 10-11 节中，神吩咐亚伯拉罕说：“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们，并你们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神设立割礼，将它视为他与亚伯拉罕所立圣约的证据。神知道没有他在身边，亚伯拉罕有时会怀疑神是否真的与他立了约，自己是否真是圣约儿女。出于对亚伯拉罕的眷顾，神使这位圣约的孩子身上带着圣约的标志和印记——割礼。它可以在亚伯拉罕疑惑的时候反复提醒他，神给他的应许是确实的。

我在多年前就受了洗，我都记不清当时的情形了。但是，我在一年中能见证许多人的洗礼。我所见证的每一个洗礼对我都是一个提醒，提醒我神在我受洗时给我的应许。当我看到水洒在婴孩头上时，我不但见证了神给那个婴孩的应许，也使我想到水洒在我头上时，神给了我同样的应许。藉着洗礼，神向我印证了他的应许：他宣告我是他的。今天，每当我见证洗礼，我都会想起神赐给我的美好应许。洗礼对婴儿及其家人来说无疑是一件重要的事，但同时，藉着洗礼，神也是在向全会众说话，他也再一次向我说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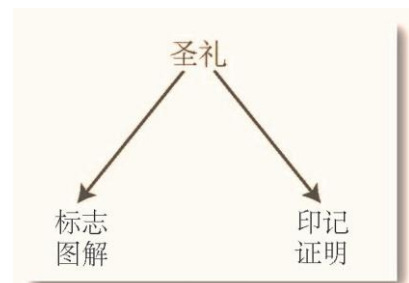


图 33.2 - 圣礼的两个属性

基督设立了两个圣礼

基督只设立了两个圣礼：洗礼和圣餐。德布利时代的重洗派完全轻视圣礼，而罗马天主教却坚称有七个圣礼（洗礼、坚振礼、忏悔礼、弥撒、圣职礼、婚礼、临终礼）。对于这一现象，德布利认为有必要用这几句话来概括第三十三条：“对于**基督为我们设立的圣礼**数目，我们感到满足。他设立了两个圣礼：洗礼和耶稣基督的圣餐。”

讨论题

1. 神是怎样生发信心的？这对我们如何看待讲道有什么影响？今天我们可以做什么来确保 15 年后我们的孩子仍有足够的讲道者？
2. 圣礼是标志和印记。为什么说圣礼是标志？为什么说圣礼是印记？请加以解释。
3. 神为什么赐下圣礼？神顾念我们“软弱”，这里的软弱是什么意思？
4. 怎样的行为是“藐视”圣礼？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25 问答 65-68

第三十四条 论圣洗礼

第三十四条

我们相信并承认，耶稣基督成全了律法（罗10:4），藉着他所流的宝血，他终止了人为了赎罪已经做出的、可能去做的和将要做的一切流血行为；他废除了与血有关的割礼，并设立圣洗礼取代了它；藉着洗礼，我们归入神的教会，从不信之人和假信仰中被分别出来，身上带着他的标志和印记，完全将自己交托与他。这是神向我们见证他永远是我们的神、我们恩慈的父。

出于这个原因，神吩咐说一切属他的人都要用清水受洗归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参见太28:19）。藉此他表明，正如水浇在或洒在身上就洗去污垢一样，藉着圣灵，基督的血同样浇在我们心里，洗去我们的罪，使我们的灵魂得洁净；圣灵使我们重生，将我们从可怒之子变为神的儿女。这一切不是洗礼之水所带来的功效，而是靠着神的儿子流宝血成就的。他所流的宝血是我们的红海，我们必须穿行红海才能逃脱法老，即撒但的辖制，进入属灵的迦南美地。

因此，牧师为我们施行的是圣洗礼，是人眼所能见的，而神赐我们的是这圣礼所要表明的，即人眼不能见的恩赐和恩典。他洗净我们污秽的、不义的灵魂，赐我们新心，并使之充满主的安慰；又保证作我们的慈父，给我们披戴新人，脱去旧人和一切旧人的行为。

因此，我们相信，凡渴求永生的人都当受洗。人一生只需受洗一次，不应重复受洗，因为我们不能重生两次。此外，洗礼不是仅在我们受洗的那一刻于我们有益，而是使我们终生受益。正因如此，我们弃绝重洗派的错谬，他们不满足于一生只受一次洗，也强烈反对信徒的婴孩受洗。我们相信，根据神赐给我们儿女的应许，信徒的婴孩应当受洗，领受圣约的印记，正如过去以色列的婴孩基于同样的应许受割礼一样。基督流血洗除信徒儿女的罪丝毫不亚于洗除成人的罪。因此，他们应当受基督为他们成就的洗礼这一圣约印记，因为神在律法中吩咐说，孩子出生后不久，母亲就应当为他献上一只羊羔。这预表着耶稣基督受苦、受死所成就的洗礼。由于洗礼对我们儿女的重要意义等同于割礼对当年以色列百姓的意义，因而保罗称洗礼为“基督的割礼”（西2:11）。

洗礼代替割礼

德布利在第三十四条的一开头就提醒我们，我们在《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五条中就曾宣告说基督成全了礼仪律。旧约时代所有的礼仪律都是在预表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工，割礼是这些仪式和记号之一。行割礼是要在肉体上切口、流血，这血指向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见第二十五条）。基督藉着自己流血结束了所有与流血有关的礼仪，因此，割礼就被停用。德布利写道：“我们相信并承认，耶稣基督成全了律法（罗 10:4），藉着他所流的宝血，他终止了人为了赎罪已经做出的、可能去做的和将要做的一切流血行为；他废除了与血有关的割礼，并设立圣洗礼取代了它”（第三十四条）。基督一次献己为祭成全并废止了圣殿中献祭牲的礼仪，也成全并废止了割礼。

然而，割礼的**象征意义**并没有被废止。神用另一个记号**代替**了割礼。出于对我们的眷顾，神不仅赐下他的话语——圣经，而且还为我们设立圣礼，清楚直观地向我们阐释他的福音（第三十三条）。旧约时代的逾越节和割礼分别被新约时代的圣餐礼和圣洗礼所代替。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第 2 章第 11-12 节中就洗礼代替割礼总结如下：“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从这两节经文我们看到，洗礼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而是基督的割礼，是由基督成全割礼换来的。关于新约时代洗礼代替

割礼，《要理问答》主日 27 也作了如下宣告：“在旧约中，这（此处指‘加入基督的教会中，并从非信徒的儿女中分别出来’）是藉着割礼完成的，而在新约时代，割礼已被洗礼所取代。”

圣洗礼是一个标志

神喜悦给他的新约儿女洗礼这一标志。洗礼中包含着水、洗（通过洒或浸等方式）、将水弄在一个人身上等概念。你也许会问，为什么割礼要被洗礼所代替呢？为什么它不是被其他仪式，比如剃光头，所代替呢？洗就这么重要吗？（相对于其他液体，比如苹果汁来说）水有何重要意义呢？为什么一个人一定要被洒上水，或者被浸在水里呢？洗礼的这几个方面都教导了洗礼含义的几个很基本的方面。

我们需要洗就意味着我们有污垢需要被去除，从而成为洁净（好比每次用餐前我们都要洗手一样）。洗礼中包含着我们在神面前是污秽的、有罪的这一事实。随着始祖堕落犯罪，我也冒犯了神，死在了罪中（见第十五条关于原罪的教义）。但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流尽了宝血，他的血洗净了我。基督的血和他的血为我所做的与水在我身上所做的这二者之间有共同点，正如《要理问答》所说：“他的宝血和圣灵必洗去我灵魂中一切的污秽，即所有的罪，正如水洗去人身体的污秽一样”（主日 26 问答 69）。基督的血洗净了我，洗礼中的水洗象征的正是基督宝血的洗。这就是为什么洗礼时用水，用清水。用水施洗这一点向我们强调的是福音的核心。德布利是这样说的：“藉此他表明，正如水浇在或洒在身上就洗去污垢一样，藉着圣灵，基督的血同样浇在我们心里，洗去我们的罪，使我们的灵魂得洁净；圣灵使我们重生，将我们从可怒之子变为神的儿女。”

《敬拜手册》中的“婴儿洗礼仪文”对洗礼也有相同的理解，即洗礼表明洗去灵魂中的罪污。这一仪文毫不含糊地说，洗礼的教义教导我们说，我们和我们的孩子都是污秽的，都死在罪中，因此都需要受洗。仪文中有这样一段话：“圣洗礼之教义总结如下：首先，我们和我们的儿女在罪中成孕而生，依本性是可怒之子，如果不重生，就不能进神的国。这是浸水或点水式洗礼所教导的。它表明我们灵魂不洁，使我们因此厌恶自己，向神谦卑，在己身之外寻求洁净和救赎。第二，洗礼象征并向我们印证，我们的罪藉着耶稣基督得以洗除。因此，我们受洗归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

所以，洗礼是福音全部意义的图解，是对福音直观的解释。藉着这一圣礼，神描绘出了我污秽并死在罪中这一现实，同时也描绘出他凭着主权在耶稣基督里为我所做的——他洗除了我的罪，所以我是洁净的、纯洁的。是的，这是一幅描绘耶稣基督福音全部意义的生动图画。

洗礼象征着洗除罪，这是有旧约根基的。在会幕中，祭司们需要时不时洗手洗脚，有病的人在献祭之前也需要洗濯自己（出 30:18 起，利 14:8 起，15:5 起）。我们还在以西结书第 36 章第 25 节读到：“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在马可福音第 1 章第 4-5 中，我们看到新约洗礼的旧约背景：“照这话，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洗。”施洗约翰用约旦河的水给人施洗，这一举动本身就意味着受洗人身上有污秽（即罪），需要被洁净（即用水洗）。在施洗约翰之后，基督来了，他流尽了宝血。基督用这幅洗礼的画面代替了旧约时的割礼，而这幅新画面的根源还是在旧约。在马太福音第 28 章第 19 节中，基督吩咐他的门徒出去给所有信主之人施洗：“……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同样，在马可福音 16 章第 16 节中，主耶稣说“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所以在使徒行传中，我们反复看到人—归信就受洗的例子（参见徒 2:38，41；8:12 起，8:36 起；9:18；10:47

起；16:15，33；18:8）。

点水还是浸水

以西结书第 36 章第 25 节说：“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在希伯来书第 12 章第 24 节中，作者谈到了“所洒的血”。这些经文都被用来支持洗礼应该用点水方式这一观点。

另一种观点是洗礼应该用浸水方式。持这种观点的人用罗马书第 6 章第 3-4 节作为圣经依据：“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这段话描绘出的画面是一个正在受洗的人浸到水里，这代表他与基督一同埋葬了；当这个人于基督一同复活得到新生命时，他就从水里起来。这样看来，浸水方式更能清楚地表现福音的丰富含义这一观点当然也有道理。这就是为什么在宣教工场上用得比较多的是浸水方式。

虽然如此，我们不要在洗礼应该用点水还是浸水方式的问题上犯教条主义，因为圣经没有明确规定洗礼的方式。在改革宗教会，我们主要采用点水方式施洗，这是基于两方面的原因：1) 浸水方式不适用于婴儿；2) 在改革宗的发源地欧洲，气温有时极冷，有时极热。因此，教会在历史上就没有积极使用浸水方式。

圣洗礼是一个印记

基督吩咐说每个信徒都要受洗（参见太 28:19；可 16:16）。使徒行传无数次提到信徒受洗的例子（参见徒 2:38，41；8:12 起，8:36 起；9:18；10:47 起；16:15，33；18:8）。这是因为洗礼不仅仅是一个标记、一幅福音的图解，也是一个印记。神藉着这一印记证明，洗礼所象征的真理对我也是真实的。藉着领受洗礼这一印记，主向受洗的个人保证，福音的应许不是没有针对性地给所有人的，不是泛泛的真理，而是也特别给他的。这样，这个人就不可怀疑神为他所做之事的真实性了。

神主动立约并将圣约关系加给信徒

耶稣赐下洗礼代替了割礼（见上）。一个人如果相信这一点，就一定相信洗礼的象征意义与割礼的相同。尽管画面改变了，但两幅画的内容仍是一样的，这两幅画说的是同一件事，传递的是同一个信息，阐述的是同样的经文，同样的福音信息。

割礼最先出现在创世记第 17 章第 1-14 节。在创世记第 17 章第 1-2 中，我们看到神主动来找亚伯拉罕：“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華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在这里，我们看到耶和華来找亚伯兰，跟他说话，而不是亚伯兰去找神，跟神沟通。神跟他说话。他没有问亚伯兰是否对圣约感兴趣，也没有征得亚伯兰的允许。这位“全能的神”只是将自己的意愿加给了亚伯兰。意识到这一点对正确理解洗礼的概念至关重要。神对亚伯兰说：“**我要与你立约……**”（见第十七条）。通过立约，神说，亚伯拉罕，你属于我。**我是你的神，我在我你之间建立关系**。关于这个关系的内容，请看下文。神说亚伯拉罕归他自己所有，亚伯拉罕在这件事上没有任何发言权。

为了使亚伯拉罕永远不忘记神对他说过的有关圣约的话，神吩咐亚伯拉罕给自己行割礼。他说：“……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创 17:11）。若从新约角度看神与亚伯拉罕所建立的关系，我们可以借用“洗礼仪文”中的话来理解神所说的亚伯拉罕归

他这句话。神说这话的意思是：尽管凭着本性，亚伯拉罕是在撒但那一边，被罪严重污染，但神仍收纳他归自己所有，宣告他属于自己。这个宣告意味着，神应许作亚伯拉罕的父，应许赐他各样美善，救他脱离一切的恶，或是使恶于他有益。这个应许对亚伯拉罕而言简直丰富得不可思议。他自己选择了撒但一方，因此要为死在罪中、注定受永死的事实负责任。然而神来找他，给了他这样一个应许！不仅如此，神还有其他应许。“作你的神”也意味着，他应许要舍弃自己的儿子，以他的死洗去亚伯拉罕一切的罪，使亚伯拉罕重新回到神的一方（即“称义”）。除此以外，神应许赐下他的圣灵住在亚伯拉罕里面，使他能够领受一颗新的、被改变的心（即“成圣”）。

上述所有应许都包含在创世记第 17 章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圣约中。亚伯拉罕能说什么来回应神呢？这里有亚伯拉罕说话的余地吗？请注意，在创世记第 17 章第 1 节中，神是这样向亚伯拉罕介绍他自己的：“我是全能的神。”既然他是全能的神，那么他若对亚伯拉罕说“让我们谈谈我想在你我之间立约的事”合适吗？不合适！全能神是在对谁说话？是在对亚伯拉罕说话，而亚伯拉罕不过是一个受造物，一个罪人。神就是对这样一个罪人说“你是我的”。

割礼作为圣约的记号，已经被圣洗礼所代替。所以包含在亚伯拉罕割礼中的一切丰富含义对于我来说也是真的！按本性，我是恶者的儿女，满身罪污，但神凭着他的主权把他的圣约加给了我，以至于他作了我的父，他的儿子作了我的救主，他的圣灵使我更新。“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洗意味着《敬拜手册》洗礼仪文中所概括的一切丰盛的应许也都是给我的。全能的神以他的主权把他的丰富加给了我，而我并没有祈求他这么做。这位神是多么恩慈啊！他使我变得极其富有！

神的圣约也赐给了亚伯拉罕的后裔

在创世记第 17 章第 7 节中，神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这些话乍看令我们惊讶，毫无疑问，也令亚伯拉罕惊讶，因为那时亚伯拉罕并没有孩子。但是神不需要亚伯拉罕的孩子在眼前。神告诉亚伯拉罕，他的约不仅是与亚伯拉罕立的，也是与他即将赐给亚伯拉罕的儿女立的。神说的这话很重要，因为当亚伯拉罕后来得到一个儿子时，他就知道所得的这个孩子是圣约的儿女。这是因为神是这么说的，而不是因为这孩子有多好，或者亚伯拉罕同意他作圣约的儿女。正如亚伯拉罕在这事上没有作出任何贡献，也没有任何发言权一样，他的后裔在这事上也没有作出任何贡献。神的圣约首先是关乎神与百姓的关系，其次也关乎神对他百姓的作为。

亚伯拉罕是“一切……信之人的父”（罗 4:11）。这也是为什么说圣约是与信徒及其后裔订立的。在我们还不能作决定之前，神就已经将圣约加给了我们。

这一教义的丰富内涵使德布利可以告诉他的会众，尽管当时局势紧张，教会正在遭受逼迫，或面临受逼迫的威胁，但他们是富足的。在面临环境的难处时，他提醒他们，他们非常富有，因为神已经与他们立了圣约。所以关于洗礼，德布利这样写道：“这是神向我们见证他永远是我们的神、我们恩慈的父。”

神赐下应许，而我要相信他的应许

我们相信，神与信主之人及其儿女立了圣约。因着圣约中所包含的丰富应许，信徒和他们的儿女也变得非常富足。但是，这是否意味着每个儿女都得到了这些应许呢？关键在这里：圣约包括两部分：应许和责任（见“洗礼仪文”）。为了得到圣约的应许，我必须担起圣约的责任。这就好比拿到一张支票，直到我去银行兑现这张支票，票面上的一百块钱才是我

的，否则这张支票不过是一个承诺，或者说应许；要得到所承诺的、所应许的钱，我必须做些什么。洗礼也是如此。神恩慈地将他极美的圣约加给了我，我该怎样得到他在圣约里给我的应许呢？我得对洗礼中赐给我的应许**作出回应**。**我需要对我的洗礼作出回应**！这个回应就是**信心**。我要凭信心接受神给我的应许。如果不这样做，我就得不到神所应许的内容。

雅各和以扫就是很好的例子。他们得了**同样的**应许，但雅各进了天国，以扫却下了地狱（见玛 1:2 起）。当神对亚伯拉罕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创 17:7）时，亚伯拉罕的两个孙子——雅各和以扫都包括在内。神与他俩都立了约，给了他们一模一样的应许，但只有一个得到了这些应许。这是怎么回事呢？**信**是决定性的因素。“由于任何约均包括两部分，即应许和义务，因此藉着洗礼，**神呼召并要求我们要有新的顺服，即要忠于父、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信靠他，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他。**”（见“婴儿洗礼仪文”）这里向我们描述了什么是信，信又带出什么责任。如果我不能相信神在圣约中所说的话和所应许我的事，那么，我就得不到神所赐的丰富应许。我需要**对圣约的应许有所回应**，相信它们。

回应神的应许，相信并使用这些应许，不是“一劳永逸”的行为，而是每日的操练。今天，神用特别的方式带领我走人生的道路。在我**今天**特定的环境中（无论是遭遇意外事故、头痛，还是有一个不顺服的孩子），我都要使用上圣经中的应许，即“……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婴儿洗礼仪文”是这样诠释这一应许的：“他应许赐我们各样美善，救我们脱离一切的恶，或是使恶于我们有益。”

我对神所赐的诸多应许所作出的回应也决定了我如何回应每天所犯的罪。当我反思一天所犯的罪并悔改时，我就在用以下方式回应神的应许：我记住和相信我**今天的**罪也已经被基督的宝血洗除了，我已经得了赦免，因为这是神在我的洗礼中向我表明和印证的。另一方面，当我面对自己每天与罪争战却屡屡失败时，只要我再次相信神赐我圣灵更新我的心灵，我就还是在用信心回应神的应许。所以说，回应神在洗礼中所赐的应许是我们每日的操练。

但是，如果我（每天）都不用信心来回应，我的不信并不会使神与我所立的圣约失效，因为圣约是永远立定的。然而，神的咒诅一定会临到我。

婴孩也要受洗

在德布利所生活的时代和那之前，人们一直说婴孩不应该受洗，今天还有人这么说。人们因为以下原因不给婴孩施洗：

- 新约中没有任何经文要求婴孩受洗
- 新约中没有提到任何婴孩洗礼的例子
- 婴孩不明白洗礼的意义
- 我们不知道婴孩是否真信

德布利强烈反对婴孩不应该受洗的观念，他写道：“我们弃绝重洗派的错谬，他们……强烈反对信徒的婴儿受洗。我们相信……信徒的婴孩应当受洗，领受圣约的印记……”

《要理问答》主日 27 问答 74 列出了婴孩也必须受洗的三个原因：

- “因为他们与父母同属于神的圣约和教会”。这是基于创世记第 17 章第 7 节，在那里，神告诉亚伯拉罕，他的约是与亚伯拉罕并他“世世代代的后裔”立的。这一点在使徒行传第 2 章第 39 节中又得到了重申：“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神不仅仅与某些个人立约，他也与他赐给信徒的儿女们立约。在哥林多教会的有些家庭中，父母只有一方信主，所以保罗在写给该教会的书信中说：“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

丈夫成了圣洁。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林前 7:14）。父母中有一方信主，他们的儿女在神眼中就是圣洁的，就是神的儿女。

- 圣约的应许在成人和孩子身上一样适用。“藉着基督的宝血，神将得救的恩典和赐人信心的圣灵应许给了他们，正如应许给他们的父母一样”（主日 27 问答 74）。使徒行传第 2 章第 39 节也说到“……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正因如此，基督也按手在小孩子身上祝福他们，承认小孩子也要承受神的国：“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 19:14）。主耶稣也关心“小孩子”。

- 信主之人的儿女不同于不信之人的儿女。“因此，藉着洗礼这一圣约记号，婴孩也必须被纳入基督的教会，从而从非信徒的儿女中被分别出来。在旧约中，这是藉着割礼完成的，而在新约时代，割礼已被洗礼所取代。”信主之人的儿女之所以不同，是因为他们是神的儿女（见上述《要理问答》中的佐证经文）。

今天，对于身处改革宗教会的我们来说，婴儿洗礼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但我们周围的泛福音派教会教导的是婴儿不受洗。为什么会这样呢？根据经文，我们已经确定，婴孩的确属于圣约，所以应该受洗；神在耶稣基督里赐下的应许也是给婴孩的。耶稣基督的福音说，在我根本没有愿望求，也没有求神差他儿子来替我偿还罪债时，神就这么做了。这完全是神的旨意，是神将他圣约的福音，即救恩，加在了我和他喜悦赐给我的儿女身上。在这件事上，我没有任何发言权，神将他的圣约加给了我。他是神，我不过是一个罪人。问题就在这里：**你如何看待全能神与罪人的关系？**我们从图 14.3 可以看到，神与人之间的距离是不变的。但是今天在很多人眼里，神与人之间的距离在缩短。当今的神学思潮把神从上面稍稍降下来一点，再把人从底下稍稍升上去一点。因此今天，罪人就显得有了表达自己观点、作出一些贡献的余地；洗礼也就不再表明神在我身上至高无上的工作，而成了一个印证，证明我有信心，我乐意接受神的应许并信他。

在神人关系上的这一攻击对改革宗信仰也不无影响。婴儿应该受洗这一观点在教会中还能持守多久？事实上，只要教会坚持神是神，教会就会坚持给婴儿施洗。只要神被视为全能者，他凭着主权将他的拯救工作加在死于罪中的人身上，那么，婴孩就应该受洗。相反，当人（自认为）在圣约中有一定的地位，相信神应许的实现从某种程度上说取决于人的回应时，洗礼，即庆祝神凭着自己的主权将救恩赐给已死罪人的圣礼，也就没有立足之地了。只要教会坚持“婴儿洗礼仪文”开场白的宣告——那里毫不夸张地将我们描述为污秽的罪人，那么教会就会继续为婴孩施行洗礼。一旦人抬高自己，同时悄悄地贬低神，婴孩洗礼的教义就会受到威胁。

到那个时候，我们会对我们的安慰没有把握。如果洗礼不再象征神在我身上的作为，而是证明我有信心，那么，我就会心存怀疑，因为我们每天都会经历信心的波动：有时强，有时弱；有时坚定，有时怀疑。如果洗礼代表我有信心，那么我的安慰和安全感就会全部被夺走。

洗礼是神在说“你是我的”。我已经受洗意味着神对我说：“我是你的神。我的儿子洗除了你的罪。我赐圣灵住在你心里。没有什么能改变这个事实。”世上的仇敌可以夺去我的房子、健康、自由和财富，但是没有人能夺走我额头上神圣约的标志和印记——神藉着它应许我说，他儿子受死偿还了我一切的罪，以至于现在全能神是我信实的父。“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8-39）。上面所说的事，没有一样能夺去洗礼给我带来的安慰。因此，我必须紧紧抓住洗礼的实质——洗礼是神给我的福音的标志和印记：“你是属于我的”。只有这个才能给我安全

感，无论发生什么事情。

洗礼不必重复

因为神是神，他的应许是确定的。神从来不会口是心非，所以他只需要说一次。因此，我也只需要受一次洗。

讨论题

1. 为什么割礼不再是神与他的子民立约的标志和印记了？
2. 为什么新约用“洗”来作标志？正因如此，厨房的水龙头每天都能带给我们鼓励，为什么？
3. 洗礼用洒水方式好还是浸水方式好？为什么？
4. 为什么说洗礼是圣约的一个标志？
5. 为什么说洗礼是圣约的一个印记？
6. 在立约这件事上，神为什么没有与我们协商？为什么在你还远不能表达自己愿意接受圣约或拒绝圣约之前，神就将圣约加给了你？
7. 信徒所有（受过洗的）孩子在受洗那一刻都立刻得到洗礼时所应许的一切吗？请加以解释。
8. 请用圣经证明信徒的孩子应当受洗。
9. 请解释为什么福音派信徒喜欢在成年后受礼。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26、27

《赞美手册》之“婴儿（及成人）洗礼仪文”

第三十五条 论圣餐

第三十五条

我们相信并承认，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设立了圣餐，为要喂养那些已被圣灵重生并被归入神的家，即教会的人。

重生的人有双重生命：其一是今世肉身的生命，那是与生俱来的，人人都有；其二是属灵的、属天的生命，那是他们重生时被赋予的，是与基督的肢体相交时，从听福音真道而得来的，这种生命并非人人都有，是神单单赐给他选民的。

正如为了喂养人人都有、今世肉身的生命，神赐下地上看得见、摸得着的粮食给所有人一样，为了喂养信徒特有的属灵、属天的生命，神赐给所有信徒从天上降下的生命的粮食（约 6:51），即耶稣基督。当信徒吃他的时候，即凭信心领受耶稣基督的时候，他们的属灵生命就得到基督的喂养。

为了向我们显明这属灵的、属天的粮食，基督设立了圣餐。他以属地的、可见的饼代表他的身体，以酒代表他所流的血。他向我们表明，正如我们伸手领取，又用嘴吃喝的圣餐必使我们的肉身生命得喂养一样，当我们凭信心，即我们灵魂的手和口，从心里领受唯一救主基督的真身体与宝血时，我们的属灵生命无疑也会得到喂养。

毋庸置疑，耶稣基督吩咐我们领他的圣餐并不是徒然的。在圣餐中，他藉着这些圣洁的标志将向我们显明的一切放在我们心里。虽然我们不明白这种做工的方式，正如我们不明白圣灵隐秘的工作，但是，我们吃的是基督的真肉身，喝的是他的真宝血这一说法并没有错。然而，我们不是用嘴吃喝，而是凭信心用心灵吃喝。耶稣基督虽然一直坐在天上父神的右边，但他始终通过信心这一纽带与我们交通。在这属灵的筵席上，基督使我们分领他自己，并在他一切的恩惠上有份；他也给我们恩典，让我们得享他以及他受苦受死所得来的功德。藉着吃他的身体，基督使我们贫瘠的灵魂得滋养、得强健、得安慰；藉着喝他的血，他使我们的灵魂被更新、得舒畅。

虽然圣餐本身与它所表明的不能分开，但是，并非所有人都能领受后者。恶人领圣餐是吃喝自己的罪，却领受不到圣餐所包含的真理。因此，犹太与行邪术的西门虽然都领了圣餐，但他们没有领受到圣餐所表明的基督。基督只与信徒相通。

最后，神的子民聚会，以谦卑、敬畏的心领受圣餐，以感恩的心纪念我们救主基督的死，并宣告自己的基督信仰。因此，人不可没有先省察自己，就来到主的桌前，以免吃这饼、喝这杯时吃喝了自己的罪（林前 11:28-29）。简言之，领圣餐激励我们更加热爱神、热爱我们的邻舍。因此，我们将掺杂在圣礼中的人为的添加和当受神咒诅的臆造弃为糟粕。我们宣告，我们以基督和使徒们所教导的圣餐礼为满足，并且只按他们所传述的来讲论圣餐的事。

重生之人有双重生命

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三十五条的一开始谈到了两种形式的生命，“其一是今世肉身的生命……其二是属灵的、属天的生命”。这两种生命都需要喂养和维持。今世肉身的生命指的是我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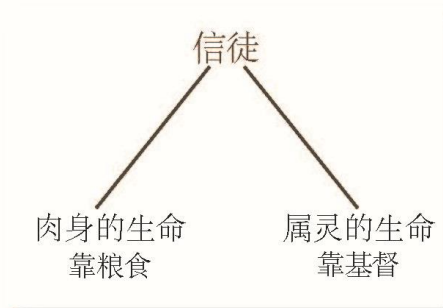


图 35.1
信徒的双重生命

肉体，它需要靠食物来维持。“为了喂养人人都有、今世肉身的生命，神赐下地上看得见、摸得着的粮食给所有人。”德布利在这里写道，所有人都靠吃地上的粮食而存活，但有些人已经被圣灵重生，所以他们除了有肉身的生命以外还有属灵、属天的生命。这种形式的生命也需要营养和食物来维持，只不过它靠的不是地上的食物，而是属灵的粮食——基督的身体。德布利写道：“为了喂养**信徒**特有的属灵、属天的生命，神赐给所有信徒从天上降下的生命的粮食，即耶稣基督。当信徒吃他的时候，即凭信心领受耶稣基督的时候，他们的属灵生命就得到基督的喂养。”基督是重生之人（即信徒）灵魂的属灵粮食。

基督亲口说过，他是我们生命的粮。他在约翰福音第 6 章第 48-51 节中对犹太人说：“我就是生命的粮。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还是死了。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吗哪只能滋养和维持肉身的暂时存在，但是基督的身体是我们属灵的粮食，滋养和维持我们的属灵生命直到永远。

圣餐

陈明了重生之人有双重生命，因此需要两种形式的粮食来喂养这一事实之后，德布利接着论述重生之人怎样才能确信自己得到了属灵的粮食。就像所有属灵之事一样，属灵的饮食也是肉眼看不见的。

因此，为了使我们确信他的确用属灵的饮食滋养、更新我们的灵魂，基督藉着圣餐礼给了我们一个标志和印记。“为了向我们显明这属灵的、属天的粮食，基督设立了圣餐。他以属地的、可见的饼代表他的身体，以酒代表他所流的血”。

圣餐礼的内容

在第三十四条中我们宣告，新约时期的洗礼代替了旧约时期的割礼。这并不意味着新约的这一圣礼有了不同的含义，也不是说它的象征意义改变了，而是新约的圣洗礼描绘出了一幅新的画面，这幅画面所传递的信息与旧约割礼所传递的是一样的。由于割礼要在肉身上切口、流血，因此，在割礼和洗礼之间有着一点不同，那就是前者的画面中有血，后者的画面中没有血，而有了水洗的概念。新约洗礼画面中没有出现血的原因是，基督在受死时流尽了他的宝血，从而结束了一切与流血有关的礼仪（详见第二十五条）。

圣餐礼也一样。圣餐礼是代替旧约逾越节的新约画面，但从本质上说，圣餐礼的内容与逾越节的相同。在马太福音第 26 章第 26-30 节中，我们读到有关耶稣设立圣餐的内容。耶稣在那个特定的时间设立圣餐有着重要的意义。那时耶稣在哪里？他在做什么？根据马太福音第 26 章第 17-25 节，耶稣是在与门徒一起准备过逾越节。“除酵节的第一天，门徒来问耶稣说：‘你吃逾越节的筵席，要我们在哪里给你预备？’”门徒照着耶稣的吩咐，告诉主所说的那个人，他们要在他那里过逾越节。他们对他说道：“夫子说：我的时候快到了，**我与门徒要在你家里守逾越节。**”这就是所发生的。“到了晚上，耶稣和十二个门徒坐席……他们吃（逾越节晚餐）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福，就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

耶稣设立圣餐时，他正在吃逾越节晚餐。我们要为圣餐礼**在逾越节晚餐时**被设立而感恩，这对我们理解这一新约圣礼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一时间安排勾画出了圣餐和逾越节之间的关联：圣餐礼源于逾越节。

逾越节

为了对逾越节有所了解，我们必须读一读出埃及记第 12 章第 1-14 节，那里描述了逾越节的设立。第一次逾越节发生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前夕。逾越节那天，人们要杀羔羊（因此羔羊要流血）和吃羔羊。逾越节有两方面特别突出：其一是献祭，其二是晚餐。献祭，即献上被杀羔羊，所指向的是骷髅地（旧约其他流血礼仪也一样）；吃逾越节羔羊得以家庭为单位，与其他圣徒同吃。按照耶和华的吩咐，各家都要杀一只羔羊，并且吃这只羔羊。此外，羔羊的血要涂在以色列各家的门楣和门框上。当耶和华的使者看见那家的门楣和门框上涂着羔羊的血，他就越过去；但是，那些没有涂血的人家，其头生的就要被杀。逾越节可谓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序曲。

由此可见，逾越节是预备逃离埃及，而逃离埃及又象征着人从撒但的权势下得拯救（见第二十二节之图 1）。以色列人出埃及阐明了神救赎的福音，埃及人灭亡了（这正是埃及全地头生的被杀所象征的），而以色列人却从撒但的阵营被解救到了神的一边，从奴隶变成了自由人。

神吩咐说，以色列人每年都要守逾越节（利 23:4 起；民 28:16 起；申 16:1 起）。他要以色列人每年都纪念逾越节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他们曾在埃及作奴隶（象征意义：曾是罪和撒但的奴仆）；二是他们从为奴之家被领出来（象征意义：藉着耶稣基督，他们已从罪和撒但的权势下被解救出来）。以色列不能忘记这一切，而要把救赎的福音牢记在心上。

圣餐的设立

因此，耶稣也吃逾越节晚餐。在马太福音第 26 章中，我们读到他在楼上与他的门徒一起过逾越节。过逾越节要杀一只羔羊，它所指的是基督死在十字架上（这事要在第二天，即受难日发生）；过逾越节也要与圣徒同吃晚餐。

“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福，就擘开递给门徒……”（太 26:26）。（被杀羔羊的）肉是逾越节晚餐的主要食物，但耶稣并没有在他新的圣礼中分肉，而是拿起了桌上的饼。为什么呢？羔羊代表着流血，所指的是救主死在十字架上。基督快要走向十字架了——第二天就是受难日，他要流尽宝血来成全所有与流血有关的礼仪律，从而终止为赎罪而流血的行为。在走向十字架之前，耶稣基督为教导新约子民而描绘了一幅新的画面，这幅画面考虑到了救恩历史的发展；新约教会要回头看成就救恩的地方——十字架。新约教会的画面中不需要再有血出现，为此缘故，基督选择用另一样东西——饼来代替逾越节的羔羊肉。祝福之后被擘开的这饼象征着基督在十字架舍了的身体，基督亲口说：“这是我的身体。”酒也一样，红色的酒象征着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基督说：“这是我立约的血。”

正如设立逾越节的背景是以色列人从埃及地被解救出来，设立圣餐的背景是罪人从撒但权势下被拯救出来。设立圣餐的次日，基督就走向十字架，舍命流血，偿还罪债，救赎了属他的人。尽管逾越节和圣餐有一些细微的差别（如：逾越节指向骷髅地的十字架，而圣餐则是回望十字架），但这两幅画面所传递的信息毫无二致，都是罪人从撒但和罪的权势下被拯救出来。

圣餐与圣约

在设立圣餐时，耶稣拿起杯来，对门徒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7-28）。“约”这个字常常让我们想起洗礼，我们马上会说洗礼是圣约的标志和印记。但是，一听到“约”这个字，我们也应该马上联想到圣餐，因为事实上，圣约的应许在圣餐中向我们展现得淋漓尽致。旧约祭牲、逾越节羔羊的血、神羔羊

的血和神的圣约都有着紧密的关联。出埃及记第 24 章第 5-8 节写道：“（摩西）又打发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献燔祭，又向耶和華献牛为平安祭。摩西将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洒在坛上，又将约书念给百姓听，他们说：‘耶和華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摩西将血洒在百姓身上，说：‘你看！这是**立约的血**，是耶和華按这一切话与你们立约的凭据。’”

发生这事的时候，以色列正安营在西奈山下（出 19）。几头牛被献为平安祭，牛血被留下来，一半献给神（“洒在坛上”），一半盛在盆中。我们要考虑到，神刚刚与百姓立约（出 20）。摩西念给百姓听的约书（24:7）就是出埃及记第 21-23 章中所记载的内容，这些章节就是在详述十诫的要求。摩西念了约书，听见以色列百姓对他们立约的神宣誓效忠之后，就将剩下的血洒在百姓身上，作为每个人都从神得了应许的可见证据，这应许就是：你是我的子民，我是你的神。看见了吗？我有血洒在你身上，这就是证据。

在这里，神用血作标志来强调他的圣约。他想让他的子民记住，他与他子民所立的约是真的；神与他们每个人都立了约。

基督拿起杯来祝谢的时候也提到了“立（新）约的血”。但在那里，我们并没有读到血盛在盆里，或洒在人身上，为什么呢？因为基督说的是“新约”。在这个约中，人们不需要杀牛羊献祭，因为基督即将流尽宝血、献己为祭。“新约”的“新”字意思不是不同于出埃及记第 24 章的约，它与旧约时期的约是同一个，只不过基督即将献己为祭，所以这个约要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而耶稣想藉着这杯来强调这个约的真实性。主也希望藉着圣餐让我们明白，他与我们每个信徒都立了约。正如当出埃及记第 24 章中的以色列人洗去自己身上的血时看到这可见的证据一样，门徒和今天的我们喝这杯时，也得到了看得见、摸得着的证据，证明神与我们所立的圣约是真实的。我应该喝主的杯，因为他与我立了约。

主桌前的圣餐

在马太福音第 26 章中我们读到耶稣与他的门徒一起坐席。基督是主人，门徒围坐在他身旁。尽管逾越节既献祭又吃晚餐（见上），但基督设立的圣餐却不杀牛羊、不献祭，因为第二天，基督即将受死，他就是逾越节的羔羊。“……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 5:7）。正因基督是我们逾越节的羔羊，所以我们的圣餐中就不再需要献祭这方面的元素，而只保留了晚餐这方面的元素。

我们喜欢与朋友共餐，不喜欢跟仇敌一起坐席。但基督是跟谁一起坐席呢？他与罪人坐席，就是按本性是神仇敌的人！基督是主人，我们是他的客人。我来到主的桌前，他给我一块饼，说“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而后又拿起杯，递给我，说“喝这个”。请注意，这些都是祈使句，是命令，基督**吩咐我**这么做，我不能推辞、抗拒。这真的很让人意外：我，一个罪人，得了主耶稣基督的命令，要在他的桌前坐席。这清晰地说明了福音的奇妙！只有当我的罪全部被除去，我才能与基督一起坐席。当初人被赶出伊甸园时神与人之间的紧张关系真的不见了！神竟然让罪人安坐在他的桌前！神竟然允许我们做他的朋友！

饼和杯：神赐给领餐之人的标志和印记

“你们**都**喝这个”，基督拿起杯来说。这话是基督对每一个门徒说的。他对彼得、约翰、多马和马太说：这是给**你的**，**你**拿起来喝。基督是对他桌前的**每个人**说这话的。饼和杯分别用来象征基督为我们而舍的身子和为我们而流的宝血，也用来**证明**福音对我有效这一事实，说明福音是给我的，是针对个人的。基督吩咐我吃的饼和喝的杯向我证实了主桌所描绘出的福音。**我**在他桌前吃的饼和喝的杯就是神的应许对我有效的一个明证。他的应许与这饼、这杯一样真实。

凭信心得滋养

那么，是不是我坐在主的桌前就一定能领受到主桌的丰盛呢？不是！德布利写道：“虽然圣餐本身与它所表明的不能分开，但是，并非所有人都能领受后者。恶人领圣餐是吃喝自己的罪，却领受不到圣餐所包含的真理。”一个人坐在摆满食物的桌前不等于这些食物就滋养他的身体，只有等他吃了，他才会得到滋养。同样，主的圣餐桌也摆满了滋养灵魂的食物，但我们得凭信心，而不是用嘴去吃这食物，这样，我们的灵魂才能得到滋养。

为了理解什么是“凭信心”领受圣餐，我们可以想一想神给以色列民有关第一个逾越节的教导。请阅读出埃及记第 12 章第 1-14 节。神在正月的一日（第 2 节）就告诉以色列民，正月初十那日（第 2-3 节）要取一只羊羔；到第十四日（第 6 节），要将这只羊羔宰了。以色列民在正月的一日就知道了在十四日那天要拿羊羔血干什么——他们要将它涂在门框和门楣上（第 7 节），也知道了第十四日那天他们得吃用火烤的羊肉（不可生吃，不可水煮），也得吃无酵饼和苦菜（第 8 节）。此外，当他们在十四日吃的时候，他们还“当腰间束带，脚上穿鞋，手中拿杖，赶紧地吃，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第 11 节）。

神想让他百姓在正月十四日晚吃的这顿晚餐有非常不合口味，甚至可以说令人生厌的方面：什么？门框上要涂血？不吃蔬菜吃苦菜？外加一块没有发过酵的饼？这可怎么入口啊？！以色列民可以用整整两周的时间来想像这顿晚餐，反复考虑要不要听命，要不要真的把羊血涂在母亲擦得干干净净的前门门框上……更令人难以下咽的是，神还说到了一位掌管生死的使者要来巡行全地，察看门上有没有涂血……百姓遵行神的命令真的需要**信心**。

神这样吩咐百姓的目的是什么呢？为什么在匆匆吃这顿无滋无味的晚餐时，还要如出埃及记第 12 章第 11 节所说，有出行的装束，脚上穿鞋，手中拿杖呢？那是因为以色列民要在那时离开埃及地。耶和華告诉他们晚上要发生什么事。相信并遵行神的话语是需要信心的。没有人会平白无故地在门框上涂血，用苦菜和无酵饼守节。无论多不愿意听却都照做一定是出于顺服神。不遵行神的这些吩咐就要受到惩罚——家里所有头生的都要被杀死。以色列民要凭信心相信神所说的话，相信神会将他们从埃及地解救出来。以色列民得抓住神的应许。请查阅希伯来书第 11 章第 28 节。

坐在主的桌前这件事本身对我们并没有什么益处。只有当我相信基督救我脱离撒但的辖制时，坐在主的桌前才于我有益处。这不是我能用肉眼看见的，我的肉眼看不见我的灵魂在主桌上受滋养。在主的桌前，我凭信心领受圣餐，相信我的灵魂被饼和杯所表明和印证的神对我真实有效的应许所滋养。我相信并接受神的话语和应许是因着信。我相信神的赦罪和恩典都是给我的，是滋养我灵魂直到永生的灵粮。

说到这里，我们来看一看洗礼和圣餐这两大圣礼的区别。在洗礼中，我只是**接受**的一方；而在圣餐中，我是要对神的话语作出回应的，是要**做工**，为神的话语而**忙碌**的。这意味着，我要凭信心接受神在我洗礼时赐给我的应许，即你是我的孩子，所以我所有的应许也都是给你的。因此，德布利写道：“我们不是用嘴吃喝，而是**凭信心用心灵吃喝**。”

自我省察

如果我要在主的桌前凭信心吃喝，那么我就不能不事先自我省察。自我省察这个概念来自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第 17-33 节。哥林多教会的信徒有一同用餐的做法，这在早期教会中很普遍，看起来由此他们还一同庆祝圣餐（见徒 2:42）。可是，当时的哥林多是这样的情形：富人大吃大喝时穷人只能在一旁看着；富人酒足饭饱后就开始领圣餐（见林前 11:22, 33 起）。保罗为此劝诫哥林多人，指示他们在家吃饭，因为他们在圣餐中只表现出贪婪，并没有传递圣餐所传递的兄弟之爱。这是很令人伤心的。“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吗？还是

藐视神的教会，叫那没有的羞愧呢？……若有人饥饿，可以在家里先吃，免得你们聚会，自己取罪”（林前 11:22, 34）。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保罗提出按基督在马太福音第 26 章中设立圣餐的样式来执行圣餐，这也促使他指示哥林多信徒自省。“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林前 11:23-25）。根据基督设立圣餐的初衷，主的圣餐本该是“每逢你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第 26 节）。

这一事实也意味着，我不能漫不经心地吃这饼、喝这杯。如果圣餐的饼和杯是指向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得救而舍身流血所做成的，那么我就不能对身边贫穷的弟兄姊妹表现得自私、冷漠。所以保罗说：“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 11:27）。所以，“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第 28-29 节）。一些哥林多人自私“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这带来的结果是，“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第 30 节）。换句话说，他们在圣餐中表现出的自私态度，使疾病和死亡临到哥林多会众。因此，自我省察是一个迫切的需要。

人要如何自省呢？自省包括哪些方面呢？比如，哥林多人应该如何自省呢？他们要问自己什么对自己是最重要的。你是用不顾邻舍满足自己的胃口来显出自己是基督徒吗？这可不是基督在圣餐中教导的。基督为不配之人舍了自己的生命，因此哥林多的真基督徒也要舍己来服侍贫穷的弟兄姊妹。

基督邀请我一同坐席，赐给我圣约里一切丰盛的应许；他也将这福分赐给他桌前的所有人。这些事实都决定了我和我邻舍之间应该有爱的关系。如果基督为我和我的邻舍舍命，那么我对那位邻舍就不能铁石心肠，而要像基督爱我、爱他那样去爱。保罗不得不指出，哥林多教会显然不是这样，教会当时的状况所带来的结果就是疾病和死亡。

“圣餐仪文”在引用了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之后对自我省察作了详细的描述。自我省察可以分成三个部分：

1. “让我们每个人都省察自己的罪和当受的咒诅，并因此厌恶自己，在神面前谦卑。”自省的目的不是去发现自己有没有犯罪。“圣餐仪文”指出人都有罪，都当受咒诅，因此要求我们“省察自己的罪和当受的咒诅”，这样做会使我们在神面前谦卑。“谦卑”在这里是关键词（见《要理问答》的第一部分——论我们的罪和愁苦，主日 2-4）。

2. 省察自己就要相信“惟因耶稣基督的受苦和受死，自己一切的罪都得了赦免”。我不是要看自己，而是要仰望基督，因为在基督里，我知道了神为我这个可怜的罪人做了何等大事。神舍了自己的独生子，为偿还我一切罪债而死。我要省察自己是否接受了这一真理，因为信就是要相信这是真的。（见《要理问答》第二部分——论我们的得救，主日 5-31）。

3. 省察自己就要下定决心，爱人如己，以此为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所做的一切而真心感谢神（见《要理问答》的第三部分——论我们的感恩，主日 32-52）。

自我省察之后，我承认自己是一个迷失的罪人吗？我相信基督已经偿还了我一切的罪债吗？我出于感恩而努力过顺服神的生活，努力爱我的邻舍吗？我要在行为上体现出我的信仰，哪怕我所行的仍有很多缺点。只要我在生命、言行、态度中体现出神在我身上所做的工，神就命令我（这个罪人）坐在主的桌前，因为他想将他在基督里为我所做的一切铭刻在我心里。因此，神让我吃这饼、喝这杯，并告诉我他已将基督赐给了我，这与我吃这饼、喝这杯一样真实。尽管我罪孽深重，但神仍向我说话，告诉我基督是赐给我的。

为了达到会众自我省察的目的，教会要提前一周宣布庆祝圣餐的消息。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就不需要**每天**自我省察了，因为自省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需要每天做，而不是只在一年四次领圣餐前做。我**每天**都需要察验自己的生活，自问是否因自己的诸罪而在神面前谦卑；**每天**都需要因自己具体的罪而仰望基督；**每天**都必须坚定地渴望按神的旨意行。

孩童是否可以领受圣餐

最近，有人提出孩童是否应领受圣餐的问题。这在教会历史上一直都不是问题。由于领受圣餐前人需要自我省察，而孩童没有这样的能力，所以在没有达到一定年龄，不具备明辨是非能力之前，孩童不能领受圣餐。

讨论题

1. 为什么德布利在这一条中说到了两种粮食/食物？他指的是什么？
2. 请说一说逾越节的含义。
3. 逾越节与圣餐有什么关联？
4. 为什么主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中没有（像逾越节晚餐那样）给门徒肉吃？他没有给门徒其他的，比如橄榄，而是给他们吃饼，这是否给了门徒一些鼓励？
5. 为什么说圣餐是圣约的一个标志？
6. 为什么说圣餐是圣约的一个印记？
7. 酒有什么化学物质对圣餐来说重要吗？
8. 孩子可以领圣餐吗？为什么？
9. 人当怎样自我省察？什么时候自我省察？自我省察的目的是什么？
10. 在能否领圣餐的问题上，长老应该以两套不同的标准对待访客和教会成员吗？请加以解释。
11. 你在圣餐桌前吃饼喝杯的时候应该期待有特别的“感觉”吗？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28-30

《敬拜手册》之“圣餐仪文”

第三十六条 论政府治理

第三十六条

我们相信，由于人的败坏，我们恩慈的神设立了君王（国家领导人）、诸侯与民事长官。他希望世人受法律、法规的约束，目的是使人不能任意妄为，一切都按秩序而行。为了这个目的，神也赐权柄给政府，刑罚作恶的，保护行善的（罗13:4）。他们抑恶扬善的责任不限于维护公共秩序，也用于保护教会及其传道工作，预备基督国度的到来，使福音广传，也使人人都能按圣经的吩咐尊崇神、侍奉神。

此外，每个人，无论他是什么身份、地位，处于何种境遇，都当顺服执政掌权的，向他们纳税，尊敬他们，并在不违反圣经的一切事上顺服他们。我们应该为他们代祷，求神在凡事上带领他们，也求神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前2:1-2）。

因此，我们强烈谴责重洗派和其他造反者，以及所有反对执政掌权者和民事长官，暗中破坏公义，推行凡物公用，破坏神为人设定之道德规范的人。

*下文已于1905年在荷兰召开的改革宗教会总会会议(Gereformeerde Kerken in Nederland)上被删除：一切偶像崇拜和虚假敬拜要被除去，敌基督的国要被消灭。

历史背景

宗教改革后，罗马教会分成了三个基本派别：一部分人维持原样，成了后来的罗马天主教徒；另一部分人选择回归圣经，因此参加了宗教改革运动；还有一部分人也参加了该运动，但后来发展成为激进的一支，即“重洗派”。

在政府治理的权威问题上，罗马天主教徒曾坚持多年前所受的错误教导。他们认为，教皇的权力大于地上一切的君王和执政掌权者。参加宗教改革运动的信徒们则宣告说，基督已经高坐天上神的宝座，如今他藉着自己所选的君王和执政掌权者掌管着这个世界。重洗派信徒虽然也参加了宗教改革运动，但在基督对现今世界的主权问题上，他们的立场十分极端，甚至可谓狂热。他们的逻辑是：“我们既属基督就不属这世界”（因为这世界是反对基督的，是“属世的”），因此，他们远离一切属世的事物；因为基督徒属于另一个世界，而政府是属于这个世界的，因此，他们反对政府，拒绝服从执政掌权者，拒绝纳税，不进行公民宣誓，也不参政。他们这种反抗政府的态度为无政府主义开辟了道路。罗马天主教的权威常将改革宗和重洗派混为一谈，因为二者都不以教皇为最高统治者。

德布利牧师写下这一有关政府权威的信条是有其历史原因的。当时的政府坚定地信奉罗马天主教，怀疑德布利牧师和他牧养的会众有颠覆、反抗政府的意图（其实，他和他的会众被误认为是重洗派信徒）。为了表明他强烈谴责重洗派有关政府的、没有圣经依据的异端邪说，德布利将这一内容写入了比利时信条。不论是他教会的信徒还是执政掌权者都应该很清楚地认识到，基督徒不能做政治革命者。因此，他大胆地说出了这样一番话：“因此，我们强烈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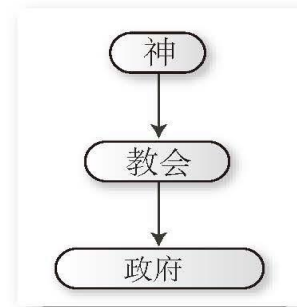


图 36.1
罗马天主教执行的权威等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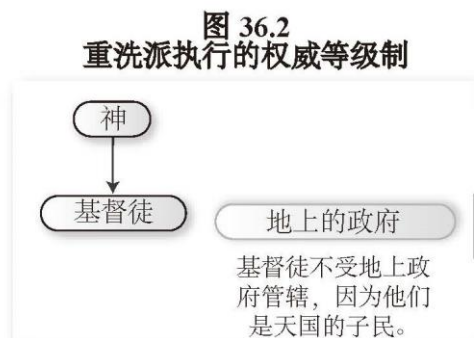


图 36.2
重洗派执行的权威等级制

责重洗派和其他造反者，以及所有反对执政掌权者和民事长官，暗中破坏公义，推行凡物公用，破坏神为人设定之道德规范的人。”

这一信条也是德布利凭信心写下的。他和他在图尔奈的会众虽然都是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但还是因信仰的缘故受到坚定信奉天主教的政府的迫害。想到这些，读者会更觉这一信条的宝贵。为了避免被捕、受害，德布利和他的会众不能在主日集体敬拜，只能由德布利上门，挨家挨户地用神的话语鼓励他们。当时会众的生活常常因不确定和恐惧而阴云密布。但是，就在那样的情况下，德布利牧师写下了《比利时信条》第 36 条，宣告自己在政府权威一事上的立场。尽管起来反抗政府的诱惑很大，但是德布利仍用他从圣经里所得的教训教导他的会众。一位遭受迫害的信徒作出这样的宣告绝非易事，可想而知，能在那样的环境中作此宣告一定是信心使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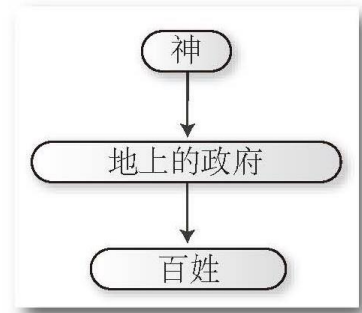


图 36.3
圣经教导的权威等级

这一信条符合圣经

“我们相信，由于人的败坏，我们恩慈的神设立了君王（国家领导人）、诸侯与民事长官。”这话完全符合圣经。保罗在罗马书第 13 章第 1-2 节中说道：“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保罗在此处强调的是，掌权者并不是自命的，他们的存在也不是人的意思。我们的社会信奉“政府源于民；民主主于民，出于民，而又为民”的原则，但保罗却给出了不同的教导：权柄都是出于**神**的。德布利在受迫害的情况下对保罗的教导仍深信不疑，并放胆作此宣告。这就是为什么在那样的环境中他仍有勇气写道，掌权者都是“**我们的神**”所立的。

基督是掌管一切的主，坐在天父的右边掌管着世界。承认这一点意味着承认他也是掌管一切地上掌权者的主。耶稣对门徒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彼得在使徒行传第 2 章第 36 节中也见证了基督是主。他说：“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地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德布利牧师就是在当时那样倍受逼迫的环境中宣告一切政府都来自神的，其中包括使他和他的会众遭受迫害的政府。

德布利牧师在开头就写道，是神设立了“君王（国家领导人）、诸侯与民事长官”，使他们各施其职。他这样说的意思是，**所有的**君王和他们制定的法律法规都是如此，当时西班牙的君王，就是下令迫害德布利和他的会众的菲利普二世也不例外。承认菲利普二世也是神所命定的这一点对德布利来说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由于人的败坏”

“他希望世人受法律、法规的约束，目的是使人不能任意妄为，一切都按秩序而行。”德布利牧师用“任意妄为”这个词时是不是有所指呢？说得具体一点，他想到的是不是扰乱治安的重洗派信徒，或背离了神之道的罗马天主教徒呢？不是。他并没有特指某些人，而是针对**所有人**。换言之，他和他的会众可能会任意妄为，我可能也会，任何人，无论他是否已被圣灵重生，都有可能任意妄为。德布利牧师这样写的时候想到的是**全人类**的软弱、缺陷和罪性。因为罪没有离开这个败坏的世界，所以我们仍需要执政掌权者。由此看来，这是基于人性败坏这一不变现实（参见《要理问答》主日 2 和 3）作出的**谦卑**的告白。正如罗马书第 13 章第 3-4 节所说，政府是为人的罪恶行径而存在的。“**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

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这些话都是保罗写给罗马的“众圣徒”的（罗马书 1:7）。

考虑到人有任意妄为之心这一现实，神在世上立执政掌权者真是他的**仁慈之举**。藉着他们，主耶和華会给人约束，这样人不至于任意妄为，团契生活才有可能，是的，神也能召聚他的信徒（参看提前 2:1）。德布利牧师在这一条的开头就说我们的神是“**仁慈的神**”，“仁慈”这个词凸显出执政掌权者是神施恩赐下的。

需要接受并顺服这一命令

德布利牧师在那样的环境中作出的这一告白向我们显明了我们必须怎样去践行十诫中的第五条诫命。我们要按照彼得前书第 2 章第 13-17 节中的教导去生活，即“**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藉着自由遮盖恶毒，总要做神的仆人。务要尊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这是一个命令，它要求我们顺服在上掌权者。顺服并不意味着我们认同政府所有的政策，也不是说即使政府要我们做违反神诫命的事我们仍要全然顺服（见徒 5:29）。这一命令是要我们对政府抱有接受和谦卑的态度，而不要抱怨或反抗。我们现任的总理和国家主席是由神、我们的救主命定的。神是至高无上的，而总理是**神的用人**。我接受他们作总理和国家主席，不是因为我喜欢他们的政策，而是因为我的救主已命定他们执政的这一事实。以这样的态度接受会使我不至于对政府产生任何苦毒情绪。

面对执政掌权者的不公正对待，神的子民要忍耐（参看彼前 2:20 起）。显然，我们不应该起来反对政府，试图颠覆政府。相反，我们应学习耶稣基督，将自己和自己的环境交托给神，相信他是掌管一切的，因为他的判断至好。

那么，对于“绿色和平”这一类的运动，我们须持什么样的态度呢？他们对环境的担忧大体上是可接受的。然而，从整体上看，该运动显然并没有表现出对执政掌权者的尊重或顺服，而是与德布利牧师那个年代重洗派的态度大同小异。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是革命分子，为了达到目标可以委曲求全。正因如此，我们无需向他们表达基督里的同情。

他们对政府的激进态度在当今社会是非常普遍的。总体来说，国人不想知道自己对神的责任，因此也不想承认政府是由神命定的，而我们恰恰要让世人看到我们在这方面不一样。如果在我们看来政府的政策不妥，我们不以示威、反抗、甚至造反来告诉政府，而是平静谦卑地向政府禀明情况，并指出在哪些方面仍需根据神的话语作出改变。与此同时，我们不论是在人前人后都要遵守政府颁布的法令。

为政府祷告

由于执政掌权者是由神而不是由人设立，并置于我们之上的，他立他的用人也是为了我们的益处，因此，基督徒为神所立的执政掌权者祷告是合宜的。神藉着保罗明确吩咐各个时代各个地方的基督徒，说：“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的度日。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1-4）。现在的百姓对执政者越来越不尊重，越来越没有感谢之心。在这样一个时代，作为神的子民，我们应当在神的施恩宝座前殷勤为神的用人代祷。除了我们，没有人会这样做。

愿主祝福我们的执政掌权者，以至于众多的人得救。

讨论题

1. 请说一说第三十六条是在什么样的环境下写成的。
2. 基督升天的教义对信徒服从政府一事有什么影响？基督徒应当以什么态度对待执政掌权者？
3. 德布利在当时的境遇中基于什么说执政掌权者是神出于他的仁慈而设立的？
4. 基督徒是否可以在极端情况下反对本国的执政掌权者？请加以解释。
5. 在当今社会，执政掌权者常常受到社会各界的贬低。基督徒也可以加入这个行列吗？为什么？
6. 我们为什么应为执政掌权者祷告？
7. 政府是否应该推动宗教多元化？为什么？
8. 政府是否应当不管宗教事务？请加以解释。
9. 一个人作公开的信仰告白意味着他要开始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任。神在第五条诫命中吩咐我们“当孝敬父母”。你在目前的年纪是怎样遵行这一条诫命的？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19 问答 50；主日 37 问答 101；主日 39 问答 104；主日 40 问答 105；主日 48 问答 123

《敬拜手册》中第二篇祷文——“为基督徒一切所需祷告”

第三十七条 论末日审判

第三十七条

最后，我们相信，正如圣经所说的，当主所定的那日子、那时辰来到时——那日子、那时辰无人知道，当被选的人数添满时，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将在大荣耀和威严中，有形有体地从天降临，正如他升天时那样（徒1:11）。他将宣告自己是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并用火焚烧这个旧世界，使之洁净。到那时，所有人，从创世之初到世界末了的一切男女老幼，都要应天使长的声音和神号筒声的召唤（帖前4:16），面见这位大审判官。

那些已经死了的人都要复活，他们的灵魂要与自己以前的身体联合；那些仍活着的要在眨眼之间从必朽坏的变为不朽坏的。然后，案卷将被展开，已死的人照着他们在世上所行的受审判（启20:12），按善恶受报（林后5:10）。人所说的闲话，即使世人认为只是戏言，在审判的日子，也必要句句供出来（太12:36）；人的秘密和伪善都要被公诸于众。因此，这审判对恶人和作恶的而言是可怕的，而对蒙选称义的人而言，却是极大的喜乐和安慰，因为他们将完全得救赎，并要得劳苦作工的果子。他们的无辜要显明在众人面前；他们要看见神严厉报复那些在世上逼迫他们、压迫他们、虐待他们的恶人。

恶人将因其良心作证而被定罪，他们将永远不死，只是要在为魔鬼及其使者所预备的永火中（太25:41）受痛苦的煎熬；而持守真道的选民将得荣耀的冠冕，神子要在父神（太10:32）和他拣选的天使面前承认他们的名，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启21:4）。他们所信的，虽然目前被许多审判官和民事长官定为异端邪说，但到那时，却要被神子承认为真信仰。神要给他们人心未曾想到的荣耀作丰厚的赏赐。因此，我们极其盼望那日的到来，好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充分享受神所应许的一切。“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22:20）

“主耶稣啊，我愿你来！”

德布利牧师以末日审判这一主题结束他的信仰宣言。他特意作此安排，因为他（以及他的会众）正在遭受逼迫，在地上度日如年。因此，这最后一条信条的内容可以说是呼求，希望结束这样的煎熬。这一条的最后总结道：“……因此，我们极其盼望那日的到来，好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充分享受神所应许的一切。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这也是耶稣的新妇——基督教会的呼求。德布利牧师和他的会众以及今天的我们都极其迫切地祷告，求耶稣快快到来。

救我们脱离撒但的仇恨和逼迫

德布利牧师为什么这样表达自己对耶稣再来的渴求呢？这一点对我们来说并不难理解，是因为他为信仰受逼迫，他的生活没有安全感，压力很大。尽管我们所处的环境与他当时的环境有着天壤之别（我们享有很大的自由，也相对没有生存压力），但是，这一信条仍是包括我们在内的所有基督徒最迫切的信仰宣言。德布利牧师遭受的多为身体上的迫害，我们虽不曾遭受身体上的迫害，却也不折不扣地经受着仇恨和逼迫。撒但和他的同伙们从来不给我们喘息的机会，彼得前书第5章第8节说：“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这节经文在德布利牧师所处的时代很真实，在现今时代也一点不假。我也是魔鬼所恨恶的人之一。在启示录第12章第7节中我们读到，在天上，米迦勒同他的使者与魔鬼同他的使者之间有了一场争战，这场争战以撒但被赶出去告终。撒但虽然战败，但他丝毫没有懈怠，启示录第12章第12节警示我们：“只是地与海有

祸了，因为魔鬼知道自己的时候不多，就气忿忿地下到你们那里去了。”这些话给我们勾画出一幅魔鬼负隅顽抗的画面，他要出来拆毁教会，又知道自己时候不多了，因此，他争分夺秒地攻击耶稣基督的教会，攻击世上每一个基督徒。

撒但在拆毁教会一事上用了许多不同的计谋。在以弗所书第 6 章第 11 节中，保罗写到了“魔鬼的诡计”。“诡计”这个词表明撒但计谋多端，狡诈危险。在德布利牧师所处的时代，他通过身体上的迫害来攻击教会，而今在我们这里，他所用的是另外的方法。我们所受的虽然不是身体上的迫害，但魔鬼对我们的仇恨丝毫没有减轻，相反，他对我们的攻击更加狡猾，更加不易分辨，更加迷惑人心。魔鬼对我们的仇恨从以下几个方面就可见一斑：他使我们婚姻受挫、灵性软弱、意志消沉，难以摆脱罪的控告等等。我们被罪的诱惑所包围（比如拜金主义、实现自我价值、自我满足等等）。虽然我们生活中也有各样的享受，但圣经告诉我们，我们的今生是愁苦的，是“流泪谷”。另外，婴儿洗礼礼仪文洗礼前祷文（见《敬拜手册》）中也说到，我们的今生“不过是不断地走向死亡”。这便是圣经对今生的描述。正因如此，这一条的内容也是我们能感同身受的。

基督再来的事实

德布利牧师在第三十七条一开头就提到耶稣再来：“……我们相信，正如圣经所说的，当主所定的那日子、那时辰来到——那日子、那时辰无人知道，当被选的人数添满时，**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将……从天降临……**”这段话是基于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4 章第 14-18 节的经文写的，那里说：“**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基督升天时，他的门徒从两位天使那里得到了同样的信息：“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 1:11）。按照圣经的启示，德布利牧师确信，我们是有盼望的，这盼望不是所谓地上的乌托邦，而是救主再来的荣耀。

德布利牧师看将来的荣耀

德布利牧师这样描述耶稣再来的荣耀：“那些已经死了的人都要复活，他们的灵魂要与自己以前的身体联合。”我们当中很多人都将所爱的人安葬在弗里曼特尔公墓。到了那日，被安葬的人会听见天使的欢呼，且要复活，真的！“那些仍活着的要在眨眼之间从必朽坏的变为不朽坏的……而持守真道的选民将得荣耀的冠冕……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神要给他们人心未曾想到的荣耀作为丰厚的赏赐。”这段话宣告了神的选民日后将得的上好福分。《要理问答》主日 22 中是这样论及永生的（我和我们教会的会众都作此宣告）：“此生之后，我必得享**完全的福乐**，就是那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福乐；我要在这样的福乐中永远赞美神。”“这是你我的盼望，”德布利牧师对他的会众说，“我们要定睛在比摆脱逼迫更重要的事上，要以永远赞美神为我们的福乐和盼望。因此，不要离开你们的信仰和盼望，因为大荣耀在等待着你们。”这是多么激动人心的看见啊！

这样的盼望会给我们的今生带来以下的不同：

1. 为什么要为将来忧虑呢？我的主不是掌管一切的吗？在第三十六条中，我们宣告基督是万物的主宰，“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脚凳”（赛 66:1）。有了永生的盼望，我们在面对世上一切困难愁烦时都有极大的平安，因为大荣耀在等待着你们。当今许多的哲学思潮都给人描述所谓的“人间天堂”，比如共产主义、新纪元运动，但基督所要给我们的远比这些要好，他要给的是被重建的乐园。我满怀信心地盼望乐园被重建，哪怕地上爆发战争、瘟疫，哪怕我们遭受逼迫，我也坚信它会实现。

2. 今天，基督正忙着为他再来的日子作预备。当今执政的政府都是由神命定、代表神管理这世界的，他们在神促成末日快来的计划中扮演着自己的角色。因此，尽管（西方）国家的当权政府异教化现象日益严重，我依然没有什么好不满或担忧的，因为我知道，我的救主完全掌管着万事万物，为他的再来作准备。当他再来的时候，他将止息一切痛苦和艰难。

3. 今天我为何忙碌不息？我的心是否被今生的事所占据？我是否将自己的小天地，如房子、车子、假期、物质上的富足和个人的享乐等放到了第一位？想想吧，在救主就要来临这一事实面前，这一切都显得那么的不重要。实际上，基督再来的时候，这些东西都将于我无益；今生的一切，无论是房子、车子，还是家具、满满一衣柜的衣服都将在火中销化。因此，我若活在救主再来的盼望中，我就要积聚财宝在天上。

末日/末日的审判

关于基督再来时将要发生的一切，德布利牧师并没有细说，他只选择说那些圣经中明明晓谕了的，以及对当时的会众很重要，能使他们得安慰的事。这些事对今天的我们同样重要，我们同样能从中得安慰。

关于审判，德布利牧师写道：“**他将宣告自己是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并用火焚烧这个旧世界（包括我拥有的一切！），使之洁净。到那时，所有人，从创世之初到世界末了的一切男女老幼，**都要**应天使长的声音和神号筒声的召唤，**面见这位大审判官。**”（这里的“死人”可以指肉体死亡或灵性死亡的人；“活人”可以指肉身活着或灵性活着的人。）“然后，**案卷将被展开**，已死的人照着他们在世上所行的**受审判**，按善恶受报。人所说的闲话，即使世人认为只是戏言，在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

德布利牧师有关末日审判的信条源于圣经。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25 章第 31-33 节中讲到了这一审判：“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同样，在哥林多后书第 5 章第 10 节我们读到：“**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所有活到末日的人以及曾经在地上活过的人（人数一定大得惊人！）都要面见基督这位审判官。我们会很多疑问，比如：神怎么可能审判得了这么多人呢？这在我们看来永远也审判不完，但想想吧，神可以在眨眼间创造出这个世界，我们就无需为审判要花费多少时日而感到疑惑了。我们应当相信圣经所启示的，就是所有人都要面见基督，并要因着口中所说的一切闲话和在世的一切行为受审判。所有人中包括尼禄（古罗马的暴君）、希特勒，也包括我、我的邻居和我的母亲。

每一句闲话

想到在审判的日子要供认自己的一切罪，我们会有些不安，我们不愿意供出（暗中）所行的坏事。然而我们要记住，审判之日对于信徒和不信的人有着截然不同的意义。信徒虽然搪塞不了自己的罪，但因着基督的恩典，他们可以指着基督的宝血，说：是的，主啊！我是犯了如此这般的罪，但是你已经赐下耶稣基督，叫我罪得赦免。基督已经满足了你的公义，亲自担当了我该受的刑罚。基督也会为属他的羊向父神祈求。神就会回答说：是的，你的罪被洗除了，到我的国度来吧。对于信徒来说，神审判的宝座正是显明神怜悯和荣耀的地方。

然而，不信的人得担当自己的罪。他们无法为自己的罪给出令神满意的解释。因此，神会说：到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外面的黑暗里去吧！我不认识你们。他们过去不要

神，拒绝顺服神，所以神就将他们赶到永刑里去（太 25:31-46）。

神对不信之人的审判是他公义的公开见证。关于他的公义，我们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4 的第 11 问来宣告：“**按着（神的）公义，凡干犯他至高威严的罪都必须受到最严厉的刑罚，就是身体和灵魂都要受永刑。**”所有人都将看到神真是公义的，并要因此敬拜他。

对于不信的人来说，“这审判是可怕的”。我们会羞于在神面前陈明我们的罪。德布利牧师写道：“这审判……**对蒙选称义的人而言却是极大的喜乐和安慰。**”这是因为在末日，我们当定睛在神身上，而不是自己身上；那日的重点不是我可能感到的羞愧，而是神的荣耀和对他的赞美。那日，神的荣耀将完全彰显出来；我会完全明白我的神是怎样的一位神。正因如此，我才能真心盼望那日的到来，而不为“案卷里”会显明些什么感到恐惧或忧虑，因为我相信，神在我在世的日子如何待我，在末日审判的日子也会如何待我。换言之，因为耶稣的缘故，他不按我的罪过待我，而要向我显明他的怜悯。

我们的罪不是得赦免了吗？

这一条中提到了案卷要被展开，这与圣经中有关神使罪远离我们，不记念我们的罪的章节并不矛盾。比如诗篇第 103 篇第 12 节说：“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同样，弥迦书第 7 章第 19 节说：“（你）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此外还有以赛亚书第 43 章第 25 节：“惟有我（神）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我也不记念你的罪恶。”这些经文都讲述了神赦免我们的罪，罪要被涂抹，要远离我们。尽管如此，在末日，“案卷将被展开”，我们口里所说的闲话也要一一供出来。这两者难道不是矛盾的吗？展开案卷不正暗示着神没有真正赦免我们的罪吗？

神挪去我们的罪、“涂抹”我们的罪并不意味着神有失忆症，**记不起**我们的罪了。当神说不记念我们的罪时，他指的是因着他的怜悯，他不按我们的罪过待我们，也不为我们已经得了赦免的罪而责备我们，但这些罪还是会记录在神的案卷里。但是，我们无需因此害怕神在审判之日展开案卷，因为所记录的不是为了审判我们，而是为了彰显救主更大的荣耀。

然而，还没有悔改的罪仍然阻隔在我和神之间。神要我为自己所有的罪屈膝祷告。如果意识到所行的有罪，我必须向神认自己的罪。如果我不这么做，而是仍然行在罪中，那么到了末日，我仍要因此受审判。

神子的工作

在第三十七条中，德布利牧师将会众的注意力转向圣经所应许的末后美好的日子。我们无需惧怕这末后的日子，因为基督已为信徒挪去一切定罪的威胁，因此，那是他彰显荣耀的日子。德布利牧师在这一信条中也谈到了对持守真道的改教者施行逼迫之人身上将要发生的事，他说那些作恶之人将永远承担罪责：“因此，这审判对恶人和作恶的而言是可怕的，而对蒙选称义的人而言，却是极大的喜乐和安慰，因为他们将完全得救赎，并要得劳苦作工的果子。他们的无辜要显明在众人面前；**他们要看见神严厉报复那些在世上逼迫他们、压迫他们、虐待他们的恶人。**”德布利牧师告诉他的会众，局面很快会发生转变，如今逼迫顺服之人的，到那日就会知道，今天受尽逼迫嘲讽的小小的图尔奈教会其实是属耶稣基督的：“今天我们一无所有，但明天局面会翻转过来。”这绝不是让我们去幸灾乐祸，而是呼召我们在苦难面前持守真道，因为苦难不过是暂时的。今天，我们也要留心这样的呼召，无论身处怎样的环境，我们都要勤于持守，有信、有望、有爱。众多嘲笑我们和我们所持守之真道的人，日后必要承认，这道是真的，持守真道的人是对的。

这也是对逼迫教会之人所发出的认罪悔改的呼召。

基督再来的时间

基督会在什么时候再来呢？第三十七条并没有给我们答案。德布利牧师写道：“我们相信，正如圣经所说的，当主所定的那日子、那时辰来到时——那日子、那时辰无人知道，当被选的人数添满时，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将在大荣耀和威严中，有形有体地从天降临，正如他升天时那样。”他没有回答基督什么时候再来这个问题，因为基督再来的时间没有人知道。

圣经中的确提到了“末世的预兆”：“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总不要惊慌，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太 24:6-7）；“日头变黑像毛布，满月变红像血；天上的星辰坠落于地……天就挪移，好像书卷被卷起来；山岭海岛都被挪移，离开本位”（启 6:12-14 中有关神忿怒的大日到来的异象），然而，这样的经文并不能让我们相信基督再来之前非得发生这一切事（那是时代论者的教导）。圣经强调说：“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所以，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太 24:30, 36-44）。耶稣用十个童女的比喻和才干的比喻来说明“要预备好”这一信息。“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太 25:13）。马太福音第 24 章所提到的战争、饥荒和地震在整个新约时代一直存在，它们不断提醒神的子民救主即将再来；我们也一如既往地在这类事听到他的脚步声越来越近。我们应当明白，耶稣随时都可能再来。

基督再来的时候，我们的生活会和往常一样。耶稣在世的时候，男人多在地里劳作，女人多推磨磨面（为一日三顿作准备）。耶稣基督说到他再来的时候就提到了日常生活中的这两件事：“……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人子降临也要这样**。那时，**两个人在田里**，取去一个，撇下一个；**两个女人推磨**，取去一个，撇下一个。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太 24:42）”。这里所传递的信息是：基督再来的时候，我们会照常进行日常的活动，从事日常的工作，如洗碗、刈草坪。也就是说，生活仍然按部就班地进行。基督的再来不在人的预料之中，保罗对帖撒罗尼迦信徒说：“因为你们自己明明晓得，主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帖前 5:2）。整个新约时期，也就是等待主再来的时期，地震、战争、瘟疫时有发生。让我们不要弄错了，基督可能今夜就来。

热切盼望

这一事实给我眼下的生活造成了一些影响：

1. **信基督**为我的主和救主是一件不容迟延的事，我耽搁不起。仅仅等候基督再来是不够的，我必须**此刻**就信他，预备见这位审判官，不怕被定罪。
2. 基督即将再来这一事实决定了我**如何**生活。它使我思想现今什么是对我**真正**重要的；它帮我作出正确的排序。想到基督有可能今夜就来，我还会为打造**自己的**小天地而拼命工作吗？！毕竟，基督再来的时候，这些都会化为灰烬（参见彼后 3:10）。知道他很快就会再来，我就要努力完成他交给我的他国度里的任务，一边做今天的事，一边为明天作安排。做工的时候，我会留心天上的云彩，留意我主、我救主的再来。

当神的子民不热切盼望救主再来时，教会就会变得世俗化，变得安于今生的生活。诚然，主给了我们在这世上、在社会上的使命，但这个社会、这个国家并不是我们的家乡。当我们在神所赐的岗位上辛勤工作时，我们应当盼望更美的家乡，那就是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参见腓 3:20，来 11:8-16）。

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

讨论题

1. 德布利为什么在第三十七条中盼望基督再来？
2. 撒但恨你吗？为什么这么说呢？这对你的生活方式有什么影响？
3. 为什么说基督要再来这一事实影响着基督徒的生活方式？
4. 请说一说主基督再来时会发生什么。那时我们所有的问题都会得到回答吗？为什么这一点很（不）重要？
5. 基督关于他再来时会发生什么的预言在你看来可信吗？它需要我们认为它可信吗？为什么？
6. 为什么末日审判这件事让非信徒感到恐惧？
7. 如果我们的罪被赦免了，为什么到末日审判时我们还要将今世所说的每一句闲话都供出来呢？我们怎么可能供得出来呢？
8. 基督什么时候会再来？我们会事先收到警告吗？
9. 聚敛钱财、建造宫殿的做法有意义吗？请加以解释。
10. 请讨论我们从希伯来书第 11 章第 8-16 节提到的亚伯拉罕和撒拉的事中学到的功课，要特别注意第 14 节。
11. 腓立比书第 3 章第 20 节教导我们应该对这个世界持什么态度？

参考

《要理问答》主日 19 问答 52；主日 22 问答 57、58；主日 48 问答 123